#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关于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正 文.....5

第一部分 《二轮问询函》回复.....5

一、《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7.关于股东及股权变动.....5

二、《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9.关于员工持股平台.....35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52

第三部分 反馈回复涉及相关事项的更新.....93

一、《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行业与技术.....93

二、《问询函》之问题 3.关于主要产品.....99

三、《问询函》之问题 4.关于历史沿革.....115

四、《问询函》之问题 5.关于股权结构稳定性.....149

五、《问询函》之问题 7.关于客户.....213

六、《问询函》之问题 14.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性.....226

七、《问询函》之问题 16.关于投资协议.....240

八、《问询函》之问题 17.关于合规经营.....247

九、《问询函》之问题 18.关于其他事项.....274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关于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已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下发的“审核函[2022]010802 号”《关于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函》）的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订）》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就《二轮问询函》要求律师核查和说明的事项以及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

期间”）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发表了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

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订）》和《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充分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做了询问和调查，并与保荐机构及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取得了相关的证明及文件。

本所律师以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正 文

## 第一部分 《二轮问询函》回复

### 一、《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7.关于股东及股权变动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1）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永松因回购股份需支付股权转让款 3,605.70 万元。为筹集上述款项，2021 年 4 月周永松对外借款 2,500 万元，目前借款本金均未归还。报告期内，发行人分红金额合计为 2,919.62 万元。（2）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较多股权代持，包括创始股东的股权代持和“公共股”代持，实际控制人代持、内部人代持和外部人代持等；新三板挂牌时未披露股权代持内容，直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才全部解除股权代持。首轮问询回复未充分说明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表述不够简洁清晰。（3）发行人创始股东郑景煦曾持有公司 10.14%股份，其本人曾在发行人客户合兴集团任职，郑景煦所持发行人股份已全部转让给亲属。目前郑景煦涉及两项诉讼，诉讼标的涉及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两项诉讼尚在审理中。（4）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历史上多次与股东签署回购、反稀释等相关对赌条款，部分存在效力恢复条款。（5）2018 年下半年发行人因资金需求向员工借款，后提前归还部分员工借款。2019 年初发行人继续向前述部分员工拆入资金，于 2019 年 11 月归还。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分红资金及用途情况，说明周永松及其近亲属、投资和控制的企业负债情况，截至目前借款本金均未偿还的原因，周永松及其近亲属是否有足够偿付能力及应对措施，相关股份是否存在被冻结和强制执行的风险，以及上述情况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清晰的影响。

（2）说明报告期内向员工借款同时存在大额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实际控制人对外大额借款未归还、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分红及用途、募投项目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存在不能按期推进的风险，如何保障募投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性。

**（3）说明郑景煦持有发行人股份相关诉讼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的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郑景煦退出发行人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与合兴集团的业务合作构成不利影响。**

**（4）结合创始股东的股权代持和“公共股”代持，实际控制人代持、内部人代持和外部人代持等情形，分类汇总说明股权代持形成和解除的主要内容、价格及定价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及路径、程序是否完备等，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真实有效、股权代持是否全部彻底解除，相关股份的锁定期限是否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锁定。**

**（5）结合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和解除情况、现行有效内容，是否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或附恢复效力的条款，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说明发行人相关对赌协议解除是否为自始无效，对赌协议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影响，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清晰、稳定的情形或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进行核查的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核查过程：**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永松及其配偶刘梅红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

2、查阅了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情况；

3、取得了周永松、刘梅红出具的关于其家庭资产、负债情况的《情况说明》并查阅了其资产证明文件；

4、取得了周永松及其近亲属出具的《调查表》《征信报告》；

5、取得了周永松及其近亲属投资和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6、取得了杭州童真艺梦文化艺术培训有限公司另一主要股东郑景美出具的《调查表》；

7、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现金分红的决议文件以及发行人分红款支付凭证；

8、查阅了周永松分别与出借方老板集团及自然人雷利成、詹秀梅签署的《借款协议》；

9、 登录企查查（https://www.qcc.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等公开渠道查询出借方老板集团的基本信息；

10、取得了出借方詹秀梅、雷利成出具的《调查表》；

11、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永松进行了访谈，了解对外大额借款本金未归还的原因；

12、取得了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股权无质押情况说明》；

13、对老板集团实际控制人任建华以及自然人詹秀梅、雷利成进行了访谈，取得了老板集团、詹秀梅、雷利成出具的关于不要求提前还款的书面确认文件；

14、查阅了周永松与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河支行签署的《个人信用借款合同》；

15、查阅了周永松偿还雷利成、詹秀梅共计 500 万元本金及利息的还款凭证；

16、取得了周永松、刘梅红出具的关于保障对外借款清偿措施的《承诺函》；

17、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吴祥敏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向员工借款的原因；

18、查阅了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方案及可行性的议案》；

19、实地查看了发行人募投项目建设情况；

20、查阅了发行人为实施募投项目签署的贷款合同；

21、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2、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出具的《情况说明》；

23、查阅了乐清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就原告周福兰、郑璐璐、郑熹与被告郑景煦、胡影法定继承纠纷一案出具的（2021）浙 0382 民初 9352 号《民

事判决书》；

24、查阅了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8日就原告周福兰、郑璐璐、郑熹与被告郑景煦、胡影法定继承纠纷一案出具的（2022）浙03民终3554号《民事裁定书》；

25、查阅了乐清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9日就原告胡影与被告郑景煦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出具的（2021）浙0382民初5196号《民事判决书》；

26、查阅了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29日上诉人胡影与上诉人郑景煦因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出具的（2022）浙03民终3885号《民事判决书》；

27、登录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等网站，查询郑景煦的诉讼进展情况；

28、走访了发行人直接客户合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兴集团”）及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西”）、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信电器”）等发行人终端客户；

29、取得了合兴集团出具的《情况说明》；

30、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

31、查阅了郑景煦的《调查表》并对郑景煦、周永松进行了访谈；

32、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33、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文件；

34、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的银行回单、现金缴款单，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等文件；访谈了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股份代持的相关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出具的情况说明；

35、查阅了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对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进行确认的议案》；

36、查阅了周永松、郑景煦、王金广、宋继胜为解除代持签署的《股份代

持解除安排协议》等相关协议文件；

37、查阅了发行人与投资者签署的各项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分红资金及用途情况，说明周永松及其近亲属、投资和控制的企业负债情况，截至目前借款本金均未偿还的原因，周永松及其近亲属是否有足够偿付能力及应对措施，相关股份是否存在被冻结和强制执行的风险，以及上述情况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清晰的影响。**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分红资金及用途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现金分红的决议文件以及发行人分红款支付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 项目 | 分红决议日期 | 分红方案 | 分红金额（万元） |
|---|---|---|---|
| 第一次分红 | 2019 年 4 月 23 日 | 每 10 股派 0.50 元现金股利（含税） | 308.13 |
| 第二次分红 | 2019 年 6 月 28 日 | 每 10 股派 0.35 元现金股利（含税） | 215.69 |
| 第三次分红 | 2020 年 2 月 3 日 | 每 10 股派 0.63 元现金股利（含税） | 396.87 |
| 第四次分红 | 2021 年 5 月 21 日 | 每 10 股派 2.62 元现金股利（含税） | 1,998.93 |
| 合计 | | | **2,919.62** |

其中，实际控制人周永松及其配偶刘梅红按照各自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取得的现金分红及用途情况如下：

| 股东姓名 | 分红时间 | 分红金额（万元） | 分红资金用途 |
|---|---|---|---|
| 周永松、刘梅红 | 2019 年 4 月 | 119.83 | 其中约 25 万元用于后续向至勤钰美的出资，从而增持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其他款项主要用于家庭日常开支、投资理财等用途。 |
| | 2019 年 6 月 | 84.55 | 其中约 50 万元用于后续向至勤钰美的出资，从而增持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其他款项主要用于家庭日常开支、投资理财等用途。 |
| | 2020 年 2 月 | 180.37 | 其中约 73 万元用于后续增持发行人股份，其他款项主要用于家庭日常开支、投资理财等用途。 |
| | 2021 年 5 月 | 623.50 | 本次分红取得的资金全部用于增持发行人股份 |
| 合计 | | **1,008.25** | 因坚定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周永松、刘梅红报告期内取得的现金分红中，约 771.50 万元用于为周永松增持发行人股份，占其分红总额的 76.52%，其余分红资金主要用于投资理财、家庭 |

| 股东姓名 | 分红时间 | 分红金额（万元） | 分红资金用途 |
|---|---|---|---|
| | | | 日常开支等用途。 |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因坚定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周永松、刘梅红报告期内取得的现金分红中，约 771.50 万元用于周永松增持发行人股份，占其取得分红总额的 76.52%，其余分红资金主要用于投资理财、家庭日常开支等用途，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重大异常。

**2、周永松及其近亲属、投资和控制的企业负债情况**

根据周永松及其近亲属提供的《征信报告》、周永松提供的《情况说明》及资产证明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少量信用卡日常消费负债外，周永松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负债情况。

根据周永松、刘梅红出具的《调查表》、周永松及其近亲属投资和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等文件，周永松及其近亲属投资和控制的企业的负债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关联关系情况 | 负债情况 |
|---|---|---|---|
| 1 | 至勤憬美 |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周永松持有 12.23%的出资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开展实际业务经营，根据各员工持股平台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勤和美存在对周永松 1.87 万元的应付账款，除此之外，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其他对外负债的情况 |
| 2 | 至勤钰美 |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周永松持有 31.67%的出资份额，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3 | 至勤和美 |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周永松持有 8.54%的出资份额，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4 | 松阳县松荫庐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 | 周永松持股 60% | 根据该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及情况说明，该公司尚未开展任何生产经营活动，截至 2022 年 6 月末，该公司因零星费用产生负债余额 0.65 万元 |
| 5 | 杭州亿行隆贸易有限公司 | 周永松实际控制的企业 | 已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
| 6 | 杭州童真艺梦文化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 周永松配偶刘梅红持股 40% | 根据该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及《征信报告》，该公司主要股东郑景美*因个人投资需要，通过该企业向银行申请贷款 300 万元，该笔借款以郑景美个人房产作为抵押；除此之外，截至 2022 年 6 月末，该公司负债余额 58.24 万元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关联关系情况 | 负债情况 |
|---|---|---|---|
| 7 | 杭州春芽儿文化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 周永松配偶刘梅红持股 35% | 根据该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及《征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末，该公司负债余额 33.90 万元 |

注*：根据郑景美提供的《调查表》，郑景美与郑景煦、周永松、刘梅红等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经核查周永松、刘梅红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情况，郑景美除向刘梅红支付杭州童真艺梦文化艺术培训有限公司、杭州春芽儿文化艺术培训有限公司的经营分红以及与刘梅红发生两笔小额临时资金拆借外，郑景美与周永松、刘梅红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情况。

因此，截至报告期末，周永松及其近亲属投资和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大额负债未清偿的情形。

**3、截至目前借款本金均未偿还的原因，周永松及其近亲属是否有足够偿付能力及应对措施，相关股份是否存在被冻结和强制执行的风险**

**（1）截至目前借款本金均未偿还的原因**

**1） 借款协议的约定情况**

根据周永松分别与出借方老板集团、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河支行（以下简称“余杭农商行运河支行”）及自然人雷利成、詹秀梅签署的《借款协议》，双方约定的借款期限、借款金额、利息、还款方式等主要内容如下：

| 出借人 | 借款金额（万元） | 借款利息 | 还款方式 | 担保措施 | 借款期限 | 是否偿还完毕 |
|---|---|---|---|---|---|---|
| 雷利成 | 240.00 | 年利率 6.5% |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 无 | 2021.05.06-2024.05.05 | 是 |
| 詹秀梅 | 260.00 | 年利率 6.5% |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 无 | 2021.05.06-2024.05.05 | 是 |
| 老板集团 | 2,000.00 | 年利率 6.5% |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 无 | 2021.04.30-2027.04.29 | 否 |
|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河支行 | 500.00 | 年利率 4.1% | 按季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 无 | 20222.09.29-2025.09.28 | 否 |

**2） 出借方的基本情况**

根据出借方提供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在企查查（https://www.qcc.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等公开渠道查询，出借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老板集团

出借方老板集团系 A 股上市公司老板电器（002508.SZ）、诺邦股份（603238.SH）的控股股东，于杭州市临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老板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公司名称** | 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101438402503 | |
| **住所** | 杭州余杭区运河街道博陆南 | |
| **法定代表人** | 任建华 | |
| **注册资本** | 6,000 万元 |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 **经营范围** | 实业投资；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 |
| **成立日期** | 1995 年 3 月 22 日 | |
| **营业期限** | 1995 年 3 月 14 日至 2045 年 3 月 22 日 | |
| **登记机关** | 杭州市临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任建华 | 4,500.00 | 75.00 |
| 任罗忠 | 1,500.00 | 25.00 |
| **合计** | **6,000.00** | **100.00** |

②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河支行

出借方余杭农商行运河支行是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余杭农商行运河支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河支行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10776642027G |
| **住所** |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运河街道兴旺大道 3 号 |
| **负责人** | 胡明伟 |
| **企业类型**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

| | |
|---|---|
| **成立日期** | 2005 年 7 月 14 日 |
| **营业期限** | 2005 年 7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登记机关** | 杭州市临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③原出借方雷利成

原出借方雷利成，男，中国国籍，1973 年 10 月生，1992 年至 1996 年入伍当兵，1996 年至今自主创业；于 2004 年 11 月创办遂昌科农畜牧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05 年 1 月创办广州通和通信建设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8 月创办广州通和网络建设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④原出借方詹秀梅

原出借方詹秀梅，女，中国国籍，1978 年 11 月生，詹秀梅配偶周瑞平系周永松姨妈吴素贞女婿之胞弟，其与周永松系朋友兼远房亲属关系。2001 年 7 月至今，与其配偶周瑞平创办经营多家企业，包括浙江腾马化工商贸有限公司、遂昌一号码头商贸有限公司、遂昌汤公仁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等。

**3） 各出借方与周永松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为核查各出借方与周永松之间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 获取了周永松分别与出借方老板集团及自然人雷利成、詹秀梅签署的《借款协议》；

② 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永松及其配偶刘梅红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情况；

③ 查阅了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情况；

④ 访谈了周永松、詹秀梅、雷利成及老板集团实际控制人任建华、余杭农商行运河支行副行长滕轩，取得了詹秀梅、雷利成就本次借款的相关事项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⑤ 查阅了周永松与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河支行签署的《个人信用借款合同》；

⑥ 查阅了周永松偿还雷利成、詹秀梅共计 500 万元本金及利息的还款凭证，以及周永松偿还老板集团第一期利息的还款凭证；

⑦ 获取了詹秀梅、雷利成出具的《调查表》。

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① 周永松及其配偶刘梅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出借方的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周永松曾向雷利成、詹秀梅合计借款 500 万元相关的资金往来外，实际控制人周永松及其配偶刘梅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原出借方雷利成、詹秀梅的其他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 户名 | 开户行 | 账号 | 对方户名 | 交易时间 | 金额（万元） | 交易目的 |
|---|---|---|---|---|---|---|
| 刘梅红 | 中国建设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 6222***9700 | 广州通和通信建设有限公司遂昌分公司* | 2018.09.04 | -30.00 | 借款 |
| | 民生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 6226***5265 | | 2018.09.04 | -20.00 | 借款 |
| | | | | 2018.09.05 | -10.00 | 借款 |
| | | | | 2020.04.30 | 60.00 | 归还 2018 年 9 月借款 |
| | | | | 2020.04.30 | 8.75 | 支付 2018 年 9 月借款利息 |

注*：广州通和通信建设有限公司遂昌分公司系雷利成持股 100%的企业广州通和通信建设有限公司之分支机构，已于 2021 年 7 月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除上述已披露的资金往来情况外，报告期内，周永松及其配偶刘梅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原借款方詹秀梅、雷利成以及借款方老板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情况。

**② 周永松与各出借方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对周永松、刘梅红、原出借方雷利成、詹秀梅及出借方老板集团实际控制人任建华、余杭农商行运河支行副行长滕轩的访谈以及原出借方雷利成、詹秀梅出具的书面确认，各出借方与周永松仅为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周永松代出借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各出借方与周永松仅为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周永松代出借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③对自然人雷利成、詹秀梅借款的清偿情况**

2022 年 9 月 29 日，周永松与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河支行（以下简称“余杭农商行运河支行”）签署了《个人信用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约定周永松向余杭农商行运河支行借款 500 万元用于归还借款，借款期限自 2022 年 9 月 29 日至 2025 年 9 月 28 日，借款年利率为 4.1%；还款方式为按季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未约定担保措施。

同日，周永松将雷利成、詹秀梅共计 500 万元的借款全部清偿并于 2022 年 10 月 7 日向二人付清全部利息。

**4） 周永松个人借款本金均未偿还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周永松的访谈，因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报告期内，周永松大量增持发行人股份，周永松与其配偶报告期内取得现金分红及家庭积累大部分用于购买发行人股份。目前，周永松及家庭成员的主要资产为固定资产及对外投资，考虑到其家庭的日常资金需求，因此按照《借款协议》约定，周永松将于借款到期后偿还借款本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永松尚未偿还借款本金。

**（2）周永松及其近亲属具备足够的偿付能力**

**1） 周永松及其近亲属的家庭资产及收入可为还本付息提供保障**

根据周永松出具的《情况说明》、不动产权证书等资产证明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永松及其家庭成员目前单独或与他人共有房产 6 处，折合市场价值约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参考报告期内周永松在公司领薪情况，周永松年均在公司领取薪酬 75 万元，未来 6 年，周永松可以从公司领取不少于 450 万元的薪酬。

同时，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发行人未来将以每年不低于 10%的比例进行现金分红，参考公司近三年平均净利润约人民币 5,500 万元为基础进行测算，周永松及其配偶未来 6 年预计将取得不低于 1,290 万元的现金分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永松个人尚未偿付的借款本金为人民币2,500 万元，在借款期间内，每年需偿付的借款利息约人民币 150 万元，周永松及其近亲属拥有的上述家庭资产、预期工资报酬及预期分红收入可为其还本付息提供保障。

**2） 本次借款周期长，还款方式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当前周永松还款压力较小**

根据实际控制人周永松与各借款方签署的《借款合同》（详见本题回复“（1）截至目前借款本金均未偿还的原因”之“1)借款协议约定情况”），周永松对余杭农商行运河支行的合计 500 万元借款的借款期限为 3 年，对老板集团合计 2,000 万元借款的借款期限为 6 年，所有借款本金的偿还方式均为到期一次性还本，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永松仅需按年度/季度支付借款利息，还款压力较小。

**3） 发行人上市后，周永松可通过信用贷款、股份质押等方式筹集还款资金**

发行人上市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信誉度进一步提升，周永松可通过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信用贷款、质押发行人少量股份的方式，筹集还款资金，保障借款本息的按期偿还。

**4） 周永松控制的发行人比例较高，即便周永松以发行人股份清偿全部借款本息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清晰**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永松及其配偶合计持有发行人39.25%股权，根据发行人最近一轮融资的公司估值计算，周永松及其配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市场价值约为 27,550 万元，即使周永松在借款到期后全部以处置发行人股份的方式清偿，以其对外借款共计 2,500 万元并按照发行人最近一轮融资价格测算，对应发行人股份 2,717,392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5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永松及其配偶合计持有发行人 39.25%股份，周永松可控制的股权比例达到 56.92%，即使周永松以发行人股份清偿全部借款本息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清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周永松及其近亲属的资产足够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周永松及其近亲属具备足够偿付能力，即使周永松以发行人股份清偿全部借款本息亦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清晰。

**（3）应对措施**

根据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周永松的访谈，周永松拟采取如下措施保障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按期清偿：

1）周永松及其配偶刘梅红将逐步通过减少个人消费、处置名下不动产、赎回理财产品等方式筹集还款资金，全力保障借款本息的到期清偿；

2）周永松将在发行人市场开拓、产品研发、公司管理等事项上投入更多精力，全力推动发行人业务增长，提升股东分红收益；

3）发行人上市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信誉度进一步提升，周永松将通过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信用贷款、质押发行人少量股份的方式，筹集还款资金；

4）发行人上市后，在规定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如周永松仍未清偿全部借款本息，周永松将采取转让少量发行人股份的方式，筹集还款资金，保障借款本息的到期清偿。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永松及其配偶刘梅红已出具《承诺函》：“本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处置名下不动产、处置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股权、赎回理财产品、股份质押、股份转让等方式全力保障向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河支行借款本息的按期清偿，最大限度减轻对公司股权的影响”。

**（4）相关股份是否存在被冻结和强制执行的风险**

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股权无质押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强制执行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永松未将其所持发行人的任何股份用于为其个人借款向债权人提供质押担保。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永松及其配偶所持发行人相关股份不存在被冻结和强制执行的风险。

**4、上述情况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清晰的影响**

如前所述，因坚定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周永松、刘梅红报告期内取得的现金分红中，约 771.50 万元用于周永松增持发行人股份，占其分红总额的 76.52%，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重大异常。周永松及其近亲属、投资和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其他大额未清偿的负债。实际控制人周永松及其近亲属具备足够的偿付能力。

此外，即使周永松在借款到期后全部以处置发行人股份的方式清偿，以其对外借款共计 2,500 万元并按照发行人最近一轮融资价格测算，对应发行人股份 2,717,392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5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永松及其配偶合计持有发行人 39.25%股份，周永松可控制的股权比例达到 56.92%，即使周永松以发行人股份清偿借款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清晰。

因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关股份不存在被冻结和强制执行的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永松的个人借款尚未清偿事宜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清晰、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5、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周永松及其配偶报告期内分红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重大异常，周永松及其近亲属、投资和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其他大额未清偿的负债；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看好，报告期内，周永松大量增持发行人股份，周永松与其配偶报告期内取得现金分红及家庭积累大部分用于购买发行人股份，目前，周永松及家庭成员的主要资产为固定资产及对外投资，考虑到其家庭的日常资金需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永松尚未偿还借款本金；周永松与家庭成员具备足够的偿付能力且已就借款清偿措施出具书面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关股份不存在被冻结和强制执行的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永松的个人借款尚未清偿事宜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清晰、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报告期内向员工借款同时存在大额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实际控制人对外大额借款未归还、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分红及用途、募投项目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存在不能按期推进的风险，如**

**何保障募投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性。**

**1、说明报告期内向员工借款同时存在大额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应为向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报告期内，发行人每年度均进行现金分红。

经核查，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发行人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资金需求制定现金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实施。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派发现金分红 2,919.62 万元，对应报告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 13,988.12 万元，现金分红总金额占净利润总额的 20.87%。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现金分红体现了公司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具有合理性。

**（2）向员工借款的原因**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9 年度存在向员工借款的情形。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吴祥敏的访谈，2019 年公司正值快速发展时期，对流动资金的短期需求大幅提升，但公司融资能力较弱，因此存在向员工少量借款以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初共计向员工融资 313 万元，2019 年 11 月发行人已将前述借款全额归还。此后，发行人管理层提高了财务规范意识，规范融资方式，未再发生向员工借款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金分红系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报告期内曾发生的发行人向员工借款系为满足发行人快速发展时的短期流动资金需求，具备合理性。

**2、结合实际控制人对外大额借款未归还、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分红及用途、募投项目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存在不能按期推进的风险，如何保障募投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性**

**（1）实际控制人对外大额借款未归还、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分红及用途情况**

实际控制人对外大额借款未归还、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分红及用途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一）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分红资金及用途情况，说明周永松及其近亲属、投资和控制的企业负债情况，截至目前借款本金均未偿还的原因……”。

**（2）发行人募投项目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方案及可行性的议案》及本所律师实地查看发行人募投项目建设情况，除补充流动资金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投项目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如下：

| 项目 |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 投资总额（万元） | 建设进展 |
|---|---|---|---|---|
| 年产 5 万吨高性能改性高分子材料（临平）产业化建设项目 | 28,552.66 | 0.00 | 28,552.66 | 已开工建设 |
| 高性能改性工程塑料及制品一期生产项目 | 15,343.10 | 15,343.10 | 30,686.20 | 已开工建设 |
| 研发与技术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 5,000.00 | 2,201.86 | 7,201.86 | 已开工建设 |

为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投产，助力公司业务规模拓展，提升公司经济效益，发行人已向银行申请专项贷款，有效保障了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经核查，发行人为实施募投项目已签署的银行贷款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贷款方 | 借款方 | 合同名称 | 借款金额（万元） | 履行期限 |
|---|---|---|---|---|---|
| 1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湾沚支行 | 芜湖本松 |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 15,000.00 | 2021.10.14-2028.10.13 |
| 2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城支行 | 发行人 | 《杭政工出[2021]29 号年产 5 万吨高性能改性高分子材料产业化建设及配套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 | 50,000.00 | 2022.04.19-2030.04.18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募投项目均已正常开工建设；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已采取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项目建设资金，有效保障募投项

目的资金需求，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投产，提升公司经济效益；根据本所律师现场查看发行人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及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投项目已正常开工建设，不存在不能按期推进的风险。

**（3）保障募投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性的措施**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相关事宜进行了明确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同时，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需要具体使用部门进行申请，经财务负责人签署意见、总经理或授权副总经理审批后，交财务部门执行。涉及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等重要事项时，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因此，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等事项制定了严格规定，保障募集资金的合法合规使用。

**3、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金分红系为向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员工借款系为满足公司快速发展时的短期流动资金需求，具备合理性；因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报告期内，周永松大量增持发行人股份，周永松与其配偶报告期内取得现金分红及家庭积累大部分用于购买发行人股份，分红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重大异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永松的个人借款尚未清偿事宜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清晰不存在重大不

利影响；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已采取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项目建设资金，有效保障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从而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投产，提升公司经济效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投项目已正常开工建设，不存在不能按期推进的风险；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等事项制定了严格规定，保障募集资金的合法合规使用。

**（三）说明郑景煦持有发行人股份相关诉讼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的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郑景煦退出发行人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与合兴集团的业务合作构成不利影响。**

**1、说明郑景煦持有发行人股份相关诉讼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的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1）郑景煦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形成与演变情况**

经核查，郑景煦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系在其与第一任妻子杨辉女士婚姻存续期间由郑景煦投资初始形成，该等股份的形成与演变情况如下：

| 时间 | 事由 | 持股方 | 代持方 | 认缴出资额（万元）/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2009 年 4 月 | 本松有限设立 | 郑景煦 | 郑景煦配偶杨辉 | 250.0000 | 25.00% |
| 2009 年 11 月 | 根据四人共同签署的《公司运营章程》对各方持股比例进行确认 | 郑景煦 | 郑景煦配偶杨辉 | 200.0000 | 20.00% |
| 2011 年 12 月 | 持股比例不变，简化股份代持安排 | 郑景煦 | 周永松 | 100.0000 | 10.00% |
| | | | 宋继胜 | 100.0000 | 10.00% |
| 2012 年 10 月 | 本松有限以债转股方式增资至 3,000 万元 | 郑景煦 | 周永松 | 300.0000 | 10.00% |
| | | | 宋继胜 | 300.0000 | 10.00% |
| 2015 年 | 向周永松转让其持有本松有限的 6%股权 | 郑景煦 | 周永松 | 300.0000 | 10.00% |
| | | | 宋继胜 | 120.0000 | 4.00% |
| 2016 年 11 月 | 公司股本增加至 3,400 万股，全体原股东均按照原持股的同等比例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250 万股 | 郑景煦 | 周永松 | 325.0000 | 9.56% |
| | | | 宋继胜 | 130.0000 | 3.82% |
| 2018 年 8 月 |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 | 郑景煦 | 周永松 | 552.5000 | 7.24% |
| | | | 宋继胜 | 221.0000 | 2.90% |

| 时间 | 事由 | 持股方 | 代持方 | 认缴出资额（万元）/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2020 年 9 月 | 周永松代郑景煦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规范 | 郑君宁 | - | 80.0000 | 1.05% |
| | | 包雪娥 | | 140.0000 | 1.83% |
| | | 郑璐璐 | | 80.0000 | 1.05% |
| 2020 年 12 月 | 宋继胜代郑景煦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规范 | 杭州盛瓴 | - | 221.0000 | 2.90% |

**（2）原告周福兰、郑璐璐、郑熹与被告郑景煦、胡影法定继承纠纷一案进展**

**1） 原告的诉讼请求**

根据乐清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浙 0382 民初 9352 号《民事判决书》，该案原告周福兰、郑璐璐、郑熹的诉讼请求如下：

① 依法确认被告郑景煦与被继承人杨辉的夫妻共同财产的一半为杨辉的遗产计 8,310,732.88 元，原告周福兰占 1/4、原告郑璐璐占 3/8、原告郑熹占 3/8；

② 判令被告郑景煦、胡影就上述遗产承担偿还责任；

③ 依法确认郑璐璐、郑君宁、包雪娥所持有的全部杭州至勤憬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对应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0 万股）与杭州盛瓴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21 万股为遗产，原告周福兰占 1/4、原告郑璐璐占 3/8、原告郑熹占 3/8；

④ 依法由被告郑景煦、胡影承担本案诉讼费。

**2） 判决结果**

2022 年 4 月 8 日，乐清市人民法院就原告周福兰、郑璐璐、郑熹与被告郑景煦、胡影法定继承纠纷一案作出（2021）浙 0382 民初 9352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郑景煦向原告周福兰、郑璐璐、郑熹分别支付遗产分配款 1,757,914.25 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一审判决已生效。

**（3）原告胡影与被告郑景煦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进展**

**1）原告的诉讼请求**

根据乐清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浙 0382 民初 5196 号一审《民事判决书》及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浙 03 民终 3885 号终审《民事判决书》，该案原告胡影的诉讼请求如下：

① 依法分割被告在双方婚姻存续期间在合兴集团有限公司任职的工资及奖金收益、每年股权分红收益及其辞职的退股补贴 10,967,733.03 元；

② 依法分割被告在双方婚姻存续期间被告股票账户的价值和收益暂计 2,344,200 元；

③ 依法分割被告在双方婚姻存续期间在浙江嘉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分红 644,611 元；

④ 依法分割被告在双方婚姻存续期间由陈锡强转入的分红 147,013.78 元；

⑤ 依法分割被告在双方婚姻存续期间在浙江普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权以及相应的分红收益；

⑥ 依法分割被告在双方婚姻存续期间在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所持 6%股权的转让款中的 1,132,922.69 元、分红收益 780,625 元以及增持的股份 243.25 万股（为计算诉讼费便利，本松新材股份按每股 4.5 元计算）；

以上款项金额共暂计 26,963,355.41 元，因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被告转给原告共同生活费用（含半岛水岸华庭按揭还款）1,184,880 元，予以扣除后诉请金额暂计为 25,778,475.41 元。

**2）判决结果**

2022 年 4 月 29 日，乐清市人民法院就原告胡影与被告郑景煦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作出（2021）浙 0382 民初 5196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郑景煦向原告胡影支付 1,728,520.49 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2 年 8 月 29 日，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该案作出（2022）浙 03 民终 3885 号《民事判决书》，维持一审判决。

根据上述判决书，法院就郑景煦所涉的法定继承纠纷案、离婚后财产纠纷案均已作出生效判决，判决结果不涉及发行人股份的分配，不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上述诉讼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郑景煦退出发行人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与合兴集团的业务合作构成不利影响**

经核查，2020 年 12 月，郑景煦将其实际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周永松、郑君宁、包雪娥、郑璐璐、杭州盛瓴后，郑景煦不再直接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根据郑景煦出具的《调查表》及合兴集团出具的《情况说明》，郑景煦已于 2017 年自合兴集团离任，报告期内，郑景煦未在合兴集团担任任何职务。

**（1）郑景煦退出发行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对郑景煦、周永松等人的访谈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文件，郑景煦从未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未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任何职务。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5,673.74 万元、66,729.56 万元、111,786.54 万元、51,373.96 万元，发行人收入稳定且总体呈增长趋势，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郑景煦退出发行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

**（2）郑景煦退出发行人对发行人与合兴集团的业务合作不构成不利影响**

经核查，郑景煦已于 2017 年自合兴集团离任，报告期内，郑景煦未在合兴集团担任任何职务，发行人与合兴集团一直维持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发行人与合兴集团的合作关系及合作模式受德力西、良信电器等终端客户约束。郑景煦退出发行人对发行人与合兴集团的业务合作不构成不利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1) 发行人和合兴集团的合作历史长期且稳定

根据本所律师对合兴集团的访谈，合兴集团自 2010 年起与发行人开展合作并持续至今，双方合作关系长期稳定，不存在合作中断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向合兴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1,525.30 万元、10,855.23 万元、14,139.91 万元、4,403.15 万元，合兴集团各期均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2022 年 1-6 月交易规模减少，系因受 2022 年上半年疫情和房地产景气度的影响，低

压电器行业销售规模普遍下滑，发行人对合兴集团交易额下降的程度与行业趋势不存在差异。

因此，发行人和合兴集团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历史，双方一直维持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

2) 发行人与合兴集团的合作关系及合作模式受终端客户约束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对合兴集团、德力西、良信电器等客户的访谈，德力西、良信电器等企业为发行人终端客户，通过向合兴集团等上游注塑配件商指定发行人为原材料供应商的形式，向发行人采购改性工程塑料。具体如下：

作为发行人低压电器领域的终端客户，德力西和良信电器等客户为把控终端产品的性能、品质及成本等关键指标，通常要求其上游的注塑配件供应商向其指定或认可的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发行人生产的改性工程塑料性能稳定、品质优良，符合德力西和良信电器等终端客户的需求，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为德力西、良信电器等企业的指定原材料供应商。合兴集团作为德力西、良信电器等终端客户的上游注塑配件商，系根据终端客户的需求向发行人采购改性工程塑料，将其进行注塑加工后销售给终端客户。

因此，发行人作为德力西、良信电器等终端客户的指定原材料供应商，其与合兴集团的合作关系及合作模式受终端客户约束。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郑景煦已于 2017 年自合兴集团离任，报告期内，郑景煦未在合兴集团担任任何职务，发行人与合兴集团一直维持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与合兴集团的合作关系及合作模式受德力西、良信电器等终端客户约束，郑景煦退出发行人对发行人与合兴集团的业务合作不构成不利影响。

**3、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法院就郑景煦所涉的法定继承纠纷案、离婚后财产纠纷案均已作出生效判决，判决结果不涉及发行人股份的分配，不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上述诉讼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郑景煦从未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未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或其他任何职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持续增长，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郑景煦已于 2017 年自合兴集团离任，报告期内，郑景煦未在合兴集团担任任何职务，发行人与合兴集团一直维持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与合兴集团的合作关系及合作模式受德力西、良信电器等终端客户约束，郑景煦退出发行人对发行人与合兴集团的业务合作不构成不利影响。

**（四）结合创始股东的股权代持和“公共股”代持，实际控制人代持、内部人代持和外部人代持等情形，分类汇总说明股权代持形成和解除的主要内容、价格及定价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及路径、程序是否完备等，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真实有效、股权代持是否全部彻底解除，相关股份的锁定期限是否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锁定。**

**1、结合创始股东的股权代持和“公共股”代持，实际控制人代持、内部人代持和外部人代持等情形，分类汇总说明股权代持形成和解除的主要内容、价格及定价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及路径、程序是否完备等**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股权代持的形成和解除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为核查发行人股权代持的形成和解除过程，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的银行回单、现金缴款单，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等文件；

2、 访谈了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股份代持的相关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出具的情况说明；

3、 查阅了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对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进行确认的议案》；

4、 查阅了周永松、郑景煦、王金广、宋继胜为解除代持签署的《股份代持解除安排协议》等相关协议文件。

经分类汇总，发行人股权代持形成和解除的主要内容、价格及定价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及路径、程序是否完备等相关情况如下：

<table>
<tr><th>时间</th><th>事由</th><th>持股方</th><th>代持方</th><th>持股比例</th><th>价格</th><th>定价是否公允</th><th>价款支付情况及路径</th><th>程序是否完备</th></tr>
<tr><td rowspan="5">2009 年 4 月</td><td rowspan="5">本松有限设立，代持形成</td><td>周永松</td><td>陈国平</td><td>30.00%</td><td rowspan="5">1 元/1 元注册资本</td><td rowspan="5">是</td><td rowspan="5">已实际支付。公司设立时 1,000 万元的注册资本由周永松等四名股东通过王秀丽、宋继胜、孔丹萍、陈国平等个人账户，以银行转账或者现金存款方式支付至公司账户</td><td rowspan="10">2021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通过了《关于对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进行确认的议案》，审议确认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事项、持股安排、股权激励安排、股权转让及代持清理等事项。<br>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的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程序完备。</td></tr>
<tr><td>宋继胜</td><td>曾焕荣</td><td>20.00%</td></tr>
<tr><td>王金广</td><td>王秀丽</td><td>20.00%</td></tr>
<tr><td>郑景煦</td><td>杨辉</td><td>20.00%</td></tr>
<tr><td>预留股权</td><td>-</td><td>10.00%</td></tr>
<tr><td rowspan="5">2011 年 12 月</td><td rowspan="5">还原周永松及宋继胜被代持股份并简化股份代持安排</td><td rowspan="2">王金广</td><td>周永松</td><td>10.00%</td><td rowspan="5">-</td><td rowspan="5">-</td><td rowspan="5">还原周永松及宋继胜被代持的公司股权，同时简化股份代持安排，不涉及价款支付</td></tr>
<tr><td>宋继胜</td><td>10.00%</td></tr>
<tr><td rowspan="2">郑景煦</td><td>周永松</td><td>10.00%</td></tr>
<tr><td>宋继胜</td><td>10.00%</td></tr>
<tr><td>预留股权</td><td>陈国平</td><td>10.00%</td></tr>
<tr><td>2012 年 10 月</td><td>本松有限以债转股方式增资至 3,000 万元，新增出资额登记于债权历史形成期间公司名义股东王秀丽、曾焕荣名下</td><td colspan="3">本次债转股形成的股权实际由周永松等四名股东按各自原持股比例持有，本次债转股增资后，公司的实际股权结构和代持安排未发生变化</td><td>1 元/1 元注册资本</td><td>是</td><td>已实际支付。本次本债转股的 2,000 万元的债权由周永松等四名股东通过王秀丽、孔丹萍、王燕等个人账户，以银行转账或者现金存款等方式支付至公司账户</td></tr>
<tr><td rowspan="4">2012 年 11 月</td><td rowspan="4">恢复至债转股前的股权结构</td><td rowspan="2">王金广</td><td>周永松</td><td>10.00%</td><td rowspan="4">-</td><td rowspan="4">-</td><td rowspan="4">恢复至债转股前的股权结构，不涉及价款支付</td></tr>
<tr><td>宋继胜</td><td>10.00%</td></tr>
<tr><td rowspan="2">郑景煦</td><td>周永松</td><td>10.00%</td></tr>
<tr><td>宋继胜</td><td>10.00%</td></tr>
</table>

| 时间 | 事由 | 持股方 | 代持方 | 持股比例 | 价格 | 定价是否公允 | 价款支付情况及路径 | 程序是否完备 |
|---|---|---|---|---|---|---|---|---|
| | | 预留股权 | 陈国平 | 10.00% | | | | |
| 2016 年 7 月 | 王金广、郑景煦分别向周永松转让其持有的 6%股权 | 王金广 | 周永松 | 10.00% | 3.89 元/1 元注册资本 | 是 | 已实际支付。周永松通过其个人以及金红、宋继胜、郑爱珠等个人账户，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郑景煦支付了 700 万元股权转让款；通过其个人、南燕、王秀丽、金红、宋继胜、程增国等个人账户，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王金广支付了 700 万元股权转让款 | |
| | | | 宋继胜 | 4.00% | | | | |
| | | 郑景煦 | 周永松 | 10.00% | | | | |
| | | | 宋继胜 | 4.00% | | | | |
| | 10%的预留股权被周永松等核心员工认购完毕 | 周永松等核心员工 | - | 10.00% | 参考员工认购时公司的净资产以及其对公司的贡献确定 | 是 | 参与认购的核心员工均已通过现金或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了股权认购款 | |
| 2016 年 11 月 | 引入外部投资者，公司股本增加至 3,400 万股，全体原股东均按照原持股的同等比例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250 万股 | 王金广 | 周永松 | 9.56% | 8 元/股 | 是 | 已实际支付。王金广、郑景煦二人本次增资的 560 万元出资款已通过金红、周永松、宋继胜等个人账户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至公司账户 | |
| | | | 宋继胜 | 3.82% | | | | |
| | | 郑景煦 | 周永松 | 9.56% | | | | |
| | | | 宋继胜 | 3.82% | | | | |
| 2020 年 4 月 | 截至 2020 年 4 月，发行人经多次增资后股本增至 7,629.5 万股 | 王金广 | 周永松 | 7.24% | - | - | 王金广、郑景煦实际持股比例因公司对外股权融资被稀释，不涉及价款支付 | |
| | | | 宋继胜 | 2.90% | | | | |
| | | 郑景煦 | 周永松 | 7.24% | | | | |

<table>
<tr><th>时间</th><th>事由</th><th>持股方</th><th>代持方</th><th>持股比例</th><th>价格</th><th>定价是否公允</th><th>价款支付情况及路径</th><th>程序是否完备</th></tr>
<tr><td></td><td></td><td></td><td>宋继胜</td><td>2.90%</td><td></td><td></td><td></td><td rowspan="10"></td></tr>
<tr><td rowspan="8">2020 年 9 月</td><td rowspan="8">周永松代王金广、郑景煦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规范</td><td>王金广</td><td rowspan="2">宋继胜</td><td>2.90%</td><td rowspan="2">7.14 元/股</td><td rowspan="8">是</td><td rowspan="8">1、周永松分别受让了王金广、郑景煦实际持有的 252.5 万股股份，通过其个人账户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王金广、郑景煦各支付了 1,802.85 万元股权转让款<br>2、周永松代王金广、郑景煦持有的其他股份均已还原给王金广、郑景煦的直系亲属，不涉及价款支付</td></tr>
<tr><td>郑景煦</td><td>2.90%</td></tr>
<tr><td>王高崇</td><td rowspan="3">-</td><td>0.92%</td><td rowspan="6">-</td></tr>
<tr><td>郑仁柳</td><td>0.66%</td></tr>
<tr><td>王煜婷</td><td>2.36%</td></tr>
<tr><td>郑君宁</td><td rowspan="3">-</td><td>1.05%</td></tr>
<tr><td>包雪娥</td><td>1.83%</td></tr>
<tr><td>郑璐璐</td><td>1.05%</td></tr>
<tr><td rowspan="2">2020 年 12 月</td><td rowspan="2">宋继胜代王金广、郑景煦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规范</td><td>杭州乐田</td><td>-</td><td>2.90%</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本次转让为还原宋继胜代王金广、郑景煦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涉及价款支付</td></tr>
<tr><td>杭州盛瓴</td><td>-</td><td>2.90%</td></tr>
</table>

**2、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真实有效、股权代持是否全部彻底解除，相关股份的锁定期限是否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锁定**

**（1）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真实有效、股权代持是否全部彻底解除**

根据本所律师对郑景煦、王金广、郑景煦、宋继胜等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代持及解除真实有效，截至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股权代持已全部彻底清理完毕。

**（2）相关股份的锁定期限是否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锁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第 12 条规定，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应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如前所述，周永松代郑景煦、王金广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全部于 2020 年 9 月进行清理与规范，根据《股份代持解除安排协议》的约定，周永松以转让其持有的至勤憬美合伙份额的方式，将代持股份还原给王金广、郑景煦指定的第三方王高崇、郑仁柳、王煜婷、郑君宁、包雪娥、郑璐璐。宋继胜代郑景煦、王金广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全部于 2020 年 12 月进行清理与规范，还原给王金广、郑景煦指定的第三方杭州乐田、杭州盛瓴。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发行人股权代持还原涉及的相关股份不属于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无需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3、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股权代持形成和解除过程真实、合法、有效，相关定价公允，所涉的价款均已实际支付完毕，程序完备；发行人的股权代持及解除真实有效、股权代持已经全部彻底解除，发行人股权代持还原涉及的相关股份不属于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无需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五） 结合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和解除情况、现行有效内容，是否仍存在**

**其他特殊安排或附恢复效力的条款，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说明发行人相关对赌协议解除是否为自始无效，对赌协议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影响，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清晰、稳定的情形或风险。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进行核查的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1、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和解除情况、现行有效内容，是否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或附恢复效力的条款，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说明发行人相关对赌协议解除是否为自始无效，对赌协议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签署的协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全体直接股东、历史股东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永松历史上与投资者签署的对赌协议中，均不存在发行人作为对赌条款当事人的情形；截至 2022 年 8 月，周永松已与投资者签署补充协议，彻底解除与投资者签署的对赌条款，该等对赌协议均已彻底解除、自始无效且在任何情况下不会恢复效力，周永松与投资者之间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清晰、稳定的情形或风险。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实际控制人周永松与投资者签署的对赌条款具体内容、解除情况等进行详细披露，现就相关对赌事宜简要披露如下：

| 股权变动事项 | 协议签署方 | 对赌条款内容 | 解除情况 | 核查结论 |
|---|---|---|---|---|
| 2016 年 5 月，周永松向虞秋婵转让本松有限 8%股权 | 周永松、虞秋婵配偶陈庆堂 | 股份回购、最低投资回报 | 2021 年 4 月 30 日，周永松与陈庆堂、虞秋婵夫妇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终止了《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股份回购、投资回购等全部约定，视为双方从未约定过，同时，确认双方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协议条款不存在现行有效内容且未附效力恢复条款，各方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 2016 年 11 月，发行人股本增至 3,400 万元 | 周永松、嘉乐一期 | 股份回购 | 2022 年 8 月 20 日，周永松与嘉乐一期签署《增资补充协议（三）》，确认该等对赌条款自始无效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会恢复效力。 | |

| 股权变动事项 | 协议签署方 | 对赌条款内容 | 解除情况 | 核查结论 |
|---|---|---|---|---|
| 2018 年 8 月，发行人股本增至 3,625 万元 | 周永松、余杭经开 | 股份回购 | 余杭经开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已于 2019 年 9 月全部转让并退出发行人，回购义务已履行完毕 | |
| 2020 年 4 月，发行人股本增至 7,629.5 万元 | 周永松、南通嘉盛、丁冀平 | 反稀释、股份回购 | 2022 年 8 月 20 日，周永松与南通嘉盛、丁冀平签署《增资补充协议（三）》，确认该等对赌条款自始无效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会恢复效力。 | |
| | 周永松、容腾创投 | 反稀释、优先购买和出售、优先清算、股份回购 | 2022 年 8 月 20 日，周永松与容腾创投签署《增资补充协议（三）》，确认该等对赌条款自始无效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会恢复效力。 | |
| | 周永松、宁德蕉城 | 反稀释、股份回购、优先清算权 | 2022 年 8 月 20 日，周永松与宁德蕉城签署《增资补充协议（三）》，确认该等对赌条款自始无效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会恢复效力。 | |
| | 周永松、扬州尚颀 | 反稀释、股份回购、优先清算权 | 2022 年 8 月 20 日，周永松与扬州尚颀签署《增资补充协议（三）》，确认该等对赌条款自始无效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会恢复效力。 | |
| | 周永松、南山中航、凯晟肆号 | 反稀释、股份回购 | 2022 年 8 月 20 日，周永松与南山中航、凯晟肆号签署《增资补充协议（三）》，确认该等对赌条款自始无效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会恢复效力。 | |
| 2021 年 5 月，王金广女儿王煜婷将通过至勤憬美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97 万股股份转让给苏州隽永 | 周永松、苏州隽永 | 股份回购 | 2021 年 5 月 29 日，周永松与苏州隽永签署《<回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确认该等对赌条款自始无效且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 | |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周永松已彻底解除与投资者签署的对赌条款，该等条款自始无效且不存在附恢复效力的条款；周永松与投资者之间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赌协议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清晰、稳定的情形或风险。

**2、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

**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进行核查的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永松已与全部投资者签署补充协议，确认相关对赌条款已全部、彻底并不可撤销地终止，不会因任何原因而恢复执行，且自始无效，不存在现行有效条款或效力恢复条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3、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永松已彻底解除与投资者签署的对赌条款，该等条款自始无效且不存在附恢复效力的条款；周永松与投资者之间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赌协议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清晰、稳定的情形或风险，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周永松及其配偶报告期内分红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重大异常，周永松及其近亲属、投资和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其他大额未清偿的负债；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看好，报告期内，周永松大量增持发行人股份，周永松与其配偶报告期内取得现金分红及家庭积累大部分用于购买发行人股份，且债权人老板集团、余杭农商行运河支行的借款尚未到期，因此尚未归还借款本金；周永松与家庭成员具备足够的偿付能力且已就借款清偿措施出具书面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关股份不存在被冻结和强制执行的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永松的个人借款尚未清偿事宜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清晰、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现金分红系为向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员工借款系为满足公司快速发展时的短期流动资金需求，具备合理性；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报告期内，周永松大量增持发行人股份，周永松与其配偶报告期内取得现金分红及家庭积累大部分用于购买发行人股份，分红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重大异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永松的个人借款尚未清偿事宜对

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清晰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已采取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项目建设资金，有效保障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从而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投产，提升公司经济效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投项目已正常开工建设，不存在不能按期推进的风险；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等事项制定了严格规定，保障募集资金的合法合规使用。

3、法院就郑景煦所涉的法定继承纠纷案、离婚后财产纠纷案均已作出生效判决，判决结果亦不涉及发行人股份的分配，不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上述诉讼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郑景煦从未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未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任何职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持续增长，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郑景煦已于 2017 年自合兴集团离任，报告期内，郑景煦未在合兴集团担任任何职务，发行人与合兴集团一直维持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与合兴集团的合作关系及合作模式受德力西、良信电器等终端客户约束，郑景煦退出发行人对发行人与合兴集团的业务合作不构成不利影响。

4、发行人的股权代持形成和解除过程真实、合法、有效，相关定价公允，所涉的价款均已实际支付完毕，程序完备；发行人的股权代持及解除真实有效、股权代持已经全部彻底解除，发行人股权代持还原涉及的相关股份不属于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无需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永松已彻底解除与投资者签署的对赌条款，该等条款自始无效且不存在附恢复效力的条款；周永松与投资者之间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赌协议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清晰、稳定的情形或风险，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二、《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9.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至勤憬美、至勤钰美和**

**至勤和美 3 家员工持股平台对员工进行了 4 次股权激励，并计提股份支付费用。至勤憬美、至勤钰美和至勤和美分别持有公司 14.58%、5.26%和 1.40%股份，员工取得的激励股权均有 3 年或 5 年限售期；人员构成包括 3 名外部人员，即郑景煦的 3 名亲属。员工持股平台未能充分说明内部股份转让和管理机制。**

**请发行人：**

**（1）说明员工持股平台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情况，包括限制条件和转让价格是否公允，股权激励对象约定的服务期或隐含服务期是否明确、合理；股权激励对象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向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借款等特殊情况；3 家员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是否均为股权激励对象，3 名外部人员是否参与股权激励及股份处理是否存在特殊限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的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是清晰、明确。**

**（2）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包含郑景煦的 3 名亲属是否构成股权代持，员工持股平台的其他合伙人与发行人股东、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进行核查的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核查过程：**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员工持股方案实施办法》；

2、 查阅了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至勤憬美、至勤钰美、至勤和美的工商档案；

3、 取得了发行人股权激励对象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方出资前后三个月的资金流水、贷款记录、相关借款人的书面确认和访谈笔录等文件；

4、 对郑景煦及其家庭成员郑君宁、包雪娥、郑璐璐进行了访谈；

5、 查阅了郑景煦、王金广与周永松签署的《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股份代持解除安排协议》；

6、 取得了郑君宁、包雪娥、郑璐璐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7、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出具的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

8、 登录企查查（https://www.qcc.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股东及主要人员情况；

9、 取得了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说明员工持股平台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情况，包括限制条件和转让价格是否公允，股权激励对象约定的服务期或隐含服务期是否明确、合理；股权激励对象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向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借款等特殊情况；3 家员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是否均为股权激励对象，3 名外部人员是否参与股权激励及股份处理是否存在特殊限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的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是清晰、明确。**

**1、员工持股平台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情况，包括限制条件和转让价格是否公允**

（1）员工持股平台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发行人共有三家员工持股平台，分别为至勤憬美、至勤钰美、至勤和美。发行人员工持股按照入股时间可以分为三批，每一批的定价基础和持股时间不同，离职后的股份处理略有差异。三批员工的入股价格及其对应的平台具体如下：

第一批：2016 年 7 月前入股，股票来源于 2009 年公司成立后预留用于员工持股的 10%股份以及宋继胜 2013 年减持的 10%股份，15 名员工均按照当时公司的市场估值受让。2016 年 7 月股份登记时，员工受让的股份一半直接持有，一半登记至专门成立的持股平台至勤憬美进行间接持股。该批股份入股时间早，价格公允，未约定上市前的限售期，但要求上市后锁 3 年。

第二批：2019 年公司利用回购余杭经开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机会进行股权激励，价格系与余杭经开协商确定为 4.86 元/股。因涉及人数较多，公司新设至勤钰美、至勤和美 2 家持股平台，入股员工的股份登记在至勤钰美、至勤和美名下。余杭经开为余杭经济开发区设立的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按其入股时约定的条件，计算出的退出价格较市场价低。员工按照余杭经开退出价格入股，属于对员工的股权激励。发行人对该批次员工约定了上市前 5 年、上市后 3 年限售期（持股后 5 年内上市直接遵守上市后 3 年的限售期）。

第三批：2021 年 5 月，王金广控制的公司及其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退出，公司 38 名员工（有 14 人此前已作为平台合伙人持股，新增的 24 人员均在至勤憬美平台持股）与外部股东苏州隽永、南通嘉盛以 9.20 元/股的价格受让。该次由专业投资机构商谈确定的价格，按公司前一年每股收益计算市盈率为 10.36 倍，员工入股价格公允，公司未规定特别限售期限。但该批员工入股时间在发行人 IPO 申报前 12 个月内，参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发行人对该部分股份的限售期增加了自工商登记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的规定。同时要求上市后锁 3 年。

发行人三家员工持股平台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tr><th colspan="2">项目</th><th>至勤憬美</th><th>至勤钰美</th><th>至勤和美</th></tr>
<tr><td colspan="2">成立时间</td><td>2016 年 7 月 18 日</td><td>2019 年 8 月 12 日</td><td>2019 年 8 月 7 日</td></tr>
<tr><td colspan="2">执行事务合伙人</td><td>周永松</td><td>周永松</td><td>周永松</td></tr>
<tr><td colspan="2">持有发行人股数以及持股比例</td><td>1,112.51 万股，14.58%</td><td>401.00 万股，5.26%</td><td>106.50 万股，1.40%</td></tr>
<tr><td colspan="2">合伙人数量</td><td>40 人</td><td>41 人</td><td>31 人</td></tr>
<tr><td colspan="2">对应的员工入股批次</td><td>第一批、第三批</td><td>第二批、第三批</td><td>第二批</td></tr>
<tr><td colspan="2">是否含有外部人人员及外部人员数量</td><td>是，3 人</td><td>否</td><td>否</td></tr>
<tr><td rowspan="2">限售期</td><td>上市前</td><td>第一批：无；<br>第三批：自工商登记手续满 36 个月前不得转让</td><td>第二批：自出资份额登记之日起 5 年内（出资后 5 年内上市则改为遵守上市后 36 个月限售）；<br>第三批：自工商登记手续满 36 个月前不得转让</td><td>自出资份额登记之日起 5 年内（出资后 5 年内上市则改为遵守上市后 36 个月限售）</td></tr>
<tr><td>已上市</td><td colspan="3">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td></tr>
</table>

（2）员工离职后股份的处理及合理性

①转让价格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员工持股方案实施办法》，若公司上市，上市后 36 个月的限售期期满后员工可以自由交易，但同等条件下，平台内员工有优先购买权；在上市前及上市后 36 个月的限售期内，员工离职时，经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由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在职员工受让离职员工份额。

第一批股份转让价格为下列两者中孰高：

A、上年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持有期间已取得的分红；

B、入股价*（1+约定的年利率*持有时间）-持有期间已取得的分红；

第二批及第三批均仅按约定的年利率扣除分红计算退出价格。

退出时约定的年利率与入股时间有关。第一批市场价入股，并且入股时间早，年利率为 8%。第二批和第三批的入股时间短，退出时年利率参照存款利率为 4%。此外，如出现公司上市计划延迟的情形，考虑第二批入股的激励性质，对持股超过 5 年的限售期满后的离职员工，公司按 9%的年利率与每股净资产孰高回购。

上市后 36 个月的锁定期内原则上不予转让，但考虑员工可能出现特殊情况，在不违反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公司允许员工在内部协商转让。但对第二批享受激励的持股员工，系因尚在服务期内，持股时间较短且享受激励，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果要提前转让则仅允许按 4%的年利率由公司收回用于后续激励。

具体如下：

<table>
<tr><th colspan="2">项目</th><th>第一批</th><th>第二批</th><th colspan="2">第三批</th></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上市前</td><td rowspan="2">“上年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已取得的分红”与“入股价*（1+8%*持有年数）-已取得的分红”孰高</td><td>限售期内（持股未满 5 年）</td><td>回购价格=入股价（4.86 元/股）*（1+4%*持有年数）-已取得的分红</td><td rowspan="2">价格=入股价（9.2 元/股）*（1+4%*持有年数）-已取得的分红</td></tr>
<tr><td>限售期外（持股已满 5 年）</td><td>回购价格=“上年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已取得的分红”与“入股价*（1+9%*持有年数）-已取得的分红”孰高</td></tr>
<tr><td rowspan="2">上市后 36 月内</td><td>上市后 6 个月内（含）</td><td>原则上不予退出</td><td rowspan="2">入股价*（1+4%*持有年数）-已取得的分红</td><td colspan="2">原则上不予退出</td></tr>
<tr><td>上市后 6</td><td>双方参考前 20</td><td colspan="2">双方参考前 20 天平均收盘价或前</td></tr>
</table>

| 项目 | | 第一批 | 第二批 | 第三批 |
|---|---|---|---|---|
| | 个月后但未满 36 个月 | 天平均收盘价或前 6 个月平均收盘价孰低协商确定 | | 6 个月平均收盘价孰低协商确定 |
| 上市 36 个月后 | | 原则上二级市场出售。但为增强员工股份的凝聚力，同等条件下平台内员工愿意增持时享有优先购买权，价格由双方参考市价协商确定。 | | |

上表中的转让价格系正常离职人员的退出价格。对于非正常离职的退出价格如下：

A、违反《劳动合同》等被公司辞退，退出价格则为入股时股价减去已取得的分红；

B、持股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亡故等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退出价格的年利率则较正常离职情形调高至 8%-9%。

②离职员工股份处理的合理性

发行人引进员工持股制度是希望员工关注公司长远发展，将员工个人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相统一，为避免股份频繁流动，发行人根据不同入股条件规定了相应的限售期。回购的价格高于银行存款利率，并且持股时间长的情形下，员工的收益率远高于银行存款利率。员工入股时已就离职退股的条件与公司达成一致。员工持股作为特殊的投资方式，公司希望通过这种方式实现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因此，对离职的员工，公司按上述约定的条件收回股份具有合理性。

**2、股权激励对象约定的服务期或隐含服务期是否明确、合理**

报告期内，前述三批员工入股中，第二批员工入股价格低于市场价值，为股权激励。此外，实际控制人周永松三次以低于市场价值的价格向 5 名核心员工转让股份，也为股权激励。这四次股权激励虽未直接约定服务期限，但员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公司的《员工持股方案实施办法》均规定了限售期，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限售期内不能按照公允价格退出，视为隐含服务期，属于可行权条件中的服务期限。

四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及认定的服务期见下表：

| 时间 | 股权激励对象 | 所在持股平台 | 约定的服务期或隐含服务期条款 | 认定的服务期 |
|---|---|---|---|---|

| 时间 | 股权激励对象 | 所在持股平台 | 约定的服务期或隐含服务期条款 | 认定的服务期 |
|---|---|---|---|---|
| 2019 年 4 月 | 罗文钜、刘利鋆 | 至勤憬美 |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自股份交割之日起，三年内限售股份。如三年内主动离职，按公司净资产作为估值将股份再转回给出让方。 | 认定的隐含服务期为 3 年，并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
| 2019 年 6 月 | 肖勇 | | | |
| 2019 年 9 月、10 月 | 郑晓、张玉兰等 74 名员工 | 至勤钰美、至勤和美 | 《员工持股方案实施办法》约定：若公司未上市，限售期为取得股份之日起五年。若公司上市成功，限售期为上市后三年。限售期内，持股对象若因自身原因与公司提前解除劳动合同而离职的，赎回价格按入股价考虑 4%单利的本息金额计算，另需扣除持股以来的分红款 | 结合合理预计的上市时间，将隐含服务期确定为 5 年，并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
| 2020 年 5 月 | 叶巍、巩玉钊、魏小东 | 至勤钰美 | | |

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 4 月，对罗文钜和刘利鋆的股权激励

2019 年 4 月，周永松将其通过至勤憬美间接持有的本松新材 55.22 万股股份，以 2.81 元/股的价格分别转让给罗文钜和刘利鋆，低于 2020 年 4 月公司引入容腾创投、宁德蕉城等外部投资者 7.14 元/股的增资价格（最近一次市场交易价格）。

转让双方签署的转让协议中约定，罗文钜、刘利鋆作为发行人员工，自股份交割之日起，三年内限售股份。如三年内主动离职，按公司净资产作为估值将股份再转回给出让方。鉴于此，公司在确认股份支付成本时，按照 36 个月的服务期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2019 年 6 月，对肖勇的股权激励

2019 年 6 月，周永松将其通过至勤憬美间接持有的本松新材 13.81 万股股份，以 2.8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肖勇，低于 2020 年 4 月公司引入容腾创投、宁德蕉城等外部投资者 7.14 元/股的增资价格（最近一次市场交易价格）。

转让双方签署的转让协议中约定，肖勇作为发行人员工，自股份交割之日起，三年内限售股份。如三年内主动离职，按公司净资产作为估值将股份再转回给出让方。鉴于此，公司在确认股份支付成本时，按照 36 个月的服务期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3）2019 年 9 月、10 月，对郑晓、张玉兰等 74 名员工的激励

2019 年 9 月、10 月，郑晓、张玉兰等 74 名员工，以 4.86 元/股的价格，通过至勤钰美、至勤和美两个持股平台以增资和受让本松新材股份方式，取得 463.50 万股，低于 2020 年 4 月公司引入容腾创投、蕉城上汽等外部投资者 7.14 元/股的增资价格。

《员工持股方案实施办法》对前述员工的限售期约定为：若公司未上市，限售期为五年。若公司上市成功，限售期为上市后三年。限售期内，持股对象若因自身原因与公司提前解除劳动合同而离职的，赎回价格按入股时股价考虑 4%单利的本息金额计算。公司合理预计的上市时间，将隐含服务期确定为五年。鉴于此，公司在确认股份支付成本时，按照 60 个月的服务期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4）2020 年 5 月，对叶巍、巩玉钊和魏小东的股权激励

2020年5月，根据至勤钰美合伙人会议，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永松向叶巍、巩玉钊和魏小东分别转让至勤钰美出资额 9.72 万元（折公司股份 2 万股），对应公司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4.86 元/股，低于当时公司股份的公允价值（2020 年 4 月外部投资者增资价 7.14 元/股）。根据《员工持股方案实施办法》对前述员工的限售期约定为：若公司未上市，限售期为五年。若公司上市成功，限售期为上市后三年。公司结合上市的可能性及完成时点，将隐含服务期确定为五年。鉴于此，公司在确认股份支付成本时，按照 60 个月的服务期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因此，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约定的隐含服务期明确、合理。

综上，发行人制定的《员工持股方案实施办法》已明确约定了员工持股平台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方式，就不同情形下员工持股平台人员的限售期、限制条件、转让价格等事项进行明确约定，该等约定综合考虑了员工入股的时间、价格、公司未来的发展需求等因素，并经员工持股平台的相关员工协商一致，员工持股平台人员离职后的限制条件和转让价格合理，股权激励对象约定的隐含服务期明确、合理。

**3、股权激励对象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向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借款等特殊情况**

发行人四次股权激励中，股权激励对象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以及是否存在向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借款等特殊情况：

| 时间 | 股权激励对象 | 所在持股平台 | 定价依据 | 资金来源 | 是否存在向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借款 |
|---|---|---|---|---|---|
| 2019 年 4 月 | 罗文钜、刘利鋆 | 至勤憬美 | 参考发行人 2018 年末净资产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为 2.81 元/股 | 工资薪金、家庭积累等自有或自筹资金，部分员工资金来源于亲属、朋友借款 | 否 |
| 2019 年 6 月 | 肖勇 | 至勤憬美 | 参考发行人 2019 年 4 月末净资产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为 2.94 元/股 | | 否 |
| 2019 年 9 月、10 月 | 郑晓、张玉兰等 74 名员工 | 至勤钰美、至勤和美 | 本次入股价格统一按照余杭经开退出价格执行。余杭经开为余杭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根据其 2018 年 8 月入股时的约定，本次余杭经开退出价格为其入股价格加持有期利息，确定为 4.86 元/股。 | | 否 |
| 2020 年 5 月 | 叶巍、巩玉钊和魏小东 | 至勤钰美 | 按照 2019 年 9 月的股权激励价格确定为 4.86 元/股 | | 否 |

四次股权激励的具体定价依据、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以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向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借款等特殊情况具体如下：

（1）2019 年 4 月，对罗文钜和刘利鋆的股权激励

①定价依据及价款支付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价格 2.81 元/股系参考发行人 2018 年末净资产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均已支付完毕。

②资金来源

罗文钜、刘利鋆本次受让激励股权的资金各为 77.60 万元，均来源于其工资薪金、家庭积累等自有或自筹资金。

本次股权激励，不存在向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借款等特殊情况。

（2）2019 年 6 月，对肖勇的股权激励

①定价依据及价款支付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价格 2.94 元/股系参考发行人 2019 年 4 月末净资产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均已支付完毕。

②资金来源

肖勇本次受让激励股权的资金为 40.62 万元，来源于其工资薪金、家庭积累、银行贷款等自有或自筹资金。肖勇存在向同事吴祥敏借款购买激励股权的情形，已于 2020 年归还完毕。

本次股权激励，不存在向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借款等特殊情况。

（3）2019 年 9 月、10 月，对郑晓、张玉兰等 74 名员工的激励

为回购余杭经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激励公司骨干员工，2019 年 8 月，发行人成立了员工持股平台至勤钰美、至勤和美，共有 74 名员工参与此次股权激励。

①定价依据及价款支付情况

本次激励股份部分来源于余杭经开退出的股份，部分来源于发行人增发的股份。本次入股价格统一按照余杭经开退出价格。余杭经开为余杭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根据其 2018 年 8 月入股时与发行人达成的协议，本次退出价格为余杭经开入股价格加持有期利息，确定为 4.86 元/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指定员工持股平台至勤钰美、至勤和美作为余杭经开退出股权的受让方和增资方，该次受让系对公司员工的股权激励，该价格低于发行人股权市场价值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各激励对象均已全额支付认购款。

②资金来源

本次参与股权激励的员工出资均来自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来源合法，不存在向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借款的情形。少数员工向亲朋、同事借款，但员工所取得股份系其本人实际持有，不存在替借款人代持的情形。员工借款情况如下：

a）至勤钰美

| 时间 | 出资方 | 认缴/转让的持股平台份额（万元） | 对应发行人股份数（万股） | 支付的资金金额（万元） | 具体借款情况 | 是否已清偿完毕 |
|---|---|---|---|---|---|---|

| 时间 | 出资方 | 认缴/转让的持股平台份额（万元） | 对应发行人股份数（万股） | 支付的资金金额（万元） | 具体借款情况 | 是否已清偿完毕 |
|---|---|---|---|---|---|---|
| 2019.10 | 庞林芳 | 53.46 | 11.00 | 53.46 | 31.10 万元出资款来源于其堂妹庞程琳借款，后续已偿还完毕。 | 是 |
| 2019.10 | 刘振国 | 97.20 | 20.00 | 97.20 | 40 万元出资款来源于薛亮借款，后续已偿还完毕 | 是 |
| 2019.10 | 郑晓 | 63.18 | 13.00 | 63.18 | 15 万元出资款来源于其弟弟郑建军借款，后续已偿还完毕 | 是 |
| 2019.10 | 廖军 | 58.32 | 12.00 | 58.32 | 5 出资款来源于朋友朱建忠借款，后续已偿还完毕 | 是 |
| 2019.10 | 廖林峰 | 38.88 | 8.00 | 38.88 | 10 万元出资款来源于姐夫曾海泉借款，后续已归还完毕 | 是 |
| 2019.10 | 倪向娟 | 29.16 | 6.00 | 29.16 | 有 17.16 万元出资款来源于叔叔倪军红借款，后续已归还完毕；有 12 万元出资款来源于配偶妹妹周赛的借款，后续已经偿还完毕 | 是 |
| 2019.10 | 马祥曦 | 19.44 | 4.00 | 19.44 | 10 万出资款来源于叔叔马昌华借款，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尚未归还完毕 | 否 |
| 2019.10 | 徐高飞 | 19.44 | 4.00 | 19.44 | 14 万元出资款来源于同事宋芳义借款，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尚未归还完毕 | 否 |
| 2019.10 | 温国灿 | 9.72 | 2.00 | 9.72 | 9.72 万元出资款来源于其姐姐温婷婷的借款，截至 2022 年 8 月末，尚未归还完毕 | 否 |

b）至勤和美

| 时间 | 出资方 | 认缴/转让的持股平台份额（万元） | 对应发行人股份数（万股） | 支付的资金金额（万元） | 具体借款情况 | 是否已清偿完毕 |
|---|---|---|---|---|---|---|
| 2019.10 | 邬宁 | 14.58 | 3.00 | 14.58 | 14.58 万元出资款来源于其姐姐邬永玉的借款，截至 2022 年 9 月末，该笔借款尚未偿还完毕 | 否 |

（4）2020 年 5 月，对叶巍、巩玉钊和魏小东的股权激励

①定价依据及价款支付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价格 4.86 元/股系按照 2019 年 9 月的股权激励价格执行，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均已支付完毕。

②资金来源

叶巍、巩玉钊、魏小东本次受让激励股权的资金均为 9.72 万元/股，均来源于其工资薪金、家庭积累、银行贷款等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向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借款等特殊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权激励对象受让股份的定价公允，取得股份的价款均已实际支付完毕，资金来源合法，除前述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向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借款等其他特殊情况。

**4、3 家员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是否均为股权激励对象，3 名外部人员是否参与股权激励及股份处理是否存在特殊限制**

经核查，三家员工持股平台中，郑景煦的三名直系亲属郑君宁、包雪娥、郑璐璐系为还原周永松代郑景煦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基于代持还原安排而受让周永松持有的至勤憬美合伙份额，并非发行人股权激励对象，三名外部人员就其股份处理作出的承诺如下：

“自本松新材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间接持有的本松新材股份，也不由本松新材回购该部分股份。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亦将同等按照上述限售安排执行。”

上述三人除作为有限合伙人须遵守所在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并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外，其股份处理不存在其他特殊限制。

除上述三名外部人员外，三家员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均现任或曾任发行人员工，三家员工持股平台中不存在其他外部人员。

**5、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的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是清晰、明确**

（1）员工持股平台的内部股份转让机制

如前所述，为清晰、明确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发行人制定了《员工持股方案实施办法》，就不同情形下员工持股平台人员的限售期、限制条件、转让价格等事项进行明确约定，该等约定综合考虑了员工入股的时间、价格、公司未来的发展需求等因素，并经员工持股平台的相关员工协商一致，员工持股平台人员离职后的限制条件和转让价格公允，股权激励对象约定的隐含服务期明确、合理。

发行人历史上四次股权激励中，股权激励对象受让股份的定价公允，取得股份的价款均已实际支付完毕，资金来源合法，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向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借款等其他特殊情况。

员工持股平台中包含三名外部人员郑君宁、包雪娥、郑璐璐，不参与股权激励，上述三人除作为有限合伙人须遵守所在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并遵守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外，其股份处理不存在其他特殊限制，除上述三名外部人员外，三家员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均现任或曾任发行人员工，三家员工持股平台中不存在其他外部人员。

因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内部股份转让机制清晰、明确。

（2）管理决策机制

根据至勤憬美、至勤钰美和至勤和美的合伙协议，周永松为三家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相关文件。其他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

根据合伙协议，下列事项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以合伙企业名义为本松新材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同时，根据合伙协议，三家持股平台的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如下：

| 序号 | 涉及事项 | 合伙协议关于议事决策程序的相关约定 |
|---|---|---|
| 1 | 合伙人增加或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合伙人可以增加或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

| 序号 | 涉及事项 | 合伙协议关于议事决策程序的相关约定 |
|---|---|---|
| 2 | 有限合伙人的财产份额的转让或出质 | 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后再进行转让，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的，其行为无效。<br>有限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须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的，其行为无效，由此给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行为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3 | 合伙人退伙 | 1、合伙人发生难以继续合伙的事由，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可以退伙。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和义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应退伙。<br>2、员工合伙人存在《员工持股方案实施办法》规定可以退伙情形之一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后，应当退伙。<br>3、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在不影响本松新材发展的前提下，考虑其对本松新材的贡献和价值，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可以不退伙；如影响了本松新材的发展，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应当退伙。 |
| 4 | 与普通合伙人的互换程序 | 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普通合伙人。 |
| 5 |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更换 | 执行事务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以决定将其除名，并委托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br>1、未按期履行出资义务；<br>2、因故意和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特别重大损失；<br>3、执行合伙事务时严重违背合伙协议，有不正当行为。 |

因此，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决策机制清晰、明确。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清晰、明确。

**（二）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包含郑景煦的 3 名亲属是否构成股权代持，员工持股平台的其他合伙人与发行人股东、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1、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包含郑景煦的 3 名亲属是否构成股权代持**

根据郑景煦与周永松等人签署的《股份代持解除安排协议》及本所律师对郑景煦、郑君宁、包雪娥、郑璐璐的访谈，郑君宁、包雪娥、郑璐璐等三人均为郑景煦的直系亲属，其所持有的持股平台至勤憬美的合伙份额，均系郑景煦持有的被代持股份还原时所获得，系郑景煦因家庭财产内部分配而作出的安排，该等合伙份额均系三人实际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2、员工持股平台的其他合伙人与发行人股东、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

**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走访、取得的该等客户及供应商关于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郑景煦三名直系亲属外，员工持股平台其他合伙人与发行人股东、客户、供应商存在的关联关系如下：

| 姓名 | 所在持股平台 | 与发行人股东、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 |
|---|---|---|
| 周永松 | 至勤憬美<br>至勤钰美<br>至勤和美 | 发行人股东刘梅红的配偶，发行人股东陈国平的表哥，发行人股东吴素贞的侄子 |
| 陈慧新 | 至勤憬美 | 发行人客户合兴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陈文义的女儿 |
| 宋继胜 | 至勤憬美 | 发行人股东及至勤憬美合伙人宋海燕的哥哥 |
| 刘利鋆 | 至勤憬美 | 至勤钰美合伙人马洁的配偶 |
| 丁广军 | 至勤憬美 | 至勤和美合伙人范丽萍的配偶 |
| 曾海泉 | 至勤憬美 | 至勤钰美合伙人廖林峰的姐夫 |
| 高芳 | 至勤钰美 | 至勤和美合伙人高健的堂弟 |

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员工持股平台的其他合伙人与发行人股东、客户、供应商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进行核查的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指上市公司根据员工意愿，通过合法方式使上市公司员工获得本公司股票并长期持有，股份权益按约定分配给员工的制度安排。根据《指导意见》及《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并与发行人三家员工持股平台至勤憬美、至勤钰美和至勤和美的实际情况进行对比，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三家员工持股平台不具备员工持股计划的构成要素，不属于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如下：

| 项目 | 《指导意见》/《审核问答》的规定 | 发行人三家员工持股平台的实际情况 |
|---|---|---|
| 参加对象 |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员工，包括管理层人员。 | 发行人持股平台至勤憬美中存在郑君宁、包雪娥、郑璐璐等三名外部合伙人，三家员工持股平台中均存在部分曾在发行人任职但现已离职的员工。 |

| 项目 | 《指导意见》/《审核问答》的规定 | 发行人三家员工持股平台的实际情况 |
|---|---|---|
| 持股期限 | 每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期限不得低于 12 个月，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期限不得低于 36 个月，自上市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 | 三家员工持股平台无持股期限要求，三家员工持股平台均承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
| 持股数量 | 上市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 三家员工持股平台均无持股数量要求，根据协商确定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对发行人的投资额。 |
| 持股平台人数的计算 | 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按一名股东计算。 | 发行人就持股平台人数的计算未适用“闭环原则”，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穿透计算了持股平台的权益持有人数。 |
| 管理机构 | 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应当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出代表或设立相应机构，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公司可以自行管理本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也可以将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委托给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 | 三家员工持股平台均未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出代表或设立相应机构，也未委托发行人或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对员工持股平台进行管理，三家员工持股平台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日常事务。 |
| 实施程序 |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当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 三家持股平台的设立、增资、份额转让等事项均未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征求员工意见。 |

基于上述比较，发行人三家员工持股平台不符合《指导意见》和《审核问答》规定的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素，不属于员工持股计划，无需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和核查；发行人申报时，就持股平台人数的计算亦未适用“闭环原则”，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穿透计算了持股平台的权益持有人数，不存在规避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制定的《持股方案实施办法》已明确约定了员工持股平台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方式，限制条件和转让价格公允，股权激励对象约定的隐含服务期明确、合理；股权激励对象受让股份的定价公允，取得股份的价款均已实际支付完毕，资金来源合法，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向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借款等其他特殊情况；三名外部人员郑君宁、包雪娥、郑璐璐不

参与股权激励，除作为有限合伙人须遵守所在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并遵守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外，其股份处理不存在其他特殊限制，除上述三名外部人员外，三家员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均为现任或曾任发行人员工，三家员工持股平台中不存在其他外部人员；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清晰、明确。

2、郑君宁、包雪娥、郑璐璐等三人均为郑景煦的直系亲属，其所持有的持股平台至勤憬美的合伙份额，均系郑景煦持有的被代持股份还原时所获得，系郑景煦因家庭财产内部分配而作出的安排，该等合伙份额均系三人实际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员工持股平台的其他合伙人与发行人股东、客户、供应商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3、发行人三家员工持股平台不符合《指导意见》和《审核问答》规定的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素，不属于员工持股计划，无需按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和核查；发行人申报时，就持股平台人数的计算亦未适用“闭环原则”，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穿透计算了持股平台的权益持有人数，不存在规避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

#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和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权力机构的必要批准与授权，且该等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限内，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确认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确认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财通证券签署了《承销协议》及《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1026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7、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10269 号《内控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7,629.5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543.18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7,629.5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543.18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4）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3、业务与经营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 2 年的主营业务均为改性工程塑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最近 2 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 2 年亦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周永松先生，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查验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及诉讼仲裁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以及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合法合规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改性工程塑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分别作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改性工程塑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T4754-2017）》，发行人行业属于橡胶及塑料制品业—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发行人行业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分类代码 C29），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行业属于“3.3.1 高性能塑料及树脂制造”。

因此，发行人所属行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及改制的程序、资格、条件、方

式等均符合设立当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核准。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变化如下：

1、至勤憬美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勤憬美有限合伙人宋继胜、朱强均已离职，二人离职后仍继续持有至勤憬美的合伙份额。

除前述情形外，补充核查期间，至勤憬美不存在其他基本情况变更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至勤憬美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身份 |
|---|---|---|---|---|---|
| 1 | 周永松 | 普通合伙人 | 246.2882 | 12.2316 | 董事长、总经理 |
| 2 | 包雪娥 | 有限合伙人 | 253.3887 | 12.5842 | 郑景煦先生之直系亲属，系根据股份代持还原安排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 3 | 郑君宁 | 有限合伙人 | 144.7935 | 7.1909 | |
| 4 | 郑璐璐 | 有限合伙人 | 144.7935 | 7.1909 | |
| 5 | 邱祥周 | 有限合伙人 | 214.8178 | 10.6686 | 营销人员 |
| 6 | 陈慧新 | 有限合伙人 | 200.0000 | 9.9327 | 曾为发行人行政人员，已离职 |
| 7 | 张光辉 | 有限合伙人 | 122.0574 | 6.0618 | 董事、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
| 8 | 罗文钜 | 有限合伙人 | 107.9168 | 5.3595 | 董事、副总经理、营销人员 |
| 9 | 宋继胜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0 | 4.9663 | 曾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助理，已离职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身份 |
|---|---|---|---|---|---|
| 10 | 刘利鋆 | 有限合伙人 | 77.1485 | 3.8314 | 董事、副总经理 |
| 11 | 曾海泉 | 有限合伙人 | 50.0000 | 2.4832 | 董事、营销人员 |
| 12 | 吴祥敏 | 有限合伙人 | 50.0000 | 2.4832 |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 13 | 丁广军 | 有限合伙人 | 50.0000 | 2.4832 | 核心技术人员 |
| 14 | 倪代邦 | 有限合伙人 | 50.0000 | 2.4832 | 采购人员 |
| 15 | 郑凤眉 | 有限合伙人 | 37.5000 | 1.8624 | 曾为发行人财务人员，已离职 |
| 16 | 宋芳义 | 有限合伙人 | 28.6198 | 1.4214 | 营销人员 |
| 17 | 宋海燕 | 有限合伙人 | 18.7500 | 0.9312 | 曾任发行人行政人员，已离职 |
| 18 | 何应能 | 有限合伙人 | 14.4792 | 0.7191 | 设备管理人员 |
| 19 | 肖勇 | 有限合伙人 | 12.5000 | 0.6208 | 曾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已离职 |
| 20 | 喻兵兵 | 有限合伙人 | 10.8594 | 0.5393 | 营销人员 |
| 21 | 胡佳韩 | 有限合伙人 | 10.8594 | 0.5393 | 营销人员 |
| 22 | 朱梅燕 | 有限合伙人 | 10.8594 | 0.5393 | 营销人员 |
| 23 | 高强 | 有限合伙人 | 5.4297 | 0.2696 | 工艺人员 |
| 24 | 方丽 | 有限合伙人 | 3.6198 | 0.1797 | 行政兼人事人员 |
| 25 | 刘学干 | 有限合伙人 | 3.6198 | 0.1798 | 曾为发行人研发人员，已离职 |
| 26 | 詹金魁 | 有限合伙人 | 3.6198 | 0.1798 | 品保人员 |
| 27 | 曹政 | 有限合伙人 | 3.6198 | 0.1798 | 品保人员 |
| 28 | 吕永鹏 | 有限合伙人 | 3.6198 | 0.1798 | 研发人员 |
| 29 | 朱强 | 有限合伙人 | 3.6198 | 0.1798 | 曾为发行人研发人员，已离职 |
| 30 | 杨加军 | 有限合伙人 | 3.6198 | 0.1798 | 设备管理人员 |
| 31 | 叶可辉 | 有限合伙人 | 3.6198 | 0.1798 | 品保人员 |
| 32 | 杜芳丽 | 有限合伙人 | 3.6198 | 0.1798 | 行政管理人员 |
| 33 | 刘兵权 | 有限合伙人 | 3.6198 | 0.1798 | 曾为发行人营销人员，已离职 |
| 34 | 任晓东 | 有限合伙人 | 3.6198 | 0.1798 | 研发人员 |
| 35 | 谢宇杰 | 有限合伙人 | 2.7149 | 0.1348 | 营销人员 |
| 36 | 许晓波 | 有限合伙人 | 2.7149 | 0.1348 | 曾为发行人营销人员，已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身份 |
|---|---|---|---|---|---|
| | | | | | 离职 |
| 37 | 周志阳 | 有限合伙人 | 1.8099 | 0.0899 | 研发人员 |
| 38 | 刘奇龙 | 有限合伙人 | 1.8099 | 0.0899 | 工艺人员 |
| 39 | 屈鑫 | 有限合伙人 | 1.8099 | 0.0899 | 曾为发行人研发人员，已离职 |
| 40 | 颜天麒 | 有限合伙人 | 1.8099 | 0.0899 | 品保人员 |
| **合计** | | | **2,013.5485** | **100.0000** | **-** |

2、至勤钰美

（1）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勤钰美有限合伙人许柱、陈勇伟均已离职，许柱已与周永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 2022 年 9 月 30 日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基准日，将其持有的至勤钰美全部合伙份额转让给周永松；陈勇伟已与周永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基准日，将其持有的至勤钰美全部合伙份额转让给周永松。

除前述情形外，补充核查期间，至勤钰美不存在其他基本情况变更的情形。前述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至勤钰美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
|---|---|---|---|---|---|
| 1 | 周永松 | 普通合伙人 | 617.22 | 31.6708 | 董事长、总经理 |
| 2 | 郑晓 | 有限合伙人 | 111.78 | 5.7357 | 采购负责人 |
| 3 | 刘振国 | 有限合伙人 | 97.2 | 4.9875 | 曾为发行人研发人员，已离职 |
| 4 | 廖军 | 有限合伙人 | 82.62 | 4.2394 | 营销人员 |
| 5 | 庞林芳 | 有限合伙人 | 82.62 | 4.2394 | 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 |
| 6 | 董保平 | 有限合伙人 | 63.18 | 3.2419 | 核心技术人员 |
| 7 | 王莎莎 | 有限合伙人 | 63.18 | 3.2419 | 财务人员 |
| 8 | 苏良瑶 | 有限合伙人 | 53.46 | 2.7431 | 核心技术人员 |
| 9 | 廖林峰 | 有限合伙人 | 48.60 | 2.4938 | 营销人员 |
| 10 | 陈炳奎 | 有限合伙人 | 43.74 | 2.2444 | 研发人员 |
| 11 | 代书强 | 有限合伙人 | 38.88 | 1.9950 | 研发人员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
|---|---|---|---|---|---|
| 12 | 于同 | 有限合伙人 | 38.88 | 1.9950 | 曾为发行人研发人员，已离职 |
| 13 | 姚红英 | 有限合伙人 | 38.88 | 1.9950 | 人事人员 |
| 14 | 叶巍 | 有限合伙人 | 38.88 | 1.9950 | 研发人员 |
| 15 | 马祥曦 | 有限合伙人 | 34.02 | 1.7456 | 研发人员 |
| 16 | 徐高飞 | 有限合伙人 | 29.16 | 1.4963 | 营销人员 |
| 17 | 丁小强 | 有限合伙人 | 29.16 | 1.4962 | 研发人员 |
| 18 | 高芳 | 有限合伙人 | 29.16 | 1.4962 | 生产人员 |
| 19 | 刘思令 | 有限合伙人 | 29.16 | 1.4962 | 研发人员 |
| 20 | 沈应斌 | 有限合伙人 | 29.16 | 1.4962 | 研发人员 |
| 21 | 徐启宏 | 有限合伙人 | 29.16 | 1.4962 | 研发人员 |
| 22 | 徐淑芬 | 有限合伙人 | 29.16 | 1.4962 | 研发人员 |
| 23 | 叶仲康 | 有限合伙人 | 29.16 | 1.4962 | 工艺人员 |
| 24 | 周维刚 | 有限合伙人 | 29.16 | 1.4962 | 生产人员 |
| 25 | 杨加明 | 有限合伙人 | 24.3 | 1.2469 | 品保人员 |
| 26 | 金慧星 | 有限合伙人 | 19.44 | 0.9975 | 研发人员 |
| 27 | 马洁 | 有限合伙人 | 19.44 | 0.9975 | 营销人员 |
| 28 | 沈博 | 有限合伙人 | 19.44 | 0.9975 | 研发人员 |
| 29 | 许柱* | 有限合伙人 | 19.44 | 0.9975 | 曾为发行人营销人员，已离职 |
| 30 | 杨勉 | 有限合伙人 | 19.44 | 0.9975 | 研发人员 |
| 31 | 倪向娟 | 有限合伙人 | 14.58 | 0.7481 | 曾为发行人行政人员，已离职 |
| 32 | 卜扬帆 | 有限合伙人 | 9.72 | 0.4988 | 研发人员 |
| 33 | 曾湘云 | 有限合伙人 | 9.72 | 0.4988 | 研发人员 |
| 34 | 陈勇伟* | 有限合伙人 | 9.72 | 0.4988 | 曾为发行人研发人员，已离职 |
| 35 | 丛春景 | 有限合伙人 | 9.72 | 0.4988 | 营销人员 |
| 36 | 刘浪 | 有限合伙人 | 9.72 | 0.4988 | 研发人员 |
| 37 | 汪洪涛 | 有限合伙人 | 9.72 | 0.4988 | 研发人员 |
| 38 | 徐晓 | 有限合伙人 | 9.72 | 0.4988 | 研发人员 |
| 39 | 杨科明 | 有限合伙人 | 9.72 | 0.4988 | 生产人员 |
| 40 | 巩玉钊 | 有限合伙人 | 9.72 | 0.4988 | 研发人员 |
| 41 | 魏小东 | 有限合伙人 | 9.72 | 0.4988 | 营销人员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
|---|---|---|---|---|---|
| 合计 | | | **1,948.86** | **100.00** | - |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合伙份额转让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至勤和美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勤和美有限合伙人占时兵已离职，占时兵已与周永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 2022 年 9 月 30 日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基准日，将其持有的至勤和美全部合伙份额转让给周永松。

除前述情形外，补充核查期间，至勤和美不存在其他基本情况变更的情形。前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至勤和美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
|---|---|---|---|---|---|
| 1 | 周永松 | 普通合伙人 | 44.226 | 8.5446 | 董事长、总经理 |
| 2 | 张玉兰 | 有限合伙人 | 36.45 | 7.0423 | 监事、生产人员 |
| 3 | 许希德 | 有限合伙人 | 33.534 | 6.4789 | 研发人员 |
| 4 | 吴文佳 | 有限合伙人 | 29.16 | 5.6338 | 营销人员 |
| 5 | 蔡叶峰 | 有限合伙人 | 29.16 | 5.6338 | 研发人员 |
| 6 | 金娜 | 有限合伙人 | 24.30 | 4.6948 | 采购人员 |
| 7 | 余星 | 有限合伙人 | 19.44 | 3.7559 | 生产人员 |
| 8 | 刘继军 | 有限合伙人 | 19.44 | 3.7559 | 研发人员 |
| 9 | 曹国风 | 有限合伙人 | 19.44 | 3.7559 | 设备管理人员 |
| 10 | 杨长敏 | 有限合伙人 | 19.44 | 3.7559 | 生产人员 |
| 11 | 林伟江 | 有限合伙人 | 19.44 | 3.7559 | 研发人员 |
| 12 | 毛蓉花 | 有限合伙人 | 19.44 | 3.7559 | 生产人员 |
| 13 | 吴英杰 | 有限合伙人 | 14.58 | 2.8169 | 人事人员 |
| 14 | 范丽萍 | 有限合伙人 | 14.58 | 2.8169 | 行政管理人员 |
| 15 | 邬宁 | 有限合伙人 | 14.58 | 2.8169 | 生产人员 |
| 16 | 金爱燕 | 有限合伙人 | 14.58 | 2.8169 | 生产人员 |
| 17 | 高健 | 有限合伙人 | 14.58 | 2.8169 | 品保人员 |
| 18 | 于斌 | 有限合伙人 | 12.15 | 2.3474 | 生产人员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
|---|---|---|---|---|---|
| 29 | 黄岳 | 有限合伙人 | 12.15 | 2.3474 | 研发人员 |
| 20 | 占时兵* | 有限合伙人 | 9.72 | 1.8779 | 曾为发行人研发人员，已离职 |
| 21 | 吴华芬 | 有限合伙人 | 9.72 | 1.8779 | 生产人员 |
| 22 | 李冬发 | 有限合伙人 | 9.72 | 1.8779 | 曾为发行人生产人员，已离职 |
| 23 | 李海杰 | 有限合伙人 | 9.72 | 1.8779 | 生产人员 |
| 24 | 杨佳明 | 有限合伙人 | 9.72 | 1.8779 | 生产人员 |
| 25 | 董铭钦 | 有限合伙人 | 9.72 | 1.8779 | 研发人员 |
| 26 | 解海余 | 有限合伙人 | 9.72 | 1.8779 | 生产人员 |
| 27 | 贾鹏飞 | 有限合伙人 | 9.72 | 1.8779 | 研发人员 |
| 28 | 郑金方 | 有限合伙人 | 9.72 | 1.8779 | 生产人员 |
| 29 | 郭天富 | 有限合伙人 | 9.72 | 1.8779 | 研发人员 |
| 30 | 徐金秀 | 有限合伙人 | 4.86 | 0.9390 | 研发人员 |
| 31 | 毛玉琦 | 有限合伙人 | 4.86 | 0.9390 | 研发人员 |
| **合计** | | | **517.59** | **100.00** | **-** |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合伙份额转让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除前述已披露的情形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变更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周永松，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股本设置或股权结构发生变动的情况，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起人所持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目前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及许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三）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

（四）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均为改性工程塑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六）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513,739,613.83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509,061,000.04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09%，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稳定。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变化

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变化如下：

1、芜湖旭晟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芜湖本松参股设立并持有芜湖旭晟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晟精密”）30%的股权。

经核查，旭晟精密系在芜湖市湾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旭晟精密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芜湖旭晟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221MA8PCJND4M |
| **住所** | 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南次二路自建厂房 36 栋 |
| **法定代表人** | 马成炎 |
| **注册资本** | 1,200 万 |
| **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器辅件制造；五金产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仪器仪表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胶表面处理；金属制品研发；电线、电缆经营；仪器仪表修理；金属制品修理；电器辅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成立日期** | 2022 年 8 月 19 日 |
| **营业期限** | 2022 年 8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登记机关** | 芜湖市湾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旭晟精密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芜湖本松 | 360.00 | 30.00 |
| 2 | 浙江永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360.00 | 30.00 |
| 3 | 惠州市同益尖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360.00 | 30.00 |
| 4 | 马成炎 | 120.00 | 10.00 |
| **合计** | | **1,200.00** | **100.00** |

2、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葛懿参与投资设立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北京诚明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3、2022 年 8 月 30 日，郑景煦持股 34%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杭州施赛德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4、2022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王旭自 2022 年 9 月 14 日起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由罗文钜担任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关联

方及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二）比照关联方披露的法人变化**

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情形外，补充核查期间，比照关联方新增披露如下：

| 序号 | 名称 | 关联关系情况 |
|---|---|---|
| 1 |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SZ.002050）及其全资子公司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持有发行人 2.90%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张少波担任董事并与其父张道才、其兄长张亚波为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重要关联交易的变化**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关联交易变化情况如下：

**1、关联担保情况**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 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是否已履行完毕 |
|---|---|---|---|---|
| 周永松 | 4,932,820.00 | 2022/05/25 | 2028/10/13 | 否 |
| 周永松、刘梅红 | 5,000,000.00 | 2022/05/24 | 2022/11/23 | 否 |
| 周永松、刘梅红 | 9,500,000.00 | 2022/03/09 | 2022/08/01 | 否 |
| 周永松、刘梅红 | 9,500,000.00 | 2022/06/17 | 2022/12/16 | 否 |
| 周永松、刘梅红 | 10,000,000.00 | 2021/11/12 | 2022/11/09 | 否 |
| 周永松、刘梅红 | 10,000,000.00 | 2022/04/07 | 2022/10/21 | 否 |
| 周永松、刘梅红 | 10,000,000.00 | 2022/05/25 | 2022/11/30 | 否 |
| 周永松、刘梅红 | 10,000,000.00 | 2022/03/08 | 2023/02/24 | 否 |
| 周永松、刘梅红 | 10,000,000.00 | 2022/06/29 | 2023/06/27 | 否 |
| 周永松 | 10,225,334.00 | 2022/03/22 | 2028/10/13 | 否 |
| 周永松 | 12,795,521.00 | 2022/02/24 | 2028/10/13 | 否 |

| 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是否已履行完毕 |
|---|---|---|---|---|
| 周永松、刘梅红 | 16,400,000.00 | 2022/04/20 | 2030/04/18 | 否 |
| 周永松、刘梅红 | 20,000,000.00 | 2020/12/25 | 2023/12/21 | 否 |
| 周永松、刘梅红 | 20,000,000.00 | 2021/07/12 | 2024/07/08 | 否 |
| 周永松 | 20,000,000.00 | 2022/01/01 | 2024/12/29 | 否 |
| 周永松 | 24,429,043.00 | 2022/01/01 | 2028/10/13 | 否 |
| 周永松、刘梅红 | 29,000,000.00 | 2021/04/15 | 2024/04/11 | 否 |
| 周永松 | 30,000,000.00 | 2022/02/07 | 2023/02/06 | 否 |
| 周永松 | 59,430,000.00 | 2021/12/13 | 2024/12/12 | 否 |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233.18 万元。

**（三）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其他交易变化**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其他交易变化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2 年 1-6 月 |
|---|---|---|
| 浙江工业大学 | 技术研发服务和检测服务 | 404,250.00 |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2 年 1-6 月 |
|---|---|---|
| 合兴集团 | 特种工程塑料 | 44,031,548.76 |
| 杭州松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特种工程塑料 | 467,411.50 |
| 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 特种工程塑料 | 40,375.01 |
|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 特种工程塑料 | 56,271.02 |

**3、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2.6.30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应收账款 | 合兴集团 | 41,298,173.00 | 2,064,908.65 |
| | 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 39,066.94 | 1,953.35 |
| |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 58,436.25 | 2,921.81 |
| **小计** | | **41,395,676.19** | **2,069,783.81** |
| 应收票据 | 合兴集团 | 8,000,000.00 | - |
| **小计** | | **8,000,000.00** | **-** |
| 应收款项融资 | 合兴集团 | 7,404,113.99 | - |
| **小计** | | **7,404,113.99** | **-** |

**（四）发行人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及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合法、有效。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永松出具的规范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永松出具的上述书面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六）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永松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能够有效地避免同业竞争。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取得土地使用权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证书号 | 使用权人 | 坐落 | 使用权面积（㎡） | 用途 | 权利性质 | 终止使用期限 | 他项权利 |
|---|---|---|---|---|---|---|---|---|
| 1 | 皖（2022）湾沚区不动产权第0010335 号 | 芜湖本松 | 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本松新材料技术（芜湖）有限公司以西，阳光大道以北，安徽航瑞航空动力装备有限公司以东 | 1,034.00 | 工业用地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2072.04.17 | 无 |

### （二）发行人土地房屋租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1 项房屋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租人 | 承租人 | 坐落 | 租赁面积（㎡） | 租赁用途 | 租金 | 租赁期限 |
|---|---|---|---|---|---|---|---|
| 1 | 永嘉国鸿鞋业有限公司 | 本松新材 | 永嘉县乌牛街道岭下工业区（路遥集团内） | 346.00 | 仓库 | 76,604 元/年 | 2022.01.01-2022.12.30 |

此外，2022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与浙江嘉仕机械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对 202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7 日期间嘉仕工厂及其周边场地租赁的租金进行了补充约定。厂房租金为 19.10 元/月/平方米，厂房物业管理费为 11.14 元/月/平方米；8-10 号厂房之间、9-11 号厂房之间场地租金为 27.05 元/月/平方米，厂房周边场地租金为 18.04 元/月/平方米，在此期间厂房租金及其他费用不递增。

**（三）发行人专利的变化情况**

**1、发行人新取得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专利 2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专利权人 | 取得方式 | 有效期 |
|---|---|---|---|---|---|---|
| 1 | 一种阻燃聚酰胺组合物 | ZL201810287280.7 | 发明专利 | 本松新材 | 原始取得 | 2018.03.30-2038.03.29 |
| 2 | 一种溴系阻燃聚酰胺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 ZL202010461105.2 | 发明专利 | 本松新材<br>芜湖本松 | 原始取得 | 2020.05.27-2040.05.26 |
| 3 | 一种易加工成型的高结晶性聚苯硫醚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 ZL201911241558.8 | 发明专利 | 本松新材 | 原始取得 | 2019.12.06-2039.12.05 |
| 4 | 一种高填充导热 PA/PP 复合材料及其应用 | ZL202011583824.8 | 发明专利 | 本松新材 | 原始取得 | 2020.12.28-2040.12.27 |
| 5 | 热稳定剂及包含该热稳定剂的复合材料 | ZL201811391665.4 | 发明专利 | 本松新材 | 原始取得 | 2018.11.21-2038.11.20 |
| 6 | 一种低压电器用导热、阻燃聚酰胺组合物及其应用 | ZL202011512233.1 | 发明专利 | 本松新材 | 原始取得 | 2020.12.19-2040.12.18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专利权人 | 取得方式 | 有效期 |
|---|---|---|---|---|---|---|
| 7 | 具有良好胶水粘附力的高填充导热PA6/PP复合材料及其应用 | ZL202011582913.0 | 发明专利 | 本松新材 | 原始取得 | 2020.12.28-2040.12.27 |
| 8 | 红磷阻燃体系、热塑性组合物及制备方法和应用 | ZL202010466258.6 | 发明专利 | 本松新材<br>芜湖本松 | 原始取得 | 2020.05.28-2040.05.27 |
| 9 | 一种高导热尼龙基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 ZL202110135306.8 | 发明专利 | 本松新材 | 原始取得 | 2021.02.01-2041.01.31 |
| 10 | 卤素阻燃剂及其应用 | ZL201910079657.4 | 发明专利 | 本松新材 | 原始取得 | 2019.01.28-2039.01.27 |
| 11 | 一种电子设备散热外壳组件 | ZL202122443658.8 | 实用新型 | 本松新材 | 原始取得 | 2021.10.11-2031.10.10 |
| 12 | 一种制冷压缩机用气缸盖 | ZL202123238413.8 | 实用新型 | 本松新材 | 原始取得 | 2021.12.22-2031.12.21 |
| 13 | 一种围网单元及由其组合成的围网 | ZL202122816357.5 | 实用新型 | 本松新材 | 原始取得 | 2021.11.17-2031.11.16 |
| 14 | 一种电子设备 | ZL202122443320.2 | 实用新型 | 本松新材 | 原始取得 | 2021.09.13-2031.09.12 |
| 15 | 一种高效散热电子设备 | ZL202122443633.8 | 实用新型 | 本松新材 | 原始取得 | 2021.10.11-2031.10.10 |
| 16 | 一种电机端盖及具有其的电机和洗衣机 | ZL202122200086.0 | 实用新型 | 本松新材 | 原始取得 | 2021.09.13-2031.09.12 |
| 17 | 厚制件注塑模具 | ZL202121451362.4 | 实用新型 | 本松新材 | 原始取得 | 2021.06.29-2031.06.28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专利权人 | 取得方式 | 有效期 |
|---|---|---|---|---|---|---|
| 18 | 一种灯具散热器及包含其的灯具 | ZL202122200707.5 | 实用新型 | 本松新材 | 原始取得 | 2021.09.13-2031.09.12 |
| 19 | 一种高速混合机 | ZL202120724913.3 | 实用新型 | 本松新材 | 原始取得 | 2021.04.09-2031.04.08 |
| 20 | 一种失重秤粉尘收集装置 | ZL202121788059.3 | 实用新型 | 芜湖本松 | 原始取得 | 2021.08.03-2031.08.02 |

**2、发行人的专利质押解除情况**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权质押登记注销通知书》，发行人登记质押给杭州高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负离子除油烟装置”（专利号：ZL201720199804.8），已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注销专利权质押登记。

**（四）发行人商标的变化情况**

**1、发行人新取得的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取得商标 9 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商标 | 权利人 | 注册号 | 有效期限 | 国际分类 |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范围 | 取得方式 |
|---|---|---|---|---|---|---|---|
| 1 | BOSUN | 本松新材 | 61688500 | 2022.06.21-2032.06.20 | 17 | 塑料杆;塑料板;塑料条; | 原始取得 |
| 2 | | 本松新材 | 61687942 | 2022.06.21-2032.06.20 | 17 | 半加工丙烯酸树脂；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半加工合成树脂；半加工塑料物质；保温用非导热材料；绝缘材料；橡胶或塑料制（减震或填充用）包装材料；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商标 | 权利人 | 注册号 | 有效期限 | 国际分类 |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范围 | 取得方式 |
|---|---|---|---|---|---|---|---|
| 3 | PLM | 本松新材 | 61684666 | 2022.06.21-2032.06.20 | 17 | 绝缘材料；橡胶或塑料制（减震或填充用）包装材料；人造树脂（半成品）；合成橡胶；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半加工丙烯酸树脂；半加工合成树脂；半加工塑料物质；保温用非导热材料；隔音材料； | 原始取得 |
| 4 | MOTOMATU | 本松新材 | 61684638 | 2022.06.21-2032.06.20 | 17 | 半加工塑料物质；绝缘材料；橡胶或塑料制（减震或填充用）包装材料；人造树脂（半成品）；塑料板；塑料条；铁路轨道绝缘物；电缆绝缘体；塑料杆；管道用非金属弯头； | 原始取得 |
| 5 | 博.力.曼 | 本松新材 | 61672579 | 2022.06.21-2032.06.20 | 17 | 半加工丙烯酸树脂；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半加工合成树脂；半加工塑料物质；保温用非导热材料；绝缘材料；橡胶或塑料制（减震或填充用）包装材料； | 原始取得 |
| 6 | BASEN | 本松新材 | 61673036 | 2022.06.21-2032.06.20 | 17 | 铁路轨道绝缘物；绝缘材料；橡胶或塑料制（减震或填充用）包装材料；塑料杆；塑料板；塑料条；管道用非金属弯头；电缆绝缘体； | 原始取得 |
| 7 | BOSOM | 本松新材 | 61665665 | 2022.06.21-2032.06.20 | 17 | 绝缘材料；橡胶或塑料制（减震或填充用）包装材料；人造树脂（半成品）；塑料杆；塑料板；塑料条；管道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商标 | 权利人 | 注册号 | 有效期限 | 国际分类 |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范围 | 取得方式 |
|---|---|---|---|---|---|---|---|
| | | | | | | 用非金属弯头；电缆绝缘体；铁路轨道绝缘物；半加工塑料物质； | |
| 8 | | 本松新材 | 61675587 | 2022.06.14-2032.06.13 | 17 | 塑料板；塑料条；塑料杆；铁路轨道用绝缘体；半加工塑料物质；橡胶或塑料制（减震或填充用）包装材料；非金属软管；电缆绝缘体；电绝缘材料；人造树脂（半成品）； | 原始取得 |
| 9 | | 本松新材 | 61667553 | 2022.06.14-2032.06.13 | 1 | 塑料分散剂；未加工合成树脂；未加工人造树脂；有机硅树脂；尼龙 66 盐；工业用未加工塑料；聚合塑料；模塑料；未加工塑料；硅塑料； | 原始取得 |

**2、发行人商标被申请撤销的情况**

2022 年 6 月 30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了《关于第 22287853 号第 1 类“BENSON”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商标撤三字[2022]第 Y018222 号）。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提供的产品宣传手册、采购宣传册协议及发票、销售合同及发票等证据可以证明，注册人于指定的三年期间内在“工业未加工塑料”等核定商品上使用了第 22287853 号第 1 类“BENSON”商标，与其属同一种或相类似商品上的注册予以维持，在其他非类似商品上的注册予以撤销。

因此，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第 22287853 号第 1 类“BENSON”商标在“1.工业用未加工塑料；2.聚合塑料；3.柜塑料；4.模塑料；5.未加工塑料；6.有机硅树脂；7.未加工合成树脂；8.未加工人造树脂；9.尼龙 66 盐”商标上的注册予以维持，在“1.塑料分散剂”商品上的注册予以撤销，原第 22287853 号《商标注册证》作废，重新核发《商标注册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新核发的《商标注册证》。

2022 年 7 月 22 日，自然人毕广志再次以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撤销发行人第 22287853 号第 1 类“BENSON”商标第 1 类“工业用未加工塑料”等全部核定使用商品上的注册。发行人已委托杭州禹杭天启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 2019 年 7 月 22 日至 2022 年 7 月 21 日期间在核定使用商品上的使用证据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受理自然人毕广志的上述二次商标撤销申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上述被撤销的商品/服务类别不涉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因此发行人未在相关商品/服务类别上实际使用该等商标，上述注册商标核定使用服务存在因连续三年不使用被申请撤销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域名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域名的变化情况如下：

| 序号 | 互联网域名 | 注册人 | 注册日期 | 有效期至 |
|---|---|---|---|---|
| 1 | bosomchina.com | 本松新材 | 2018.03.02 | 2025.03.02 |
| 2 | motomatu.com | 本松新材 | 2011.03.21 | 2025.03.21 |

**（六）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 项目 | 账面原值（元） | 累计折旧（元） | 账面价值（元） |
|---|---|---|---|
| 房屋及建筑物 | 86,118,103.05 | 11,273,685.13 | 74,844,417.92 |
| 电子设备 | 6,434,968.40 | 3,522,998.51 | 2,911,969.89 |
| 机器设备 | 145,156,721.42 | 54,586,413.04 | 90,570,308.38 |
| 运输工具 | 3,496,554.89 | 2,951,128.62 | 545,426.27 |
| 其他设备 | 5,584,502.28 | 2,194,489.30 | 3,390,012.98 |

| 项目 | 账面原值（元） | 累计折旧（元） | 账面价值（元） |
|---|---|---|---|
| 合 计 | **246,790,850.04** | **74,528,714.60** | **172,262,135.44** |

**（七）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及主要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系通过自建、购买、自行研发、自行申请等方式取得。

本所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财产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且权属清楚、完整，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受到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资产的情形，发行人资产不存在其他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各年交易金额达到 2,000 万元，2022 年 1-6 月交易金额达到 1,000 万元）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框架合作协议如下：

| 序号 | 销售方 | 客户名称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 | 签订日期 | 合同有效期 |
|---|---|---|---|---|---|---|
| 1 | 本松新材 | 浙江正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 改性工程塑料等 | 以具体订单为准 | 2021.08.25 | 2021.08.25-2023.08.24 |
| 2 | 本松 |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 | 改性工 | 以具体订 | 2021.11.01 | 2021.10.15-2024 |

| 序号 | 销售方 | 客户名称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 | 签订日期 | 合同有效期 |
|---|---|---|---|---|---|---|
| | 新材 | 有限公司 | 程塑料等 | 单为准 | | .10.14 |
| 3 | 本松新材 | 温州正泰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 改性工程塑料等 | 以具体订单为准 | 2021.11.01 | 2021.10.15-2024.10.14 |
| 4 | 本松新材 | 浙江合兴电工有限公司 | 改性工程塑料等 | 以具体订单为准 | 2021.10.15 | 2021.10.15-2022.10.14 |
| 5 | 芜湖本松 | 合兴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 | 改性工程塑料等 | 以具体订单为准 | 2020.11.18 | 长期有效 |
| 6 | 本松新材 | 江西晨丰科技有限公司 | 改性工程塑料等 | 以具体订单为准 | 2021.01.01 | 2021.01.01-2024.12.31 |
| 7 | 本松新材 | 芜湖杰青塑业有限公司* | 改性工程塑料等 | 以具体订单为准 | 2020.09.08 | 长期有效 |
| 8 | 本松新材 | 芜湖县信龙德电器有限公司 | 改性工程塑料等 | 以具体订单为准 | 2020.10.29 | 长期有效 |
| 9 | 本松新材 | 乐清市信龙电器厂 | 改性工程塑料等 | 以具体订单为准 | 2020.10.29 | 长期有效 |
| 10 | 本松新材 | 芜湖成城电气有限公司 | 改性工程塑料等 | 以具体订单为准 | 2020.10.21 | 长期有效 |
| 11 | 本松新材 | 温州成城电气有限公司 | 改性工程塑料等 | 以具体订单为准 | 2020.10.21 | 长期有效 |
| 12 | 本松新材 | 海宁诚欣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 改性工程塑料等 | 以具体订单为准 | 2022.01.01 | 2022.01.01-2024.12.31 |
| 13 | 本松新材 | 浙江雅博电器有限公司 | 改性工程塑料等 | 以具体订单为准 | 2022.03.21 | 长期有效 |
| 14 | 芜湖本松 | 芜湖县雅博电器有限公司 | 改性工程塑料等 | 以具体订单为准 | 2022.03.21 | 长期有效 |
| 15 | 本松新材 | 嘉兴雅博电器有限公司 | 改性工程塑料等 | 以具体订单为准 | 2022.03.21 | 长期有效 |
| 16 | 本松新材 | 浙江世纪华通车业有限公司 | 改性工程塑料等 | 以具体订单为准 | 2020.01.01 | 2020.01.01-2022.12.31（到期后逐年自动展期） |
| 17 | 本松新材 | 江苏宝时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改性工程塑料等 | 以具体订单为准 | 2021.07.19 | 2021.07.19-2022.07.19 |
| 18 | 本松 | 常州市三普科技有 | 改性工 | 以具体订 | 2021.05.15 | 2021.05.15-2024 |

| 序号 | 销售方 | 客户名称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 | 签订日期 | 合同有效期 |
|---|---|---|---|---|---|---|
| | 新材 | 限公司 | 程塑料等 | 单为准 | | .05.14 |
| 19 | 本松新材 |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改性工程塑料等 | 以具体订单为准 | 2022.04.11 | 长期有效 |

注*：2022 年 5 月 18 日，芜湖杰青塑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青塑业”）被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并被冻结部分银行账户。为保证杰青塑业业务的正常开展，债务人杰青塑业与债权人本松新材、芜湖本松、浙江永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兴新材”）以及杰青塑业主要客户德力西电气（芜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西”）等相关方分别签署了《协议书》及《付款协议》，约定拟由发行人、永兴新材等共同设立一家新公司，承接杰青塑业的业务以及相关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包括对发行人未付货款）。2022 年 8 月 19 日，芜湖本松与浙江永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同益尖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马成炎共同出资设立了芜湖旭晟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2、重大采购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其主要供应商（各年交易金额达到 2,000 万元，2022 年 1-6 月交易金额达到 1,000 万元）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 序号 | 采购方 | 供应商名称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 | 签订日期 | 合同有效期 |
|---|---|---|---|---|---|---|
| 1 | 本松新材、芜湖本松 |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含下属子公司） | 树脂 | 以具体订单为准 | 2021.09.30 | 2021.09.30-2022.09.30（到期后逐年自动展期） |
| 2 | 本松新材、芜湖本松 |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含下属子公司） | 玻纤 | 以具体订单为准 | 2021.06.01 | 2021.06.11-2023.12.31 |
| 3 | 本松新材 | 浙江新和成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 树脂 | 以具体订单为准 | 2021.06.30 | 2021.06.30-2022.06.30（到期后逐年自动展期） |
| 4 | 本松新材、芜湖本松 | 潍坊玉成化工有限公司（含下属子公司） | 阻燃剂 | 以具体订单为准 | 2021.12.15 | 2021.12.15-2022.12.15（到期后逐年自动展期） |
| 5 | 本松新材、芜湖本松 | 天津长芦海晶集团有限公司滨海新区第四分公司 | 树脂 | 以具体订单为准 | 2021.12.01 | 2021.12.01-2022.12.01（到期后逐年自动展期） |
| 6 | 本松新材、芜湖本松 | 山东迈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含下属子公司） | 阻燃剂 | 以具体订单为准 | 2021.12.01 | 2021.12.01-2022.12.01（到期后逐年自动展期） |
| 7 | 本松新材 | 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 树脂 | 以具体订单为准 | 2020.05.31 | 2020.06.01-2025.05.31（到期后逐年自动展期） |
| 8 | 本松新材、芜湖本松 |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 树脂 | 以具体订单为准 | 2021.09.30 | 2021.09.30-2022.09.30（到期后逐年自动展期） |

| 序号 | 采购方 | 供应商名称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 | 签订日期 | 合同有效期 |
|---|---|---|---|---|---|---|
| 9 | 本松新材、芜湖本松 |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含下属子公司） | 树脂 | 以具体订单为准 | 2021.12.02 | 2021.12.02-2022.12.02（到期后逐年自动展期） |
| 10 | 本松新材 | 青岛三力斯派新材料有限公司 | 树脂 | 以具体订单为准 | 2020.09.18 | 2020.09.18-2025.09.18 |
| 11 | 本松新材、芜湖本松 |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 树脂 | 以具体订单为准 | 2022.01.13 | 2022.01.01-2022.12.31 |
| 12 | 本松新材、芜湖本松 | 泰州百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阻燃剂 | 以具体订单为准 | 2021.12.01 | 2021.12.01-2025.12.31（到期后逐年自动展期） |
| 13 | 本松新材、芜湖本松 | 山东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阻燃剂 | 以具体订单为准 | 2022.04.09 | 2022.04.09-2023.04.08（到期后逐年自动展期） |

**3、施工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施工合同如下：

（1）2021 年 5 月 1 日，芜湖本松（发包人）与芜湖大宇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签署了编号为 BS-20210430 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芜湖大宇建设有限公司负责本松新材技术（芜湖）有限公司宿舍一期工程的建设，计划开工时间 2021 年 5 月 5 日，计划竣工时间 2022 年 1 月 3 日，签约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1,898 万元。

（2）2021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发包人）与浙江恒隆岩土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年产 5 万吨高性能改性高分子材料产业化建设及配套项目桩基工程合同》，约定由浙江恒隆岩土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年产 5 万吨高性能改性高分子材料产业化建设及配套项目”的桩基工程施工，计划开工时间 2021 年 10 月 1 日，计划竣工时间 2022 年 5 月 1 日，签约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2,369.81 万元。

（3）2022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发包人）与浙江华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签署了《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浙江华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年产 5 万吨高性能改性高分子材料产业化建设及配套项目”工程的建设，计划开工时间以开工报告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900 天，签约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20,750 万元。

**4、借款及担保合同**

（1）借款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 序号 | 贷款方 | 借款方 | 合同名称及编号 | 借款金额（万元） | 履行期限 |
|---|---|---|---|---|---|
| 1 |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 本松新材 |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3310202001200087618） | 2,000.00 | 2020.12.25-2023.12.21 |
| 2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 | 本松新材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余杭 2021 人借 0627） | 3,000.00 | 2021.04.15-2024.04.11 |
| 3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 本松新材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1 年（余杭）字 00398 号） | 2,000.00 | 2021.07.12-2024.07.11 |
| 4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 本松新材 |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2021 年（余杭）字 00519 号） | 3,000.00 | 2021.08.23-2022.08.18 |
| 5 |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 本松新材 |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3310202101200090170） | 1,000.00 | 2021.11.12-2022.11.09 |
| 6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城支行 | 本松新材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3010120210032989） | 2,000.00 | 2022.01.01-2024.12.29 |
| 7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 | 本松新材 | 《借款合同》（002C110202200003） | 1,000.00 | 2022.02.25-2023.02.24 |
| 8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 本松新材 | 《综合授信协议》（0733526） | 1,000.00 | 2022.03.28-2024.03.27 |
| 9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 | 本松新材 | 《银行承兑合同》（002C516202200078） | 1,000.00 | 2022.04.07-2022.10.07 |
| 10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 | 本松新材 | 《银行承兑合同》（002C516202200122） | 1,000.00 | 2022.05.26-2022.11.26 |
| 11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城支行 | 本松新材 | 《杭政工出[2021]29 号年产 5 万吨高性能改性高分子材料产业化建设及配套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建银浙银团 lpzh2022-001） | 50.000.00 | 2022.04.19-2030.04.18 |
| 12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 本松新材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2 年（临平）字 00916 号） | 1,000.00 | 2022.06.28-2023.06.27 |

| 序号 | 贷款方 | 借款方 | 合同名称及编号 | 借款金额（万元） | 履行期限 |
|---|---|---|---|---|---|
| 13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湾沚支行 | 芜湖本松 |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HTZ340676000GDZC2021N001） | 15,000.00 | 2021.10.14-2028.10.13 |
| 14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湾沚支行 | 芜湖本松 |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建芜湾沚流贷 2022001 号） | 3,000.00 | 2022.02.07-2023.02.06 |

（2）担保合同

①抵押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抵押权人 | 抵押人 | 抵押合同 | 担保最高债权额（万元） | 抵押物 | 担保债权发生期间 |
|---|---|---|---|---|---|---|
| 1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 发行人 | 《最高额抵押合同》（2018 年余杭（抵）字 0027 号） | 2,101.00 | 浙（2016）余杭区不动产权第 0018202 号 | 2018.06.06-2023.06.05 |
| 2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城支行 | 发行人 | 《抵押合同》（建银浙银团 lpzh2022-002） | 4,209.00 | 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2093849 号 | 2022.04.19-2030.04.18 |
| 3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湾沚支行 | 芜湖本松 | 《最高额抵押合同》（HTC340676000ZGDB2021N00B） | 18,000.00 | 皖（2021）湾沚区不动产权第 0067824 号 | 2021.12.24-2028.12.23 |

②质押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正在履行的质押合同。

③保证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保证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债权人 | 债务人 | 保证人 | 保证合同 | 担保最高债权额(万元) | 担保债权发生期间 |
|---|---|---|---|---|---|---|
| 1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 | 本松新材 | 芜湖本松 | 《最高额保证合同》（余杭 2021 人保 0628） | 4,000.00 | 2021.04.12-2024.04.12 |
| 2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湾沚支行 | 芜湖本松 | 本松新材 | 《最高额保证合同》（HTC340676000ZGDB2021N001） | 19,000.00 | 2021.10.14-2028.10.13 |

**5、合作研发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签署且正在履行中的合作研发合同如下：

（1）2018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杭州师范大学签署了《技术开发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发行人与杭州师范大学合作研究开发“高填充导热高分子复合材料”，研发经费由双方共同承担；双方约定，因履行该合同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原则上由各自完成方所有，双方亦可视情况对相关知识产权的共享进行友好协商，合作期间共同产生的科研成果由双方共有，发行人具有优先使用权和转化权，研发期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

（2）2019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与郑州大学签署了《校企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双方共同开展“尼龙复合材料及尼龙合金材料”的研究与开发，合作经费为人民币 30 万元/年，由发行人承担。合作期间产生的技术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原则上归发行人所有，双方亦可视具体情况进行友好协商，双方研发人员均有共同研究成果的署名权等权利，研发期间自 2019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

（3）2021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与浙大城市学院签署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约定发行人委托浙大城市学院进行“CAE 联合仿真及结构设计及工程塑料配方和工艺智能算法开发研究”，研发经费为人民币 100 万元，由发行人承担；双方约定，受托方因履行协议所发现/发明的塑料产品配方、塑料构件设计及原始数据等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乙方相关人员享有发明人署名权；受托人因履行协议开发的理论、程序、方法、算法等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此外，委托开发期限届满后，受托方不对开发期获知的发行人项目技术进

行后续改进研究，如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研发期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或效力待定的情形，合同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中，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但如因交易对方原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则可能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除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提供其他担保的情形。

**（四）其他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2,460,101.32 元，其他应付款为 226,798.40 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押金保证金、员工拆借款及利息等，以员工拆借款及利息为主，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章程进行修订。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会议、2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因发行人第二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进行换届选举，王旭因个人原因离任，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新增罗文钜担任发行人非独立董事，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换届选举完成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成员**

发行人设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所有董事均经选举产生，任期 3 年。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如下：

| 姓名 | 职务 | 年龄 | 国籍 | 任职时间 |
|---|---|---|---|---|
| 周永松 | 董事长 | 48 | 中国 | 2022.09.14-2025.09.13 |
| 张光辉 | 董事 | 40 | 中国 | 2022.09.14-2025.09.13 |
| 曾海泉 | 董事 | 45 | 中国 | 2022.09.14-2025.09.13 |
| 刘利鋆 | 董事 | 36 | 中国 | 2022.09.14-2025.09.13 |
| 丁冀平 | 董事 | 47 | 中国 | 2022.09.14-2025.09.13 |
| 罗文钜 | 董事 | 34 | 中国 | 2022.09.14-2025.09.13 |
| 刘榕 | 独立董事 | 73 | 中国 | 2022.09.14-2025.09.13 |
| 葛懿 | 独立董事 | 62 | 中国 | 2022.09.14-2025.09.13 |
| 益小苏 | 独立董事 | 69 | 中国 | 2022.09.14-2025.09.13 |

**（二）监事会成员**

发行人设监事 3 人，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人，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发行人现任监事会成员如下：

| 姓　名 | 职　务 | 年　龄 | 国　籍 | 任职时间 |
|---|---|---|---|---|
| 庞林芳 | 监事会主席 | 34 | 中国 | 2022.09.14-2025.09.13 |
| 张玉兰 | 监事 | 46 | 中国 | 2022.09.14-2025.09.13 |
| 赵博 | 职工代表监事 | 27 | 中国 | 2022.09.14-2025.09.13 |

**（三）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5 名，经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 姓　名 | 职　务 | 年龄 | 国籍 | 任职时间 |
|---|---|---|---|---|
| 周永松 | 总经理 | 48 | 中国 | 2022.09.14-2025.09.13 |
| 罗文钜 | 副总经理 | 34 | 中国 | 2022.09.14-2025.09.13 |
| 刘利鋆 | 副总经理 | 36 | 中国 | 2022.09.14-2025.09.13 |
| 张光辉 | 总工程师 | 40 | 中国 | 2022.09.14-2025.09.13 |
| 吴祥敏 |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39 | 中国 | 2022.09.14-2025.09.13 |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情形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的财政补贴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的 5 万元以上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 序号 | 补贴对象 | 金额（万元） | 项目名称 | 补贴依据 |
|---|---|---|---|---|
| 1 | 发行人 | 10.00 | 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专项资金 | 《关于 2021 年度开发区产值“破千亿”突出贡献企业的通报》（余开委[2022]1 号） |
| 2 | 发行人 | 210.00 | 2022 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科教[2021]35 号） |
| 3 | 发行人 | 201.00 | 2022 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浙财建[2021]164 号） |
| 4 | 发行人 | 10.00 | 2021 年杭州市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企业资助 | 《关于公布 2021 年杭州市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企业等资助项目的通知》（杭市管函[2021]180 号） |
| 5 | 发行人 | 5.00 | 2021 年国高企市级补助资金 | 《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七批杭州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教[2021]61 号） |
| 6 | 发行人 | 327.52 | 国家循环化改造补助 | 《关于下达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循环化改造重点支持园区重点支持项目专项补助资金（第三批）和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余开管[2022]32 号） |
| 7 | 发行人 | 15.00 | 2021 年国高企区级补助资金 | 《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七批杭州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教[2021]61 号） |

| 序号 | 补贴对象 | 金额（万元） | 项目名称 | 补贴依据 |
|---|---|---|---|---|
| 8 | 发行人 | 57.60 | 余杭区 2020 年度企业研发投入补助资金 | 《关于拟下达临平区2020年度企业研发投入补助资金及杭州市2021 年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补助区级配套资金的公示》 |
| 9 | 发行人 | 250.00 | 2021 年度临平区资本市场和金融保障财政扶持项目奖励资金 | 《关于下达2021年度临平区资本市场和金融保障财政扶持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临平金融办[2022]17 号） |
| 10 | 发行人 | 20.00 | 2021 年度区级开放型经济发展相关财政政策补助资金（第三批） | 《关于下达2021年度区级开放型经济发展相关财政政策补助资金（第三批）的通知》（临平商务[2022]46 号） |
| 11 | 发行人 | 197.68 | 2020 年度区级“鲲鹏”“准鲲鹏”企业第一批财政扶持资金 |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区级“鲲鹏”、“准鲲鹏”企业第一批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临经科[2022]50 号） |
| 12 | 芜湖本松 | 134.96 | 产业扶持资金 | 2019年2月11日芜湖本松与芜湖县人民政府签署的《投资补充协议书》 |
| 13 | 芜湖本松 | 20.00 | 高企奖励资金 | 《芜湖市湾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赋能垂直崛起推进制造强区若干政策的通知》（湾政办[2022]1 号） |
| 14 | 芜湖本松 | 20.00 | 规上企业奖励资金 | 《芜湖市湾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赋能垂直崛起推进制造强区若干政策的通知》（湾政办[2022]1 号） |
| 15 | 芜湖本松 | 234.00 | 制造强省资金 | 《2022 年制造强省、民营经济政策资金拟支持项目公示》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获得有权的政府部门的批准，该等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2022 年 7 月 29 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临平区税务局向发行人出具《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该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期间，系统内无欠税记录，无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 年 7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芜湖市湾沚区税务局新芜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向芜湖本松出具《证明》：“本松新材料技术（芜湖）有限公司为我局管辖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221MA2TG96745，已经依法在我局办理税务登记。自 2019 年 2 月 26 日设立至今严格遵守有关税收征管方面的法律、法规，

能依法申报缴纳，尚未发现偷税、漏税、欠税行为，尚未受到我局的涉税处罚，与本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纳税，无偷漏税、欠税情况，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劳动用工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建设项目环评及环保验收情况、排污许可情况未发生变化。

2022 年 7 月 7 日，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向发行人出具《企业信用报告》，确认 2021 年 7 月 7 日至 2022 年 7 月 6 日期间，发行人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2022 年 7 月 18 日，芜湖市湾沚区生态环境分局向芜湖本松出具《证明》：“该公司自 2019 年 2 月 26 日设立以来，能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目前已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并完成阶段性验收，该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获得的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等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 持有人 | 认证类别及标准 | 证书编号 | 认证机构 | 有效期至 |
|---|---|---|---|---|
| 发行人 |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2018） | 01213106882 |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 2025.10.14 |
| 发行人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 01104106882 |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 2025.10.14 |

除前述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等认证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2022 年 7 月 7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出具杭市管信证（2022）3928 号《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经浙江省全程电子化登记平台—市场准入和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管理信息系统查询，自 2019 年 7 月 7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6 日止，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无因违法违规被杭州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特此说明。”

2022 年 7 月 19 日，芜湖市湾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芜湖本松出具《证明》：“经查，本松新材料技术（芜湖）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221MA2TG96745，该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因违反市场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1、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373 名，均已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范本合法合规。

**2、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共有 5 人，其中 4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1 人为新入职员工，因社会保险手续衔接原因，需在下月补缴社会保险；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共有 5 人，其中 4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1 人为新入职员工，因住房公积金手续衔接原因，需在下月补缴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永松已出具《关于社保公积金补缴的承诺函》：“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如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报告期内应缴而未缴、未为其全体职工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补缴职工社会保险

和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报告期内未缴纳职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承诺将承担所有补缴款项、罚款的支出，无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合规证明**

2022 年 7 月 11 日，杭州市临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发行人出具《征信意见书》，确认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1 日无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

2022 年 7 月 20 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平分中心向发行人出具《证明》：“经核查，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至 2022 年 7 月在本中金缴存住房公积金职工 292 人，至今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2022 年 7 月 19 日，芜湖市湾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芜湖本松出具《证明》：“该公司自设立之日至今已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该公司依法为其员工按时足额缴纳养老、失业、工伤保险，未发现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2022 年 7 月 19 日，芜湖市湾沚区医疗保险管理中心向芜湖本松出具《证明》：“兹有我区参保单位：本松新材料技术（芜湖）有限公司，单位编号：413015，截止 2022 年 7 月 1 日前已为 71 名员工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2022 年 7 月 25 日，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湾沚区管理部向芜湖本松出具《单位缴存证明》：“该单位自 2019 年 8 月至 2022 年 6 月止，按时缴存，2022 年 6 月 30 日的缴存人数为 73 人，缴存比例 12%，缴存状态为正常，期间未受到我中心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保障、社保、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1、胡影与郑景煦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

2022 年 8 月 29 日，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就上诉人胡影与上诉人郑景煦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出具（2022）浙 03 民终 3885 号《民事判决书》，维持一审判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胡影与郑景煦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已取得法院的生效判决。

**2、发行人与蔡其龙解除劳动合同争议一案**

2022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前生产人员蔡其龙向杭州市临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请求裁决发行人向其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赔偿金 148,623.80 元。

2022 年 6 月 24 日，杭州市临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就申请人蔡其龙与被申请人发行人解除劳动合同争议一案作出浙杭临平劳人仲案（2022）322 号《仲裁裁决书》，驳回蔡其龙的仲裁请求。

2022 年 7 月 20 日，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原告蔡其龙与被告发行人劳动争议纠纷一案，原告蔡其龙请求法院判令发行人向其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赔偿金 148,623.80 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22 年 11 月 2 日，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就原告蔡其龙与被告发行人劳动争议纠纷一案出具（2022）浙 0113 民初 5012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蔡其龙的诉讼请求。2022 年 11 月 7 日，蔡其龙已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二审法院尚未开庭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控股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虽未发生但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及相关人员所作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经审阅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准确，确认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第三部分 反馈回复涉及相关事项的更新

## 一、《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行业与技术

申请文件显示：（1）从使用的角度，塑料分为通用塑料、工程塑料和特种工程塑料。招股说明书中选取了多家同行业上市公司，规模较大的公司如金发科技业务以改性通用塑料为主，而从事改性工程塑料业务的公司规模普遍较小，如江苏博云、奇德新材等。从改性塑料的整体市场来看，国际跨国化工生产企业占据了主要的中高端产品市场，国内企业的产品则主要集中于通用型的中低端产品市场。（2）发行人的生产过程为采购 PA6、PA66、高温尼龙（包括 PA46 和 PPA）等树脂类原料及玻纤、阻燃剂等原料后，进行改性处理。（3）发行人拥有 16 项核心技术，部分核心技术申请了专利。产品配方是改性塑料技术的核心；发行人的生产及研发设备均为境外进口；招股说明书中称“公司产品的应用对标外资品牌，技术门槛高，有效避开了国内企业的同质化竞争”。

请发行人：

（5）说明部分核心技术未取得专利的原因，是否为因涉及产品配方故采用商业秘密的方式进行保护，如是，请说明此种保护方式是否为行业惯例；对核心技术、产品配方的保密措施及有效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情况，是否出现过因掌握核心技术或产品配方的工作人员变动进而导致泄密的情况；是否与核心技术人员等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竞业禁止等协议。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5）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就其核心技术情况及保护方式出具的《情况说明》；

2、对发行人研发负责人张光辉进行了访谈；

3、查阅了发行人已获授权及已提交专利申请的核心技术的相关文件；

4、查阅了发行人的《文件控制程序》《保密管理规定》《研发全流程管理程序》《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现场查看了发行人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5、查阅了发行人与其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

6、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并抽样核查了员工入职时签署的《保密协议》《员工行为底线告知单》；

7、取得了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及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于发行人诉讼、仲裁信息的查询结果；

8、登录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以及登录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主流网络、财经媒体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核心技术、产品配方的侵权纠纷或负面舆情；

9、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金发科技、道恩股份、普利特、会通股份、奇德新材的公告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说明部分核心技术未取得专利的原因，是否为因涉及产品配方故采用商业秘密的方式进行保护，如是，请说明此种保护方式是否为行业惯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研发负责人张光辉的访谈，发行人共拥有 16 项核心技术，其中 13 项核心技术已取得专利授权，能够取得国家专利法律法规的有效保护，1 项核心技术已提交专利申请但尚未授权，另有 2 项核心技术通过公司的严格保密措施进行保护，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技术名称 | 是否申请专利 | 保护措施/对应专利 |
|---|---|---|---|
| 1 | 高耐热、高爆破强度尼龙改性技术 | 否 | 采用商业秘密方式保护 |
| 2 | 高颜色稳定、回弹性优异的增韧聚苯醚改性技术 | 否 | 采用商业秘密方式保护 |
| 3 | 抗静电长效耐热尼龙/碳纳米管复合材料技术 | 是 | 已提交“一种高抗冲抗静电热塑性树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CN202110855186.9）专利申请，尚未获授权 |
| 4 | 高灼热丝、高耐热氮系阻燃增强尼龙改性技术 | 是 | “一种用于低压电器外壳的低成本无卤阻燃聚酰胺材料”（ZL201510116127.4）；“一种热塑性树脂组合物”（ZL201810002876.8）；“一种低压电器用导热、阻燃聚酰胺组合物及其应用”（ZL202011512233.1）；“一种阻燃聚酰胺组合物 ”（ZL201810287280.7） |

| 序号 | 技术名称 | 是否申请专利 | 保护措施/对应专利 |
|---|---|---|---|
| 5 | 低磷化氢释放和磷酸盐析出红磷阻燃尼龙改性技术 | 是 | “一种阻燃聚酰胺复合材料”（ZL201710628997.9）；“红磷阻燃体系、热塑性组合物及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2010466258.6） |
| 6 | 可激光标识、低加工析出氮磷阻燃尼龙改性技术 | 是 | “可激光标识、无卤阻燃聚酰胺复合材料”（ZL201110048282.9）；“一种无卤增强阻燃聚酰胺复合材料及其应用”（ZL201710265493.5） |
| 7 | 防霉变无卤阻燃尼龙改性技术 | 是 | “三唑类化合物作为低压电器外壳用热塑性树脂材料添加剂的用途”（ZL201911323183.X）；“微胶囊防霉添加助剂、复合材料及电控元件外壳”（ZL201810948534.5） |
| 8 | 耐高温变色溴系阻燃尼龙改性技术 | 是 | “一种阻燃聚酰胺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ZL201710864664.6）；“一种溴系阻燃聚酰胺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ZL202010461105.2）；“卤素阻燃剂及其应用”（ZL201910079657.4） |
| 9 | 耐高温蠕变、高强度阻燃增强半芳香族尼龙改性技术 | 是 | “一种热塑性组合物”（ZL201610794555.7） |
| 10 | 高尺寸稳定、耐高温蠕变聚苯硫醚改性技术 | 是 | “一种易加工成型的高结晶性聚苯硫醚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ZL201911241558.8） |
| 11 | 超高耐热尼龙改性技术 | 是 | “一种多效复合型树脂添加剂及复合材料”（ZL201811018152.9）；“热稳定剂及包含该热稳定剂的复合材料 ”（ZL201811391665.4） |
| 12 | 高尺寸稳定性抗水解聚酯改性技术 | 是 | “一种 PET 复合材料”（ZL201710182674.1）；“高结晶速率阻燃增强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材料及其制备方法”（ZL201310028779.3） |
| 13 | 长效耐高温冷冻液醇解尼龙改性技术 | 是 | “一种耐水解醇解增强尼龙材料及其制备方法”（ZL201710481647.4） |
| 14 | 热管理系统用高强度、超导热尼龙改性技术 | 是 | “一种含鳞片石墨导热填料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ZL201710378374.0）；“一种高导热尼龙基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ZL202110135306.8）；“具有良好胶水粘附力的高填充导热 PA6/PP 复合材料及其应用”（ZL202011582913.0）；“一种高填充导热 PA/PP 复合材料及其应用 ”（ZL202011583824.8） |
| 15 | 高光泽、高强度高玻纤增强尼龙改性技术 | 是 | “聚酰胺 5X 作为增强热塑性组合物表观质量改善剂的用途”（ZL201811157476.0） |
| 16 | 低翘曲、高强度耐热级尼龙改性技术 | 是 | “一种多效复合型树脂添加剂及复合材料”（ZL201811018152.9） |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研发负责人张光辉的访谈，发行人上述两项核心技术未申请专利保护主要系因该等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配方设计、工艺设计和生产控制上，涉及较多的配方、工艺参数和生产经验等内容，若将该等核心技术申请发明专利，则需要对上述信息进行公开，竞争对手容易了解公司相关技术路径，从而增加技术泄密的风险，且专利侵权的维权周期比较长，取证难度比较大，因此发行人通过对该等核心技术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进行保护。

经本所律师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核心技术保护方式如下：

| 名称 | 核心技术保护方式 | 披露文件 |
|---|---|---|
| 金发科技（600143.SH） | 目前公司的部分技术为专有技术，是通过公司严格的保密措施进行保护，而非通过申请专利方式保护。 | 《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
| 道恩股份（002838.SZ） | 公司近年来取得了大量的研发成果，多数研发成果已经通过申请专利的方式获得了保护，部分研发成果尚处于专利的申请过程中，还有部分研发成果和工艺诀窍是公司多年来积累的非专利技术。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
| 普利特（002324.SZ） | 本公司的产品配方和工艺流程是公司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做好核心技术的保密措施，是保持公司技术领先的关键之一。本公司创建了先进的“地壳式”知识产权保护模式：将技术诀窍和商业秘密作为知识产权的核心层（地核）、专利和著作权作为知识产权的中间层（地幔）、商标作为知识产权的表层（地壳），通过上述对不同等级的技术进行分层次保护的模式，有效保护了公司核心技术的安全。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
| 会通股份（688219.SH） | 技术配方是改性塑料的核心，不同客户因其产品差异对改性塑料性能的要求不同，掌握和不断研发独特的高性能改性技术配方是公司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如果由于知识产权保护不利、竞争对手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等原因导致公司的核心技术外泄，则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 |
| 奇德新材（300995.SZ） | 部分核心技术已经申请专利，得到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有效保护；部分体现在配方中，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拥有 1,449 个配方，该等配方虽未申请专利进行保护，但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保密制度，与配方研发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通过该等有效手段对配方进行保护。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两项核心技术未申请专利，主要是由于该等核心技术主要涉及发行人的配方、工艺参数和生产经验等方面，通过公司的严格保密措施更有利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的保护，此种保护方式符合行业惯例。

**（二）对核心技术、产品配方的保密措施及有效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情况，是否出现过因掌握核心技术或产品配方的工作人员变动进而导致泄密的情况；是否与核心技术人员等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竞业禁止等协议。**

**1、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产品配方的保密措施及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拥有的 16 项核心技术中，其中 13 项核心技术已取得专利授权，能够取得国家专利法律法规的有效保护，1 项核心技术已提交专利申请，尚未授权；另有 2 项核心技术主要涉及发行人的配方、工艺参数和生产经验等方面，通过公司的严格保密措施更有利于该等核心技术的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制度文件以及研发负责人的访谈介绍，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产品配方的主要保密措施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新员工入职时均需签署《保密协议》及《员工行为底线告知单》，要求员工对公司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披露、使用公司商业秘密、制造再现商业秘密的器材、取走与商业秘密有关的物件。

发行人制定了《文件控制程序》，对公司保密文件的访问、修订、发送设置限制，需经相关负责人批准后方可进行操作；制定了《保密管理规定》，对公司的保密信息进行分级管理，严格限制不同密级信息的知悉范围，知悉范围限定到具体岗位和人员，当超过权限范围的人需要查看时，需要向具体的负责人申请查看权限，同时，该制度对公司的涉密设备、涉密区域的管理亦提出了严格的要求；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明确了对研发活动中形成的不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配方设计、工艺参数、工艺技术流程、试验数据等技术秘密或其他相关商业秘密，相关责任人应采取保密措施，加强管理，防止信息流失。

发行人制定了《研发全流程管理程序》并建立“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PLM）”，将研发流程细化为多个环节，普通研发人员仅知悉自己参与环节的

相关信息，无法掌握发行人完整的核心技术、产品配方；此外，对于掌握公司关键技术信息的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已与其签署《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要求该等人员在职期间和离职后严格保守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保密信息，且不得从事与发行人竞争业务。

同时，发行人实施了绩效奖金、股权激励等多种人才激励机制，建立了畅通的晋升通道以确保研发人员的稳定，防止核心技术信息外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 16 项核心技术中，其中 13 项核心技术已取得专利授权，能够取得国家专利法律法规的有效保护，1 项核心技术已提交专利申请尚未授权；另有 2 项核心技术主要涉及发行人的配方、工艺参数和生产经验等方面，通过公司的严格保密措施更有利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的保护；发行人已建立严格、完善的信息保密措施，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配方的保密措施有效。

**2、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情况，是否出现过因掌握核心技术或产品配方的工作人员变动进而导致泄密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等资料，除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情况，亦未出现过因掌握核心技术或产品配方的工作人员变动进而导致泄密的情况。

另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情况说明》、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浙杭临立告字第 11 号《涉诉查询情况告知书》、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浙杭立告字第 55 号《涉诉查询情况告知书》、杭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于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核心技术或产品配方泄密导致的诉讼、仲裁等情形。

**3、是否与核心技术人员等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竞业禁止等协议**

经核查，发行人已与全体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要求该等人员在职期间和离职后严格保守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保密信息，且不得从事与发行人竞争业务。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拥有的 16 项核心技术中，其中 13 项核心技术已取得专利授权，能够取得国家专利法律法规的有效保护，1 项核心技术已提交专利申请尚未授权；另有 2 项核心技术主要涉及发行人的配方、工艺参数和生产经验等方面，通过公司的严格保密措施更有利于该等核心技术的保护，此种保护方式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已建立严格、完善的信息保密措施，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配方的保密措施有效；除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情况，亦未出现过因掌握核心技术或产品配方的工作人员变动进而导致泄密的情况；发行人已与全体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要求该等人员在职期间和离职后严格保守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保密信息，且不得从事与发行人竞争业务。

**二、《问询函》之问题 3.关于主要产品**

**申请文件显示：（1）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改性 PA6、改性 PA66、改性高温尼龙等，主要应用于低压电器、汽车、散热器等领域；发行人已在低压电器领域建立了领先的市场地位，并能替代外资品牌进入主流车企核心部件的供应链。（2）由于改性塑料产品应用广泛、性能多样化，不同客户对其性能、强度、耐热性等方面均有不同的要求，产品具有定制化的需求，同时，发行人为重点客户提供全流程服务，向客户提供改性工程塑料应用优化解决方案。（3）与低压电器应用领域相比，发行人提供给汽车领域和生活家电领域等下游公司的产品中改性 PA66 的占比更高。但在报告期内来自汽车领域的销售收入占比的逐年提高的情况下，改性 PA66 的销售量占比却逐年下降。招股说明书中解释为“随着终端产品设计优化以及公司改性技术的提高，在满足产品性能要求的同时，原材料中更多的采用 PA6 替代 PA66”。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结构多元化。**

**请发行人：**

**（3）说明在来自汽车领域销售收入占比逐年升高的情况下，改性 PA66 的销售量占比却逐年下降的合理性；不同应用领域所需的产品性能特点、对应发**

**行人的产品结构，终端产品设计改进和发行人改性技术的提高的具体表现，量化分析改进产品所需原材料结构变化对产品结构变化的影响情况；相关优化和技术的提高能否完全弥补 PA6 作为原材料相对于 PA66 的不足，同行业公司是否亦有类似做法，生产的产品能否满足客户的质量需求，相关产品有无质量纠纷情况。**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了发行人就产品质量纠纷情况出具的《情况说明》；

2、 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对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质量纠纷的情况进行了确认；

3、 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4、 取得了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及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于发行人诉讼、仲裁信息的查询结果；

5、登录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6、 查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招股说明书》及《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在来自汽车领域销售收入占比逐年提高的情况下，改性 PA66 销售量占比逐年下降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汽车领域和连接器领域销售的产品结构中，以改性 PA66 为主，其中汽车领域改性 PA66 占比约 40%-60%，连接器领域占比高达 90%以上；低压电器领域销售的产品结构中，以改性 PA6 为主，改性 PA66 产品销售占比仅约为 20%。2019 年至 2021 年，在来自汽车领域、连接器领域销售收入占比逐年提高

的情况下，改性 PA66 销售量占比逐年下降，一是在低压电器领域发生了 PA6 对 PA66 的替代；二是成分为改性 PA6 的散热材料销售增长较快。报告期发行人的改性 PA66 销售量占比逐年下降具备合理性。同时，2022 年 1-6 月受改性 PA66 应用量大的汽车领域、连接器领域的销售占比大幅提高，发行人改性 PA66 销量占比提升。具体分析如下：

**1、报告期汽车领域销售收入增长情况以及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量构成情况**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汽车领域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066.10 万元、5,135.25 万元、10,372.56 万元和 7,628.06 万元，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0%、7.83%、9.52%和 14.98%，销售额快速增加，占比逐年升高。

同时，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连接器领域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48.87 万元、407.11 万元、4,568.17 万元和 4,195.62 万元，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0.45%、0.62%、4.19%和 8.24%。

报告期，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量构成如下：

单位：吨

| 产品类别 | 2022 年 1-6 月 | | 2021 年度 | |
|---|---|---|---|---|
| | 数量 | 占比 | 数量 | 占比 |
| 改性 PA6 | 17,865.98 | 68.34% | 41,244.09 | 69.30% |
| 改性 PA66 | 5,315.25 | 20.33% | 9,311.43 | 15.64% |
| 改性高温尼龙 | 821.54 | 3.14% | 3,078.23 | 5.17% |
| 其他改性工程塑料 | 2,139.12 | 8.18% | 5,883.99 | 9.89% |
| 合计 | 26,141.88 | 100.00% | 59,517.75 | 100.00% |

（续上表）

| 产品类别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数量 | 占比 | 数量 | 占比 |
| 改性 PA6 | 25,415.20 | 67.77% | 17,800.05 | 66.18% |
| 改性 PA66 | 5,911.92 | 15.76% | 4,770.93 | 17.74% |
| 改性高温尼龙 | 2,455.45 | 6.55% | 2,006.62 | 7.46% |
| 其他改性工程塑料 | 3,722.14 | 9.92% | 2,320.51 | 8.63% |
| **合计** | **37,504.70** | **100.00%** | **26,898.11** | **100.00%** |

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汽车领域和连接器领域的销售逐年增长，汽车领域和连接器领域的改性 PA66 的销售额和占比也保持增长，但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全部的改性 PA66 的销售量占比下降，分别为 17.74%、15.76%和 15.64%，原因在于低压电器领域的改性 PA66 增长放缓，以及几乎不使用改性 PA66 的散热材料的销售占比快速提升。但 2022 年 1-6 月，随着发行人在汽车领域、连接器领域销售占比的快速增长（汽车领域由 2021 年的 9.52%提升至 2022 年 1-6 月的 14.98%；连接器领域由 2021 年的 4.19%，提升至 8.24%），发行人改性 PA66 的销售量占比提高。

**2、报告期改性 PA66 销售的具体变化情况**

虽然汽车领域的产品结构中改性 PA66 占比较高，但改性 PA66 产品也用于低压电器领域；并且，由于发行人的低压电器业务规模大，从绝对额来看，2019 年至 2021 年改性 PA66 在低压电器领域的销量更大，根据下表，2021 年该项金额为 10,195.30 万元，占比达 40.51%。因此，尽管 2019 年至 2021 年汽车领域销售占比逐年升高，但该期间内发行人在低压电器领域的改性 PA66 销量增速放缓，导致公司的改性 PA66 销售占比下降。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在汽车领域、连接器领域的改性 PA66 产品销售额大幅提升，两个领域的合计规模已接近低压电器领域。见下表：

改性 PA66 的销售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 应用领域 | 2022 年 1-6 月 | | | 2021 年度 | | |
|---|---|---|---|---|---|---|
| | 销售额 | 增长 | 占比 | 销售额 | 增长 | 占比 |
| 低压电器 | 4,807.72 | 7.35% | 30.07% | 10,195.30 | 27.58% | 40.51% |
| 汽车领域 | 4,184.32 | 28.90% | 26.17% | 5,673.50 | 158.06% | 22.54% |
| 散热 | - | —— | - | 1.02 | -90.57% | 0.00% |
| 生活家电 | 1,678.51 | 139.41% | 10.50% | 2,420.69 | 201.73% | 9.62% |
| 连接器领域 | 3,947.19 | 365.13% | 24.69% | 4,261.39 | 1074.97% | 16.93% |
| 其他应用领域 | 1,369.32 | 5.33% | 8.57% | 2,617.06 | 76.96% | 10.40% |
| **合计** | **15,987.06** | **51.18%** | **100.00%** | **25,168.96** | **95.95%** | **100.00%** |

（续上表）

| 应用领域 | 2020 年度 | | | 2019 年度 | |
|---|---|---|---|---|---|
| | 销售额 | 增长 | 占比 | 销售额 | 占比 |
| 低压电器 | 7,991.14 | 1.32% | 62.22% | 7,887.20 | 66.07% |
| 汽车领域 | 2,198.51 | 13.03% | 17.12% | 1,945.08 | 16.29% |
| 散热 | 10.79 | —— | 0.08% | - | - |
| 生活家电 | 802.28 | -33.66% | 6.25% | 1,209.27 | 10.13% |
| 连接器领域 | 362.68 | 418.71% | 2.82% | 69.92 | 0.59% |
| 其他应用领域 | 1,478.93 | 78.89% | 11.51% | 826.74 | 6.93% |
| **合计** | **12,844.34** | **7.59%** | **100.00%** | **11,938.20** | **100.00%** |

从上表可以看出，2020 年、2021 年改性 PA66 在低压电器领域的增长率分别为1.32%、27.58%，远低于同期低压电器领域销售收入的增长率12.77%、38.16%，导致发行人改性PA66的销售量占比从2019年的17.74%降至2021年的15.64%。

**3、2019 年至 2021 年改性 PA66 的销量增速放缓，主要是在低压电器领域发生了 PA6 对 PA66 的替代，同时成分为改性 PA6 的散热材料销售增长较快也是原因之一**

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有 3 个项目进行了 PA6 对 PA66 的替代，该替代增加的改性 PA6 产量分别占同期改性 PA66 的比例为 10.35%、13.96%和 14.30%，改进产品导致的原材料结构变化，对发行人的产品结构产生的影响较大。该替代主要集中在低压电器领域，导致低压电器领域 PA66 增速放缓，进而导致发行人改性 PA66 整体销量增速放缓。

同时，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散热领域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990.19 万元、3,351.19 万元和 12,807.90 万元，占销售收入比重分别为 3.63%、5.11%和 11.76%。散热材料基本为改性 PA6 产品。

综上，由于产品设计变化和改性技术进步，部分产品使用 PA6 对 PA66 进行了替代，同时成分为改性 PA6 的散热材料增长也较快，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的改性 PA66 销售占比逐年下降具备合理性。

**（二）不同应用领域所需的产品性能特点、对应发行人的产品结构，终端产品设计改进和发行人改性技术的提高的具体表现，量化分析改进产品所需原材料结构变化对产品结构变化的影响情况**

**1、不同应用领域所需的产品性能特点、对应发行人的产品结构**

发行人产品可划分为改性 PA6 系列、改性 PA66 系列、改性高温尼龙系列和其他改性工程塑料系列（主要是 PBT、PET、PPS、MPPO）。改性 PA6、改性 PA66 和改性高温尼龙的熔点分别为 220℃、260℃和 300℃，并在耐热性、强度、耐化学腐蚀等性能存在差异。此外，改性 PA6 流动性更好，适合做结构复杂的制件；改性 PA66 和改性高温尼龙更适合做温度要求更高、强度要求更高的制件（如发动机内部结构件）。

不同应用领域所需的产品性能特点：

| 应用领域 | 部件名称 | 性能要求 | 发行人产品类别 |
|---|---|---|---|
| 低压电器 | 小型断路器；塑壳断路器；交流接触器；热继电器 | 高阻燃性能、耐高温蠕变、电绝缘性、高强度、尺寸稳定 | 改性 PA6、改性 PA66、改性高温尼龙、其他改性工程塑料 |
| 汽车（包括新能源汽车） | 发动机系统 | 耐高温、耐乙二醇、高爆破强度 | 改性 PA6、改性 PA66 |
| | 底盘悬架系统 | 高强度、良外观、尺寸稳定 | 改性 PA6、改性 PA66、其他改性工程塑料 |
| | 车身系统 | 良外观、耐候、高强度 | 改性 PA6、改性 PA66 |
| | 电控系统 | 高 CTI 值、耐高温、良外观 | 改性 PA66 |
| | 新能源热管理系统 | 耐高温、高强度、耐乙二醇、尺寸稳定 | 改性 PA66、改性高温尼龙、其他改性工程塑料 |
| 散热材料 | 汽车车灯、LED 灯具、5G 和安防产品等的散热模组等 | 高导热、耐候性、尺寸稳定、高刚性 | 改性 PA6 |
| 连接器 | 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等，家电线对板、线对线连接器 | 高阻燃性、高强度、高韧性、尺寸稳定、高绝缘性、可激光标识 | 改性 PA6、改性 PA66 |
| 生活家电 | 油烟机风道，点火器，电机线圈骨架，洗衣机水阀、水泵等 | 高强度、高爆破强度、良外观、满足食品卫生安全 | 改性 PA6、改性 PA66、其他改性工程塑料 |

各应用领域对应的发行人具体产品结构：

单位：万元

| 年度 | 应用领域 | 项目 | 改性 PA6 | 改性 PA66 | 改性高温尼龙 | 其他改性工程塑料 | 合计 |
|---|---|---|---|---|---|---|---|
| 2022 年 1-6 月 | 低压电器领域 | 金额 | 15,400.28 | 4,807.72 | 3,410.61 | 3,974.44 | 27,593.05 |
| | | 在该领域中占比 | 55.81% | 17.42% | 12.36% | 14.40% | 100.00% |
| | 汽车领域 | 金额 | 2,852.31 | 4,184.32 | 400.19 | 191.25 | 7,628.06 |
| | | 在该领域 | 37.39% | 54.85% | 5.25% | 2.51% | 100.00% |

| 年度 | 应用领域 | 项目 | 改性 PA6 | 改性 PA66 | 改性高温尼龙 | 其他改性工程塑料 | 合计 |
|---|---|---|---|---|---|---|---|
| | | 中占比 | | | | | |
| | 散热材料领域 | 金额 | 6,360.96 | - | - | 84.60 | 6,445.55 |
| | | 在该领域中占比 | 98.69% | - | - | 1.31% | 100.00% |
| | 生活家电领域 | 金额 | 539.05 | 1,678.51 | 29.60 | 1,191.46 | 3,438.63 |
| | | 在该领域中占比 | 15.68% | 48.81% | 0.86% | 34.65% | 100.00% |
| | 连接器领域 | 金额 | 244.11 | 3,947.19 | 0.42 | 3.89 | 4,195.62 |
| | | 在该领域中占比 | 5.82% | 94.08% | 0.01% | 0.09% | 100.00% |
| 2021 年 | 低压电器领域 | 金额 | 37,459.11 | 10,195.30 | 13,384.53 | 11,248.82 | 72,287.76 |
| | | 在该领域中占比 | 51.82% | 14.10% | 18.52% | 15.56% | 100.00% |
| | 汽车领域 | 金额 | 4,204.63 | 5,673.50 | 230.55 | 263.89 | 10,372.56 |
| | | 在该领域中占比 | 40.54% | 54.70% | 2.22% | 2.54% | 100.00% |
| | 散热材料领域 | 金额 | 12,702.89 | 1.02 | - | 104.00 | 12,807.90 |
| | | 在该领域中占比 | 99.18% | 0.01% | - | 0.81% | 100.00% |
| | 生活家电领域 | 金额 | 773.29 | 2,420.69 | 138.52 | 2,407.42 | 5,739.93 |
| | | 在该领域中占比 | 13.47% | 42.17% | 2.41% | 41.94% | 100.00% |
| | 连接器领域 | 金额 | 304.32 | 4,261.39 | 0.22 | 2.24 | 4,568.17 |
| | | 在该领域中占比 | 6.66% | 93.28% | 0.00% | 0.05% | 100.00% |
| 2020 年 | 低压电器领域 | 金额 | 26,580.06 | 7,991.14 | 9,778.73 | 7,971.16 | 52,321.10 |
| | | 在该领域中占比 | 50.80% | 15.27% | 18.69% | 15.24% | 100.00% |
| | 汽车领域 | 金额 | 2,856.37 | 2,198.51 | 5.18 | 75.19 | 5,135.25 |
| | | 在该领域中占比 | 55.62% | 42.81% | 0.10% | 1.46% | 100.00% |
| | 散热材料领域 | 金额 | 3,333.22 | 10.79 | - | - | 3,351.19 |
| | | 在该领域中占比 | 99.46% | 0.32% | - | - | 100.00% |
| | 生活家电领域 | 金额 | 294.15 | 802.28 | 131.68 | 1,142.68 | 2,370.78 |
| | | 在该领域中占比 | 12.41% | 33.84% | 5.55% | 48.20% | 100.00% |
| 2019 年 | 低压电器 | 金额 | 24,051.03 | 7,887.20 | 8,424.50 | 6,033.12 | 46,395.84 |

| 年度 | 应用领域 | 项目 | 改性 PA6 | 改性 PA66 | 改性高温尼龙 | 其他改性工程塑料 | 合计 |
|---|---|---|---|---|---|---|---|
| | 领域 | 在该领域中占比 | 51.84% | 17.00% | 18.16% | 13.00% | 100.00% |
| | 汽车领域 | 金额 | 1,066.30 | 1,945.08 | 9.45 | 45.27 | 3,066.10 |
| | | 在该领域中占比 | 34.78% | 63.44% | 0.31% | 1.48% | 100.00% |
| | 散热材料领域 | 金额 | 1,978.27 | - | - | 11.92 | 1,990.19 |
| | | 在该领域中占比 | 99.40% | - | - | 0.60% | 100.00% |
| | 生活家电领域 | 金额 | 662.75 | 1,209.27 | 46.77 | 148.22 | 2,067.01 |
| | | 在该领域中占比 | 32.06% | 58.50% | 2.26% | 7.17% | 100.00% |

注：2019 年、2020 年连接器领域收入规模较小，上表未单独列示。

发行人产品对应的客户及制件的变化会影响发行人在各应用领域的具体产品结构。

**2、终端产品设计改进和发行人改性技术提高的具体表现**

在新材料行业，初代产品稳妥起见，往往选用核心功能最为可靠的材料，而美观度、加工难易程度、成本等问题，则在后续迭代产品时，随着使用经验的增加，逐步完善。因此，终端产品设计改进和材料企业提高改性技术是改性塑料行业的一项持续工作，推动产品质量不断提升、价格不断下降。

（1）报告期终端产品设计改进的具体表现

低压电器行业的外壳材料，就是随着终端产品设计的改变，相应进行了材料替代。举例如下：客户原使用改性 PA66，即使用 PA66+玻纤 25%阻燃增强材料进行改性，后客户整体的产品设计优化，以及内部金属件质量提高，整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温度大幅降低，对外壳材料的耐温要求降低。经过与客户的试验验证，发行人确定采用改性 PA6 产品，即 PA6+玻纤 30%增强材料进行改性。

（2）发行人改性技术提高

结合材料的使用情况和市场需求的变化，发行人需要不断优化产品配方、改善加工工艺，以满足客户提高产品性能、降低产品成本的要求。优化配方能赋予材料新功能；而改善加工工艺，通过调整工艺流程设计、螺杆组合和工艺参数设

置，使改性助剂与其它添加剂在加工过程中分散和剪切强度达到最佳状态，与树脂基材更好结合，从而使用低性能材料就能实现高性能的替代。

以低压电器领域的一项外壳项目材料为例，该材料要求热变形温度达到 175℃以上，客户原使用的是其它厂家的改性 PA66 产品，即 PA66+玻纤 20%的材料。公司采用 PA6 替换，通过配方设计和生产工艺优化，改性后的材料热变形温度也能达到 175℃以上。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前提下，大大降低了客户的成本。

**3、量化分析改进产品所需原材料结构变化对产品结构变化的影响情况**

报告期内，因完善产品性能和降低成本的需要，发行人与客户合作，对部分产品的配方进行优化，推出了多项用 PA6 替代 PA66 基材的产品，另有部分用 PA66/PA6 合金产品替代。

PA6 替代 PA66 基材的情形如下：

| 行业 | 具体项目 | 配方更换时间（技术方案客户认可时间） | 更换前 | | 更换后 | | 变更目的 |
|---|---|---|---|---|---|---|---|
| | | | 更换前产品配方 | 更换前产品牌号 | 更换后产品配方 | 更换后产品牌号 | |
| 低压电器行业 | 正泰 NXB-125 外壳材料项目 | 2019 年 4 月 | PA66：57%<br>PA6:5% | A190R16 HC/WH10 | PA6：60% | A190R42 BZ/WH10、A190R16 BZ | 降本 |
| 低压电器行业 | 德力西 CDM3 鲲鹏塑壳面盖项目 | 2020 年 7 月 | PA66：35%<br>PA6：17%（溴系阻燃） | A230G6 SU/10C | PA6：48%（氮磷阻燃） | A190G7 KL/10C | 激光打标优化 |
| 低压电器行业 | 美高-SGB（10KA）外壳白色材料开发项目 | 2022 年 7 月 | PA66：64% | A290G5 B/WH30 | PA6：58% | A190G6 BD/WH30 | 降本 |
| 汽车领域 | 安费诺 GF15 橙色线束支架项目 | 2021 年 3 月 | PA66：24.5%<br>PA6：24.5% | A230G3 FX/OR08 | PA6：48% | A130G3 X/OR08 | 降本 |
| 汽车领域 | SKF 骏创减震器上盖项目 | 2021 年 6 月 | PA66：65% | A280G7 RH | PA6：65% | A180G7 HR | 降本 |
| 汽车领域 | 科祥 GF50 汽车减震器端盖项目 | 2021 年 6 月 | PA66：50% | A280G10 R | PA6：50% | A180G7 NF | 降本 |

PA66/PA6 合金产品替代 PA66 基材的情形例举如下：

| 行业 | 项目 | 配方更换时间 | 更换前 | | 更换后 | | 变更目的 |
|---|---|---|---|---|---|---|---|
| | | | 更换前产品配方 | 更换前产品牌号 | 更换后产品配方 | 更换后产品牌号 | |
| 汽车行业 | 江苏东方上汽发动机罩盖项目 | 2019 年 1 月 | PA66: 65% | A280G7 RQ/BK | PA66：43%<br>PA6：21% | A280G7 HR/BK | 质量提升<br>降本 |

| 行业 | 项目 | 配方更换时间 | 更换前 | | 更换后 | | 变更目的 |
|---|---|---|---|---|---|---|---|
| | | | 更换前产品配方 | 更换前产品牌号 | 更换后产品配方 | 更换后产品牌号 | |
| 汽车行业 | 上海人本减震器项目 | 2019 年 5 月 | PA66: 70% | A280G6 RQ/BK | PA66：52%<br>PA6：18% | A280G6 HR/BK | 质量提升 |
| 家电行业 | 嘉华交流接触器线圈骨架项目 | 2019 年 9 月 | PA66：20.5%<br>PA6：20.5% | A230G6 FX/GY58 | PA66：17%<br>PA6：27% | A230G6 FX/GY58 | 质量提升<br>降本 |
| 低压电器行业 | 良信 NDM5 塑壳断路器底座项目 | 2021 年 1 月 | PA66：35%<br>PA6：17% | A230G6 SU/GY67 | PA66：15%<br>PA6：34% | A290G6 HK/GY67 | 降本 |
| 家电连接器行业 | 青岛海永昌海尔接插件项目 | 2021 年 3 月 | PA66：54.8%<br>PA6：17% | A230R00 ST/NC | PA66：40%<br>PA6：28% | A230R00 FS/NC | 降本 |
| 低压电器行业 | 施耐德信号灯底座项目 | 2021 年 8 月 | PA66：39%<br>PA6：12% | A290G6 GP/RAL7011 | PA66：30%<br>PA6：21% | A290G6 GP/RAL7011 | 降本 |

PA6 替代 PA66 基材的项目中 SKF 骏创减震器上盖项目和科翔 GF50 汽车减震器端盖项目的替代正在验证中，已取得客户认可通过，尚未形成批量销售，其余三个项目替代产品的销售量见下表：

单位：吨

| 项目 | 更换后产品牌号 | 2022 年 1-6 月销售量 | 2021 年销售量 | 2020 年销售量 | 2019 年销售量 |
|---|---|---|---|---|---|
| 正泰 NXB-125 外壳材料项目 | A190R42 BZ/WH10 A190R16 BZ | 307.95 | 1,256.10 | 795.26 | 493.73 |
| 德力西 CDM3 鲲鹏塑壳面盖项目 | A190G7 KL/10C | 83.88 | 45.03 | 29.84 | - |
| 安费诺 GF15 橙色线束支架项目 | A130G3 X/OR08 | 41.95 | 30.03 | - | - |
| **合计** | | **433.78** | **1,331.15** | **825.10** | **493.73** |
| 当年改性 PA66 销售量 | | 5,315.25 | 9,311.43 | 5,911.92 | 4,770.93 |
| **替代产品销售量占当年改性 PA66 销售量比重** | | **8.16%** | **14.30%** | **13.96%** | **10.35%** |

从上表可以看出，由于进行了 PA6 对 PA66 的替代，报告期增加的改性 PA6 产量分别占同期改性 PA66 的比例为 10.35%、13.96%、14.30%和 8.16%，改进产品导致的原材料结构变化，对发行人的产品结构产生的影响较大。

如果不进行 PA6 对 PA66 的替代，则报告期改性 PA66 在发行人产品结构中的占比，从目前实际的 17.74%、15.76%、15.64%和 20.33%，会提升到 19.57%、17.96%、17.88%和 21.99%，见下表：

单位：吨

| 类别 | 产品 | 2022 年 1-6 月 | | 2021 年度 | |
|---|---|---|---|---|---|
| | | 数量 | 占比 | 数量 | 占比 |
| 目前实际产品结构 | 改性 PA6 | 17,865.98 | 68.34% | 41,244.09 | 69.30% |
| | 改性 PA66 | 5,315.25 | 20.33% | 9,311.43 | 15.64% |
| 如果不进行替代的产品结构 | 改性 PA6 | 17,432.20 | 66.68% | 39,912.94 | 67.06% |
| | 改性 PA66 | 5,749.03 | 21.99% | 10,642.58 | 17.88% |

（续上表）

| 类别 | 产品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 数量 | 占比 | 数量 | 占比 |
| 目前实际产品结 | 改性 PA6 | 25,415.20 | 67.77% | 17,800.05 | 66.18% |

| 类别 | 产品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 数量 | 占比 | 数量 | 占比 |
| 构 | 改性 PA66 | 5,911.92 | 15.76% | 4,770.93 | 17.74% |
| 如果不进行替代的产品结构 | 改性 PA6 | 24,590.10 | 65.57% | 17,306.32 | 64.34% |
| | 改性 PA66 | 6,737.01 | 17.96% | 5,264.66 | 19.57% |

**（三）相关优化和技术的提高能否完全弥补 PA6 作为原材料相对于 PA66 的不足，同行业公司是否亦有类似做法，生产的产品能否满足客户的质量需求，相关产品有无质量纠纷情况**

**1、以 PA6 替代 PA66 的原因**

（1）产品性能方面，改性 PA6 可以在部分领域替代 PA66

PA66 和 PA6 同属于脂肪族聚酰胺材料，分子链上都有酰胺键结构，化学物理性能都较为相似；差异在于，PA6 流动性、韧性、抗溶解性更好，而 PA66 的耐温性、机械强度更优。但随着改性技术的进步，PA6 耐温性能和机械性能方面的不足可以通过添加玻璃纤维、碳纤维等增强材料予以改善，同时还可以通过改进的生产工艺来实现产品性能的提高。例如发行人的长玻纤增强工艺就能进一步提升改性产品的耐温和机械性能。因此，从产品性能角度，改性 PA6 替代部分改性 PA66 的用途成为可能。

（2）PA6 的成本低，加工性能更优，在部分领域以改性 PA6 替代 PA66，不仅能实现降本增效，还能降低加工难度，提高产品的适用范围甚至美观度。

PA66 价格较 PA6 高、波动大。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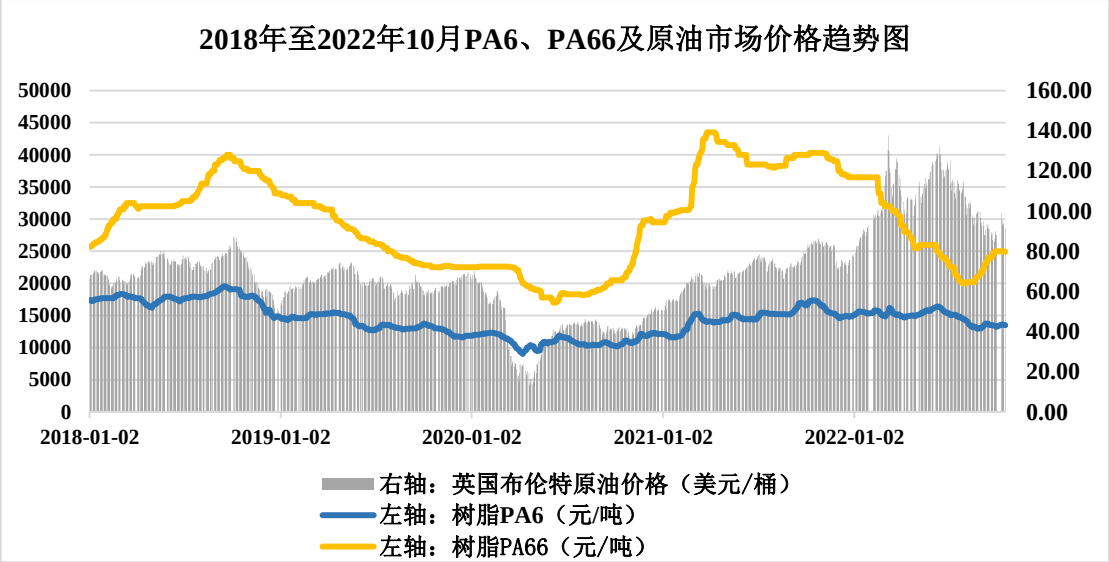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纤网

因此，下游客户出于降本压力，在满足产品性能要求的前提下，也愿意使用 PA6 替代 PA66。

与 PA66 相比，PA6 流动性、韧性好，加工性能优异，可以用来做结构更为复杂的制件。以汽车出风口叶片为例，过去整车厂注重高刚性、高尺寸稳定性采用 PA66 玻纤 5%增强材料或 PA66 玻纤 60%增强材料方案。但 PA66 高玻纤产品成型外观差，需要高注塑温度、高模温才能勉强成型。目前随着汽车的设计越来越复杂，对出风口的造型要求高，并且对外观也有要求，原有的 PA66 材料已无法满足加工及外观要求。与 PA66 相比，PA6 流动好、加工性能优异，成型的制件可以有更多的造型，表面光泽度高，因此目前不少整车厂都采用 PA6 材质用于汽车出风口叶片，采用 PA6 玻纤 50%增强材料或 PA6 玻纤 60%增强材料。

**2、同行业公司存在类似做法**

经检索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公告文件，可以发现行业内公司也存在类似做法，具体如下：

金发科技（600143.SH）《2019 年年度报告》在“（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描述“PA66 工程塑料需求低迷，因价格偏高导致部分用量被其他产品替代，价格降幅约 20%”。

江苏博云（301003.SZ）在其《招股说明书》在研项目章节中披露其在研项目包括“用于取代 PA66 的超快成型 PA6 材料的开发项目”，并描述了该项目的

目的，即“本项目的目的是开发出一款可快速成型的尼龙 6 材料，从而替代目前市场上常用的尼龙 66 材料。”

凯赛生物（688065.SH）主营业务为新型生物基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在 2022 年 1 月 28 日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中描述“己二腈的逐步国产化对高端尼龙行业的长期发展是有益的。PA66 的应用以前由于原料己二腈供应商受限和价格波动等原因，在多个应用领域被 PA6 或其他材料所替代。”

**3、生产的产品能够满足客户的质量需求，相关产品不存在质量纠纷**

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杭市管信证（2022）3928 号、杭市管信证（2022）301 号及杭市管信证（2021）3047 号《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经浙江省全程电子化登记平台—市场准入和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管理信息系统查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6 日止，发行人无因违法违规被杭州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杭州市临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临平市监信证（2022）118 号、临平市监信证（2022）18 号《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及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局出具的余市监信证（2021）464 号《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经浙江省全程电子化登记平台—市场准入和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管理信息系统查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7 日止，本松志岷无因违法违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芜湖市湾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2022 年 1 月 18 日、2021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芜湖本松自 2019 年 2 月 26 成立之日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无因违反市场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浙杭临立告字第 11 号《涉诉查询情况告知书》、（2022）浙杭临立告字第 2 号《涉诉查询情况告知书》及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浙杭余立告字第 20 号《涉诉查询情况告知书》，在该院立案审理的未决（结）、已决（结）、刑事、民事、行政及执行案件范围内，除发行人与蔡其龙之间的案号为（2022）浙 0113 民初 5012 号劳动争议纠纷

外，未发现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12 日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被告或被执行人的案件。

根据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浙杭立告字第 55 号、（2022）浙杭立告字第 7 号、（2021）浙杭立告字 55 号《涉诉查询情况告知》，根据现有信息查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11 日，该院立案审理的未决（结）、已决（结）、刑事、民事、行政及执行案件范围内尚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当事人的案件。

此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渠道的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纠纷或诉讼、仲裁等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能满足客户的质量需求，相关产品不存在质量纠纷情况。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9 年至 2021 年，在来自汽车领域销售收入占比逐年提高的情况下，改性 PA66 销售量占比逐年下降，一是在低压电器领域发生了 PA6 对 PA66 的替代；二是成分为改性 PA6 的散热材料销售增长较快。报告期发行人的改性 PA66 销售量占比逐年下降具备合理性；改性 PA6、改性 PA66 和改性高温尼龙在耐热性、强度、耐化学腐蚀等性能存在差异。改性 PA6 流动性更好，适合做结构复杂的制件；改性 PA66 和改性高温尼龙更适合做温度要求更高、强度要求更高的制件（如发动机内部结构件）；终端产品设计改进和材料企业提高改性技术是改性塑料行业的一项持续工作，推动产品质量不断提升、价格不断下降。报告期内发行人有 3 个项目进行了 PA6 对 PA66 的替代，该替代增加的改性 PA6 产量分别占同期改性 PA66 的比例为 10.35%、13.96%、14.30%和 8.16%，改进产品导致的原材料结构变化，对发行人的产品结构产生的影响较大。该替代主要集中在低压电器领域，导致低压电器领域 PA66 增速放缓，进而导致公司改性 PA66 整体销量增速放缓；同行业公司也存在类似做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能满足客户的质量需求，相关产品不存在质量纠纷情况。

三、《问询函》之问题 4.关于历史沿革

申请文件显示：（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股权代持，新三板挂牌时，未披露股权代持情形。直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才彻底解决代持问题。其中，设立过程中，因股东王金广和郑景煦都有稳定的全职工作，故委托他人作为显名股东；2012 年 10 月末，王秀丽和曾焕荣以债转股形式分别对公司增资 1,700 万元和 300 万元，上述出资实际上是周永松等 4 名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同年 11 月初，王秀丽和曾焕荣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陈国平、宋继胜。（2）2009-2016 年，发行人设立之初的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且期间实际股东宋继胜、王金广和郑景煦还分别向周永松减持了股份，周永松为解决增持的资金问题引进了一名外部投资者虞秋婵。期间股权转让的价格差异较大。（3）2018 年 6 月，发行人作为股份公司以资本公积 2,537.5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转增后公司实收资本为 6,162.50 万元。（4）2021 年 5 月，股东王煜婷将通过持股平台至勤憬美所持有的股份转让给苏州隽永、至勤钰美。为此，周永松与苏州隽永签订对赌协议。自此，王金广家族彻底退出。（5）实际控制人多次与股东签署回购、反稀释等相关对赌条款。（6）中介机构出具的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内容不完整，如部分间接股东在未列明其股权结构的情况下，即直接认定其为“国有控股”后不再穿透。

请发行人：

（1）说明王金广、郑景煦作为隐名股东入股发行人的原因，是否为规避法律法规或竞业限制、禁止的相关规定、约定；二人在隐名期间是否在国有企业任职，其对外投资行为是否符合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任职、兼职或投资入股的相关规定；2012 年的债转股出资中，相关债权的形成过程，相关股东是否真实履行出资义务，债权出资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王秀丽和曾焕荣在短暂担任显名股东后又快速退出的原因。

（2）说明 2009-2016 年历次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宋继胜与周永松之间签署的“如公司股票在新三板挂牌，周永松应将其转让股权的溢价部分支付给宋继胜”“如有合适机会，周永松应尽力帮宋继胜争取公司股权”的相关协

**议的签订、履行情况，是否已完全终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虞秋婵入股的相关情况，包括虞秋婵的基本情况、对外投资、股权转让价款是否真实支付、资金来源、是否为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其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其控制的经营实体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本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换取虞秋婵提供的商业服务或机会的情形。**

**（3）说明 2018 年 6 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过程中，资本公积的形成原因，相关自然人股东是否应履行纳税义务、发行人是否进行代扣代缴。**

**（4）说明在王煜婷与苏州隽永之间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周永松并不作为股份转让协议当事人的前提下，周永松与苏州隽永签署相关对赌协议的合理性；相关股份是否实际上由王煜婷代周永松持有；王金广家族彻底退出发行人的原因。**

**（5）梳理历史沿革中的回购、反稀释等对赌条款，说明相关协议中是否存在发行人为当事人的情形。**

**（6）说明新三板挂牌期间未披露并解决股权代持问题的原因，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不实被中国证监会或股转系统采取行政或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相关处罚或处分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截至目前股权代持问题是否已完全解决，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是否真实、清晰。**

**（7）完善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的相关内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对发行人现有股东、历史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出具的确认文件；

2、 对王金广及其家庭成员王煜婷、王高崇、郑仁柳等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出具的确认文件；

3、 取得了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

4、 取得了合兴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

5、 访谈了郑景煦、王金广并取得了其出具的《调查表》及书面确认文件；

6、 查阅了 2012 年债转股出资的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银行进账单、现金解款单、收据等原始凭证；

7、 对王秀丽、曾焕荣、王燕、孔丹萍等人进行访谈并取得了其出具的确认文件；

8、 取得了杭州恒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及杭州恒辰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

9、 取得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债转股涉及的相关债务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

10、 查阅了本松有限 2012 年债转股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修订）》；

11、 查阅了 2009-2016 年期间，本松有限历次股权转让及员工认购股权涉及的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工商登记文件等；

12、 访谈了周永松、宋继胜、虞秋婵、陈庆堂等相关人员并取得了其出具的书面确认；

13、 取得了虞秋婵及其配偶陈庆堂出具的《调查表》；

14、 核查了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情况、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15、 查阅了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文件；

16、 查阅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第 19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

17、 访谈了苏州隽永并查阅了苏州隽永受让发行人股份相关的协议文件及价款支付凭证；

18、 取得了苏州隽永与恒旭资本出具的《情况说明》；

19、 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协议文件；

20、 访谈了实际控制人周永松及董事会秘书吴祥敏；

21、 查阅了发行人申请股转系统挂牌过程中及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披露的公告文件；

22、 查阅了股转系统下发的《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23、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管公开信息栏（http://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股转系统采取行政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说明王金广、郑景煦作为隐名股东入股发行人的原因，是否为规避法律法规或竞业限制、禁止的相关规定、约定；二人在隐名期间是否在国有企业任职，其对外投资行为是否符合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任职、兼职或投资入股的相关规定；2012 年的债转股出资中，相关债权的形成过程，相关股东是否真实履行出资义务，债权出资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王秀丽和曾焕荣在短暂担任显名股东后又快速退出的原因。**

**1、说明王金广、郑景煦作为隐名股东入股发行人的原因，是否为规避法律法规或竞业限制、禁止的相关规定、约定；二人在隐名期间是否在国有企业任职，其对外投资行为是否符合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任职、兼职或投资入股的相关规定；**

根据王金广、郑景煦等二人出具的《调查表》，王金广、郑景煦的基本情况及主要任职经历如下：

王金广，男，197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 年 6 月至 1996 年 1 月担任乐清市金桥电器模具制造岗职工；1996 年 2 月至 2012 年 11 月担任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模具部副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14

年 6 月担任全普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6 月至 2020 年 11 月，自由职业；2020 年 11 月至今担任杭州乐田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21 年 4 月至今担任芜湖创塑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郑景煦，男，197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 年 7 月至 2017 年 2 月历任合兴集团有限公司销售总经理、董事；2008 年 7 月至今担任乐清市申红电器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12 月至 2022 年 8 月担任杭州施赛德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担任杭州盛瓴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因此，王金广、郑景煦二人均不存在于国有企业任职经历，不存在违反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任职、兼职或投资入股相关规定的情形。

2022 年 2 月 16 日，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情况说明》：“王金广在我公司任职期间投资持股温州市亿隆贸易有限公司、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事宜，系其个人投资行为，不违反竞业限制、禁止的相关规定，其行为与公司无关。”

2022 年 3 月 30 日，合兴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情况说明》：“郑景煦在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为其个人行为，与我公司无关，不违反法律法规或竞业限制、禁止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对王金广、郑景煦二人的访谈介绍，王金广、郑景煦均为改性工程塑料领域的业内人士，为降低进入高端改性工程塑料生产领域的竞争对手关注度，因此隐名入股发行人，不存在规避法律法规或竞业限制、禁止的相关规定、约定的情形。

综上，根据王金广、郑景煦等二人出具的《调查表》、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合兴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王金广、郑景煦均为改性工程塑料领域的业内人士，为降低进入高端改性工程塑料生产领域的竞争对手关注度，因此隐名入股发行人，不存在规避法律法规或竞业限制、禁止的相关规定、约定的情形；二人均不存在于国有企业任职经历，不存在违反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任职、兼职或投资入股相关规定的情形。

**2、2012 年的债转股出资中，相关债权的形成过程，相关股东是否真实履行出资义务，债权出资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2012 年的债转股出资中，相关债权的形成过程，相关股东是否真实履行出资义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本次债转股所涉相关债权的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银行进账单、现金解款单、收据等原始凭证，并对实际股东周永松、宋继胜、王金广、郑景煦，名义股东王秀丽、曾焕荣，本次债转股资金缴纳手续经办人王燕、孔丹萍等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书面确认文件。

经核查，在 2009 年 9 月起至 2012 年 1 月期间，周永松、宋继胜、王金广、郑景煦四人陆续以王秀丽、曾焕荣的名义，通过王秀丽、孔丹萍、王燕、曾焕荣等个人银行账户向本松有限投入资金共计 2,410 万元，具体方式如下：

| 序号 | 名义借款人 | 债权形成过程 | 金额（万元） | 备注 |
|---|---|---|---|---|
| 1 | 王秀丽 | 通过王秀丽汇入发行人银行账户 | 891.00 | 王秀丽时任温州亿隆出纳，为资金缴纳手续的经办人 |
| | | 通过孔丹萍汇入发行人银行账户 | 495.00 | 孔丹萍时任本松有限出纳，为资金缴纳手续的经办人 |
| | | 通过王燕汇入发行人银行账户 | 410.00 | 王燕时任本松有限出纳，为资金缴纳手续的经办人 |
| 2 | 曾焕荣 | 通过孔丹萍汇入发行人银行账户 | 298.00 | 孔丹萍时任本松有限出纳，为资金缴纳手续的经办人 |
| | | 通过曾焕荣汇入发行人银行账户 | 316.00 | 曾焕荣系宋继胜之妹夫 |
| 合　计 | | | **2,410.00** | - |

2012 年 10 月，为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周永松等四人同意，将其享有的本松有限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的债权转增公司注册资本。

根据周永松等四人的访谈，四人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于四人多年经营改性工程塑料业务产生的经营积累。

根据上述所涉当事方王秀丽、孔丹萍、曾焕荣、王燕等人的访谈介绍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函，上述借款金额合计 2,410 万元均实际来源于周永松等四名股东，并根据周永松等四名股东的安排进行支付，王秀丽、孔丹萍、曾焕荣、王燕等人均未向本松有限实际出资，不持有本松有限的任何股权。

2012 年 10 月 25 日，杭州恒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杭州恒辰评报字[2012]

第 142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确认王秀丽对公司 1,796 万元的债权中转增资本的 1,700 万元债权评估值为 1,700 万元、曾焕荣对公司 614 万元的债权中转增资本的 300 万元债权评估值为 300 万元。

2012 年 10 月 29 日，杭州恒辰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杭州恒辰验字[2012]第 140 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12 年 10 月 25 日止，本松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股东以债权转股权方式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

为进一步审验发行人本次债转股的相关股东出资义务的履行情况，发行人聘请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债转股的相关债权出具了评估复核报告，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5 月 31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坤元评报[2021]490 号《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债转股涉及的相关债务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对上述债转股相关的债务价值进行了追溯评估，确认本松有限本次债转股涉及的相关债务评估价值合计为 2,000 万元。

2021 年 11 月 29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21]651 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对本松有限自设立至实收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的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复核，确认本松有限 3,000 万元实收资本已全部到位。

综上，根据本次债转股所涉相关债权的原始凭证、相关当事方的访谈确认以及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债转股涉及的相关债务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债转股相关股东已真实履行出资义务。

（2）债权出资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修订）》第二十七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十九条

规定：“股东缴纳出资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经核查，公司本次债转股的债权价值已经杭州恒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杭州恒辰评报字[2012]第 142 号《资产评估报告》，由杭州恒辰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并出具杭州恒辰验字[2012]第 140 号《验资报告》，相关债权真实、合法、有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权出资符合当时《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 2012 年的债转股中相关债权真实、合法、有效，相关股东已真实履行出资义务，公司本次债权出资符合当时《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3、王秀丽和曾焕荣在短暂担任显名股东后又快速退出的原因**

王秀丽、曾焕荣自本松有限 2009 年 4 月设立至 2011 年 12 月期间为本松有限工商登记的名义股东，分别登记持有本松有限 25%的股权。

经核查本次债转股所涉的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银行进账单、现金解款单、收据等相关原始凭证，周永松等四名股东于 2009 年 9 月至 2011 年 12 月期间向本松有限拆入资金 2,323 万元，2012 年 1 月拆入资金 87 万元，合计拆入 2,410 万元。

因本次债转股的主要债权形成期间（即 2009 年 9 月至 2011 年 12 月），王秀丽和曾焕荣二人为发行人工商登记的名义股东，故上述拆入资金形成的债权均计入王秀丽、曾焕荣二人名下，在本次债转股工商变更登记时，由王秀丽、曾焕荣二人作为本次债转股工商登记的名义股东。

本次债转股完成后，为恢复至债转股增资之前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王秀丽将其持有的公司 33.33%的股权转让给周永松、将其持有的公司 23.33%的股权转让给宋继胜，曾焕荣将其持有的公司 3.33%的股权转让给宋继胜、将其持有的公司 6.67%的股权转让给陈国平，王秀丽和曾焕荣二人退出本松有限，本次股权退出不存在实际股东权益发生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二）说明 2009-2016 年历次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宋继胜与周永松之间签署的“如公司股票在新三板挂牌，周永松应将其转让股权的溢价部分支付给宋继胜”“如有合适机会，周永松应尽力帮宋继胜争取公司股权”的相关协**

**议的签订、履行情况，是否已完全终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虞秋婵入股的相关情况，包括虞秋婵的基本情况、对外投资、股权转让价款是否真实支付、资金来源、是否为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其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其控制的经营实体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本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换取虞秋婵提供的商业服务或机会的情形。**

**1、说明 2009-2016 年历次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

2009 年 4 月，本松有限工商登记设立时，周永松、宋继胜、王金广、郑景煦等四人实际分别持有公司 25%的股权；公司设立后，因本松有限的日常实际经营由周永松负责，为明确周永松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确认周永松对本松有限的经营主导权，因此，在本松有限正式运营投产前，经周永松、宋继胜、王金广、郑景煦四人协商一致并于 2009 年 11 月共同签署了《公司运营章程》，宋继胜、王金广、郑景煦等三人同意各减少 5%的公司股权，三人合计减少 15%的公司股权，其中 5%的股权归周永松所有，剩余 10%的预留股权由后续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及其他核心员工认购，本松有限的实际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周永松 | 300.00 | 30.00 |
| 2 | 宋继胜 | 200.00 | 20.00 |
| 3 | 王金广 | 200.00 | 20.00 |
| 4 | 郑景煦 | 200.00 | 20.00 |
| 5 | 预留股权 | 100.00 | 10.00 |
| 合 计 | | **1,000.00** | **100.00** |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史沿革所涉人员的访谈并经核查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出资凭证等文件，自本松有限设立后，2009 年至 2016 年期间，本松有限股权的变化情况及相关价格、确定依据如下：

（1）2009 年至 2016 年期间股权转让情况

| 时间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出资比例（%） | 转让价格（万元） | 定价依据/说明 |
|---|---|---|---|---|---|
| 2011 年 12 月 | 陈国平 | 周永松 | 15.00 | - | 陈国平将代周永松持有的股权还原给实际股东 |

| 时间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出资比例（%） | 转让价格（万元） | 定价依据/说明 |
|---|---|---|---|---|---|
| | | | | | 周永松持有，不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
| | 曾焕荣 | 宋继胜 | 25.00 | - | 曾焕荣将代宋继胜持有的股权还原给实际股东宋继胜持有，不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
| | 王秀丽 | 周永松 | 25.00 | - | 王金广、郑景煦二人原由王秀丽、杨辉分别代持的股权，全部转由周永松、宋继胜二人代为持有，不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
| | 杨辉 | 宋继胜 | 25.00 | - | |
| 2012 年 11 月 | 王秀丽 | 周永松 | 33.33 | - | 本次股权转让系为恢复至前次债转股增资之前的工商登记股权结构，不存在实际股东权益发生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
| | 王秀丽 | 宋继胜 | 23.33 | - | |
| | 曾焕荣 | 宋继胜 | 3.33 | - | |
| | 曾焕荣 | 陈国平 | 6.67 | - | |
| 2015 年 8 月 | 宋继胜 | 周永松 | 7.00 | 1,400.00 | 参考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并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
| 2015 年 11 月 | 王金广 | | 6.00 | 700.00 | 参考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并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
| 2015 年 11 月 | 郑景煦 | | 6.00 | 700.00 | 参考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并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
| 2016 年 5 月 | 周永松 | 虞秋婵 | 8.00 | 1,040.00 | 参考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并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

此外，2013 年 1 月，宋继胜以 580 万元的价格退出本松有限 10%股权，该等股权后续由公司核心员工认购，宋继胜本次退出本松有限股权的价格系参考退出当时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确定。

（2）2009 年至 2016 年期间员工认购公司股权情况

经核查，为认购公司设立时预留的 10%的股权以及前述宋继胜先生退出的 10%的股权，周永松在内的公司核心员工认购了该等合计 20%的股权，其中，周永松认购公司 2.375%股权，邱祥周等其他核心员工合计认购公司 17.625%股权。

本松有限的核心员工的股权认购情况如下：

| 认购时间 | 姓名 | 认购比例（%） | 取得股权对价（万元） | 定价依据 |
|---|---|---|---|---|

| 认购时间 | 姓名 | 认购比例（%） | 取得股权对价（万元） | 定价依据 |
|---|---|---|---|---|
| 2009 年 | 郑凤眉 | 1.000 | 29.510 | 按照 3,000 万的估值，参考公司经营和净资产情况确定公司价值为 2,951.01 万元 |
| | 宋海燕 | 0.500 | 14.760 | |
| | 李冬发 | 1.000 | 29.510 | |
| 2011 年 | 陈光辉 | 1.000 | 40.000 | 参考公司账面净资产情况确定公司整体估值为 4,000.00 万元 |
| 2013 年 | 陈慧新 | 5.000 | 290.000 | 参考公司账面净资产情况确定公司整体估值为 5,800.00 万元 |
| | 邱祥周 | 3.500 | 203.000 | |
| | 丁广军 | 1.000 | 58.000 | |
| | 吴祥敏 | 1.000 | 58.000 | |
| | 曾海泉 | 1.000 | 58.000 | |
| | 倪代邦 | 1.000 | 58.000 | |
| | 陈国平 | 1.000 | 58.000 | |
| | 黄红霞 | 0.756 | 43.848 | |
| | 陈光辉 | 0.500 | 29.000 | |
| | 刘利鋆 | 0.500 | 29.000 | |
| | 罗文钜 | 0.500 | 29.000 | |
| | 宋芳义 | 0.500 | 29.000 | |
| | 文学丰 | 0.500 | 29.000 | |
| | 严刚 | 0.500 | 29.000 | |
| 2016 年 | 胡岸军 | 0.500 | 52.000 | 参考公司账面净资产情况确定公司整体估值为 10,400.00 万元 |
| | 周永松 | 2.135 | 222.04 | |
| | | 0.24 | - | 综合周永松任职期间对公司的贡献确定 |
| 合 计 | | **23.631** | - | - |

经核查，上述期间内，存在个别员工因离职或个人原因全部或部分退股的情况，具体退股情况如下：

| 退股时间 | 姓名 | 退股比例（%） | 退股对价（万元） | 退股原因 | 定价依据 |
|---|---|---|---|---|---|
| 2014 年 | 李冬发 | 1.00 | 70.00 | 离职 | 参照最近一期公司账面净资产并酌情考虑员工任职期间的贡献确定 |
| 2016 年 | 陈慧新 | 1.00 | 112.00 | 个人资金需求 | 参照最近一期公司账面净资产并酌情考虑员工任职期间的贡献 |

| 退股时间 | 姓名 | 退股比例（%） | 退股对价（万元） | 退股原因 | 定价依据 |
|---|---|---|---|---|---|
| | | | | | 确定 |
| | 郑凤眉 | 0.25 | 28.00 | 离职 | 参照最近一期公司账面净资产并酌情考虑员工任职期间的贡献确定 |
| | 宋海燕 | 0.125 | 14.00 | 离职 | 参照最近一期公司账面净资产并酌情考虑员工任职期间的贡献确定 |
| | 严刚 | 0.50 | 43.73 | 离职 | 参照最近一期公司账面净资产并酌情考虑员工任职期间的贡献确定 |
| | 黄红霞 | 0.756 | 76.86 | 离职 | 参照最近一期公司账面净资产并酌情考虑员工任职期间的贡献确定 |
| 合 计 | | **3.631** | - | - | - |

**2、宋继胜与周永松之间签署的“如公司股票在新三板挂牌，周永松应将其转让股权的溢价部分支付给宋继胜”“如有合适机会，周永松应尽力帮宋继胜争取公司股权”的相关协议的签订、履行情况，是否已完全终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2015 年 8 月 11 日，宋继胜与周永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宋继胜将其所持本松有限 7%的股权作价 1,400.00 万元转让给周永松并约定如公司股票在新三板挂牌，周永松应将其转让股权的溢价部分支付给宋继胜，同时，如有合适机会，周永松应尽力帮宋继胜争取公司股权。

2021 年 7 月 20 日，宋继胜与周永松签署《补充协议》，确认《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如公司股票在新三板挂牌，周永松应将其转让股权的溢价部分支付给宋继胜”“如有合适机会，周永松应尽力帮宋继胜争取公司股权”的约定无效并视为从未约定过。

根据本所律师对宋继胜的访谈，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以来，双方并未实际履行“如公司股票在新三板挂牌，周永松应将其转让股权的溢价部分支付给宋继胜”“如有合适机会，周永松应尽力帮宋继胜争取公司股权”等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和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周永松与宋继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如公司股票在新三板挂牌，周永松应将其转让股权的溢价部分支付给宋继胜”“如有合适机会，周永松应尽力帮宋继胜争取公司股权”的约定并未实际履行，且已完全终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虞秋婵入股的相关情况，包括虞秋婵的基本情况、对外投资、股权转让价款是否真实支付、资金来源、是否为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其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其控制的经营实体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本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换取虞秋婵提供的商业服务或机会的情形。**

**（1）虞秋婵及其配偶陈庆堂的基本情况、对外投资、是否为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

虞秋婵，女，196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4 年 8 月至 2014 年 9 月就职于乐清市长途汽车运输公司，任工会主席一职；2014 年 10 月至今担任乐清市雨林电气有限公司监事。

陈庆堂，男，196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4 年 8 月至 1988 年 5 月就职于温州市港务区，任港监科科员；1988 年 6 月至 2014 年 10 月就职于乐清市农业局，任农机总站副站长；2014 年 10 月至今担任乐清市雨林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

根据虞秋婵及其配偶陈庆堂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虞秋婵及其配偶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持股及任职情况 |
|---|---|---|
| 1 | 乐清市雨林电气有限公司 | 虞秋婵配偶陈庆堂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经理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虞秋婵持有发行人 5.7933%的股权，为发行人关联方，其配偶陈庆堂及其持股 100%的乐清市雨林电气有限公司亦属于发行人关联方，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前述关联方情况。

经核查，虞秋婵、陈庆堂及其对外投资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周永松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实际控制人关联方。

**（2）虞秋婵入股的相关情况，股权转让价款是否真实支付、资金来源、其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① 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周永松和陈庆堂、虞秋婵夫妇的访谈，因当时周永松筹措资金购买宋继胜、王金广、郑景煦转让的公司股权存在困难，陈庆堂、虞秋婵夫妇二人为周永松多年好友，且陈庆堂家庭资金实力较强，因此周永松决定引入其作为公司外部股东，受让本松有限 8%的股权。

2016 年 5 月 16 日，周永松与陈庆堂（虞秋婵女士之配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永松将所持公司 8%的股权（折合注册资本人民币 240 万元）作价人民币 1,040 万元转让陈庆堂先生。

根据陈庆堂、虞秋婵夫妇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权转让相关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各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陈庆堂、虞秋婵夫妇二人的访谈及虞秋婵女士出具的《确认函》，虞秋婵女士与陈庆堂先生二人系夫妻关系，根据二人对家庭财产的分配安排，本次受让的本松有限 8%股权由虞秋婵女士办理工商登记并登记在虞秋婵女士名下；虞秋婵女士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以代持、信托等方式代他人持有发行的股份或他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代其持有发行的股份的情形。

② 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周永松、虞秋婵、陈庆堂等人的访谈并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虞秋婵受让周永松股权的资金来源为其家庭积累，相关款项已全部支付完毕。

③ 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根据周永松（甲方）与陈庆堂（乙方，虞秋婵女士之配偶）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该《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具有对赌性质的条款如下：

a）如果本松有限不能在两年内完成挂牌或公司挂牌后 2023 年前，若乙方想退出股权，则由周永松或本松有限负责承接股权。

b）乙方的投资回报率前四年年回报率要达到投资额的 15%（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每年要达到 156 万元），年回报（收益）低于 15%的由周永松负责补足 15%，年收益高于 15%按实际收益获取；后三年年回报率要达到投资额的 8%（2020 年、2021 年、2022 年每年要达到 83.2 万元），年收益低于 8%的由周永松负责补足 8%，年收益高于 8%按实际收益获取。

c）乙方每年投资回报金（收益）按公司分红制度执行。如果乙方在 2023 年前想退出股权的，乙方应提前两个月提出，甲方应从交割日起五个月内陆续付清本金投资款总额（1,040 万元）和投资回报总额；乙方在 2023 年后要求退出的，将按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执行，由周永松或本松有限负责承接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虞秋婵、陈庆堂夫妇的访谈，《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上述对赌性质的条款并未实际履行。为清理上述条款，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永松与陈庆堂、虞秋婵夫妇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终止了《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股份回购、投资回购等全部约定，视为双方从未约定过，同时，确认双方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虞秋婵的本次入股的股权转让款已真实支付完毕，资金来源合法，虞秋婵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虞秋婵与实际控制人之间曾签署的对赌性质的条款已彻底清理完毕，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其控制的经营实体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本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换取虞秋婵提供的商业服务或机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并经本所律师对周永松、虞秋婵、陈庆堂等人的访谈，虞秋婵控制的经营实体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换取虞秋婵提供的商业服务或机会的情形。

**（三）说明 2018 年 6 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过程中，资本公积的形成原因，相关自然人股东是否应履行纳税义务、发行人是否进行代扣代缴。**

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1）以及 2018 年 5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9），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累计资本公积 77,314,343.31 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总额为 28,000,000 元，其他资本公积总额为 49,314,343.31 元。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7 股，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7 股，以其他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0 股。

2018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第 198 号）第一条规定：“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 号）规定：“加强企业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管理，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8 年 6 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过程中，用于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系由发行人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相关自然人股东无需履行纳税义务、发行人无需进行代扣代缴。

**（四）说明在王煜婷与苏州隽永之间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周永松并不作为股份转让协议当事人的前提下，周永松与苏州隽永签署相关对赌协议的合理性；相关股份是否实际上由王煜婷代周永松持有；王金广家族彻底退出发行人的原因。**

**1、说明在王煜婷与苏州隽永之间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周永松并不作为股份**

**转让协议当事人的前提下，周永松与苏州隽永签署相关对赌协议的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王金广的访谈介绍，2021 年初，王金广拟投资创业，为筹集项目投资资金，王金广家族决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外转让。

根据本所律师对苏州隽永及周永松的访谈，苏州隽永作为本次王金广及其家庭成员转让股权的受让方，与发行人股东宁德蕉城系同一基金管理人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旭资本”）旗下管理的私募基金，对于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和管理团队较为了解，因此苏州隽永决定受让本次王金广家族退出的发行人股份。

根据恒旭资本提供《情况说明》，恒旭资本目前管理基金总规模超过人民币 205 亿元，投资人包括上市公司、政府引导基金、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投资范围涉及电子、计算机、新材料等多个领域。公司核心团队曾主导投资了地平线、京东物流、宁德时代、伯特利、金力永磁等数十个优质企业，并陪伴企业成长为细分市场的龙头企业。根据私募股权投资行业惯例及基金管理人恒旭资本对项目投资的风险控制要求，为降低投资风险，恒旭资本要求周永松作出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等相关对赌约定并与苏州隽永签署协议。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永松认为恒旭资本管理的私募基金投资领域广、管理能力强，苏州隽永的投资入股有利于公司未来长期发展，且发行人与前期股东宁德蕉城亦建立了友好、信任的合作关系，因此同意与受让方苏州隽永签署对赌协议。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在王煜婷与苏州隽永之间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周永松并不作为股份转让协议当事人的前提下与苏州隽永签署相关对赌协议具有合理性。

**2、相关股份是否实际上由王煜婷代周永松持有**

2020 年 9 月 20 日，为规范和清理周永松所代王金广持有的公司股份，双方签署《股份代持解除安排协议》，周永松将所代王金广持有的 300 万股股份还原给包括王煜婷在内的王金广家庭成员，王煜婷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系其父亲王金广所实际持有的公司股份还原而取得。具体代持还原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根据本所律师对王煜婷、周永松等人的访谈及相关方出具的书面确认，王煜婷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系其实际持有，不存在为周永松代持的情形。

**3、王金广家族彻底退出发行人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王金广的访谈介绍，2021 年初，王金广拟投资创业，因筹集项目投资资金等原因，王金广家族决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外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王煜婷与苏州隽永之间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周永松并不作为股份转让协议当事人的前提下，周永松与苏州隽永签署相关对赌协议具有合理性；王煜婷所间接持有的发行股份系其实际持有，不存在为周永松代持的情形；王金广家族为筹集项目投资资金，因此决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外转让。

**（五）梳理历史沿革中的回购、反稀释等对赌条款，说明相关协议中是否存在发行人为当事人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签署的协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全体直接股东、历史股东访谈，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的回购、反稀释等对赌条款情况如下：

| 股权变动事项 | 协议签署方 | 对赌性质条款内容 | 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当事人 | 终止情况 | 核查意见 |
|---|---|---|---|---|---|
| 2016 年 5 月，周永松将其持有的本松有限 8%股权转让给虞秋婵 | 周永松、虞秋婵配偶陈庆堂 | 1、如果本松有限不能在两年内完成挂牌或公司挂牌后 2023 年前，若乙方（陈庆堂）想退出股权，则由周永松或本松有限负责承接股权。<br>2、乙方的投资回报率：前四年年回报率要达到投资额的 15%（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每年要达到 156 万元），年回报（收益）低于 15%的由周永松负责补足 15%，年收益高于 15%按实际收益获取；后三年年回报率要达到投资额的 8%（2020 年、2021 年、2022 年每年要达到 83.2 万元），年收益低于 8%的由周永松负责补足 8%，年收益高于 8%按实际收益获取。<br>3、乙方每年投资回报金（收益）按公司分红制度执行。如果乙方在 2023 年前想退出股权的，乙方应提前两个月提出，甲方（周永松）应从交割日起五个月内陆续付清本金投资款总额（1,040 万元）和投资回报总额；乙方在 2023 年后要求退出的，将按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执行，由周永松或本松有限负责承接股权。 | 否 | 发行人已彻底解除与股东虞秋婵之间的对赌条款，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 |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十三条的规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 2016 年 11 月，发行人第一次增资，股本增至 3,400 万元 | 周永松、嘉乐一期 | 当出现如下情形时，嘉乐一期有权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或部分股份：<br>（1）发行人 2020 年实际净利润低于 2020 年预测净利润（人民币 5,500 万元），且实际净利润低于预测值的 80%（即人民币 4,400 万元）；<br>（2）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任一年度的财务数据未能取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br>（3）发行人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仍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证监会申报上市材料。<br>如发生以上情形，嘉乐一期可以按照如下价格计算方式择一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回购： | 否 | 2022 年 8 月 20 日，周永松与嘉乐一期签署《增资补充协议（三）》，确认该等对赌条款自始无效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会恢复效力。 |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十三条的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 股权变动事项 | 协议签署方 | 对赌性质条款内容 | 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当事人 | 终止情况 | 核查意见 |
|---|---|---|---|---|---|
| | | （1）回购价格=投资者累计投资额*（1+n*8%）-发行人历年累计向投资者实际支付的股息、红利-投资者历年累计已取得的补偿金额（如有），其中，n=增资完成日至回购价款付至投资者账户日之间的日历天数/365；<br>（2）回购价格=投资者届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发行人届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 | | | |
| 2018 年 8 月，发行人第二次增资，股本增至 3,625 万元 | 周永松、余杭经开 | 如以下任一情况出现，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第三方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br>（1）自投资方支付全部认购价款之日起计算已满两年，实际控制人未达成如下任一目标：2018 年、2019 年收入复合增长达 38%以上；实际控制人 2019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以专业机构审计报告为准）达到 5,500 万元；2019 年出口贸易占收入的比重为 20%以上。<br>（2)实际控制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省证监局提交 IPO 上市辅导备案材料。<br>双方同意，投资方支付全部认购价款之日起计算已满 6 个月，实际控制人可以主动提出回购要求，投资方配合完成回购。<br>股权回购价格=回购股权对应的投资款+该投资款自投入之日起至投资方收到全部回购价款之日止按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单利）的 85%计算的利息总和-投资方持有回购股份期间已分得的与回购股份对应的股利。 | 否 | 余杭经开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已于 2019 年 9 月全部转让并退出发行人，回购义务已履行完毕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有对赌性质的回购义务已履行完毕。 |
| 2020 年 4 月，发行人第五次增资，股本增 | 周永松、南通嘉盛、丁冀平 | 1、反稀释<br>在增资完成日后，目标公司（即“本松新材”）合格发行上市或者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之前（且以上条件发生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目标公司若进行后续融资（实施股份激励除外），且后 | 否 | 2022 年 8 月 20 日，周永松与南通嘉盛、丁冀平签署《增 |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十三条的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 |

| 股权变动事项 | 协议签署方 | 对赌性质条款内容 | 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当事人 | 终止情况 | 核查意见 |
|---|---|---|---|---|---|
| 至 7,629.5 万元 | | 续融资时目标公司的投前估值低于投资者本轮投后估值的，投资者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进行现金补偿，计算方式如下：<br>现金补偿=（本次投资后估值-后续融资的投前估值）*后续融资前投资者所持目标公司股份比例。<br>放款日后，目标公司发生多次后续融资的，则每一轮后续融资均需要按照上述方式计算差额补偿，后续融资投前估值高于本轮融资投后估值的除外。<br>2、股份回购<br>当出现下列任一情况时，如投资者要求，实际控制人应受让投资者持有的目标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份：<br>（1）目标公司 2020 年实际净利润低于 2020 年预测净利润人民币 5,500 万元，且实际净利润低于预测值的 80%（即人民币 4,400 万元）；<br>（2）目标公司 2020 年、2021 年任一年度的财务数据未能取得具有中国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br>（3）目标公司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仍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证监会申报上市材料；<br>（4）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主要承诺事项。<br>如发生以上情形，回购价格的计算方式有以下两种，投资者可以择一适用：<br>（1）回购价格=投资者累计投资额*（1+n*8%）－目标公司历年累计向投资者实际支付的股息、红利-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支付的补偿金额（如有），其中，n=增资完成日至回购价款付至投资者账户日之间的日历天数/365 | | 资补充协议（三）》，确认该等对赌条款自始无效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会恢复效力。 | 性障碍。 |

| 股权变动事项 | 协议签署方 | 对赌性质条款内容 | 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当事人 | 终止情况 | 核查意见 |
|---|---|---|---|---|---|
| | | （2）回购价格=投资者届时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比例*目标公司届时最近一期具有中国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金额 | | | |
| | 周永松、容腾创投 | 1、反稀释<br>在增资完成日后，目标公司（即“本松新材”）合格发行上市或者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之前（且以上条件发生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目标公司若进行后续融资（实施股份激励除外），且后续融资时目标公司的投前估值低于投资者本轮投后估值的，投资者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进行现金补偿，计算方式如下：<br>现金补偿=（本次投资后估值-后续融资的投前估值）*后续融资前投资者所持目标公司股份比例。<br>放款日后，目标公司发生多次后续融资的，则每一轮后续融资均需要按照上述方式计算差额补偿，后续融资投前估值高于本轮融资投后估值的除外。<br>2、优先购买和出售<br>放款日后至目标公司合格发行上市前（且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实际控制人和/或其家庭成员向第三方出售公司股权造成控制权减弱，如投资者同意该出售行为，有权以同等价格条件选择向实际控制人部分或全部转让投资者所持有的股权，或优先向第三方通过现金或上市公司换股方式出售投资者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br>3、优先清算权<br>如目标公司合格发行上市前发生整体出售、解散、清算、破产、因发生收购或兼并需要被清算或绝大部分资产被出租、出售、转让、独家许可或处分的，投资者实际分配的剩余资产不少于优先清算款项，计算方式如下： | 否 | 2022 年 8 月 20 日，周永松与容腾创投签署《增资补充协议（三）》，确认该等对赌条款自始无效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会恢复效力。 |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十三条的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 股权变动事项 | 协议签署方 | 对赌性质条款内容 | 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当事人 | 终止情况 | 核查意见 |
|---|---|---|---|---|---|
| | | 投资者优先清算款项=投资者累计投资额*（1+8%*T）-目标公司历年累计向投资者实际支付的股息、红利-实际控制人根据本补充协议向投资者已经支付的现金补偿（T 为放款日至优先清算款支付日之间的日历天数/365）。<br>4、股份回购<br>当出现下列任一情况时，如投资者要求，实际控制人应受让投资者持有的目标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份：<br>（1）目标公司 2020 年实际净利润低于 2020 年预测净利润人民币 5,500 万元，且实际净利润低于预测值的 80%（即人民币 4,400 万元）；<br>（2）目标公司 2020 年、2021 年任一年度的财务数据未能取得具有中国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br>（3）目标公司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仍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证监会申报上市材料；<br>（4）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主要承诺事项。<br>如发生以上情形，回购价格的计算方式有以下两种，投资者可以择一适用：<br>（1）回购价格=投资者累计投资额*（1+n*8%）一目标公司历年累计向投资者实际支付的股息、红利-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支付的补偿金额（如有），其中，n=增资完成日至回购价款付至投资者账户日之间的日历天数/365<br>（2）回购价格=投资者届时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比例*目标公司届时最近一期具有中国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金额 | | | |

| 股权变动事项 | 协议签署方 | 对赌性质条款内容 | 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当事人 | 终止情况 | 核查意见 |
|---|---|---|---|---|---|
| | 周永松、宁德蕉城 | 1、反稀释<br>在增资完成日后，目标公司（即“本松新材”）合格发行上市或者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之前（且以上条件发生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目标公司若进行后续融资（实施股份激励除外），且后续融资时目标公司的投前估值低于投资者本轮投后估值的，投资者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进行现金补偿，计算方式如下：<br>现金补偿=（本次投资后估值-后续融资的投前估值）*后续融资前投资者所持目标公司股份比例。<br>放款日后，目标公司发生多次后续融资的，则每一轮后续融资均需要按照上述方式计算差额补偿，后续融资投前估值高于本轮融资投后估值的除外。<br>2、股份回购<br>当出现下列任一情况时，如投资者要求，实际控制人应受让投资者持有的目标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份：<br>（1）目标公司 2020 年实际净利润低于 2020 年预测净利润人民币 5,500 万元，且实际净利润低于预测值的 80% （即人民币 4,400 万元）；<br>（2）目标公司 2020 年、2021 年任一年度的财务数据未能取得具有中国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br>（3）目标公司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仍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证监会申报上市材料，或者 IPO 申报后主动撤回；<br>（4）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在增资协议及本补充协议中承诺履行的核心义务及承诺事项。<br>如发生以上情形，回购价格的计算方式有以下两种，投资者可以择 | 否 | 2022 年 8 月 20 日，周永松与宁德蕉城签署《增资补充协议（三）》，确认该等对赌条款自始无效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会恢复效力。 |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十三条的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 股权变动事项 | 协议签署方 | 对赌性质条款内容 | 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当事人 | 终止情况 | 核查意见 |
|---|---|---|---|---|---|
| | | 一适用：<br>（1）回购价格=投资者累计投资额*（1+n*8%）－目标公司历年累计向投资者实际支付的股息、红利-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支付的补偿金额（如有），其中，n=增资完成日至回购价款付至投资者账户日之间的日历天数/365<br>（2）回购价格=投资者届时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比例*目标公司届时最近一期具有中国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金额<br>如上市前出现如下情形:<br>（1）实际控制人或目标公司恶意欺骗、故意不作为行为等类似原因，造成目标公司未能在放款日后 24 个月内向监管机构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或未能在放款日起 36 个月内合格发行上市；<br>（2）实际控制人或目标公司明示拒绝或放弃上市安排或工作的；<br>（3）实际控制人或目标公司未能实现目标公司持续 6 个月以上按照约定向投资者提供相关资料的；<br>（4）未能投资者同意，因股权转让、股权质押、委托持股等原因导致实际控制人变化的；<br>（5）未经适当程序，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且不利于公司发展的调整；<br>（6）目标公司违反目标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关联方发生对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关联交易或担保；<br>则如发生以上情形，则投资者有权在该等事项发生后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者所持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回购价格的计算方式有以下两种，投资者可以择一适用：<br>（1）回购价格=投资者累计投资额*（1+n*15%）－目标公司历年 | | | |

| 股权变动事项 | 协议签署方 | 对赌性质条款内容 | 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当事人 | 终止情况 | 核查意见 |
|---|---|---|---|---|---|
| | | 累计向投资者实际支付的股息、红利－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支付的补偿金额（如有），其中，n=增资完成日至回购价款付至投资者账户日之间的日历天数/365<br>（2）回购价格=投资者届时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比例*目标公司届时最近一期具有中国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金额<br>3、优先清算权<br>如目标公司合格发行上市前发生整体出售、解散、清算、破产、因发生收购或兼并需要被清算或绝大部分资产被出租、出售、转让、独家许可或处分的，投资者实际分配的剩余资产不少于优先清算款项，计算方式如下：<br>投资者优先清算款项=投资者累计投资额*（1+8%*T）-目标公司历年累计向投资者实际支付的股息、红利-实际控制人根据本补充协议向投资者已经支付的现金补偿（T 为放款日至优先清算款支付日之间的日历天数/365）。 | | | |
| | 周永松、扬州尚颀 | 1、反稀释<br>在增资完成日后，目标公司（即“本松新材”）合格发行上市或者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之前（且以上条件发生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目标公司若进行后续融资（实施股份激励除外），且后续融资时目标公司的投前估值低于投资者本轮投后估值的，投资者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进行现金补偿，计算方式如下：<br>现金补偿=（本次投资后估值-后续融资的投前估值）*后续融资前投资者所持目标公司股份比例。<br>放款日后，目标公司发生多次后续融资的，则每一轮后续融资均需要按照上述方式计算差额补偿，后续融资投前估值高于本轮融资投 | 否 | 2022 年 8 月 20 日，周永松与扬州尚颀签署《增资补充协议（三）》，确认该等对赌条款自始无效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会恢复效力。 |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十三条的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 股权变动事项 | 协议签署方 | 对赌性质条款内容 | 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当事人 | 终止情况 | 核查意见 |
|---|---|---|---|---|---|
| | | 后估值的除外。<br>2、股份回购<br>当出现下列任一情况时，如投资者要求，实际控制人应受让投资者持有的目标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份：<br>（1）目标公司 2020 年实际净利润低于 2020 年预测净利润人民币 5,500 万元，且实际净利润低于预测值的 80%（即人民币 4,400 万元）；<br>（2）目标公司 2020 年、2021 年任一年度的财务数据未能取得具有中国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br>（3）目标公司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仍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证监会申报上市材料，或者 IPO 申报后主动撤回；<br>（4）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在增资协议及本补充协议中承诺履行的核心义务及承诺事项。<br>如发生以上情形，回购价格的计算方式有以下两种，投资者可以择一适用：<br>（1）回购价格=投资者累计投资额*（1+n*8%）－目标公司历年累计向投资者实际支付的股息、红利-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支付的补偿金额（如有），其中，n=增资完成日至回购价款付至投资者账户日之间的日历天数/365<br>（2）回购价格=投资者届时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比例*目标公司届时最近一期具有中国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金额<br>如上市前出现如下情形:<br>（1）实际控制人或目标公司恶意欺骗、故意不作为行为等类似原 | | | |

| 股权变动事项 | 协议签署方 | 对赌性质条款内容 | 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当事人 | 终止情况 | 核查意见 |
|---|---|---|---|---|---|
| | | 因，造成目标公司未能在放款日后 24 个月内向监管机构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或未能在放款日起 36 个月内合格发行上市；<br>（2）实际控制人或目标公司明示拒绝或放弃上市安排或工作的；<br>（3）实际控制人或目标公司未能实现目标公司持续 6 个月以上按照第 8.1 条约定向投资者提供相关资料的；<br>（4）未能投资者同意，因股权转让、股权质押、委托持股等原因导致实际控制人变化的；<br>（5）未经适当程序，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且不利于公司发展的调整；<br>（6）目标公司违反目标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关联方发生对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关联交易或担保；<br>则如发生以上情形，则投资者有权在该等事项发生后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者所持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回购价格的计算方式有以下两种，投资者可以择一适用：<br>（1）回购价格=投资者累计投资额*（1+n*15%）－目标公司历年累计向投资者实际支付的股息、红利－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支付的补偿金额（如有），其中，n=增资完成日至回购价款付至投资者账户日之间的日历天数/365<br>（2）回购价格=投资者届时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比例*目标公司届时最近一期具有中国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金额<br>3、优先清算权<br>如目标公司合格发行上市前发生整体出售、解散、清算、破产、因发生收购或兼并需要被清算或绝大部分资产被出租、出售、转让、独家许可或处分的，投资者实际分配的剩余资产不少于优先清算款 | | | |

| 股权变动事项 | 协议签署方 | 对赌性质条款内容 | 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当事人 | 终止情况 | 核查意见 |
|---|---|---|---|---|---|
| | | 项，计算方式如下：<br>投资者优先清算款项=投资者累计投资额*（1+8%*T）-目标公司历年累计向投资者实际支付的股息、红利-实际控制人根据本补充协议向投资者已经支付的现金补偿（T 为放款日至优先清算款支付日之间的日历天数/365）。 | | | |
| | 周永松、南山中航、凯晟肆号 | 1、反稀释<br>在增资完成日后，目标公司（即“本松新材”）合格发行上市或者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之前（且以上条件发生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目标公司若进行后续融资（实施股份激励除外），且后续融资时目标公司的投前估值低于投资者本轮投后估值的，投资者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进行现金补偿，计算方式如下：<br>现金补偿=（本次投资后估值-后续融资的投前估值）*后续融资前投资者所持目标公司股份比例。<br>放款日后，目标公司发生多次后续融资的，则每一轮后续融资均需要按照上述方式计算差额补偿，后续融资投前估值高于本轮融资投后估值的除外。<br>2、股份回购<br>当出现下列任一情况时，如投资者要求，实际控制人应受让投资者持有的目标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份：<br>（1）目标公司 2020 年实际净利润低于 2020 年预测净利润人民币 5,500 万元，且实际净利润低于预测值的 80%（即人民币 4,400 万元）；<br>（2）目标公司 2020 年、2021 年任一年度的财务数据未能取得具有中国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否 | 2022 年 8 月 20 日，周永松与南山中航、凯晟肆号签署《增资补充协议（三）》，确认该等对赌条款自始无效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会恢复效力。 |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十三条的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 股权变动事项 | 协议签署方 | 对赌性质条款内容 | 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当事人 | 终止情况 | 核查意见 |
|---|---|---|---|---|---|
| | | （3）目标公司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仍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证监会申报上市材料；<br>（4）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主要承诺事项。<br>如发生以上情形，回购价格的计算方式有以下两种，投资者可以择一适用：<br>（1）回购价格=投资者累计投资额*（1+n*8%）－目标公司历年累计向投资者实际支付的股息、红利-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支付的补偿金额（如有），其中，n=增资完成日至回购价款付至投资者账户日之间的日历天数/365<br>（2）回购价格=投资者届时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比例*目标公司届时最近一期具有中国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金额 | | | |
| 2021 年 5 月，王金广女儿王煜婷将通过持股平台至勤憬美所持有的发行人 97 万股股份转让给苏州隽永 | 周永松、苏州隽永 |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苏州隽永）有权要求乙方（周永松）受让甲方所持有的上述 1.27%的股份：<br>（1）标的公司直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仍未能实现合格上市；<br>（2）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任何时间，标的公司形成股东大会决议或者明示放弃 IPO 工作；<br>（3）2024 年前标的公司任一年度经营产生亏损，经审计任一年度净利润为负数或任一年度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br>（4）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或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br>（5）标的公司其他投资方股东要求标的公司甲方回购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br>（6）标的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出现欺诈等重大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造假、公司帐外销售、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 | 否 | 2021 年 5 月 29 日，周永松与苏州隽永签署《<回购协议>之终止协议》，已彻底终止该等对赌条款并视同从未约定过，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 | 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十三条规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 股权变动事项 | 协议签署方 | 对赌性质条款内容 | 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当事人 | 终止情况 | 核查意见 |
|---|---|---|---|---|---|
| | | 于公司的商业机会、出现同业竞争等）并导致标的公司无法如期上市的；<br>（7）标的公司或实际控制人遭刑事立案侦查或行政处罚，并对标的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并导致目标公司无法如期上市；<br>（8）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未被受理、被退回、被否决，或由标的公司申请撤回，或交易所、证监会终止审核上市申请，或出现其他会严重影响标的公司完成 IPO 事项。<br>回购价格=892.4 万元*（1+8%*实际付款日到股份回购日天数/365）-实际已分红金额（如有）<br>回购款项应在甲方向乙方发出回购书面通知的三个月内，乙方以现金形式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 | | |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回购、反稀释等对赌条款的签署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对赌条款的签署当事人的情形。

**（六）说明新三板挂牌期间未披露并解决股权代持问题的原因，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不实被中国证监会或股转系统采取行政或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相关处罚或处分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截至目前股权代持问题是否已完全解决，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是否真实、清晰。**

**1、说明新三板挂牌期间未披露并解决股权代持问题的原因，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不实被中国证监会或股转系统采取行政或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相关处罚或处分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的访谈并核查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因公司相关人员对新三板挂牌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不足，新三板挂牌期间未披露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份代持情况并解决股权代持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管公开信息栏（http://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未因该等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或股转系统采取行政或自律监管措施。

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终止新三板挂牌，且发行人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的履行了股东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修正）》第二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终止新三板挂牌，从新三板摘牌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超过行政处罚的两年时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修正）》的规定应当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因信息披露不实被中国证监会或股转系统采取行政或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较小，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未披露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份代持情况并解决股权代持问题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截至目前股权代持问题是否已完全解决，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是否真实、清晰**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权代持相关人员的访谈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代持问题已完全解决，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股权结构真实、清晰。

**（七）完善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已对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相关内容进行完善。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王金广、郑景煦均为改性工程塑料领域的业内人士，为降低进入高端改性工程塑料生产领域的竞争对手关注度，因此隐名入股发行人，不存在规避法律法规或竞业限制、禁止的相关规定、约定的情形；二人均不存在于国有企业任职经历，不存在违反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任职、兼职或投资入股相关规定的情形；发行人 2012 年的债转股中相关债权真实、合法、有效，相关股东已真实履行出资义务，公司本次债权出资符合当时《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因本次债转股的主要债权形成期间，王秀丽和曾焕荣二人为发行人工商登记的名义股东，故本次债转股资金形成的债权均计入王秀丽、曾焕荣二人个人名下，因此，在本次债转股工商变更登记时，将王秀丽、曾焕荣二人作为本次债转股的工商登记名义股东，本次债转股完成后，为恢复至前次债转股增资之前的工商登记股权结构，王秀丽和曾焕荣进行了股权转让，退出本松有限。

（2）发行人 2009-2016 年历次股权转让价格主要系综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员工对公司的贡献等因素，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周永松与宋继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如公司股票在新三板挂牌，周永松应将其转让股权的溢价部分支付给宋继胜”“如有合适机会，周永松应尽力帮宋继胜争取公司股权”的约定并未实际履行，且已完全终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因当时周永松筹措

资金购买宋继胜、王金广、郑景煦转让的公司股权存在困难，陈庆堂、虞秋婵夫妇二人为周永松多年好友，且陈庆堂家庭资金实力较强，因此周永松决定引入其作为公司外部股东，受让本松有限 8%的股权，虞秋婵受让周永松股权的资金来源为其家庭资金积累，已全部支付完毕；虞秋婵持有发行人 5.7933%的股权，为发行人关联方，其配偶陈庆堂及其持股 100%的乐清市雨林电气有限公司亦属于发行人关联方，虞秋婵、陈庆堂及其对外投资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周永松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虞秋婵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虞秋婵与实际控制人之间曾签署的对赌性质的条款已彻底清理完毕，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虞秋婵控制的经营实体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换取虞秋婵提供的商业服务或机会的情形。

（3）发行人 2018 年 6 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过程中，用于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系由发行人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相关自然人股东无需履行纳税义务、发行人无需进行代扣代缴。

（4）在王煜婷与苏州隽永之间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周永松并不作为股份转让协议当事人的前提下，周永松与苏州隽永签署相关对赌协议具有合理性；王煜婷所间接持有的发行股份系其实际持有，不存在为周永松代持的情形；王金广家族为筹集项目投资资金等原因，决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外转让。

（5）经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回购、反稀释等对赌条款的签署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对赌条款的签署当事人的情形。

（6）因公司相关人员对新三板挂牌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不足，新三板挂牌期间未披露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份代持情况并解决股权代持问题，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未因该等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或股转系统采取行政或自律监管措施；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终止新三板挂牌，且发行人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的履行了股东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因信息披露不实被中国证监会或股转系统采取行政或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较小；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未披露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份代持情况并解决股权代持问题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

实质性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代持问题已完全解决，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股权结构真实、清晰。

（7）本所律师已对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相关内容进行完善。

**四、《问询函》之问题 5.关于股权结构稳定性**

**5.关于股权结构稳定性**

**申请文件显示：（1）2020 年 12 月，为解决王金广、郑景煦的股权代持问题，由周永松按 7.14 元/股向两人回购 252.50 万股股份，共需支付股权转让款 3,605.70 万元。为筹集上述款项，2021 年 4 月周永松向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2,000 万元、周永松向其朋友詹秀梅、雷利成合计借入 500 万元。（2）发行人目前有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分别为至勤憬美、至勤钰美及至勤和美，周永松均为执行合伙人。在上述持股平台中，周永松持有份额分别为 12.05%、29.18%及 5.73%。（3）实际控制人周永松除直接持有发行人 31.75%的股份，通过至勤憬美、至勤钰美和至勤和美分别间接控制公司 14.58%、5.26%和 1.40%的表决权。此外，周永松配偶刘梅红直接持有公司 3.93%股份。据此，周永松控制发行人 56.92%的表决权。（4）股东郑景煦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涉及离婚财产纠纷和遗产继承纠纷。**

**请发行人：**

**（1）说明周永松对外借款的相关情况，包括借款利率及支付情况、分期还款计划及进展（如有）；在向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债权人借款时，所涉相关股份是否办理了质押等担保手续；相关股份是否为周永松替债权人代持；周永松是否有足够偿付能力及依据，相关股份是否存在被冻结、强制执行的风险。除上述债务外，周永松是否还存在其他对外借款。**

**（2）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标准、设立以来的变动情况、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及损益分配办法、员工出资来源及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资助的情形；结合员工持股平台的份额结构、合伙人的权利义务、议事决策程序及过往决议情况等，说明周永松能对三个持股平台进行控制的依据。**

**（3）说明至勤憬美所涉及的员工将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一半通过至勤憬美间接持有、一半由本人直接持有的原因。**

**（4）说明郑景煦持有的股份涉及的相关诉讼的进展。**

**（5）说明上述事项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周永松与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板集团”）、詹秀梅、雷利成签署的《借款协议》及付款凭证；

2、 对老板集团实际控制人任建华以及自然人詹秀梅、雷利成进行了访谈，取得了詹秀梅、雷利成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3、 取得了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股权无质押情况说明》；

4、 取得了詹秀梅、雷利成出具的《调查表》；

5、 查阅了周永松向老板集团、詹秀梅、雷利成支付的第一期借款利息支付凭证、偿还全部本金凭证及相应利息凭证；

6、 取得了周永松、刘梅红就其家庭资产、负债情况出具的《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文件；

7、 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周永松及其配偶刘梅红的《个人征信报告》；

8、 取得了老板集团、雷利成、詹秀梅出具的不会提前要求偿还借款的《确认函》；

9、 查阅了周永松与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河支行签署的《个人信用借款合同》；

10、 查阅了周永松偿还雷利成、詹秀梅共计 500 万元本金及利息的还款凭证；

11、 查阅了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至勤憬美、至勤钰美、至勤和美的工商

档案；

12、 查阅了至勤憬美、至勤钰美、至勤和美的《合伙协议》；

13、 取得了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至勤憬美、至勤钰美、至勤和美合伙人以及历史合伙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方出资前后三个月的资金流水/贷款记录/相关借款人的书面确认和访谈笔录等文件；

14、 乐清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就原告周福兰、郑璐璐、郑熹与被告郑景煦、胡影法定继承纠纷一案出具的（2021）浙 0382 民初 9352 号《民事判决书》；

15、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就原告周福兰、郑璐璐、郑熹与被告郑景煦、胡影法定继承纠纷一案出具的（2022）浙 03 民终 3554 号《民事裁定书》；

16、 乐清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就原告胡影与被告郑景煦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出具（2021）浙 0382 民初 5196 号《民事判决书》；

17、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上诉人胡影与上诉人郑景煦因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出具的（2022）浙 03 民终 3885 号《民事判决书》；

18、 登录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等网站，查询郑景煦的诉讼进展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说明周永松对外借款的相关情况，包括借款利率及支付情况、分期还款计划及进展（如有）；在向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债权人借款时，所涉相关股份是否办理了质押等担保手续；相关股份是否为周永松替债权人代持；周永松是否有足够偿付能力及依据，相关股份是否存在被冻结、强制执行的风险。除上述债务外，周永松是否还存在其他对外借款。**

**1、周永松对外借款的相关情况，包括借款利率及支付情况、分期还款计划及进展（如有）**

根据周永松与老板集团、詹秀梅、雷利成、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河支行签署的《借款协议》，周永松对外借款的相关情况如下：

| 出借人 | 借款金额（万元） | 借款利息 | 还款方式 | 担保措施 | 借款期限 | 是否偿还完毕 |
|---|---|---|---|---|---|---|
| 雷利成 | 240.00 | 年利率 6.5% |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 无 | 2021.05.06-2024.05.05 | 是 |
| 詹秀梅 | 260.00 | 年利率 6.5% |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 无 | 2021.05.06-2024.05.05 | 是 |
| 老板集团 | 2,000.00 | 年利率 6.5% |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 无 | 2021.04.30-2027.04.29 | 否 |
|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河支行 | 500.00 | 年利率 4.1% | 按季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 无 | 20222.09.29-2025.09.28 | 否 |

**2、在向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债权人借款时，所涉相关股份是否办理了质押等担保手续；相关股份是否为周永松替债权人代持**

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股权无质押情况说明》：“通过浙江省全程电子化登记平台—市场准入系统查询，截至 2022 年 7 月 7 日，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在该系统中不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况。”

根据周永松与老板集团、詹秀梅、雷利成签署的《借款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老板集团之董事长任建华、詹秀梅、雷利成的访谈及詹秀梅、雷利成出具的书面确认，周永松与债权人就本次借款事宜未约定任何担保措施，不存在股份质押情形；老板集团、詹秀梅、雷利成不持有发行人股份，亦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022 年 9 月 29 日，周永松与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河支行（以下简称“余杭农商行运河支行”）签署了《个人信用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约定周永松向余杭农商行运河支行借款 500 万元用于归还借款，借款期限自 2022 年 9 月 29 日至 2025 年 9 月 28 日，借款年利率为 4.1%；还款方式为按季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未约定担保措施。同日，周永松将雷利成、詹秀梅共计 500 万元的借款全部清偿并于 2022 年 10 月 7 日向二人付清全部利息。

根据周永松与余杭农商行运河支行签署的《个人信用借款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对余杭农商行运河支行的访谈，周永松与余杭农商行运河支行就本次借款事宜未约定任何担保措施，不存在股份质押情形；余杭农商行运河支行不持有发行人股份，亦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周永松在向老板集团等债权人借款时未约定担保措施，不存在股份质押的情形；不存在相关股份为周永松替债权人持有的情形。

**3、周永松是否有足够偿付能力及依据，相关股份是否存在被冻结、强制执行的风险。除上述债务外，周永松是否还存在其他对外借款**

**（1）周永松是否有足够偿付能力及依据，相关股份是否存在被冻结、强制执行的风险**

**1） 周永松及其近亲属的家庭资产及收入可为还本付息提供保障**

根据周永松出具的《情况说明》、不动产权证书等资产证明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永松及其家庭成员目前单独或与他人共有房产 6 处，折合市场价值约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参考报告期内周永松在公司领薪情况，周永松年均在公司领取薪酬 75 万元，未来 6 年，周永松可以从公司领取不少于 450 万元的薪酬。

同时，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发行人未来将以每年不低于 10%的比例进行现金分红，参考公司近三年平均净利润约人民币 5,500 万元为基础进行测算，周永松及其配偶未来 6 年预计将取得不低于 1,290 万元的现金分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永松个人尚未偿付的借款本金为人民币 2,500 万元，在借款期间内，每年需偿付的借款利息约人民币 150 万元，周永松及其近亲属拥有的上述家庭资产、预期工资报酬及预期分红收入可为其还本付息提供保障。

**2） 本次借款周期长，还款方式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当前周永松还款压力较小**

根据实际控制人周永松与各借款方签署的《借款合同》（详见本题回复“（1）截至目前借款本金均未偿还的原因”之“1)借款协议约定情况”），周永松对余杭农商行运河支行的合计 500 万元借款的借款期限为 3 年，对老板集团合计 2,000 万元借款的借款期限为 6 年，所有借款本金的偿还方式均为到期一次性还本，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永松仅需按年度/季度支付借款利息，还款压力较小。

**3） 发行人上市后，周永松可通过信用贷款、股份质押等方式筹集还款资金**

发行人上市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信誉度进一步提升，周永松可通过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信用贷款、质押发行人少量股份的方式，筹集还款资金，保障借款本息的按期偿还。

**4） 周永松控制的发行人比例较高，即便周永松以发行人股份清偿全部借款本息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清晰**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永松及其配偶合计持有发行人 39.25%股权，根据发行人最近一轮融资的公司估值计算，周永松及其配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市场价值约为 27,550 万元，即使周永松在借款到期后全部以处置发行人股份的方式清偿，以其对外借款共计 2,500 万元并按照发行人最近一轮融资价格测算，对应发行人股份 2,717,392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5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永松及其配偶合计持有发行人 39.25%股份，周永松可控制的股权比例达到 56.92%，即使周永松以发行人股份清偿全部借款本息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清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周永松及其近亲属的资产足够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周永松及其近亲属具备足够偿付能力，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冻结、强制执行的风险，即使周永松以发行人股份清偿全部借款本息亦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清晰。

**（2）除上述债务外，周永松是否还存在其他对外借款**

根据周永松及其配偶刘梅红提供的《情况说明》《个人征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债务外，周永松、刘梅红除少量住房贷款及个人信用卡消费外，不存在其他对外借款情况。

**（二）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标准、设立以来的变动情况、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及损益分配办法、员工出资来源及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资助的情形；结合员工持股平台的份额结构、合伙人的权利义务、议事决策程序及过往决议情况等，说明周永松能对三个持股平台进行控制的依据。**

**1、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标准、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及损益分配办法**

经核查，发行人共有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分别为至勤憬美、至勤钰美、至勤和美，前述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标准、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及损益分配办法具体如下：

（1）人员构成标准

除至勤憬美的有限合伙人包雪娥、郑君宁、郑璐璐三人作为郑景煦先生之直系亲属，系根据郑景煦股份代持还原安排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人员均为现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或曾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的员工，该等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的任职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3、结合员工持股平台的份额结构、合伙人的权利义务、议事决策程序及过往决议情况等，说明周永松能对三个持股平台进行控制的依据。”。

（2）管理模式

经核查，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均由周永松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自行管理，负责员工持股平台的日常运行。

（3）决策程序

经核查，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周永松负责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员工持股平台的重大事务均由周永松决定或同意。

（4）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

经核查，三个员工持股平台至勤憬美、至勤钰美、至勤和美的经营期限均为长期，未明确约定持股平台的存续期限。

（5）损益分配办法

经核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利润分配和亏损承担。如有特殊分配方式，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经三分之二以上合伙人同意。

**2、设立以来的变动情况，员工出资来源及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资助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至勤憬美、至勤钰美、至勤和美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历次员工入伙、退伙、份额转让涉及的协议文件及出资凭证等文件，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以来的变动情况如下：

（1）至勤憬美

① 设立

为对公司员工2009年至2016年期间所认购取得的公司股权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永松所受让的公司股权事项办理工商登记手续，2016 年 7 月，发行人设立有限合伙企业至勤憬美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永松担任至勤憬美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核查，截至至勤憬美成立前，包括周永松在内的公司核心员工认购取得公司合计 20.00%股权，股权认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 认购时间 | 姓名 | 认购比例（%） | 取得股权对价（万元） | 定价依据 | 资金来源 | 核查意见 |
|---|---|---|---|---|---|---|
| 2009 年 | 郑凤眉 | 1.00 | 29.51 | 按照 3,000 万的估值，参考公司经营和净资产情况确定公司价值为 2,951.01 万元 | 工资薪金、家庭积累 | 本所律师认为，郑凤眉本次股权取得的出资来源合法，价格公允，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其参加持股计划提供资助的情形。 |
| | 宋海燕 | 0.50 | 14.76 | | 其兄宋继胜代为缴纳出资款 | 根据宋继胜出具的《确认函》：“2009 年，宋海燕以 14.76 万元的价格认购本松有限 0.5%股权，本次认购款由本人自愿代胞妹宋海燕缴纳，本次认购的股权为宋海燕实际持有，不存在宋海燕代本人持有本松新材股份的情形，本人与本松新材及宋海燕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br>本所律师认为，宋海燕本次股权取得的出资来源合法，价格公允，股权清晰，其兄宋继胜代为缴纳出资款的行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第三方为其参加持股计划提供资助的情形。 |
| | 李冬发 | 1.00 | 29.51 | | 工资薪金、家庭积累 | 本所律师认为，李冬发本次股权取得的出资来源合法，价格公允，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 |

| 认购时间 | 姓名 | 认购比例（%） | 取得股权对价（万元） | 定价依据 | 资金来源 | 核查意见 |
|---|---|---|---|---|---|---|
| | | | | | | 为其参加持股计划提供资助的情形。 |
| 2011 年 | 陈光辉 | 1.00 | 40.00 | 参考公司账面净资产情况确定公司整体估值为 4,000.00 万元 | 工资薪金、家庭积累 | 本所律师认为，陈光辉本次股权取得的出资来源合法，价格公允，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其参加持股计划提供资助的情形。 |
| 2013 年 | 陈慧新 | 5.00 | 290.00 | 参考公司账面净资产情况确定公司整体估值为 5,800.00 万元 | 工资薪金、家庭积累 |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取得的出资来源合法，价格公允，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其参加持股计划提供资助的情形。 |
| | 邱祥周 | 3.50 | 203.00 | | 工资薪金、家庭积累 | |
| | 丁广军 | 1.00 | 58.00 | | 工资薪金、家庭积累 | |
| | 吴祥敏 | 1.00 | 58.00 | | 工资薪金、家庭积累 | |
| | 曾海泉 | 1.00 | 58.00 | | 工资薪金、家庭积累及部分个人借款 | 根据曾海泉姐夫吴胜军出具的《确认函》：“本人妻弟曾海泉为认购公司员工激励股权，向本人申请借款人民币 30 万元，该项借款已由本人实际支付给公司指定的认股款缴款账户。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曾海泉已将借款向本人偿还完毕，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人与曾海泉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本人与曾海泉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

| 认购时间 | 姓名 | 认购比例（%） | 取得股权对价（万元） | 定价依据 | 资金来源 | 核查意见 |
|---|---|---|---|---|---|---|
| | | | | | | 本所律师认为，曾海泉本次股权取得的出资来源合法，价格公允，股权清晰，其为缴纳出资款而向姐夫吴胜军的借款已偿还完毕，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前述已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第三方为其参加持股计划提供资助的情形。 |
| | 倪代邦 | 1.00 | 58.00 | | 工资薪金、家庭积累及部分个人借款 | 根据周永松出具的《确认函》：“本人曾向倪代邦兄长倪振良借款 40 万元，后根据倪振良要求，本人替其弟弟倪代邦缴纳 40 万元员工认购款作为还款。倪代邦本次认购的股权为其本人持有，不存在倪代邦代本人持有本松新材股份的情形。”<br>根据倪代邦兄长倪振良出具的《确认函》：“本人弟弟倪代邦为认购公司员工激励股权，向本人借款人民币 40 万元，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倪代邦已向本人偿还全部借款，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倪代邦本次认购的股权为其本人实际持有，不存在倪代邦代本人持有本松新材股份的情形。”<br>本所律师认为，倪代邦本次股权取 |

| 认购时间 | 姓名 | 认购比例（%） | 取得股权对价（万元） | 定价依据 | 资金来源 | 核查意见 |
|---|---|---|---|---|---|---|
| | | | | | | 得的出资来源合法，价格公允，股权清晰，其为缴纳出资款而向倪振良的借款已偿还完毕，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前述已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第三方为其参加持股计划提供资助的情形。 |
| | 陈国平 | 1.00 | 58.00 | | 工资薪金、家庭积累及部分个人借款 | 根据周永松出具的《确认函》：“本人表弟陈国平为认购公司股权，向本人借款人民币 34 万元，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陈国平已向本人偿还全部借款，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陈国平本次认购的股权为其本人实际持有，不存在陈国平代本人持有本松新材股份的情形。”<br>根据吴祥敏出具的《确认函》：“陈国平为认购公司股权，向本人借款人民币 10 万元，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陈国平已向本人偿还全部借款，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陈国平本次认购的股权为其本人实际持有，不存在陈国平代本人持有本松新材股份的情形。”<br>本所律师认为，陈国平本次股权取得的出资来源合法，价格公允，股 |

| 认购时间 | 姓名 | 认购比例（%） | 取得股权对价（万元） | 定价依据 | 资金来源 | 核查意见 |
|---|---|---|---|---|---|---|
| | | | | | | 权清晰，其为缴纳出资款而向周永松、吴祥敏的借款已偿还完毕，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前述已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发行人或其他第三方为其参加持股计划提供资助的情形。 |
| | 黄红霞 | 0.756 | 43.848 | | 工资薪金、家庭积累 |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取得的出资来源合法，价格公允，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其参加持股计划提供资助的情形。 |
| | 陈光辉 | 0.50 | 29.00 | | 工资薪金、家庭积累 | |
| | 刘利鋆 | 0.50 | 29.00 | | 工资薪金、家庭积累 | |
| | 罗文钜 | 0.50 | 29.00 | | 工资薪金、家庭积累 | |
| | 宋芳义 | 0.50 | 29.00 | | 工资薪金、家庭积累 | |
| | 文学丰 | 0.50 | 29.00 | | 工资薪金、家庭积累 | |
| | 严刚 | 0.50 | 29.00 | | 工资薪金、家庭积累 | |
| 2016 年 | 胡岸军 | 0.50 | 52.00 | 参考公司账面净资产情况确定公司整体估值为 10,400.00 万元 | 工资薪金、家庭积累 |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取得的出资来源合法，价格公允，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其参加持股计划提供资助的情形。 |
| | 周永松 | 2.135 | 222.04 | | | |
| | | 0.24 | - | 综合周永松对公司的贡献，无偿分配给周永松 | - |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取得的股权系经周永松、宋继胜、王金广、郑景煦等四名股东一致同意，综合周永松对公司的贡献而无偿分配给周永松，周永松本次股权取得合法，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

| 认购时间 | 姓名 | 认购比例（%） | 取得股权对价（万元） | 定价依据 | 资金来源 | 核查意见 |
|---|---|---|---|---|---|---|
| 合 计 | | **23.631** | - | - | - | - |

经核查，上述期间内，存在个别员工因离职或个人原因全部或部分退股的情况，具体退股情况如下：

| 退股时间 | 姓名 | 退股比例（%） | 退股对价（万元） | 退股原因 | 定价依据 |
|---|---|---|---|---|---|
| 2014 年 | 李冬发 | 1.00 | 70.00 | 离职 | 参照最近一期公司账面净资产并酌情考虑员工任职期间的贡献确定 |
| 2016 年 | 陈慧新 | 1.00 | 112.00 | 个人资金需求 | |
| | 郑凤眉 | 0.25 | 28.00 | 离职 | |
| | 宋海燕 | 0.125 | 14.00 | 离职 | |
| | 严刚 | 0.50 | 43.73 | 离职 | |
| | 黄红霞 | 0.756 | 76.86 | 离职 | |
| **合 计** | | **3.631** | **-** | **-** | **-** |

根据上述员工认购股权及退股情况，截至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之前，包括周永松在内的公司核心员工认购公司股权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认购的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 认购股权比例（%） |
|---|---|---|---|
| 1 | 周永松 | 71.25 | 2.375 |
| 2 | 陈慧新 | 120.00 | 4.000 |
| 3 | 邱祥周 | 105.00 | 3.500 |
| 4 | 陈光辉 | 45.00 | 1.500 |
| 5 | 倪代邦 | 30.00 | 1.000 |
| 6 | 丁广军 | 30.00 | 1.000 |
| 7 | 吴祥敏 | 30.00 | 1.000 |
| 8 | 曾海泉 | 30.00 | 1.000 |
| 9 | 陈国平 | 30.00 | 1.000 |
| 10 | 郑凤眉 | 22.50 | 0.750 |
| 11 | 刘利鋆 | 15.00 | 0.500 |
| 12 | 罗文钜 | 15.00 | 0.500 |
| 13 | 宋芳义 | 15.00 | 0.500 |
| 14 | 文学丰 | 15.00 | 0.500 |
| 15 | 胡岸军 | 15.00 | 0.500 |
| 16 | 宋海燕 | 11.25 | 0.375 |
| **合计** | | **600.00** | **20.00** |

至勤憬美设立时，周永松上述认购的本松有限 2.375%的股权全部通过至勤憬美平台间接持有；其他公司核心员工合计认购的本松有限 17.625%的股权中的 50%（即本松有限 8.8125%股权）通过至勤憬美平台间接持有，另 50%（即本松有限 8.8125%股权）则由核心员工直接持有。

同时，周永松自宋继胜、王金广、郑景煦等三人处合计受让的本松有限 11%股权（已扣除周永松向虞秋婵转让的本松有限 8%的股权）全部通过至勤憬美平台间接持有；宋继胜先生本人亦自愿将其所直接持有的本松有限 1%的股权调整至至勤憬美平台间接持有。

因此，2016 年 7 月，至勤憬美在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类别 | 合伙份额（万元） | 合伙比例（%） | 对应本松有限出资额 | 对应本松有限出资比例（%） |
|---|---|---|---|---|---|---|
| 1 | 周永松 | 普通合伙人 | 1,070.00 | 57.6819 | 401.250 | 13.3750 |
| 2 | 宋继胜 | 有限合伙人 | 80.00 | 4.3127 | 30.000 | 1.0000 |
| 3 | 陈慧新 | 有限合伙人 | 160.00 | 8.6253 | 60.000 | 2.0000 |
| 4 | 邱祥周 | 有限合伙人 | 140.00 | 7.5472 | 52.500 | 1.7500 |
| 5 | 陈光辉 | 有限合伙人 | 60.00 | 3.2345 | 22.500 | 0.7500 |
| 6 | 倪代邦 | 有限合伙人 | 40.00 | 2.1563 | 15.000 | 0.5000 |
| 7 | 丁广军 | 有限合伙人 | 40.00 | 2.1563 | 15.000 | 0.5000 |
| 8 | 吴祥敏 | 有限合伙人 | 40.00 | 2.1563 | 15.000 | 0.5000 |
| 9 | 曾海泉 | 有限合伙人 | 40.00 | 2.1563 | 15.000 | 0.5000 |
| 10 | 陈国平 | 有限合伙人 | 40.00 | 2.1563 | 15.000 | 0.5000 |
| 11 | 郑凤眉 | 有限合伙人 | 30.00 | 1.6173 | 11.250 | 0.3750 |
| 12 | 刘利鋆 | 有限合伙人 | 20.00 | 1.0782 | 7.500 | 0.2500 |
| 13 | 罗文钜 | 有限合伙人 | 20.00 | 1.0782 | 7.500 | 0.2500 |
| 14 | 宋芳义 | 有限合伙人 | 20.00 | 1.0782 | 7.500 | 0.2500 |
| 15 | 文学丰 | 有限合伙人 | 20.00 | 1.0782 | 7.500 | 0.2500 |
| 16 | 胡岸军 | 有限合伙人 | 20.00 | 1.0782 | 7.500 | 0.2500 |
| 17 | 宋海燕 | 有限合伙人 | 15.00 | 0.8086 | 5.625 | 0.1875 |
| **合 计** | | | **1,855.00** | **100.0000** | **695.625** | **23.1875**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至勤憬美设立时各员工的股权取得价格系参考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净资产状况、任职期间对公司的贡献等因素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价格公允；各员工均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资助的情形。

② 变动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至勤憬美的变动情况如下：

| 变动情况 | 时间 | 减资方/转让方 | 增资方/受让方 | 认缴/转让的持股平台份额（万元） | 对应发行人股份数（万股） | 对应发行人股份的每股价格（元/股） | 定价依据 | 资金来源 | 核查意见 |
|---|---|---|---|---|---|---|---|---|---|
| 第一次增资 | 2016.11 | - | 周永松 | 267.50 | 33.4375 | 8.00 | 与本次外部投资者嘉乐一期增资的价格相同 | 工资薪金、家庭积累、经营分红等自有资金 |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取得的出资来源合法，价格公允，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其参加持股计划提供资助的情形。 |
| | | - | 邱祥周 | 35.00 | 4.3750 | | | | |
| | | - | 陈光辉 | 15.00 | 1.8750 | | | | |
| | | - | 曾海泉 | 10.00 | 1.2500 | | | | |
| | | - | 郑凤眉 | 7.50 | 0.9375 | | | | |
| | | - | 宋海燕 | 3.75 | 0.4688 | | | | |
| | | - | 宋芳义 | 5.00 | 0.6250 | | | | |
| | | - | 吴祥敏 | 10.00 | 1.2500 | | | | |
| | | - | 陈国平 | 10.00 | 1.2500 | | | | |
| | | - | 罗文钜 | 5.00 | 0.6250 | | | | |
| | | - | 丁广军 | 10.00 | 1.2500 | | | | |
| | | - | 文学丰 | 5.00 | 0.6250 | | | | |
| | | - | 倪代邦 | 10.00 | 1.2500 | | | | |
| | | - | 刘利鋆 | 5.00 | 0.6250 | | | | |
| | | - | 胡岸军 | 5.00 | 0.6250 | | | | |
| | | - | 宋继胜 | 20.00 | 2.5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陈慧新 | 40.00 | 5.0000 | | | | |
| 第一次份额转让 | 2017.05 | 胡岸军 | 周永松 | 25.00 | 8.125 | 3.62 | 参考发行人2016年末净资产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 工资薪金、家庭积累、经营分红 | 本所律师认为，周永松本次股权取得的出资来源合法，价格公允，不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其参加持股计划提供资助的情形。 |
| 第二次份额转让 | 2017.06 | 文学丰 | 周永松 | 25.00 | 8.125 | 3.83 | 参考发行人2017年6月末净资产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 工资薪金、家庭积累、经营分红 | 本所律师认为，周永松本次股权取得的出资来源合法，价格公允，不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其参加持股计划提供资助的情形。 |
| 第三次份额转让 | 2018.06 | 陈国平 | 周永松 | 50.00 | 16.25 | 4.21 | 参考发行人2018年6月末净资产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 工资薪金、家庭积累、经营分红 | 本所律师认为，周永松本次股权取得的出资来源合法，价格公允，不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其参加持股计划提供资助的情形。 |
| 第四次份额转让 | 2019.04 | 周永松 | 刘利鋆 | 25.00 | 13.80 | 2.81 | 参考发行人2018年末净资产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 工资薪金、家庭积累 | 本所律师认为，刘利鋆本次股权取得的出资来源合法，价格公允，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其参加持股计划提供资助的情形。 |
| | | 周永松 | 罗文钜 | 25.00 | 13.80 | 2.81 | 参考发行人2018年末净资产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 工资薪金、家庭积累 | 本所律师认为，罗文钜本次股权取得的出资来源合法，价格公允，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其参加持股计划提供资助的情形。 |
| 周永松将其通过至勤憬美间接持有的27.6万股公司股份 | 2019.04 | 周永松 | - | 50.00 | 27.60 | 2.81 | 参考发行人2018年末净资产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 至勤憬美本次向周永松支付的减资款来源于刘利鋆、罗文钜向至 | 经本所律师核查，刘利鋆、罗文钜向至勤憬美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均来源于其工资薪金、家庭积累等自有资金，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第 |

| | | | | | | | | | |
|---|---|---|---|---|---|---|---|---|---|
| 转让给刘利鋆、罗文钜后，至勤憬美进行定向减资 | | | | | | | | 勤憬美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 三方为其参加持股计划提供资助的情形。 |
| 第五次份额转让 | 2019.06 | 周永松 | 肖勇 | 25.00 | 13.80 | 2.94 | 参考发行人2019年4月末净资产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 工资薪金、家庭积累、银行贷款及部分个人借款 | 根据吴祥敏出具的《确认函》：“肖勇为受让周永松持有的至勤憬美合伙份额，向本人借款人民币10万元，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肖勇已向本人偿还全部借款，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肖勇本次受让的至勤憬美份额为其本人实际持有，不存在肖勇代本人持有至勤憬美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本松新材股份的情形。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人与肖勇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本人与肖勇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br>本所律师认为，肖勇本次股权取得的出资来源合法，价格公允，其为缴纳出资款而向吴祥敏的借款已偿还完毕，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前述已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第三方为其参加持股计划提供资助的情形。 |
| 第六次份额转让 | 2020.02 | 肖勇 | 周永松 | 12.50 | 6.90 | 2.94 | 参考肖勇2019年4月受让至勤憬美合伙份额的价格并经各方协商 | 工资薪金、家庭积累、经营分红 | 本所律师认为，周永松本次股权取得的出资来源合法，价格公允，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其参加持股计划提供资助的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致确定 | | |
| 第七次份额转让 | 2020.11 | 周永松 | 郑君宁 | 144.7935 | 80.00 | - | 本次份额转让为周永松代持王金广、郑景煦股份的间接还原，未支付对价 | - | - |
| | | | 包雪娥 | 253.3887 | 140.00 | | | | |
| | | | 郑璐璐 | 144.7935 | 80.00 | | | | |
| | | | 王高崇 | 126.6943 | 70.00 | | | | |
| | | | 郑仁柳 | 90.4960 | 50.00 | | | | |
| | | | 王煜婷 | 325.7854 | 180.00 | | | | |
| 第八次份额转让 | 2021.05 | 王高崇 | 罗文钜 | 57.9168 | 32.00 | 9.20 | 与本次外部私募股权投资者受让公司股权的价格相同 | 工资薪金、家庭积累、银行贷款及部分个人借款 | 根据罗文钜姐夫王听出具的《确认函》：“罗文钜于 2021 年 6 月曾向本人借款人民币 40 万元，用途对杭州至勤憬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目前该等借款尚未偿还完毕。本人确认，本人与罗文钜之间仅有借贷关系，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松新材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安排持有本松新材股权的情形，本人与本松新材及罗文钜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br>本所律师认为，罗文钜本次股权取得的出资来源合法，价格公允，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第三方为其参加持股计划提供资助的情形。 |
| | | | 邱祥周 | 39.8178 | 22.00 | 9.20 | | 工资薪金、家庭积累及部分个人 | 根据邱祥周妹夫温晓武出具的《确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借款 | 函》：“邱祥周为受让王高崇持有的至勤憬美合伙份额，向本人借款人民币80 万元，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邱祥周已向本人清偿完毕全部借款，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邱祥周本次受让的至勤憬美份额为其本人实际持有，不存在邱祥周代本人持有至勤憬美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本松新材股份的情形。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人与邱祥周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本人与邱祥周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br>本所律师认为，邱祥周本次股权取得的出资来源合法，价格公允，其为缴纳出资款而向温晓武的借款已偿还完毕，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第三方为其参加持股计划提供资助的情形。 |
| | | | 刘利鋆 | 27.1485 | 15.00 | 9.20 | | 工资薪金、家庭积累 | 本所律师认为，刘利鋆本次股权取得的出资来源合法，价格公允，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其参加持股计划提供资助的情形。 |
| | | | 周志阳 | 1.8099 | 1.00 | 9.20 | | 工资薪金、家庭积累 | 本所律师认为，周志阳本次股权取得的出资来源合法，价格公允，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其参加持股计划提供资助的情形。 |

| | | | | | | | | | |
|---|---|---|---|---|---|---|---|---|---|
| | | 王煜婷 | 胡佳韩 | 10.8594 | 6.00 | 9.20 | | 工资薪金、家庭积累、银行贷款及部分个人借款 | 根据胡佳韩堂哥胡晓东出具的《确认函》：“胡佳韩为受让王煜婷持有的至勤憬美合伙份额，向本人借款人民币18.4 万元，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胡佳韩尚未清偿完毕全部借款，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胡佳韩本次受让的至勤憬美份额及为其本人实际持有，不存在胡佳韩代本人持有至勤憬美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本松新材股份的情形。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人与胡佳韩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本人与胡佳韩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br>本所律师认为，胡佳韩本次股权取得的出资来源合法，价格公允，除前述已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第三方为其参加持股计划提供资助的情形。 |
| | | | 喻兵兵 | 10.8594 | 6.00 | 9.20 | | 工资薪金、家庭积累、银行贷款 |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取得的出资来源合法，价格公允，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其参加持股计划提供资助的情形。 |
| | | | 朱梅燕 | 10.8594 | 6.00 | 9.20 | | 工资薪金、家庭积累 | |
| | | | 方丽* | 10.8594 | 6.00 | 9.20 | | 工资薪金、家庭积累 | |
| | | | 高强 | 5.4297 | 3.00 | 9.20 | | 工资薪金、家庭积累、银行贷款 | |
| | | | 陈锦铃 | 3.6198 | 2.00 | 9.20 | | 银行贷款 | |

| | | | | | | | | | |
|---|---|---|---|---|---|---|---|---|---|
| | | | 刘学干 | 3.6198 | 2.00 | 9.20 | | 工资薪金、家庭积累 | |
| | | | 刘兵权 | 3.6198 | 2.00 | 9.20 | | 工资薪金、家庭积累 | |
| | | | 谢宇杰 | 2.7149 | 1.50 | 9.20 | | 银行贷款 | |
| | | | 许晓波 | 2.7149 | 1.50 | 9.20 | | 工资薪金、家庭积累 | |
| | | | 刘奇龙 | 1.8099 | 1.00 | 9.20 | | 银行贷款 | |
| | | | 屈鑫 | 1.8099 | 1.00 | 9.20 | | 银行贷款 | |
| | | | 颜天麒 | 1.8099 | 1.00 | 9.20 | | 工资薪金、家庭积累 | |
| | | 郑仁柳 | 张光辉 | 47.0574 | 26.00 | 9.20 | | 工资薪金、家庭积累、银行贷款 | 本所律师认为，张光辉本次股权取得的出资来源合法，价格公允，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其参加持股计划提供资助的情形。 |
| | | | 何应能 | 14.4792 | 8.00 | 9.20 | | 个人借款 | 根据何应能表妹赵梦霞出具的《确认函》：“何应能为受让郑仁柳持有的至勤憬美合伙份额，向本人借款人民币75 万元，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何应能尚未清偿完毕全部借款，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何应能本次受让的至勤憬美份额为其本人实际持有，不存在何应能代本人持有至勤憬美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本松新材股份的情形。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人与何应能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本人与何应能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或潜在纠纷。”<br>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取得的出资来源合法，价格公允，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第三方为其参加持股计划提供资助的情形。 |
| | | | 詹金魁 | 3.6198 | 2.00 | 9.20 | | 银行贷款 |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取得的出资来源合法，价格公允，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其参加持股计划提供资助的情形。 |
| | | | 曹政 | 3.6198 | 2.00 | 9.20 | | 银行贷款 | |
| | | | 吕永鹏 | 3.6198 | 2.00 | 9.20 | | 银行贷款 | |
| | | | 朱强 | 3.6198 | 2.00 | 9.20 | | 工资薪金、家庭积累 | |
| | | | 杨加军 | 3.6198 | 2.00 | 9.20 | | 银行贷款 | |
| | | | 刘忠 | 3.6198 | 2.00 | 9.20 | | 工资薪金、家庭积累、银行贷款 | |
| | | | 叶可辉 | 3.6198 | 2.00 | 9.20 | | 银行贷款 | |
| | | | 杜芳丽 | 3.6198 | 2.00 | 9.20 | | 工资薪金、家庭积累 | |
| 王煜婷将其通过至勤憬美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苏州隽永和至勤钰美后，至勤憬美进行定向减资 | 2021.05 | 王煜婷 | - | 255.2015 | 141.00 | 9.20 | | 苏州隽永、至勤钰美向至勤憬美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隽永本次受让至勤憬美持有的本松新材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其向合伙人合法募集的资金；至勤钰美本次受让至勤憬美持有的本松新材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各合伙人缴纳的出资款，详见本问回复之“（2）至勤钰美”。<br>本所律师认为，苏州隽永、至勤钰美本次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合法，价格公允，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情况外，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至勤钰美相关人员参加持股计划提供资助的情形。 |
| 第九次份额转让 | 2021.07 | 方丽 | 宋芳义 | 3.6198 | 2.00 | 9.20 | 参考方丽取得至勤憬美合伙份额的价格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 工资薪金、家庭积累及部分个人借款 | 根据宋芳义同事胡佳韩出具的《确认函》：“宋芳义为受让方丽持有的至勤憬美合伙份额，向本人借款人民币 10 万元，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宋芳义已清偿完毕全部借款，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宋芳义本次受让的至勤憬美份额为其本人实际持有，不存在宋芳义代本人持有至勤憬美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本松新材股份的情形。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人与宋芳义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本人与宋芳义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br>本所律师认为，宋芳义本次股权取得的出资来源合法，价格公允，其为缴纳出资款而向胡佳韩的借款已偿还完毕，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第三方为其参加持股计划提供资助的情形。 |
| | | | 任晓东 | 3.6198 | 2.00 | 9.20 | | 工资薪金、家庭积累、银行贷款 | 本所律师认为，任晓东本次股权取得的出资来源合法，价格公允，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其参加持股计划提供资助的情形。 |

| | | | | | | | | | |
|---|---|---|---|---|---|---|---|---|---|
| 第十次份额转让 | 2021.10 | 刘忠 | 周永松 | 3.6198 | 2.00 | 9.29 | 参考刘忠取得至勤憬美合伙份额的价格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 工资薪金、家庭积累、经营分红 | 本所律师认为，周永松本次股权取得的出资来源合法，价格公允，不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其参加持股计划提供资助的情形。 |
| 第十一次份额转让 | 2022.04 | 陈锦铃 | 周永松 | 3.6198 | 2.00 | 9.47 | 参考陈锦铃取得至勤憬美合伙份额的价格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 工资薪金、家庭积累、经营分红 | 本所律师认为，周永松本次股权取得的出资来源合法，价格公允，不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其参加持股计划提供资助的情形。 |

注*：2021 年 5 月，方丽受让王煜婷转让的通过至勤憬美间接持有的本松新材 6 万股股份，其中方丽实际支付 2 万股股份的转让款，共计 18.4 万元，剩余 4 万股股份，方丽于 2021 年 7 月转让给公司员工宋芳义、任晓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持股平台至勤憬美自设立以来，各合伙人出资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资助的情形；各合伙人认购价格系参考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净资产状况、任职期间对公司的贡献等因素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价格公允。

（2）至勤钰美

① 设立

为筹划回购余杭经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382.5万股股份及激励公司优秀员工，2019年8月12日，发行人成立了员工持股平台至勤钰美。至勤钰美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类别 | 合伙份额（万元） | 合伙比例（%） |
|---|---|---|---|---|
| 1 | 庞林芳 | 普通合伙人 | 245.00 | 19.2157 |
| 2 | 廖军 | 有限合伙人 | 60.00 | 4.7059 |
| 3 | 郑晓 | 有限合伙人 | 65.00 | 5.0980 |
| 4 | 于同 | 有限合伙人 | 40.00 | 3.1373 |
| 5 | 苏良瑶 | 有限合伙人 | 55.00 | 4.3137 |
| 6 | 黄维 | 有限合伙人 | 20.00 | 1.5686 |
| 7 | 刘思令 | 有限合伙人 | 30.00 | 2.3529 |
| 8 | 代书强 | 有限合伙人 | 40.00 | 3.1373 |
| 9 | 董保平 | 有限合伙人 | 40.00 | 3.1373 |
| 10 | 廖林峰 | 有限合伙人 | 40.00 | 3.1373 |
| 11 | 曾湘云 | 有限合伙人 | 10.00 | 0.7843 |
| 12 | 沈博 | 有限合伙人 | 20.00 | 1.5686 |
| 13 | 周维刚 | 有限合伙人 | 30.00 | 2.3529 |
| 14 | 杨科明 | 有限合伙人 | 10.00 | 0.7843 |
| 15 | 徐启宏 | 有限合伙人 | 30.00 | 2.3529 |
| 16 | 王莎莎 | 有限合伙人 | 40.00 | 3.1373 |
| 17 | 叶仲康 | 有限合伙人 | 30.00 | 2.3529 |
| 18 | 沈应斌 | 有限合伙人 | 30.00 | 2.3529 |
| 19 | 马洁 | 有限合伙人 | 20.00 | 1.5686 |
| 20 | 姚红英 | 有限合伙人 | 30.00 | 2.3529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类别 | 合伙份额（万元） | 合伙比例（%） |
|---|---|---|---|---|
| 21 | 杨加明 | 有限合伙人 | 25.00 | 1.9608 |
| 22 | 陈勇伟 | 有限合伙人 | 10.00 | 0.7843 |
| 23 | 刘浪 | 有限合伙人 | 10.00 | 0.7843 |
| 24 | 徐淑芬 | 有限合伙人 | 30.00 | 2.3529 |
| 25 | 丁小强 | 有限合伙人 | 30.00 | 2.3529 |
| 26 | 高芳 | 有限合伙人 | 30.00 | 2.3529 |
| 27 | 卜扬帆 | 有限合伙人 | 10.00 | 0.7843 |
| 28 | 叶巍 | 有限合伙人 | 20.00 | 1.5686 |
| 29 | 徐晓 | 有限合伙人 | 10.00 | 0.7843 |
| 30 | 杨勉 | 有限合伙人 | 20.00 | 1.5686 |
| 31 | 马祥曦 | 有限合伙人 | 20.00 | 1.5686 |
| 32 | 倪向娟 | 有限合伙人 | 30.00 | 2.3529 |
| 33 | 晋飞 | 有限合伙人 | 20.00 | 1.5686 |
| 34 | 陈炳奎 | 有限合伙人 | 35.00 | 2.7451 |
| 35 | 丛春景 | 有限合伙人 | 10.00 | 0.7843 |
| 36 | 金慧星 | 有限合伙人 | 20.00 | 1.5686 |
| 37 | 徐高飞 | 有限合伙人 | 20.00 | 1.5686 |
| 38 | 许柱 | 有限合伙人 | 20.00 | 1.5686 |
| 39 | 温国灿 | 有限合伙人 | 10.00 | 0.7843 |
| 40 | 汪洪涛 | 有限合伙人 | 10.00 | 0.7843 |
| **合 计** | | | **1,275.00** | **100.00** |

至勤钰美设立后，经与余杭经开协商一致，由至勤钰美回购余杭经开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数量确定为 357 万股，回购价格确定为 4.86 元/股。因此，至勤钰美调整了合伙人名单及部分合伙人的合伙份额金额。

本次合伙份额调整后，至勤钰美的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类别 | 合伙份额（万元） | 合伙比例（%） | 对应发行人股份（万股） | 对应发行人股份的每股价格（元/股） | 定价依据 | 资金来源 | 核查意见 |
|---|---|---|---|---|---|---|---|---|---|
| 1 | 庞林芳 | 普通合伙人 | 53.46 | 3.08 | 11.00 | 4.86 | 经至勤钰美与余杭经开协商确定 | 工资薪金、家庭积累、银行贷款及部分个人借款 | 根据庞林芳堂妹庞程琳出具的《确认函》：“庞林芳为认购至勤钰美合伙份额，向本人借款人民币 31.1 万元，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庞林芳已向本人偿还全部借款。庞林芳本次认购的至勤钰美份额均为其本人实际持有，不存在庞林芳代本人持有至勤钰美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本松新材股份的情形。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人与庞林芳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本人与庞林芳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br>本所律师认为，庞林芳本次股权取得的出资来源合法，价格公允，其为缴纳出资款而向庞程琳的借款已偿还完毕，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前述已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第三方为其参加持股计划提供资助的情形。 |
| 2 | 周永松 | 有限合伙人 | 583.20 | 33.61 | 120.00 | 4.86 | | 经营分红、工资薪金、家庭积累 | 本所律师认为，周永松本次股权取得的出资来源合法，价格公允，不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其参加持股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类别 | 合伙份额（万元） | 合伙比例（%） | 对应发行人股份（万股） | 对应发行人股份的每股价格（元/股） | 定价依据 | 资金来源 | 核查意见 |
|---|---|---|---|---|---|---|---|---|---|
| | | | | | | | | | 计划提供资助的情形。 |
| 3 | 刘振国 | 有限合伙人 | 97.20 | 5.60 | 20.00 | 4.86 | | 工资薪金、家庭积累及部分个人借款 | 根据薛亮出具的《确认函》：“刘振国为认购至勤钰美合伙份额，向本人借款人民币 40 万元，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刘振国已清偿完毕全部借款，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刘振国本次认购的至勤钰美份额为其本人实际持有，不存在刘振国代本人持有至勤钰美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本松新材股份的情形。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人与刘振国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本人与刘振国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br>本所律师认为，刘振国本次股权取得的出资来源合法，价格公允，其为缴纳出资款而向薛亮的借款已偿还完毕，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前述已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第三方为其参加持股计划提供资助的情形。 |
| 4 | 郑晓 | 有限合伙人 | 63.18 | 3.64 | 13.00 | 4.86 | | 工资薪金、家庭积累及部分个 | 根据郑晓弟弟郑建军出具的《确认函》：“郑晓为购买至勤钰美合伙份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类别 | 合伙份额（万元） | 合伙比例（%） | 对应发行人股份（万股） | 对应发行人股份的每股价格（元/股） | 定价依据 | 资金来源 | 核查意见 |
|---|---|---|---|---|---|---|---|---|---|
| | | | | | | | | 人借款 | 额，向本人借款人民币 15 万元，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郑晓已向本人清偿完毕全部借款。郑晓本次认购的至勤钰美份额为其本人实际持有，不存在郑晓代本人持有至勤钰美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本松新材股份的情形。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人与郑晓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本人与郑晓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br>本所律师认为，郑晓本次股权取得的出资来源合法，价格公允，其为缴纳出资款而向郑建军的借款已偿还完毕，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前述已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第三方为其参加持股计划提供资助的情形。 |
| 5 | 廖军 | 有限合伙人 | 58.32 | 3.36 | 12.00 | 4.86 | | 工资薪金、家庭积累、银行贷款及部分个人借款 | 根据廖军朋友朱建忠出具的《确认函》：“廖军为认购至勤钰美合伙份额，向本人借款人民币 5 万元，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廖军已清偿完毕全部借款，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廖军本次认购的至勤钰美份额为其本人实际持有，不存在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类别 | 合伙份额（万元） | 合伙比例（%） | 对应发行人股份（万股） | 对应发行人股份的每股价格（元/股） | 定价依据 | 资金来源 | 核查意见 |
|---|---|---|---|---|---|---|---|---|---|
| | | | | | | | | | 廖军代本人持有至勤钰美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本松新材股份的情形。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人与廖军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本人与廖军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br>本所律师认为，廖军本次股权取得的出资来源合法，价格公允，其为缴纳出资款而向朱建忠的借款已偿还完毕，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前述已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第三方为其参加持股计划提供资助的情形。 |
| 6 | 苏良瑶 | 有限合伙人 | 53.46 | 3.08 | 11.00 | 4.86 | | 工资薪金、家庭积累 |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取得的出资来源合法，价格公允，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其参加持股计划提供资助的情形。 |
| 7 | 于同 | 有限合伙人 | 38.88 | 2.24 | 8.00 | 4.86 | | 工资薪金、家庭积累、银行贷款 | |
| 8 | 代书强 | 有限合伙人 | 38.88 | 2.24 | 8.00 | 4.86 | | 银行贷款 | |
| 9 | 董保平 | 有限合伙人 | 38.88 | 2.24 | 8.00 | 4.86 | | 工资薪金、家庭积累、银行贷款 | |
| 10 | 廖林峰 | 有限合伙人 | 38.88 | 2.24 | 8.00 | 4.86 | | 工资薪金、家庭积累及部分个人借款 | 根据廖林峰姐夫曾海泉出具的《确认函》：“廖林峰于 2019 年 8 月曾向本人借款人民币 10 万元，用于对杭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类别 | 合伙份额（万元） | 合伙比例（%） | 对应发行人股份（万股） | 对应发行人股份的每股价格（元/股） | 定价依据 | 资金来源 | 核查意见 |
|---|---|---|---|---|---|---|---|---|---|
| | | | | | | | | | 州至勤钰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目前该笔借款已经偿还完毕。本人确认，本人与廖林峰之间仅有借贷关系，本人不存在通过廖林峰持有本松新材股权的情形，本人与廖林峰之间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本人与廖林峰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br>本所律师认为，廖林峰本次股权取得的出资来源合法，价格公允，其为缴纳出资款而向曾海泉的借款已偿还完毕，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前述已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第三方为其参加持股计划提供资助的情形。 |
| 11 | 王莎莎 | 有限合伙人 | 38.88 | 2.24 | 8.00 | 4.86 | | 工资薪金、家庭积累 |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取得的出资来源合法，价格公允，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其参加持股计划提供资助的情形。 |
| 12 | 陈炳奎 | 有限合伙人 | 34.02 | 1.96 | 7.00 | 4.86 | | 工资薪金、家庭积累、银行贷款 | |
| 13 | 刘思令 | 有限合伙人 | 29.16 | 1.68 | 6.00 | 4.86 | | 银行贷款 | |
| 14 | 周维刚 | 有限合伙人 | 29.16 | 1.68 | 6.00 | 4.86 | | 工资薪金、家庭积累、银行贷款 | |
| 15 | 徐启宏 | 有限合伙人 | 29.16 | 1.68 | 6.00 | 4.86 | | 工资薪金、家庭 |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类别 | 合伙份额（万元） | 合伙比例（%） | 对应发行人股份（万股） | 对应发行人股份的每股价格（元/股） | 定价依据 | 资金来源 | 核查意见 |
|---|---|---|---|---|---|---|---|---|---|
| | | | | | | | | 积累 | |
| 16 | 叶仲康 | 有限合伙人 | 29.16 | 1.68 | 6.00 | 4.86 | | 银行贷款 | |
| 17 | 沈应斌 | 有限合伙人 | 29.16 | 1.68 | 6.00 | 4.86 | | 工资薪金、家庭积累 | |
| 18 | 姚红英 | 有限合伙人 | 29.16 | 1.68 | 6.00 | 4.86 | | 工资薪金、家庭积累 | |
| 19 | 徐淑芬 | 有限合伙人 | 29.16 | 1.68 | 6.00 | 4.86 | | 银行贷款 | |
| 20 | 丁小强 | 有限合伙人 | 29.16 | 1.68 | 6.00 | 4.86 | | 工资薪金、家庭积累 | |
| 21 | 高芳 | 有限合伙人 | 29.16 | 1.68 | 6.00 | 4.86 | | 工资薪金、家庭积累、银行贷款 | |
| 22 | 倪向娟 | 有限合伙人 | 29.16 | 1.68 | 6.00 | 4.86 | | 个人借款 | 根据倪向娟叔叔倪军红出具的《确认函》：“倪向娟于 2019 年 8 月曾向本人借款人民币 17.16 万元，用途对杭州至勤钰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目前该笔借款已经偿还完毕。本人确认，本人与倪向娟之间仅有借贷关系，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松新材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安排持有本松新材股权的情形，本人与本松新材及倪向娟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类别 | 合伙份额（万元） | 合伙比例（%） | 对应发行人股份（万股） | 对应发行人股份的每股价格（元/股） | 定价依据 | 资金来源 | 核查意见 |
|---|---|---|---|---|---|---|---|---|---|
| | | | | | | | | | 根据倪向娟配偶妹妹周赛出具的《确认函》：“倪向娟于 2019 年 8 月曾向本人借款人民币 12 万元，用于对杭州至勤钰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目前该笔借款已偿还完毕。本人确认，本人与倪向娟之间仅有借贷关系，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松新材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安排持有本松新材股权的情形，本人与本松新材及倪向娟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br>本所律师认为，倪向娟本次股权取得的出资来源合法，价格公允，其为缴纳出资款而向倪军红、周赛的借款已偿还完毕，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前述已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第三方为其参加持股计划提供资助的情形。 |
| 23 | 杨加明 | 有限合伙人 | 24.30 | 1.40 | 5.00 | 4.86 | | 银行贷款 |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取得的出资来源合法，价格公允，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其参 |
| 24 | 黄维 | 有限合伙人 | 19.44 | 1.12 | 4.00 | 4.86 | | 工资薪金、家庭积累 |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类别 | 合伙份额（万元） | 合伙比例（%） | 对应发行人股份（万股） | 对应发行人股份的每股价格（元/股） | 定价依据 | 资金来源 | 核查意见 |
|---|---|---|---|---|---|---|---|---|---|
| 25 | 沈博 | 有限合伙人 | 19.44 | 1.12 | 4.00 | 4.86 | | 银行贷款 | 加持股计划提供资助的情形。 |
| 26 | 马洁 | 有限合伙人 | 19.44 | 1.12 | 4.00 | 4.86 | | 工资薪金、家庭积累 | |
| 27 | 叶巍 | 有限合伙人 | 19.44 | 1.12 | 4.00 | 4.86 | | 工资薪金、家庭积累 | |
| 28 | 杨勉 | 有限合伙人 | 19.44 | 1.12 | 4.00 | 4.86 | | 银行贷款 | |
| 29 | 马祥曦 | 有限合伙人 | 19.44 | 1.12 | 4.00 | 4.86 | | 工资薪金、家庭积累及部分个人借款 | 根据马祥曦叔叔马昌华出具的《确认函》：“马祥曦为认购至勤钰美合伙份额，向本人借款人民币10万元，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马祥曦尚未向本人偿还全部借款。马祥曦本次认购的至勤钰美份额均为其本人实际持有，不存在马祥曦代本人持有至勤钰美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本松新材股份的情形。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人与马祥曦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本人与马祥曦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所律师认为，马祥曦本次股权取得的出资来源合法，价格公允，除前述已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第三方为其参加持股计划提供资助的情形。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类别 | 合伙份额（万元） | 合伙比例（%） | 对应发行人股份（万股） | 对应发行人股份的每股价格（元/股） | 定价依据 | 资金来源 | 核查意见 |
|---|---|---|---|---|---|---|---|---|---|
| 30 | 晋飞 | 有限合伙人 | 19.44 | 1.12 | 4.00 | 4.86 | | 银行贷款 |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取得的出资来源合法，价格公允，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其参加持股计划提供资助的情形。 |
| 31 | 金慧星 | 有限合伙人 | 19.44 | 1.12 | 4.00 | 4.86 | | 银行贷款 | |
| 32 | 徐高飞 | 有限合伙人 | 19.44 | 1.12 | 4.00 | 4.86 | | 工资薪金、家庭积累及部分个人借款 | 根据徐高飞同事宋芳义出具的《确认函》：“徐高飞于 2019 年 7 月曾向本人借款人民币 14 万元，用于对至勤钰美出资。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徐高飞尚未清偿完毕全部借款。本人确认，本人与徐高飞之间仅有借贷关系，本人不存在通过徐高飞持有本松新材股份的情形，本人与徐高飞之间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本人与徐高飞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br>本所律师认为，徐高飞本次股权取得的出资来源合法，价格公允，除前述已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第三方为其参加持股计划提供资助的情形。 |
| 33 | 许柱 | 有限合伙人 | 19.44 | 1.12 | 4.00 | 4.86 | | 工资薪金、家庭积累 |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取得的出资来源合法，价格公允，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其参加持股计划提供资助的情形。 |
| 34 | 曾湘云 | 有限合伙人 | 9.72 | 0.56 | 2.00 | 4.86 | | 银行贷款 | |
| 35 | 杨科明 | 有限合伙人 | 9.72 | 0.56 | 2.00 | 4.86 | | 工资薪金、家庭 |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类别 | 合伙份额（万元） | 合伙比例（%） | 对应发行人股份（万股） | 对应发行人股份的每股价格（元/股） | 定价依据 | 资金来源 | 核查意见 |
|---|---|---|---|---|---|---|---|---|---|
| | | | | | | | | 积累 | |
| 36 | 陈勇伟 | 有限合伙人 | 9.72 | 0.56 | 2.00 | 4.86 | | 工资薪金、家庭积累 | |
| 37 | 刘浪 | 有限合伙人 | 9.72 | 0.56 | 2.00 | 4.86 | | 银行贷款 | |
| 38 | 卜扬帆 | 有限合伙人 | 9.72 | 0.56 | 2.00 | 4.86 | | 银行贷款 | |
| 39 | 徐晓 | 有限合伙人 | 9.72 | 0.56 | 2.00 | 4.86 | | 工资薪金、家庭积累 | |
| 40 | 丛春景 | 有限合伙人 | 9.72 | 0.56 | 2.00 | 4.86 | | 工资薪金、家庭积累 | |
| 41 | 温国灿 | 有限合伙人 | 9.72 | 0.56 | 2.00 | 4.86 | | 个人借款 | 根据温国灿姐姐温婷婷出具的《确认函》：“温国灿于 2019 年 8 月曾向本人借款人民币 9.72 万元，用于对杭州至勤钰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目前该笔借款尚未偿还完毕。本人确认，本人与温国灿之间仅有借贷关系，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松新材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安排持有本松新材股权的情形，本人与本松新材及温国灿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br>本所律师认为，温国灿本次股权取得的出资来源合法，价格公允，除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类别 | 合伙份额（万元） | 合伙比例（%） | 对应发行人股份（万股） | 对应发行人股份的每股价格（元/股） | 定价依据 | 资金来源 | 核查意见 |
|---|---|---|---|---|---|---|---|---|---|
| | | | | | | | | | 前述已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第三方为其参加持股计划提供资助的情形。 |
| 42 | 汪洪涛 | 有限合伙人 | 9.72 | 0.56 | 2.00 | 4.86 | | 工资薪金、家庭积累、银行贷款 | 本所律师认为，汪洪涛本次股权取得的出资来源合法，价格公允，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其参加持股计划提供资助的情形。 |
| **合 计** | | | **1735.02** | **100.00** | **357.00** | **-** | **-** | | |

根据上述至勤钰美合伙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至勤钰美设立至今的资金流水情况，上述合伙人出资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资助的情形；各合伙人的股权取得价格系经余杭经开与至勤钰美协商一致确定，价格公允。

② 变动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至勤钰美的变动情况如下：

| 变动情况 | 时间 | 减资方/转让方 | 增资方/受让方 | 认缴/转让的持股平台份额（万元） | 对应发行人股份数（万股） | 对应发行人股份的每股价格（元/股） | 定价依据 | 资金来源 | 核查意见 |
|---|---|---|---|---|---|---|---|---|---|
| 第一次合伙份额转让 | 2020.05 | 周永松 | 叶巍 | 9.72 | 2.00 | 4.86 | 根据至勤钰美设立时所取得的发行人每股价格确定 | 工资薪金、家庭积累 | 本所律师认为，叶巍本次股权取得的出资来源合法，价格公允，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其参加持股计划提供资助的情形。 |
| 第二次合伙份额转让 | 2020.05 | 周永松 | 巩玉钊 | 9.72 | 2.00 | 4.86 | 根据至勤钰美设立时所取得的发行人每股价格确定 | 银行贷款 |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取得的出资来源合法，价格公允，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其参加持股计划提供资助的情形。 |
| | | | 魏小东 | 9.72 | 2.00 | | | 银行贷款 | |
| 第一次增资 | 2021.05 | - | 庞林芳 | 29.16 | 6.00 | 9.20 | 与本次外部私募股权投资者受让公司股权的价格相同 | 工资薪金、家庭积累、银行贷款 |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取得的出资来源合法，价格公允，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其参加持股计划提供资助的情形。 |
| | | - | 郑晓 | 48.60 | 10.00 | 9.20 | | 工资薪金、家庭积累、银行贷款 | |
| | | - | 廖军 | 24.30 | 5.00 | 9.20 | | 工资薪金、家庭积累、银行贷款及部分个人借款 | 根据廖军同事马洁出具的《确认函》：“廖军为认购至勤钰美合伙份额等事宜，向本人借款人民币 60 万元，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廖军尚未清偿完毕全部借款，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廖军本次认购的至勤钰美份额为其本人实际持有，不存在廖军代本人持有至勤钰美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本松新材股份的情形。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人与廖军之间不存在 |

| 变动情况 | 时间 | 减资方/转让方 | 增资方/受让方 | 认缴/转让的持股平台份额（万元） | 对应发行人股份数（万股） | 对应发行人股份的每股价格（元/股） | 定价依据 | 资金来源 | 核查意见 |
|---|---|---|---|---|---|---|---|---|---|
| | | | | | | | | | 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本人与廖军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br>本所律师认为，廖军本次股权取得的出资来源合法，价格公允，除前述已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第三方为其参加持股计划提供资助的情形。 |
| | | - | 董保平 | 24.30 | 5.00 | 9.20 | | 银行贷款 |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取得的出资来源合法，价格公允，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其参加持股计划提供资助的情形。 |
| | | - | 廖林峰 | 9.72 | 2.00 | 9.20 | | 工资薪金、家庭积累 | |
| | | - | 王莎莎 | 24.30 | 5.00 | 9.20 | | 工资薪金、家庭积累 | |
| | | - | 陈炳奎 | 9.72 | 2.00 | 9.20 | | 工资薪金、家庭积累及部分个人借款 | 根据陈炳奎配偶的姐姐俞江玉出具的确认函：“陈炳奎于 2021 年 5 月曾向本人借款人民币 5 万元，用于对至勤钰美出资。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陈炳奎尚未清偿完毕全部借款。本人确认，本人与陈炳奎之间仅有借贷关系，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松新材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安排持有本松新材股份的情形，本人与本松新材及陈炳奎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 |

| 变动情况 | 时间 | 减资方/转让方 | 增资方/受让方 | 认缴/转让的持股平台份额（万元） | 对应发行人股份数（万股） | 对应发行人股份的每股价格（元/股） | 定价依据 | 资金来源 | 核查意见 |
|---|---|---|---|---|---|---|---|---|---|
| | | | | | | | | | 在纠纷。”<br>本所律师认为，陈炳奎本次股权取得的出资来源合法，价格公允，除前述已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第三方为其参加持股计划提供资助的情形。 |
| | | - | 姚红英 | 9.72 | 2.00 | 9.20 | | 工资薪金、家庭积累 |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取得的出资来源合法，价格公允，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其参加持股计划提供资助的情形。 |
| | | - | 叶巍 | 9.72 | 2.00 | 9.20 | | 银行贷款 | |
| | | - | 马祥曦 | 14.58 | 3.00 | 9.20 | | 银行贷款 | |
| | | - | 徐高飞 | 9.72 | 2.00 | 9.20 | | 银行贷款 | |
| 第三次份额转让 | 2021.10 | 倪向娟 | 周永松 | 14.58 | 3.00 | 4.82 | 参考倪向娟取得至勤钰美合伙份额的价格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 经营分红、工资薪金、家庭积累 | 本所律师认为，周永松本次股权取得的出资来源合法，价格公允，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其参加持股计划提供资助的情形。 |
| 第四次份额转让 | 2022.03 | 温国灿 | 周永松 | 9.72 | 2.00 | 4.99 | 参考温国灿取得至勤钰美合伙份额的价格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 经营分红、工资薪金、家庭积累 | 本所律师认为，周永松本次股权取得的出资来源合法，价格公允，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其参加持股计划提供资助的情形。 |

| 变动情况 | 时间 | 减资方/转让方 | 增资方/受让方 | 认缴/转让的持股平台份额（万元） | 对应发行人股份数（万股） | 对应发行人股份的每股价格（元/股） | 定价依据 | 资金来源 | 核查意见 |
|---|---|---|---|---|---|---|---|---|---|
| 第五次份额转让 | 2022.08 | 晋飞 | 周永松 | 19.44 | 4.00 | 5.10 | 参考晋飞取得至勤钰美合伙份额的价格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 经营分红、工资薪金、家庭积累 | 本所律师认为，周永松本次股权取得的出资来源合法，价格公允，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其参加持股计划提供资助的情形。 |
| | | 黄维 | | 19.44 | 4.00 | 5.11 | 参考黄维取得至勤钰美合伙份额的价格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 | |
| 第六次份额转让* | 2022.09 | 许柱 | 周永松 | 19.44 | 4.00 | 5.12 | 参考许柱取得至勤钰美合伙份额的价格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 经营分红、工资薪金、家庭积累 | 本所律师认为，周永松本次股权取得的出资来源合法，价格公允，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其参加持股计划提供资助的情形。 |
| | | 陈勇伟 | | 9.72 | 2.00 | 5.13 | 参考陈勇伟取得至勤钰美合伙份额的价格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 | |

注*：许柱、陈勇伟已分别与周永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至勤钰美全部份额转让给周永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份额转让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持股平台至勤钰美自设立以来，各合伙人出资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各合伙人认购价格系参考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因素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价格公允，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资助的情形。

（3）至勤和美

① 设立

为筹划回购余杭经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382.5万股股份及激励公司优秀员工，2019年8月7日，发行人成立了员工持股平台至勤和美。至勤和美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类别 | 合伙份额（万元） | 合伙比例（%） |
|---|---|---|---|---|
| 1 | 庞林芳 | 普通合伙人 | 10.00 | 2.5157 |
| 2 | 张玉兰 | 有限合伙人 | 37.50 | 9.4340 |
| 3 | 蔡叶峰 | 有限合伙人 | 30.00 | 7.5472 |
| 4 | 林伟江 | 有限合伙人 | 20.00 | 5.0314 |
| 5 | 毛蓉花 | 有限合伙人 | 20.00 | 5.0314 |
| 6 | 杨长敏 | 有限合伙人 | 20.00 | 5.0314 |
| 7 | 曹国风 | 有限合伙人 | 20.00 | 5.0314 |
| 8 | 解海余 | 有限合伙人 | 10.00 | 2.5157 |
| 9 | 吴文佳 | 有限合伙人 | 30.00 | 7.5472 |
| 10 | 郭田田 | 有限合伙人 | 20.00 | 5.0314 |
| 11 | 占时兵 | 有限合伙人 | 20.00 | 5.0314 |
| 12 | 余星 | 有限合伙人 | 20.00 | 5.0314 |
| 13 | 金娜 | 有限合伙人 | 25.00 | 6.2893 |
| 14 | 吴英杰 | 有限合伙人 | 15.00 | 3.7736 |
| 15 | 邬宁 | 有限合伙人 | 15.00 | 3.7736 |
| 16 | 范丽萍 | 有限合伙人 | 15.00 | 3.7736 |
| 17 | 金爱燕 | 有限合伙人 | 15.00 | 3.7736 |
| 18 | 郑金方 | 有限合伙人 | 10.00 | 2.5157 |
| 19 | 康容 | 有限合伙人 | 15.00 | 3.7736 |
| 20 | 董铭钦 | 有限合伙人 | 10.00 | 2.5157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类别 | 合伙份额（万元） | 合伙比例（%） |
|---|---|---|---|---|
| 21 | 贾鹏飞 | 有限合伙人 | 10.00 | 2.5157 |
| 22 | 吴华芬 | 有限合伙人 | 10.00 | 2.5157 |
| **合 计** | | | **397.50** | **100.00** |

至勤和美设立后，经与余杭经开协商一致，由至勤和美回购余杭经开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数量确定为 25.50 万股，回购价格确定为 4.86 元/股；同时，为进一步扩大股权激励范围，发行人向至勤和美以 4.86 元/股的价格定向发行 81 万股股份，因此，至勤和美调整了合伙人名单及部分合伙人的合伙份额金额。

本次合伙份额调整后，至勤和美的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类别 | 合伙份额（万元） | 合伙比例（%） | 对应发行人股份（万股） | 定价依据 | 资金来源 | 核查结论 |
|---|---|---|---|---|---|---|---|---|
| 1 | 周永松 | 普通合伙人 | 14.580 | 2.82 | 3.00 | 经至勤和美与余杭经开协商确定 | 工资薪金、家庭积累、经营分红 |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取得的出资来源合法，价格公允，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其参加持股计划提供资助的情形。 |
| 2 | 张玉兰 | 有限合伙人 | 36.450 | 7.04 | 7.50 | | 工资薪金、家庭积累 | |
| 3 | 蔡叶峰 | 有限合伙人 | 29.160 | 5.63 | 6.00 | | 银行贷款 | |
| 4 | 林伟江 | 有限合伙人 | 19.440 | 3.76 | 4.00 | | 工资薪金、家庭积累 | |
| 5 | 毛蓉花 | 有限合伙人 | 19.440 | 3.76 | 4.00 | | 银行贷款 | |
| 6 | 杨长敏 | 有限合伙人 | 19.440 | 3.76 | 4.00 | | 工资薪金、家庭积累、银行贷款 | |
| 7 | 曹国风 | 有限合伙人 | 19.440 | 3.76 | 4.00 | | 工资薪金、家庭积累、银行贷款 | |
| 8 | 解海余 | 有限合伙人 | 9.720 | 1.88 | 2.00 | | 工资薪金、家庭积累 | |
| 9 | 吴文佳 | 有限合伙人 | 29.160 | 5.63 | 6.00 | | 银行贷款 | |
| 10 | 郭田田 | 有限合伙人 | 5.346 | 1.03 | 1.10 | | 工资薪金、家庭积累 | |
| 11 | 占时兵 | 有限合伙人 | 19.440 | 3.76 | 4.00 | | 工资薪金、家庭积累 | |
| 12 | 余星 | 有限合伙人 | 19.440 | 3.76 | 4.00 | | 工资薪金、家庭积累 | |
| 13 | 金娜 | 有限合伙人 | 24.300 | 4.69 | 5.00 | | 工资薪金、家庭积累、银行贷款 | |
| 14 | 吴英杰 | 有限合伙人 | 14.580 | 2.82 | 3.00 | | 银行贷款 | |
| 15 | 邬宁 | 有限合伙人 | 14.580 | 2.82 | 3.00 | | 个人借款 | 根据邬宁姐姐邬永玉出具的《确认函》：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类别 | 合伙份额（万元） | 合伙比例（%） | 对应发行人股份（万股） | 定价依据 | 资金来源 | 核查结论 |
|---|---|---|---|---|---|---|---|---|
| | | | | | | | | “邬宁于 2019 年 8 月曾向本人借款人民币 14.58 万元，用于对杭州至勤和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目前该笔借款尚未偿还完毕。本人确认，本人与邬宁之间仅有借贷关系，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松新材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安排持有本松新材股权的情形，本人与本松新材及邬宁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br>本所律师认为，邬宁本次股权取得的出资来源合法，价格公允，除前述已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第三方为其参加持股计划提供资助的情形。 |
| 16 | 范丽萍 | 有限合伙人 | 14.580 | 2.82 | 3.00 | | 工资薪金、家庭积累 |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取得的出资来源合法，价格公允，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其参加持股计划提供资助的情形。 |
| 17 | 金爱燕 | 有限合伙人 | 14.580 | 2.82 | 3.00 | | 工资薪金、家庭积累 | |
| 18 | 郑金方 | 有限合伙人 | 9.720 | 1.88 | 2.00 | | 工资薪金、家庭积累 | |
| 19 | 康容 | 有限合伙人 | 14.580 | 2.82 | 3.00 | | 工资薪金、家庭积累 | |
| 20 | 董铭钦 | 有限合伙人 | 9.720 | 1.88 | 2.00 | | 工资薪金、家庭积累 | |
| 21 | 贾鹏飞 | 有限合伙人 | 9.720 | 1.88 | 2.00 | | 工资薪金、家庭积累 |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类别 | 合伙份额（万元） | 合伙比例（%） | 对应发行人股份（万股） | 定价依据 | 资金来源 | 核查结论 |
|---|---|---|---|---|---|---|---|---|
| 22 | 吴华芬 | 有限合伙人 | 9.720 | 1.88 | 2.00 | | 银行贷款 | |
| 23 | 杨佳明 | 有限合伙人 | 9.720 | 1.88 | 2.00 | | 工资薪金、家庭积累 | |
| 24 | 李海杰 | 有限合伙人 | 9.720 | 1.88 | 2.00 | | 工资薪金、家庭积累 | |
| 25 | 郭天富 | 有限合伙人 | 9.720 | 1.88 | 2.00 | | 工资薪金、家庭积累 | |
| 26 | 黄岳 | 有限合伙人 | 12.150 | 2.35 | 2.50 | | 银行贷款 | |
| 27 | 刘继军 | 有限合伙人 | 19.440 | 3.76 | 4.00 | | 工资薪金、家庭积累 | |
| 28 | 徐金秀 | 有限合伙人 | 4.860 | 0.94 | 1.00 | | 工资薪金、家庭积累 | |
| 29 | 毛玉琦 | 有限合伙人 | 4.860 | 0.94 | 1.00 | | 工资薪金、家庭积累 | |
| 30 | 李冬发 | 有限合伙人 | 9.720 | 1.88 | 2.00 | | 工资薪金、家庭积累 | |
| 31 | 于斌 | 有限合伙人 | 12.150 | 2.35 | 2.50 | | 工资薪金、家庭积累 | |
| 32 | 高健 | 有限合伙人 | 14.580 | 2.82 | 3.00 | | 工资薪金、家庭积累 | |
| 33 | 许希德 | 有限合伙人 | 33.534 | 6.48 | 6.90 | | 工资薪金、家庭积累、银行贷款 | |
| **合 计** | | | **517.590** | **100.00** | **106.50** | — | — | — |

经核查上述至勤和美合伙人出具的书面确认、至勤和美设立至今的资金流水，上述合伙人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资助的情形。各合伙人的股权取得价格系经余杭经开与至勤和美协商一致确定，价格公允。

② 变动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至勤和美的变动情况如下：

| 变动情况 | 时间 | 减资方/转让方 | 增资方/受让方 | 认缴/转让的持股平台份额（万元） | 对应发行人股份数（万股） | 对应发行人股份的每股价格（元/股） | 定价依据 | 资金来源 | 核查结论 |
|---|---|---|---|---|---|---|---|---|---|
| 第一次合伙份额转让 | 2020.05 | 郭田田 | 周永松 | 5.346 | 1.10 | 4.94 | 参考郭田田取得至勤和美合伙份额的价格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 工资薪金、家庭积累、经营分红 |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取得的出资来源合法，价格公允，不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其参加持股计划提供资助的情形。 |
| | | 占时兵 | 钱敏燕 | 9.72 | 2.00 | 4.86 | 参考占时兵取得至勤和美合伙份额的价格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 工资薪金、家庭积累 |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取得的出资来源合法，价格公允，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其参加持股计划提供资助的情形。 |
| 第二次合伙份额转让 | 2021.01 | 钱敏燕 | 周永松 | 9.72 | 2.00 | 4.91 | 参考钱敏燕取得至勤和美合伙份额的价格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 工资薪金、家庭积累、经营分红 | 本所律师认为，周永松本次股权取得的出资来源合法，价格公允，不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其参加持股计划提供资助的情形。 |
| 第三次合伙份额转让 | 2022.03 | 康容 | 周永松 | 14.58 | 3.00 | 5.02 | 参考康容取得至勤和美合伙份额的价格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 工资薪金、家庭积累、经营分红 | 本所律师认为，周永松本次股权取得的出资来源合法，价格公允，不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其参加持股计划提供资助的情形。 |
| 第四次合伙份额转让* | 2022.09 | 占时兵 | 周永松 | 9.72 | 2.00 | 5.13 | 参考占时兵取得至勤和美合伙份额的价格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 工资薪金、家庭积累、经营分红 | 本所律师认为，周永松本次股权取得的出资来源合法，价格公允，不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其参加持股计划提供资助的情形。 |

注*：占时兵已与周永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至勤和美全部份额转让给周永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份额转让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持股平台至勤和美自设立以来，各合伙人出资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各合伙人认购价格系参考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价格公允。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资助的情形。

**3、结合员工持股平台的份额结构、合伙人的权利义务、议事决策程序及过往决议情况等，说明周永松能对三个持股平台进行控制的依据。**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证监法律字[2007]15 号）的规定，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五号）的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根据上述关于实际控制权认定的规定以及合伙企业合伙事务执行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周永松对至勤憬美、至勤钰美、至勤和美等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具有实际控制权，具体分析如下：

**（1）周永松对员工持股平台至勤憬美拥有实际控制权**

**① 至勤憬美的合伙份额结构**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勤憬美的合伙份额结构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身份 |
|---|---|---|---|---|---|
| 1 | 周永松 | 普通合伙人 | 246.2882 | 12.2316 | 董事长、总经理 |
| 2 | 包雪娥 | 有限合伙人 | 253.3887 | 12.5842 | 郑景煦先生之直系亲属，系根据股份代持还原安排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 3 | 郑君宁 | 有限合伙人 | 144.7935 | 7.1909 | |
| 4 | 郑璐璐 | 有限合伙人 | 144.7935 | 7.1909 |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身份 |
|---|---|---|---|---|---|
| 5 | 邱祥周 | 有限合伙人 | 214.8178 | 10.6686 | 营销人员 |
| 6 | 陈慧新 | 有限合伙人 | 200.0000 | 9.9327 | 曾为发行人行政人员，已离职 |
| 7 | 张光辉 | 有限合伙人 | 122.0574 | 6.0618 | 董事、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
| 8 | 罗文钜 | 有限合伙人 | 107.9168 | 5.3595 | 董事、副总经理、营销人员 |
| 9 | 宋继胜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0 | 4.9663 | 曾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助理，已离职 |
| 10 | 刘利鋆 | 有限合伙人 | 77.1485 | 3.8314 | 董事、副总经理 |
| 11 | 曾海泉 | 有限合伙人 | 50.0000 | 2.4832 | 董事、营销人员 |
| 12 | 吴祥敏 | 有限合伙人 | 50.0000 | 2.4832 |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 13 | 丁广军 | 有限合伙人 | 50.0000 | 2.4832 | 核心技术人员 |
| 14 | 倪代邦 | 有限合伙人 | 50.0000 | 2.4832 | 采购人员 |
| 15 | 郑凤眉 | 有限合伙人 | 37.5000 | 1.8624 | 曾为发行人财务人员，已离职 |
| 16 | 宋芳义 | 有限合伙人 | 28.6198 | 1.4214 | 营销人员 |
| 17 | 宋海燕 | 有限合伙人 | 18.7500 | 0.9312 | 曾任发行人行政人员，已离职 |
| 18 | 何应能 | 有限合伙人 | 14.4792 | 0.7191 | 设备管理人员 |
| 19 | 肖勇 | 有限合伙人 | 12.5000 | 0.6208 | 曾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已离职 |
| 20 | 喻兵兵 | 有限合伙人 | 10.8594 | 0.5393 | 营销人员 |
| 21 | 胡佳韩 | 有限合伙人 | 10.8594 | 0.5393 | 营销人员 |
| 22 | 朱梅燕 | 有限合伙人 | 10.8594 | 0.5393 | 营销人员 |
| 23 | 高强 | 有限合伙人 | 5.4297 | 0.2696 | 工艺人员 |
| 24 | 方丽 | 有限合伙人 | 3.6198 | 0.1797 | 行政兼人事人员 |
| 25 | 刘学干 | 有限合伙人 | 3.6198 | 0.1798 | 曾为发行人研发人员，已离职 |
| 26 | 詹金魁 | 有限合伙人 | 3.6198 | 0.1798 | 品保人员 |
| 27 | 曹政 | 有限合伙人 | 3.6198 | 0.1798 | 品保人员 |
| 28 | 吕永鹏 | 有限合伙人 | 3.6198 | 0.1798 | 研发人员 |
| 29 | 朱强 | 有限合伙人 | 3.6198 | 0.1798 | 曾为发行人研发人员，已离职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身份 |
|---|---|---|---|---|---|
| 30 | 杨加军 | 有限合伙人 | 3.6198 | 0.1798 | 设备管理人员 |
| 31 | 叶可辉 | 有限合伙人 | 3.6198 | 0.1798 | 品保人员 |
| 32 | 杜芳丽 | 有限合伙人 | 3.6198 | 0.1798 | 行政人员 |
| 33 | 刘兵权 | 有限合伙人 | 3.6198 | 0.1798 | 曾为发行人营销人员，已离职 |
| 34 | 任晓东 | 有限合伙人 | 3.6198 | 0.1798 | 研发人员 |
| 35 | 谢宇杰 | 有限合伙人 | 2.7149 | 0.1348 | 营销人员 |
| 36 | 许晓波 | 有限合伙人 | 2.7149 | 0.1348 | 曾为发行人营销人员，已离职 |
| 37 | 周志阳 | 有限合伙人 | 1.8099 | 0.0899 | 研发人员 |
| 38 | 刘奇龙 | 有限合伙人 | 1.8099 | 0.0899 | 工艺人员 |
| 39 | 屈鑫 | 有限合伙人 | 1.8099 | 0.0899 | 曾为发行人研发人员，已离职 |
| 40 | 颜天麒 | 有限合伙人 | 1.8099 | 0.0899 | 品保人员 |
| **合计** | | | **2,013.5485** | **100.0000** | **-** |

根据至勤憬美全体现有合伙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至勤憬美各合伙人持有至勤憬美出资份额系真实持有，不存在受他人委托、信托等为他人代持的方式持有至勤憬美出资份额的情形。

**②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人的权利义务情况**

根据《杭州至勤憬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周永松作为至勤憬美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负责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相关文件，有权决定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等重大事项，有权决定合伙人增加或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在发生合伙人退伙情形时，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合伙人的退伙；其他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③ 议事决策程序**

根据《杭州至勤憬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至勤憬美的重大事项的决策方式汇总如下：

| 序号 | 涉及事项 | 议事决策程序 |
|---|---|---|
| 1 | 合伙人增加或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 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或同意 |
| 2 | 有限合伙人的财产份额的转让或出质 | 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或同意 |
| 3 | 合伙人退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或同意 |
| 4 |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或同意 |
| 5 |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或同意 |
| 6 |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本松新材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 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或同意 |
| 7 |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 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或同意 |

根据上述约定可知，涉及合伙企业的上述重大事项均由至勤憬美唯一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周永松决定或需经其同意，因此，周永松作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对至勤憬美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财务事项具有控制力，周永松对至勤憬美拥有实际控制权。

**④ 过往决议情况**

根据至勤憬美的工商登记资料，至勤憬美的历次合伙人决议均取得全体合伙人的一致同意，合伙人表决时从未发生弃权、反对或与执行事务合伙人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周永松为至勤憬美的普通合伙人，并持有至勤憬美 12.2316%的出资份额；根据《合伙企业法》和《合伙协议》的约定，周永松作为至勤憬美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企业日常运营，有权决定合伙企业的重大事项；至勤憬美主要合伙人均为曾经或现任发行人员工，周永松以良好的经营业绩证明了其突出的经营管理能力，赢得了合伙人的信任，合伙人与周永松有较强的信赖关系，至勤憬美历次合伙人决议均取得全体合伙人的一致同意，从未发生合伙人表决时发生弃权、反对或与执行事务合伙人意见不一致的情形；因此，周永松能通过其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之身份及对合伙企业出资而能够实际支配至勤憬美的行为，周永松对至勤憬美拥有实际控制权。

**（2）周永松对员工持股平台至勤钰美拥有实际控制权**

**① 至勤钰美的合伙份额结构**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勤钰美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
|---|---|---|---|---|---|
| 1 | 周永松 | 普通合伙人 | 617.22 | 31.6708 | 董事长、总经理 |
| 2 | 郑晓 | 有限合伙人 | 111.78 | 5.7357 | 采购负责人 |
| 3 | 刘振国 | 有限合伙人 | 97.2 | 4.9875 | 曾为发行人研发人员，已离职 |
| 4 | 廖军 | 有限合伙人 | 82.62 | 4.2394 | 营销人员 |
| 5 | 庞林芳 | 有限合伙人 | 82.62 | 4.2394 | 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 |
| 6 | 董保平 | 有限合伙人 | 63.18 | 3.2419 | 核心技术人员 |
| 7 | 王莎莎 | 有限合伙人 | 63.18 | 3.2419 | 财务人员 |
| 8 | 苏良瑶 | 有限合伙人 | 53.46 | 2.7431 | 核心技术人员 |
| 9 | 廖林峰 | 有限合伙人 | 48.60 | 2.4938 | 营销人员 |
| 10 | 陈炳奎 | 有限合伙人 | 43.74 | 2.2444 | 研发人员 |
| 11 | 代书强 | 有限合伙人 | 38.88 | 1.9950 | 研发人员 |
| 12 | 于同 | 有限合伙人 | 38.88 | 1.9950 | 曾为发行人研发人员，已离职 |
| 13 | 姚红英 | 有限合伙人 | 38.88 | 1.9950 | 人事人员 |
| 14 | 叶巍 | 有限合伙人 | 38.88 | 1.9950 | 研发人员 |
| 15 | 马祥曦 | 有限合伙人 | 34.02 | 1.7456 | 研发人员 |
| 16 | 徐高飞 | 有限合伙人 | 29.16 | 1.4963 | 营销人员 |
| 17 | 丁小强 | 有限合伙人 | 29.16 | 1.4962 | 研发人员 |
| 18 | 高芳 | 有限合伙人 | 29.16 | 1.4962 | 生产人员 |
| 19 | 刘思令 | 有限合伙人 | 29.16 | 1.4962 | 研发人员 |
| 20 | 沈应斌 | 有限合伙人 | 29.16 | 1.4962 | 研发人员 |
| 21 | 徐启宏 | 有限合伙人 | 29.16 | 1.4962 | 研发人员 |
| 22 | 徐淑芬 | 有限合伙人 | 29.16 | 1.4962 | 研发人员 |
| 23 | 叶仲康 | 有限合伙人 | 29.16 | 1.4962 | 工艺人员 |
| 24 | 周维刚 | 有限合伙人 | 29.16 | 1.4962 | 生产人员 |
| 25 | 杨加明 | 有限合伙人 | 24.3 | 1.2469 | 品保人员 |
| 26 | 金慧星 | 有限合伙人 | 19.44 | 0.9975 | 研发人员 |
| 27 | 马洁 | 有限合伙人 | 19.44 | 0.9975 | 营销人员 |
| 28 | 沈博 | 有限合伙人 | 19.44 | 0.9975 | 研发人员 |
| 29 | 许柱* | 有限合伙人 | 19.44 | 0.9975 | 曾为发行人营销人员，已离职 |
| 30 | 杨勉 | 有限合伙人 | 19.44 | 0.9975 | 研发人员 |
| 31 | 倪向娟 | 有限合伙人 | 14.58 | 0.7481 | 曾为发行人行政人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
|---|---|---|---|---|---|
| | | | | | 员，已离职 |
| 32 | 卜扬帆 | 有限合伙人 | 9.72 | 0.4988 | 研发人员 |
| 33 | 曾湘云 | 有限合伙人 | 9.72 | 0.4988 | 研发人员 |
| 34 | 陈勇伟* | 有限合伙人 | 9.72 | 0.4988 | 曾为发行人研发人员，已离职 |
| 35 | 丛春景 | 有限合伙人 | 9.72 | 0.4988 | 营销人员 |
| 36 | 刘浪 | 有限合伙人 | 9.72 | 0.4988 | 研发人员 |
| 37 | 汪洪涛 | 有限合伙人 | 9.72 | 0.4988 | 研发人员 |
| 38 | 徐晓 | 有限合伙人 | 9.72 | 0.4988 | 研发人员 |
| 39 | 杨科明 | 有限合伙人 | 9.72 | 0.4988 | 生产人员 |
| 40 | 巩玉钊 | 有限合伙人 | 9.72 | 0.4988 | 研发人员 |
| 41 | 魏小东 | 有限合伙人 | 9.72 | 0.4988 | 营销人员 |
| **合计** | | | **1,948.86** | **100.00** | **-** |

注*：许柱、陈勇伟已分别与周永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至勤钰美全部份额转让给周永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份额转让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至勤钰美全体现有合伙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合伙人持有至勤钰美出资份额系真实持有，不存在受他人委托、信托等为他人代持的方式持有至勤钰美出资份额的情形。

**②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人的权利义务情况**

根据《杭州至勤钰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周永松作为至勤钰美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负责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相关文件，有权决定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等重大事项，有权决定合伙人增加或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在发生合伙人退伙情形时，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合伙人的退伙；其他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③ 议事决策程序**

根据《合伙协议》，至勤钰美的重大事项的决策方式汇总如下：

| 序号 | 涉及事项 | 议事决策程序 |
|---|---|---|
| 1 | 合伙人增加或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 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或同意 |
| 2 | 有限合伙人的财产份额的转让或出质 | 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或同意 |
| 3 | 合伙人退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或同意 |
| 4 |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或同意 |
| 5 |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或同意 |
| 6 |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本松新材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 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或同意 |
| 7 |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 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或同意 |

根据上述约定可知，涉及合伙企业的上述重大事项均由至勤钰美唯一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周永松决定或需经其同意，因此，周永松作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对至勤钰美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财务事项具有控制力，周永松对至勤钰美拥有实际控制权。

**④ 过往决议情况**

根据至勤钰美的工商登记资料，至勤钰美的历次合伙人决议均取得全体合伙人的一致同意，合伙人表决时从未发生弃权、反对或与执行事务合伙人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周永松为至勤钰美的普通合伙人，并持有至勤钰美 31.6708%的出资份额；根据《合伙企业法》和《合伙协议》的约定，周永松作为至勤钰美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企业日常运营，有权决定合伙企业的重大事项；至勤钰美合伙人均为曾经或现任发行人员工，周永松以良好的经营业绩证明了其突出的经营管理能力，赢得了合伙人的信任，合伙人与周永松有较强的信赖关系，至勤钰美历次合伙人决议均取得全体合伙人的一致同意，从未发生合伙人表决时发生弃权、反对或与执行事务合伙人意见不一致的情形；因此，周永松能通过其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之身份及对合伙企业出资而能够实际支配至勤钰美的行为，周永松对至勤钰美拥有实际控制权。

**（3）周永松对员工持股平台至勤和美拥有实际控制权**

**① 至勤和美的合伙份额结构**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勤和美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
|---|---|---|---|---|---|
| 1 | 周永松 | 普通合伙人 | 44.226 | 8.5446 | 董事长、总经理 |
| 2 | 张玉兰 | 有限合伙人 | 36.45 | 7.0423 | 监事、生产人员 |
| 3 | 许希德 | 有限合伙人 | 33.534 | 6.4789 | 研发人员 |
| 4 | 吴文佳 | 有限合伙人 | 29.16 | 5.6338 | 营销人员 |
| 5 | 蔡叶峰 | 有限合伙人 | 29.16 | 5.6338 | 研发人员 |
| 6 | 金娜 | 有限合伙人 | 24.30 | 4.6948 | 采购人员 |
| 7 | 余星 | 有限合伙人 | 19.44 | 3.7559 | 生产人员 |
| 8 | 刘继军 | 有限合伙人 | 19.44 | 3.7559 | 研发人员 |
| 9 | 曹国风 | 有限合伙人 | 19.44 | 3.7559 | 设备管理人员 |
| 10 | 杨长敏 | 有限合伙人 | 19.44 | 3.7559 | 生产人员 |
| 11 | 林伟江 | 有限合伙人 | 19.44 | 3.7559 | 研发人员 |
| 12 | 毛蓉花 | 有限合伙人 | 19.44 | 3.7559 | 生产人员 |
| 13 | 吴英杰 | 有限合伙人 | 14.58 | 2.8169 | 人事人员 |
| 14 | 范丽萍 | 有限合伙人 | 14.58 | 2.8169 | 行政人员 |
| 15 | 邬宁 | 有限合伙人 | 14.58 | 2.8169 | 生产人员 |
| 16 | 金爱燕 | 有限合伙人 | 14.58 | 2.8169 | 生产人员 |
| 17 | 高健 | 有限合伙人 | 14.58 | 2.8169 | 品保人员 |
| 18 | 于斌 | 有限合伙人 | 12.15 | 2.3474 | 生产人员 |
| 29 | 黄岳 | 有限合伙人 | 12.15 | 2.3474 | 研发人员 |
| 20 | 占时兵* | 有限合伙人 | 9.72 | 1.8779 | 曾为发行人研发人员，已离职 |
| 21 | 吴华芬 | 有限合伙人 | 9.72 | 1.8779 | 生产人员 |
| 22 | 李冬发 | 有限合伙人 | 9.72 | 1.8779 | 曾为发行人生产人员，已离职 |
| 23 | 李海杰 | 有限合伙人 | 9.72 | 1.8779 | 生产人员 |
| 24 | 杨佳明 | 有限合伙人 | 9.72 | 1.8779 | 生产人员 |
| 25 | 董铭钦 | 有限合伙人 | 9.72 | 1.8779 | 研发人员 |
| 26 | 解海余 | 有限合伙人 | 9.72 | 1.8779 | 生产人员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
|---|---|---|---|---|---|
| 27 | 贾鹏飞 | 有限合伙人 | 9.72 | 1.8779 | 研发人员 |
| 28 | 郑金方 | 有限合伙人 | 9.72 | 1.8779 | 生产人员 |
| 29 | 郭天富 | 有限合伙人 | 9.72 | 1.8779 | 研发人员 |
| 30 | 徐金秀 | 有限合伙人 | 4.86 | 0.9390 | 研发人员 |
| 31 | 毛玉琦 | 有限合伙人 | 4.86 | 0.9390 | 研发人员 |
| 合计 | | | **517.59** | **100.00** | **-** |

注*：占时兵已与周永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至勤和美全部份额转让给周永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份额转让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至勤和美各合伙人的确认，各合伙人持有至勤和美出资份额系真实持有，不存在受他人委托、信托等为他人代持的方式持有至勤和美出资份额的情形。

**②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人的权利义务情况**

根据《杭州至勤和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周永松作为至勤和美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负责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相关文件，有权决定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等重大事项，有权决定合伙人增加或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在发生合伙人退伙情形时，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合伙人的退伙；其他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③ 议事决策程序**

根据《合伙协议》，至勤和美的重大事项的决策方式汇总如下：

| 序号 | 涉及事项 | 议事决策程序 |
|---|---|---|
| 1 | 合伙人增加或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 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或同意 |
| 2 | 有限合伙人的财产份额转让或出质 | 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或同意 |
| 3 | 合伙人退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或同意 |
| 4 |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或同意 |
| 5 |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或同意 |
| 6 |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本松新材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 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或同意 |

| 序号 | 涉及事项 | 议事决策程序 |
| --- | --- | --- |
| 7 |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 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或同意 |

根据上述约定可知，涉及合伙企业的上述重大事项均由至勤和美唯一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周永松决定或需经其同意，因此，周永松作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对至勤和美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财务事项具有控制力，周永松对至勤和美拥有实际控制权。

**④ 过往决议情况**

根据至勤和美的工商登记资料，至勤和美的历次合伙人决议均取得全体合伙人的一致同意，合伙人表决时从未发生弃权、反对或与执行事务合伙人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周永松为至勤和美的普通合伙人，并持有至勤和美 8.5446%的出资份额；根据《合伙企业法》和《合伙协议》的约定，周永松作为至勤和美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企业日常运营，有权决定合伙企业的重大事项；至勤和美合伙人均为曾经或现任发行人员工，周永松以良好的经营业绩证明了其突出的经营管理能力，赢得了合伙人的信任，合伙人与周永松有较强的信赖关系，至勤和美历次合伙人决议均取得全体合伙人的一致同意，从未发生合伙人表决时发生弃权、反对或与执行事务合伙人意见不一致的情形；因此，周永松能通过其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之身份及对合伙企业出资而能够实际支配至勤和美的行为，周永松对至勤和美拥有实际控制权。

**（三）说明至勤憬美所涉及的员工将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一半通过至勤憬美间接持有、一半由本人直接持有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 2016 年 7 月至勤憬美设立之初全体合伙人的访谈以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至勤憬美设立之初所涉员工将其持有的一半发行人股份通过至勤憬美间接持有，以便于公司对员工持股的管理，鼓励员工长期持有公司股权，分享公司发展成果；一半由本人直接持有则系为增强员工持股的灵活性及员工对于所持股权的自主权。

根据至勤憬美所涉员工出具的书面确认，所涉员工均对至勤憬美设立时的股权登记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同意其本人持有的股权部分由本人直接持有，部分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至勤憬美间接持有。

**（四）说明郑景煦持有的股份涉及的相关诉讼的进展**

1、原告周福兰、郑璐璐、郑熹与被告郑景煦、胡影法定继承纠纷一案进展

2022 年 4 月 8 日，乐清市人民法院就原告周福兰、郑璐璐、郑熹与被告郑景煦、胡影法定继承纠纷一案出具（2021）浙 0382 民初 9352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郑景煦向原告周福兰、郑璐璐、郑熹分别支付遗产分配款 1,757,914.25 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一审判决已生效。

2、原告胡影与被告郑景煦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进展

2022 年 4 月 29 日，乐清市人民法院就原告胡影与被告郑景煦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出具（2021）浙 0382 民初 5196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郑景煦向原告胡影支付 1,728,520.49 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2 年 8 月 29 日，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该案出具（2022）浙 03 民终 3885 号《民事判决书》，维持一审判决。

本所律师认为，郑景煦为发行人的间接股东，不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其亦未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任何职务，郑景煦之诉讼系其家庭内部财产分割事项所导致的，不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五）说明上述事项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的影响**

1、如前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永松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周永松具备足够的偿付能力，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冻结、强制执行的风险。因此，周永松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

2、如前所述，周永松能够实际控制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至勤憬美、至勤钰美、至勤和美，上述有限合伙企业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1,620.0092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1.233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永松直接持有发

行人股份 2,422.5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1.7518%；周永松先生的配偶刘梅红女士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0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9321%，为周永松先生一致行动人，周永松合计可控制发行人 56.9174%股份的表决权。因此，周永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争议。

3、如前所述，至勤憬美所涉合伙人对至勤憬美设立时的股权登记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同意其本人持有的股权部分由本人直接持有，部分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至勤憬美间接持有。因此，至勤憬美所涉及的员工将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一半通过至勤憬美间接持有、一半由本人直接持有不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

4、如前所述，郑景煦为发行人的间接股东，不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其亦未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任何职务，郑景煦之诉讼系其家庭内部财产分割事项所导致的，不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周永松在向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债权人借款时未约定担保措施，不存在股份质押的情形；不存在相关股份为周永松替债权人持有的情形；周永松具备足够的偿付能力，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冻结、强制执行的风险；除前述债务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永松、刘梅红除有少量住房贷款及个人信用卡消费外，不存在其他对外借款情况。

（2）持股平台至勤憬美、至勤钰美、至勤和美自设立以来，各合伙人出资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资助的情形；各合伙人认购价格系参考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任职期间对公司的贡献等因素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价格公允；周永松能实际控制前述员工持股平台。

（3）至勤憬美设立之初所涉员工将其持有的一半发行人股份通过至勤憬美间接持有，以便于公司对员工持股的管理，一半由本人直接持有则系为鼓励员工长期持有公司股权，分享公司发展成果。根据至勤憬美所涉员工出具的书面确认，

所涉员工均对至勤憬美设立时的股权登记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同意其本人持有的股权部分由本人直接持有，部分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至勤憬美间接持有。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告周福兰、郑璐璐、郑熹与被告郑景煦、胡影法定继承纠纷一案已经一审法院判决并生效，原告胡影与被告郑景煦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已经二审法院判决并生效；本所律师认为，郑景煦为发行人的间接股东，不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其亦未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任何职务，郑景煦之诉讼系其家庭内部财产分割事项所导致的，不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5）上述事项，不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五、《问询函》之问题 7.关于客户**

**申请文件显示：（1）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低压电器领域市场集中度高。客户中合兴集团及其子公司、雅博电器、芜湖杰青塑业有限公司为德力西集团、良信电器、施耐德等知名低压电器企业的上游加工厂商。健大电业制品（昆山）有限公司为良信电器的上游加工厂商。（2）发行人前员工陈慧新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2.90%股份，陈慧新之父陈文义系合兴集团第二大股东兼副董事长，合兴集团报告期内均为发行人第二大客户。合兴集团向公司采购改性工程塑料的采购数量、采购价格主要由终端客户德力西、良信电器决定，合兴集团收取注塑加工费。发行人比较了低压电器领域公司向合兴集团与向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此外，张少波持有发行人 2.9%股份，其担任董事的福尔达是发行人的客户之一。**

**请发行人律师就各产品应用领域主要客户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发行人前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取得了其出具的《调查表》；

2、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出具的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

3、登录企查查（https://www.qcc.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各产品领域主要客户的股东及主要人员情况；

4、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存明细；

5、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各产品领域主要客户情况的《情况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各产品应用领域主要客户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发行人前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包括低压电器应用领域、汽车应用领域、散热材料应用领域、生活家电应用领域，该等主要应用领域的主要客户及其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项目 | 内容 |
|---|---|---|---|
| **1-低压电器应用领域** | | | |
| 1-1 |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601877.SH） | 注册资本 | 214,997.36 万元人民币 |
| | | 成立时间 | 1997 年 8 月 5 日 |
| | | 控股股东 |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是否正常经营 | 是 |
| 1-2 | 浙江正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 | 5,300.00 万元人民币 |
| | | 成立时间 | 1998 年 8 月 6 日 |
| | | 股东情况 |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0.00%；吴晓持股 40.00% |
| | | 是否正常经营 | 是 |
| 1-3 | 温州正泰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 | 40,000.00 万元人民币 |
| | | 成立时间 | 2010 年 2 月 4 日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项目 | 内容 |
|---|---|---|---|
| | | 股东情况 |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
| | | 是否正常经营 | 是 |
| 1-4 | 芜湖合兴电器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 | 300.00 万元人民币 |
| | | 成立时间 | 2012 年 5 月 4 日 |
| | | 股东情况 | 合兴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
| | | 是否正常经营 | 是 |
| 1-5 | 浙江合兴电工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 | 2,000.00 万元人民币 |
| | | 成立时间 | 2004 年 11 月 24 日 |
| | | 股东情况 | 合兴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
| | | 是否正常经营 | 是 |
| 1-6 | 合兴集团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 | 15,000.00 万元人民币 |
| | | 成立时间 | 1996 年 8 月 22 日 |
| | | 股东情况 | 陈文葆持股 62.07%；<br>陈文义持股 10.30%；<br>其他股东共计持股 27.63% |
| | | 是否正常经营 | 是 |
| 1-7 | 芜湖县雅博电器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 | 260.00 万元人民币 |
| | | 成立时间 | 2016 年 7 月 19 日 |
| | | 股东情况 | 邵素萍持股 62%；<br>邵国强持股 32%；<br>杨益群持股 6% |
| | | 是否正常经营 | 是 |
| 1-8 | 浙江雅博电器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 | 516.00 万元人民币 |
| | | 成立时间 | 2002 年 8 月 1 日 |
| | | 股东情况 | 朱茂桂持股 51.00%；<br>邵素萍持股 29.00%；<br>邵国理持股 10.00%；<br>朱孟儒持股 10.00% |
| | | 是否正常经营 | 是 |
| 1-9 | 嘉兴雅博电器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 | 300.00 万元人民币 |
| | | 成立时间 | 2008 年 10 月 22 日 |
| | | 股东情况 | 朱茂桂持股 51.00%；<br>邵国强持股 10.00%；<br>邵国理持股 10.00%；<br>朱孟儒持股 10.00%；<br>邵素萍持股 10.00%；<br>朱孟珠持股 9.00% |
| | | 是否正常经营 | 是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项目 | 内容 |
|---|---|---|---|
| 1-10 | 芜湖杰青塑业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 | 300.00 万元人民币 |
| | | 成立时间 | 2012 年 11 月 1 日 |
| | | 股东情况 | 赵海春持股 90.00%；<br>顾青持股 10.00% |
| | | 是否正常经营 | 否* |
| 1-11 | 芜湖县信龙德电器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 | 500.00 万元人民币 |
| | | 成立时间 | 2016 年 5 月 18 日 |
| | | 股东情况 | 施律珍持股 70.00%；<br>陈胜杰持股 30.00% |
| | | 是否正常经营 | 是 |
| 1-12 | 乐清市信龙电器厂 | 注册资本 | 20.00 万元人民币 |
| | | 成立时间 | 2001 年 12 月 3 日 |
| | | 股东情况 | 周巨龙持股 50.00%；<br>施律珍持股 50.00% |
| | | 是否正常经营 | 是 |
| 1-13 | 健大电业制品（昆山）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 | 800.00 万美元 |
| | | 成立时间 | 2002 年 10 月 28 日 |
| | | 股东情况 | 健大企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
| | | 是否正常经营 | 是 |
| 1-14 | 芜湖成城电气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 | 1,000.00 万元人民币 |
| | | 成立时间 | 2018 年 8 月 2 日 |
| | | 股东情况 | 温州成城电气有限公司持股 80%；<br>乐清乐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0% |
| | | 是否正常经营 | 是 |
| 1-15 | 温州成城电气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 | 500.00 万元人民币 |
| | | 成立时间 | 2010 年 8 月 4 日 |
| | | 股东情况 | 陈建鹏持股 53%；<br>郑晓兵持股 20%；<br>卓功银持股 15%；<br>王启志持股 12% |
| | | 是否正常经营 | 是 |
| **2-汽车应用领域** | | | |
| 2-1 | 浙江世纪华通车业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 | 45,000.00 万元人民币 |
| | | 成立时间 | 2015 年 8 月 28 日 |
| | | 股东情况 |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602.SZ）持股 100%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项目 | 内容 |
|---|---|---|---|
| | | 是否正常经营 | 是 |
| 2-2 | 江苏宝时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 | 1,000.00 万元人民币 |
| | | 成立时间 | 2010 年 7 月 16 日 |
| | | 股东情况 | 常宝国持股 60.00%；<br>郭俊平持股 40.00% |
| | | 是否正常经营 | 是 |
| 2-3 | 青岛即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 | 6,327.3922 万元人民币 |
| | | 成立时间 | 2012 年 5 月 22 日 |
| | | 股东情况 | 李贵林持股 51.8132%；<br>李震持股 42.3926%；<br>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121%；<br>青岛倍道兼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8109%；<br>青岛优尼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3513%；<br>青岛兴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6200% |
| | | 是否正常经营 | 是 |
| 2-4 | 合肥恒信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 | 3,505.1546 万元人民币 |
| | | 成立时间 | 2007 年 6 月 13 日 |
| | | 股东情况 | 安徽恒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9.0982%；<br>宗华甫 11.2976%；<br>王丽萍 4.8500%；<br>合肥久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2794%；<br>赵玉秀 4.1082%；<br>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3.0000%；<br>陈仰帆 1.7118%；<br>宗柏含 1.6547% |
| | | 是否正常经营 | 是 |
| 2-5 | 合肥恒信轻量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 | 20,000.00 万元人民币 |
| | | 成立时间 | 2015 年 10 月 21 日 |
| | | 股东情况 | 芜湖恒信汽车轻量化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 | 是否正常经营 | 是 |
| 2-6 | 芜湖恒信汽车轻量化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 | 5,000.00 万元人民币 |
| | | 成立时间 | 2003 年 3 月 7 日 |
| | | 股东情况 | 赵玉秀持股 71.5090%；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项目 | 内容 |
|---|---|---|---|
| | | | 宗柏含持股 19.6000%；<br>秦玉颖持股 4.2710%；<br>尉迟玉珩持股 1.0000%；<br>孙永梅持股 1.0000%；<br>周超群持股 1.0000%；<br>张寒姝持股 1.0000%；<br>钟鸣持股 0.3200%；<br>赵华持股 0.3000% |
| | | 是否正常经营 | 是 |
| 2-7 | 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 | 21,000.00 万元人民币 |
| | | 成立时间 | 2000 年 1 月 21 日 |
| | | 股东情况 | 四川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3.4504%；<br>四川航天燎原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3.6924%；<br>焦兴涛等 30 名自然人持股 32.8572% |
| | | 是否正常经营 | 是 |
| 2-8 | 成都航天模塑南京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 | 950.00 万元人民币 |
| | | 成立时间 | 2004 年 7 月 22 日 |
| | | 股东情况 | 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 | 是否正常经营 | 是 |
| 2-9 | 佛山航天华涛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 | 2,000.00 万元人民币 |
| | | 成立时间 | 2012 年 9 月 11 日 |
| | | 股东情况 | 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 | 是否正常经营 | 是 |
| 2-10 | 长春华涛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 | 3,817.00 万元人民币 |
| | | 成立时间 | 2002 年 11 月 29 日 |
| | | 股东情况 | 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 | 是否正常经营 | 是 |
| 2-11 | 天津华涛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 | 1,970.00 万元人民币 |
| | | 成立时间 | 2004 年 7 月 16 日 |
| | | 股东情况 | 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 | 是否正常经营 | 是 |
| 2-12 | 浙江博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 | 6,000.00 万元人民币 |
| | | 成立时间 | 2009 年 10 月 21 日 |
| | | 股东情况 | 钟建斌持股 95.2517%；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项目 | 内容 |
|---|---|---|---|
| | | | 徐宁等 7 名自然人持股 4.7483% |
| | | 是否正常经营 | 是 |
| 2-13 | 宁波市玉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 | 500.00 万元人民币 |
| | | 成立时间 | 2003 年 8 月 20 日 |
| | | 股东情况 | 屠红芳持股 60.00%；<br>傅华浓持股 40.00% |
| | | 是否正常经营 | 是 |
| 2-14 | 宁波市曼律特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 | 500.00 万元人民币 |
| | | 成立时间 | 2012 年 12 月 14 日 |
| | | 股东情况 | 屠红芳持股 60.00%；<br>傅华浓持股 40.00% |
| | | 是否正常经营 | 是 |
| 2-15 | 众车联信息技术（宁波）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 | 5,000.00 万元人民币 |
| | | 成立时间 | 2017 年 12 月 25 日 |
| | | 股东情况 | 共青城征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0.00%；<br>慈溪蓝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5.00%；<br>宁波市恒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持股 15.00%；<br>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br>郁岳江持股 15.00%；<br>赛斯科讯贸易（无锡）有限公司持股 5.00% |
| | | 是否正常经营 | 是 |
| 2-16 | 青岛再特模具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 | 1,000.00 万元人民币 |
| | | 成立时间 | 2006 年 11 月 21 日 |
| | | 股东情况 | 张华持股 41.51%；<br>青岛再特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0.00%；<br>王军荣持股 6.59%；<br>纪玉洁持股 5.21%；<br>纪玉梁持股 3.64%；<br>潘淑英持股 2.10%；<br>赵文霞持股 0.95% |
| | | 是否正常经营 | 是 |
| 2-17 | 无锡市元邦塑料保持架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 | 500.00 万元人民币 |
| | | 成立时间 | 2004 年 1 月 6 日 |
| | | 股东情况 | 余青持股 55.00%；<br>赵昱持股 45.00%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项目 | 内容 |
|---|---|---|---|
| | | 是否正常经营 | 是 |
| 2-18 | 华纳圣龙（宁波）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 | 900.00 万美元 |
| | | 成立时间 | 1998 年 4 月 29 日 |
| | | 股东情况 | 博格华纳（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0.00%；<br>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0% |
| | | 是否正常经营 | 是 |
| **3-散热材料应用领域** | | | |
| 3-1 |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685.SH） | 注册资本 | 16,900.00 万元人民币 |
| | | 成立时间 | 2001 年 1 月 8 日 |
| | | 控股股东 | 海宁市求精投资有限公司 |
| | | 是否正常经营 | 是 |
| 3-2 | 江西晨丰科技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 |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
| | | 成立时间 | 2021 年 3 月 12 日 |
| | | 股东情况 |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
| | | 是否正常经营 | 是 |
| 3-3 | 江西晨航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 | 1,062.335 万元人民币 |
| | | 成立时间 | 2003 年 11 月 24 日 |
| | | 股东情况 |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 | 是否正常经营 | 是 |
| 3-4 | 海宁诚欣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 | 4,000.00 万元人民币 |
| | | 成立时间 | 2017 年 6 月 19 日 |
| | | 股东情况 | 吴志萍持股 90.00%；<br>许惠娥持股 10.00% |
| | | 是否正常经营 | 是 |
| 3-5 | 杭州中兰新材料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 | 300.00 万元人民币 |
| | | 成立时间 | 2020 年 9 月 24 日 |
| | | 股东情况 | 陈波持股 51%；<br>张于兰持股 49% |
| | | 是否正常经营 | 是 |
| 3-6 | 杭州临安中盛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 | 600.00 万元人民币 |
| | | 成立时间 | 2005 年 7 月 20 日 |
| | | 股东情况 | 陈波持股 51%；<br>张于兰持股 49%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项目 | 内容 |
|---|---|---|---|
| | | 是否正常经营 | 是 |
| 3-7 | 临安东宸塑件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 | 100.00 万元人民币 |
| | | 成立时间 | 2010 年 8 月 17 日 |
| | | 股东情况 | 奚萃东持股 60.00%；<br>沈黎萍持股 40.00% |
| | | 是否正常经营 | 是 |
| 3-8 | 江西桑帝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 | 500.00 万元人民币 |
| | | 成立时间 | 2021 年 11 月 26 日 |
| | | 股东情况 | 韩栋梁持股 71.5%；<br>楼首创持股 23.5%；<br>汪国伟持股 5% |
| | | 是否正常经营 | 是 |
| 3-9 | 杭州桑帝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 | 150.00 万元人民币 |
| | | 成立时间 | 2003 年 3 月 18 日 |
| | | 股东情况 | 韩叶根持股 55.00%；<br>孙建峰持股 45.00% |
| | | 是否正常经营 | 是 |
| 3-10 | 广东凯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广东凯晟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 | 4,500.00 万元人民币 |
| | | 成立时间 | 2002 年 5 月 23 日 |
| | | 股东情况 | 广东信诺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
| | | 是否正常经营 | 是 |
| 3-11 | 杭州珠燕贸易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 | 2,000.00 万元人民币 |
| | | 成立时间 | 2016 年 6 月 12 日 |
| | | 股东情况 | 上海开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
| | | 是否正常经营 | 是 |
| 3-12 | 江西阳硕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 | 1,000.00 万元人民币 |
| | | 成立时间 | 2019 年 5 月 16 日 |
| | | 股东情况 | 任小鹏持股 70.00%；<br>伊炳华持股 30.00% |
| | | 是否正常经营 | 是 |
| 3-13 | 宁波宸旺科技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 | 1000.00 万元人民币 |
| | | 成立时间 | 2017 年 11 月 7 日 |
| | | 股东情况 | 胡渠东持股 70.00%；<br>陈朝建持股 30.00% |
| | | 是否正常经营 | 是 |
| 3-14 | 宁波公牛精密制造有限公 | 注册资本 |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项目 | 内容 |
|---|---|---|---|
| | 司 | 成立时间 | 2015 年 7 月 16 日 |
| | | 股东情况 |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195.SH）持股 100.00% |
| | | 是否正常经营 | 是 |
| 3-15 | 宁波公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 | 1,000.00 万元人民币 |
| | | 成立时间 | 2014 年 6 月 24 日 |
| | | 股东情况 |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195.SH）持股 100.00% |
| | | 是否正常经营 | 是 |
| 3-16 | 海宁市诚凯塑业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 | 90.00 万元人民币 |
| | | 成立时间 | 2008 年 7 月 9 日 |
| | | 股东情况 | 吴志萍持股 90.00%；许惠娥持股 10.00% |
| | | 是否正常经营 | 已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注销 |
| 3-17 | 厦门宏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 | 100.00 万元人民币 |
| | | 成立时间 | 2016 年 11 月 29 日 |
| | | 股东情况 | 黄志波持股 80.00%；周礼谈持股 20.00% |
| | | 是否正常经营 | 是 |
| 3-18 | 杭州嘉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 | 50.00 万元人民币 |
| | | 成立时间 | 2005 年 8 月 9 日 |
| | | 股东情况 | 王玉林持股 80.00%；沈国琴持股 20.00% |
| | | 是否正常经营 | 是 |
| **4-生活家电应用领域** | | | |
| 4-1 |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1008.SZ） | 注册资本 | 8,000.00 万元人民币 |
| | | 成立时间 | 1996 年 5 月 3 日 |
| | | 控股股东 | 浙江宏昌控股有限公司 |
| | | 是否正常经营 | 是 |
| 4-2 |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1211.SZ） | 注册资本 | 7,200.00 万元人民币 |
| | | 成立时间 | 2002 年 9 月 20 日 |
| | | 控股股东 | 浙江天珺投资有限公司 |
| | | 是否正常经营 | 是 |
| 4-3 | 永康市卫泰塑料五金厂 | 注册资本 | 25.00 万元人民币 |
| | | 成立时间 | 2006 年 6 月 6 日 |
| | | 股东情况 | 应德卫持股 100.00%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项目 | 内容 |
|---|---|---|---|
| | | 是否正常经营 | 是 |
| 4-4 | 宁波昌发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 | 100.00 万元人民币 |
| | | 成立时间 | 2015 年 11 月 25 日 |
| | | 股东情况 | 周怡持股 100.00% |
| | | 是否正常经营 | 是 |
| 4-5 | 杭州瀚真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 | 3,000.00 万元人民币 |
| | | 成立时间 | 2018 年 6 月 14 日 |
| | | 股东情况 | 杭州钱江制冷压缩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
| | | 是否正常经营 | 是 |
| 4-6 | 宁波治铨模塑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 | 500.00 万元人民币 |
| | | 成立时间 | 2013 年 6 月 24 日 |
| | | 股东情况 | 冯常格持股 60%；<br>程华勋持股 40% |
| | | 是否正常经营 | 是 |
| 4-7 | 嘉兴市洲洋塑业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 | 688.00 万元人民币 |
| | | 成立时间 | 2002 年 6 月 10 日 |
| | | 股东情况 | 杨志明持股 60%；<br>顾芝妹持股 40% |
| | | 是否正常经营 | 是 |
| 4-8 | 慈溪市兆丰电器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 | 1,000.00 万元人民币 |
| | | 成立时间 | 2007 年 8 月 14 日 |
| | | 股东情况 | 张新航持股 90.00%；<br>卢群映持股 10.00% |
| | | 是否正常经营 | 是 |
| 4-9 |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002801.SZ） | 注册资本 | 22,963.2 万元人民币 |
| | | 成立时间 | 2009 年 11 月 25 日 |
| | | 控股股东 | 何平 |
| | | 是否正常经营 | 是 |
| 4-10 | 河北帅兴家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 | 300.00 万元人民币 |
| | | 成立时间 | 2012 年 8 月 9 日 |
| | | 股东情况 | 闫文解持股 90.00%；<br>李星持股 5.00%；<br>李帅持股 5.00% |
| | | 是否正常经营 | 是 |
| 4-11 | 青岛海永昌电子科技股份 | 注册资本 | 3,000.00 万元人民币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项目 | 内容 |
|---|---|---|---|
| | 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 | 2003 年 3 月 11 日 |
| | | 股东情况 | 梁爱民持股 55.00%；<br>梁爱国持股 45.00% |
| | | 是否正常经营 | 是 |
| 4-12 | 重庆海逸科技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 | 1,000.00 万元人民币 |
| | | 成立时间 | 2013 年 2 月 6 日 |
| | | 股东情况 | 梁爱民持股 95.00%；<br>梁术熙持股 5.00% |
| | | 是否正常经营 | 是 |
| 4-13 | 宁波方晟电子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 | 500.00 万元人民币 |
| | | 成立时间 | 2015 年 12 月 28 日 |
| | | 股东情况 | 施建浓持股 50.00%；<br>陈黎东持股 50.00% |
| | | 是否正常经营 | 是 |
| 4-14 | 余姚市伟锦电器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 | 50.00 万元人民币 |
| | | 成立时间 | 2016 年 12 月 13 日 |
| | | 股东情况 | 卢伟持股 90.00%；<br>戎潮辉持股 10.00% |
| | | 是否正常经营 | 是 |
| 4-15 | 卧龙电气（济南）电机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 | 20,289.00 万元人民币 |
| | | 成立时间 | 1994 年 1 月 30 日 |
| | | 股东情况 | 香港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0.00%；<br>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0.00% |
| | | 是否正常经营 | 是 |
| **5-连接器应用领域** | | | |
| 5-1 | 常州市三普科技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 | 800.00 万元人民币 |
| | | 成立时间 | 2004 年 2 月 10 日 |
| | | 股东情况 | 蒋利国持股 30.00%；<br>吴德海持股 30.00%；<br>杨国明持股 30.00%；<br>蒋红波持股 10% |
| | | 是否正常经营 | 是 |
| 5-2 |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 | 4,885.00 万元人民币 |
| | | 成立时间 | 2000 年 7 月 3 日 |
| | | 股东情况 | 张建春持股 25.64%；<br>张建道持股 25.49%；<br>施士乐持股 22.52%；<br>其余 10 名股东持股 26.35%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项目 | 内容 |
|---|---|---|---|
| | | 是否正常经营 | 是 |
| 5-3 | 江苏旭虹精密零组件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 | 2,400.00 万元人民币 |
| | | 成立时间 | 2017 年 3 月 9 日 |
| | | 股东情况 | 梁学荣持股 98.00%；<br>李飞持股 2.00% |
| | | 是否正常经营 | 是 |
| 5-4 | 乐清市嘉得电子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 | 3,000.00 万元人民币 |
| | | 成立时间 | 2009 年 12 月 24 日 |
| | | 股东情况 | 昆山嘉华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 | 是否正常经营 | 是 |
| 5-5 | 无锡森骏精密注塑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 | 300.00 万元人民币 |
| | | 成立时间 | 2012 年 12 月 12 日 |
| | | 股东情况 | 曾维清持股 45%；<br>徐洪齐持股 30%；<br>罗加新持股 25% |
| | | 是否正常经营 | 是 |
| 5-6 | 青岛海永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 | 3,000.00 万元人民币 |
| | | 成立时间 | 2003 年 3 月 11 日 |
| | | 股东情况 | 梁爱民持股 55.00%；<br>梁爱国持股 45.00% |
| | | 是否正常经营 | 是 |

注：2022 年 5 月 18 日，芜湖杰青塑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青塑业”）被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并被冻结部分银行账户。为保证杰青塑业业务的正常开展，债务人杰青塑业与债权人本松新材、芜湖本松、浙江永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兴新材”）以及杰青塑业主要客户德力西电气（芜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西”）等相关方分别签署了《协议书》及《付款协议》，约定拟由发行人、永兴新材等共同设立一家新公司，承接杰青塑业的业务以及相关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包括对发行人未付货款）。2022 年 8 月 19 日，芜湖本松与相关方共同出资设立了芜湖旭晟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其中芜湖本松持股 30%，浙江永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0%、惠州市同益尖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0%、马成炎持股 10%。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走访、取得的主要客户关于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于企查查（https://www.qcc.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发行人各产品应用领域主要客户中，合兴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陈文义之女陈慧新女士曾于发行人任职，在任职期间参与认购了发行人股权，芜湖合兴电器有限公司、浙江合兴电工有限公司、浙江合兴电工有限公司均为合兴集团有限公司关联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陈慧新直接持有发行人 1.4483%的股份并通过至勤憬美间接持有发行人 1.4483%的股份。

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不存在发行人各产品应用领域其他主要客户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发行人前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合兴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陈文义之女陈慧新女士曾于发行人任职，在任职期间参与认购了发行人股权外，不存在发行人各产品应用领域其他主要客户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发行人前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

**六、《问询函》之问题 14.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性**

**申请文件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关联方代垫费用的情形和部分销售回款由第三方代客户支付、由劳务公司代发年终奖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2）2018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永松控制的“齐鑫鑫”账户向无法开票的个人供应商垫付采购款 185.21 万元，原因系 2018 年与帝斯曼建立高温尼龙业务关系之前，发行人的高温尼龙原材料主要依靠废旧塑料回收，部分经营废旧塑料回收业务的供应商不愿或无开票额度所致。（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亿行隆贸易主营业务为替发行人采购进口的高温尼龙原料，无独立对外经营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部分财务人员曾在亿行隆贸易兼职，亿行隆贸易已于 2019 年注销。（4）2018 年下半年发行人因资金需求，计划向员工借款，借款期限分别为一年、二年、三年。后发行人根据资金实际情况，提前归还部分员工借款。2019 年初发行人继续向前述部分员工拆入资金，于 2019 年 11 月归还。**

**请发行人：**

**（1）说明与帝斯曼建立高温尼龙业务关系的具体过程，报告期内采购废旧塑料的金额、具体类型，向个人或个体户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具体类型，说明发行人对前述采购业务的具体内控措施、发票开具及流转过程是否合规。**

**（2）说明代发行人发年终奖的劳务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注册地、股东名称及主要管理层、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通过劳务公司代发年终奖的原因；除代发年终奖外，劳务公司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不规范情形的具体整改规范情况，并披露针对性的内控措施是否已建立并有效执行。**

**（3）说明通过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亿行隆贸易替公司采购进口的高温尼龙原料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亿行隆贸易之间是否还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或利益安排；发行人财务人员在亿行隆贸易兼职数量，相关人员薪酬承担方，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4）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员工借款金额、借款原因，是否签订借款协议，还款时间及利息费用计提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逐项说明对发行人财务内控情况的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

**核查过程：**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增值税发票开具使用指南》（税总货便函[2017]127 号）、《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等相关规定；

2、 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杭州临平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2022 年 2 月 16 日、2022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

3、 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芜湖市湾沚区税务局新芜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

4、 登录企查查（https://www.qcc.com）查询江西省发家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5、 查阅了代发年终奖事项涉及的员工2020年5月补缴个人所得税的相关记录；

6、 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薪酬福利管理制度》；

7、 查阅了亿行隆贸易的银行流水；

8、 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了解亿行隆贸易设立的原因、背景以及发行人通过亿行隆贸易替公司采购原料的原因；

9、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10、 取得发行人向员工借款的借款协议；

11、 查阅了合兴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合兴电工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业务转让与相关债务转移的告知函》；

12、 查阅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

13、 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14、 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银行账户的流水，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银行账户资金流水；

15、 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访谈，了解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

16、 查阅了发行人的主要销售合同及主要采购合同，核查合同付款条款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17、 走访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

18、 查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招股说明书》及《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

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说明与帝斯曼建立高温尼龙业务关系的具体过程，报告期内采购废旧塑料的金额、具体类型，向个人或个体户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具体类型，说明发行人对前述采购业务的具体内控措施、发票开具及流转过程是否合规**

**1、发行人与帝斯曼建立高温尼龙业务关系的具体过程**

帝斯曼与发行人于 2018 年建立直接业务合作关系，向发行人销售 PA46 树脂。发行人创始股东周永松、宋继胜早年经营的温州市亿隆贸易有限公司在 2005 年至 2012 年期间曾长期代理帝斯曼产品，在代理期间，发行人股东与帝斯曼之间建立了联系。基于发行人股东与帝斯曼早年的合作关系以及帝斯曼对发行人的认可，2018 年，经双方沟通协商，帝斯曼向发行人销售 PA46 树脂。

**2、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废旧塑料的金额、具体类型**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温尼龙原材料存在采购副牌料和再生料的情形，其中 PA46 存在采购再生料的情况，PPA 存在采购副牌料和再生料的情况，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树脂原材料不存在采购废旧塑料的情形。发行人采购高温尼龙副牌料和再生料的主要原因系国内市场前述原料的新料供货短缺。PA46 因生产难度高，全球来看具有规模生产能力的仅帝斯曼一家，发行人对 PA46 的采购以再生料为主。PPA 原材料在报告期期初国产化程度较低，产品品质也相对较差。报告期期初，发行人采购也以副牌料和再生料为主，其中副牌料为跨国化工企业杜邦、苏威等公司的产品。报告期内，随着 PPA 树脂国产化程度以及产品品质的提高，发行人对 PPA 副牌料和再生料采购金额下降，2022 年 1-6 月仅 8.23 万元。2021 年，发行人对 PA46 再生料的采购金额增加，主要原因一是，帝斯曼因自身原因 PA46 产量减少，当年帝斯曼及其代理商对发行人的供货金额减少；二是，发行人高温尼龙业务增长，对 PA46 需求量增加；三是，考虑了帝斯曼 PA46 供货的减少，发行人对 PA46 再生料进行适当备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 PA46 和 PPA 副牌料和再生料的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原材料 | 类别 | 2022 年 1-6 月 | | 2021 年 | |
|---|---|---|---|---|---|
| | | 金额 | 占高温尼龙比重 | 金额 | 占高温尼龙比重 |
| PA46 | 再生料 | 708.81 | 43.06% | 1,450.95 | 27.05% |
| PPA | 副牌料、再生料 | 8.23 | 0.50% | 575.10 | 10.72% |
| 合计 | | **717.04** | **43.56%** | **2,026.05** | **37.77%** |

（续上表）

| 原材料 | 类别 | 2020 年 | | 2019 年 | |
|---|---|---|---|---|---|
| | | 金额 | 占高温尼龙比重 | 金额 | 占高温尼龙比重 |
| PA46 | 再生料 | 582.88 | 20.18% | 1,525.38 | 39.88% |
| PPA | 副牌料、再生料 | 636.68 | 22.04% | 1,001.04 | 26.17% |
| 合计 | | **1,219.56** | **42.22%** | **2,526.42** | **66.05%** |

注：PPA 的采购包括新料、副牌料以及再生料，发行人在原材料入库时未明确将 PPA 副牌料与再生料区分。为保持数据准确性，以下分析时，将 PPA 的副牌料和再生料合并。

**3、向个人或个体户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具体类型，说明发行人对前述采购业务的具体内控措施、发票开具及流转过程是否合规**

（1）向个人或个体户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具体类型

再生料和副牌料的供货来源较多，供应商还包括除企业外，还包括个人或个体户。报告期内，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存在向自然人（个体户）采购高温尼龙再生料和副牌料的情形。2021 年发行人副牌料和再生料也全部转向企业供应商采购。

单位：万元

| 类别 | 2021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PA46 再生料 | - | - | 236.34 | 991.11 |
| PPA 再生料、副牌料 | - | - | - | 372.60 |
| 合计 | - | - | **236.34** | **1,363.71** |

（2）发行人对前述采购业务的具体内控措施、发票开具及流转过程是否合规

①向个人或个体户采购原材料的内控措施

发行人向个人或个体户采购的原材料为高温尼龙副牌料和再生料。发行人建

立了采购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并保证其有效执行。在与各自然人供应商的合作过程中，发行人对货物流、资金流和票据流进行管理。发行人生产部门 PMC 科根据销售预测、安全库存及生产计划，提出高温尼龙请购要求；高温尼龙采购业务员根据请购需求以及战略备货需求编制年度和月度采购预算，执行采购活动；在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高温尼龙副牌料和再生料到货后，发行人仓库管理人员会对到货原材料就行过磅称重，经质检人员检验后入库；在到达付款节点时，采购业务员编制付款申请单，财务人员在审核付款申请单和材料入库记录后支付。若为预付款项，财务人员将与采购业务员和生产部负责人进行沟通后支付，同时月底时财务人员会将当月预付款项与入库单据进行关联核销。总体来看，发行人对向个人或个体户采购原材料的内部控制较为有效。

②向个人或个体户采购的发票开具及流转过程是否合规

发行人向个人或个体户采购废旧塑料，取得个人或个体户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行人以此作为成本扣除凭证，不存在无发票交易以及使用其他内部凭证作为入账凭证的情况。前述采购的发票开具及流转过程合法合规。

a.个人或个体户供应商销售废旧塑料，由税务局代开发票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根据《增值税发票开具使用指南》（税总货便函[2017]127 号），依法不需要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和个人，临时取得收入，需要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b.发行人取得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第八条规定:“税前扣除凭证按照来源分为内部凭证和外部凭证。……外部凭证是指企业发生经营活动和其他事项时，从其他单位、个人取得的用于证明其支出发生的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发票（包括纸质发票和电子发票）、财政票据、完税凭证、收款凭证、分割单等。”

第九条规定：“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以下简称“应税项目”）的，对方为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增值税纳税人，其支出以发票（包

括按照规定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对方为依法无需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个人，其支出以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或者收款凭证及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收款凭证应载明收款单位名称、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支出项目、收款金额等相关信息。”

c.2018 年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因向个人或个体户采购获取税务局代开发票及流转事项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已取得税务机关出具的合法合规说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临平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及 2022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期间，系统内无欠税记录，无因重大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发行人子公司习三井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余杭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该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8 日期间，系统内无欠税记录，无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芜湖市湾沚区税务局新芜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2022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芜湖本松自 2019 年设立以来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严格遵守税收征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能依法申报缴纳，尚未发现偷税、漏税、欠税行为，尚未受到管辖税务局的涉税处罚，与税务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二）说明代发行人发年终奖的劳务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注册地、股东名称及主要管理层、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通过劳务公司代发年终奖的原因；除代发年终奖外，劳务公司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不规范情形的具体整改规范情况，并披露针对性的内控措施是否已建立并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 2019 年基于为员工减少个人所得税的目的，曾通过 1 家劳务公司以劳务费的形式代发部分员工 2018 年年终奖 101.82 万元。除代发年终奖外，发行人与该劳务公司不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

人相关员工已在 2020 年 5 月补交个人所得税。发行人前述不规范情形已整改完毕，员工工资薪酬已按照规定缴纳个税，相关内部控制已建立并有效执行。

具体节税情况如下：2019 年代发年终奖事项涉及 10 名员工，发行人汇款给劳务公司的金额 101.82 万元，劳务公司扣除的手续费为 3.56 万元后发放给 10 名员工的金额合计数为 98.26 万元，相当于税率为 3.50%。若以薪酬的形式发放，前述 10 名员工增加的个人所得税合计金额为 26.63 万元。

**1、说明代发行人发年终奖的劳务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注册地、股东名称及主要管理层、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通过劳务公司代发年终奖的原因**

（1）发行人通过劳务公司代发年终奖的具体情形、通过劳务公司代发年终奖的原因

发行人出于为员工减税的目的，在 2019 年 2 月通过江西省发家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劳务费的形式发放部分员工 2018 年年终奖 101.82 万元。发行人成本费用完整，不存在体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相关人员已在 2020 年 5 月补交个税。

（2）劳务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注册地、股东名称及主要管理层、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 | |
|---|---|
| **名称** | 江西省发家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10 月 26 日 |
| **注册地** | 江西省抚州市金溪县琉璃乡人民政府大院 |
| **股东名称** | 夏荣持股 60%、赵晶持股 40% |
| **主要管理层** | 执行董事：夏荣<br>监事：赵晶 |

前述劳务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除代发年终奖外，劳务公司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不规范情形的具体整改规范情况，并披露针对性的内控措施是否已建立并有效执行**

除代发年终奖外，前述劳务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

上述代发年终奖事项涉及的员工已在 2020 年 5 月缴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建立并完善了《薪酬福利管理制度》，规定员工工资需统一提交银行代发，具体如下：“员工工资主要包括岗位专业等级工资、职务津贴、补单休加班工资、绩效工资、月标准工资套档后的差额、加班工资。”、“薪酬经人事组经理、总经理审批确认后，每月 15 日发放上月薪资，如遇节假日则提前至放假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发放。发放形式由银行代发”。

此后，发行人员工薪酬均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发放并缴纳个人所得税。相关内部控制已建立并有效执行。

**（三）说明通过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亿行隆贸易替公司采购进口的高温尼龙原料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亿行隆贸易之间是否还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或利益安排；发行人财务人员在亿行隆贸易兼职数量，相关人员薪酬承担方，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说明通过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亿行隆贸易替公司采购进口的高温尼龙原料的原因及合理性**

PA46 树脂的新料供应商少，国内供应来自帝斯曼。帝斯曼本身也生产改性高温尼龙，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竞争关系。因发行人担心采购会被断供，发行人于 2013 年采购帝斯曼原料时，采取了通过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亿行隆贸易替发行人采购的形式。2018 年，发行人与帝斯曼正式建立了业务联系，直接向帝斯曼采购。但延续之前的交易习惯，在向帝斯曼直接采购时，仍有部分业务通过亿行隆贸易完成。2019 年 10 月，在发行人与帝斯曼的合作稳定后，发行人注销了亿行隆贸易，采购帝斯曼的原料全部由发行人自身进行。

2018 年、2019 年，亿行隆贸易向帝斯曼经销商的采购数量、采购金额，与发行人向亿行隆贸易的采购数量、采购金额对比如下：

| 项目 | 数量及金额 | 2018 年 | 2019 年 | 合计 |
|---|---|---|---|---|
| 亿行隆贸易向帝斯曼经销商的采购情况 | 采购数量（吨） | 49.00 | 60.00 | 109.00 |
| | 采购单价（元/千克） | 43.07 | 43.98 | - |
| | 采购金额（万元） | 211.09 | 263.86 | 474.95 |
| 发行人向亿行 | 采购数量（吨） | 39.00 | 70.00 | 109.00 |

| 项目 | 数量及金额 | 2018 年 | 2019 年 | 合计 |
|---|---|---|---|---|
| 隆贸易的采购情况 | 采购单价（元/千克） | 43.63 | 43.84 | - |
| | 采购金额（万元） | 170.16 | 306.88 | 477.04 |

从上表可以看出，亿行隆贸易向发行人销售的价格与亿行隆贸易向帝斯曼经销商的采购价格一致。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亿行隆贸易之间是否还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或利益安排**

亿行隆贸易仅从事替发行人采购高温尼龙原料业务，不存在其他业务。亿行隆贸易的供应商仅帝斯曼经销商一家，客户仅发行人一家。亿行隆贸易平价转售材料，仅收取相关的税费，涉及的金额较小。发行人除向亿行隆贸易支付货款外，与亿行隆贸易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和利益安排。

**3、发行人财务人员在亿行隆贸易兼职数量，相关人员薪酬承担方，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亿行隆贸易的成立目的系替发行人采购高温尼龙原料，并非以盈利为目的。因亿行隆年采购业务量很小，且客户、供应商仅发行人一家。因此亿行隆贸易的采购人员和财务人员由发行人人员兼任，其中采购人员 1 名，财务人员 2 名（1 人记账、1 人审核）。因采购人员和销售人员的工作量极小，相关人员的薪酬全部由发行人承担，亿行隆贸易未分担。因此，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四）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员工借款金额、借款原因，是否签订借款协议，还款时间及利息费用计提情况**

发行人部分员工为杭州临平本地人，家庭财产包括拆迁款等，闲置资金较多。鉴于发行人存在资金需求、员工存在理财需求，并且发行人的银行融资成本高于普通理财收益（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融资成本 7.5%左右），相关员工认为借款给公司的风险较低，因此 2019 年存在公司因临时资金需求向员工借款的内部融资行为。2019 年合计向 4 名员工借款 313 万元，均在 2019 年底前归还完毕，相关借款均签订借款协议，并按 7.50%左右的借款利率（与公司上年全年综合融资成本基本一致）支付了利息。

前述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杜绝该种不规范的融资方式。具体借款及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借款方 | 拆入金额 | 借款日期 | 还款日期 | 2019 年确认利息 | 任职情况 |
|---|---|---|---|---|---|
| 张光辉 | 150.00 | 2018/09/10 | 2019/11/15 | 9.83 | 董事、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
| 庞林芳 | 20.00 | 2019/02/14 | 2019/11/15 | 1.31 | 监事、经理室办公室副主任 |
| | 5.00 | 2019/02/15 | 2019/11/15 | | |
| 苏良瑶 | 20.00 | 2019/01/01 | 2019/11/15 | 1.49 | 核心技术人员 |
| 王莎莎 | 118.00 | 2019/01/01 | 2019/11/15 | 8.77 | 财务经理 |

借款较多的张光辉和王莎莎均为杭州临平本地人，家庭收入包括拆迁款等，闲置资金较多。根据对其银行流水的核查，其对发行人的借款以及从发行人处取得的借款利息用途与客户、供应商无关。

**（五）按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逐项说明对发行人财务内控情况的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

**1、财务内控不规范的具体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对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描述，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如下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 序号 |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 | 发行人是否存在此类情况 |
|---|---|---|
| 1 |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 | 发行人不存在此类情况 |
| 2 |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 发行人不存在此类情况 |
| 3 |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永松 2017 年度代公司向 8 名员工一次性发放房补合计 123 万元。2017 年至 2021 年周永松分别收回 8.95 万元、17.56 万元、47.81 万元、18.38 万元和 30.30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已向周永松归还前述款项。 |
| 4 |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 发行人不存在此类情况 |
| 5 |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 发行人不存在此类情况 |
| 6 |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 发行人不存在此类情况 |
| 7 |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 | 发行人不存在此类情况 |

| 序号 |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 | 发行人是否存在此类情况 |
|---|---|---|
| | 范情形 | |
| 8 | 关联方代垫费用的情形 | 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为王金广代垫社保、公积金的情形，具体说明见下文 |
| 9 | 部分销售回款由第三方代客户支付的情形 | 报告期内，因客户业务重组、客户资金安排等原因，公司存在由客户全资子公司、客户关联公司等第三方支付货款的情形，具体说明见下文 |

（1）公司为关联方代垫费用

因王金广无全职工作，报告期内 2019 年公司存在为关联方王金广代为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金额为 5.68 万元。

王金广已于 2020 年归还前述代垫费用。

（2）销售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销售回款由客户的关联方、终端客户代为支付的情形，这些第三方回款的发生具有合理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客户关联公司回款 | 1,408.03 | 6.07 | - | 1,563.16 |
| **小计** | **1,408.03** | **6.07** | **-** | **1,563.16** |
| 三方回款形成收入 | 1,245.87 | 5.37 | - | 1,383.33 |
| 当年度收入 | 51,373.96 | 111,786.54 | 66,729.56 | 55,673.74 |
| 占收入比例 | 2.43% | 0.005% | - | 2.48% |

①2019 年金额为 1,563.16 万元，系合兴集团全资子公司浙江合兴电工有限公司替合兴集团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②2021 年金额为 6.07 万元，为客户为无锡市元邦塑料保持架有限公司实控人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代其向发行人付款。

③2022 年 1-6 月金额为 1,408.03 万元，其中 1,396.83 万元系杰青塑业委托终端客户德力西电气（芜湖）有限公司代为支付。杰青塑业为德力西电气（芜湖）有限公司的注塑加工商。由于杰青塑业无法正常偿还发行人货款，根据发行人、杰青塑业以及德力西电气（芜湖）有限公司的协商，杰青塑业以其对德力西电气

（芜湖）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为限，委托德力西电气（芜湖）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货款。另 9 万元系客户佛山市天驭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实控人代该公司付款，2.20 万元系客户浙江金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其客户向发行人支付。

公司已针对第三方回款制定了专门制度，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还存在 2019 年通过劳务公司代发年终奖事项，详见本题第（二）部分之相关内容。

**2、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

（1）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如公司因为上述内控不规范事项而受到任何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承担任何责任，最终的全部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2）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将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合理调整入账，涉及代发工资的相关人员已补交个人所得税、代垫的成本费用均已由公司收回。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除合理的第三方回款外，2020 年后公司未新增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公司已取得了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针对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相互代垫费用、使用个人卡支付与采购相关款项等事项，公司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①及时清理关联方资金往来，归还关联方代垫款项；

②履行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的审议程序；

③制定并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对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及其审批、决策权限、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并建立了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

针对曾偶发存在的通过关联方代收货款、通过劳务公司代发年终奖事项，公司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①规范公司相关税收事项，并取得主管部门的守法证明文件；相关人员补缴

个人所得税并取得完税凭证；

②进一步规范会计核算，保证收入、成本、费用的完整性；

③通过加强内部审计、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等措施，提高公司治理水平，防范该等问题再度发生。

针对第三方回款，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内控制度，进一步强化了客户指定第三方支付的内部控制程序，要求客户尽量避免通过第三方付款，具体措施如下：

①公司所有第三方回款必须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回款；

②公司就第三方回款要求客户与公司签署相关书面文件，明确回款账户；

③公司就第三方回款情形履行由销售部门和财务部门共同确认的内部审批程序；

④财务部对银行汇款单进行逐笔登记，出纳在收到货款时结合对账单信息向业务人员确认归属，并在单据摘要中记录回款单位名称以及对应的客户名称；

⑤财务部整理统计第三方回款台账，记录备查；

⑥每年年中与年末，财务部联合业务部门与相关客户进行对账。

除合理的第三方回款外，公司整改之后未再发生前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基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帝斯曼早年的合作关系以及帝斯曼对公司的认可，2018 年公司与帝斯曼建立直接业务合作关系。公司存在采购 PA46 再生料、PPA 副牌料和再生料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有部分废旧塑料系向个人或个体户采购。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个人或个体户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呈下降趋势，在 2021 年已不存在向个人或个体户供应商采购的情形；公司对向个人或个体户采购原材料的内部控制较为有效；向个人或个体户采购的发票开具及流转过程合法合规；

（2）报告期内发行人在 2019 年基于为员工减少个人所得税的目的，曾通过 1 家劳务公司以劳务费的形式代发部分员工 2018 年年终奖 101.82 万元。除代发年终奖外，发行人与该劳务公司不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相关员工已在 2020 年 5 月补交个人所得税。发行人前述不规范情形已整改完毕，员工工资薪酬已按照规定缴纳个税，相关内部控制已建立并有效执行；

（3）亿行隆贸易向公司销售的价格与亿行隆贸易向帝斯曼经销商的采购价格基本一致。公司除向亿行隆贸易支付货款外，与亿行隆贸易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和利益安排。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4）报告期在 2019 年公司因临时资金需求曾向 4 名员工借款进行内部融资，合计借款 313 万元，均在 2019 年底前归还完毕，相关借款均签订借款协议，并按 7.50%左右的借款利率（与公司上年全年综合融资成本基本一致）支付了利息，前述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杜绝该种不规范的融资方式；

（5）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将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合理调整入账，2020 年后公司未新增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发行人已取得了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文件。发行人整改之后未再发生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七、《问询函》之问题 16.关于投资协议**

**申请文件显示：（1）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与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年产 5 万吨高性能改性高分子材料（临平）产业化建设项目投资协议，如未达到总投资额、固定资产投资强度等事项的违约责任为按照总成交价款 20%的标准收取违约金。（2）2019 年，发行人与芜湖县人民政府签署了高性能改性工程塑料及制品一期生产项目投资协议，2021 年 10 月 22 日，芜湖市湾沚区人民政府出具《确认函》确认本松新材已按约履行相关条款，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

**请发行人：**

**（1）说明年产 5 万吨高性能改性高分子材料（临平）产业化建设项目投资协议约定具体内容，相关总投资额、固定资产投资强度等发行人需履约的事项，实施该项目的资金来源；结合《产业建设项目履约监管协议书》中关于履约期限及投资总额等事项的约定、募投项目的土地使用权证及环评批复的办理进展、**

**相关证照是否存在不能办毕的实质性障碍、预计投产时间、产能产量等因素，分析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违约并支付违约金的风险。**

**（2）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全部履行高性能改性工程塑料及制品一期生产项目投资协议的约定，后续是否存在其他履约义务、是否存在违约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1、查阅了发行人与杭州市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关于年产 5 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的招商协议书》《产业建设项目履约监管协议书》；

2、查阅了发行人 2019 年 11 月 22 日与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投资补充协议书》、发行人 2019 年 2 月 11 日与芜湖县人民政府签署的《投资协议书》《投资补充协议书》；

3、取得了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 29 日出具的《说明函》；

4、取得了芜湖市湾沚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确认函》；

5、查阅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相关建设审批证照、项目投资备案、项目环评备案等手续；

6、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

7、实地查看了发行人“年产 5 万吨高性能改性高分子材料（临平）产业化建设项目”及“高性能改性工程塑料及制品一期生产项目”的建设情况；

8、取得了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确认函》；

9、取得了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

10、取得了本松新材料技术（芜湖）有限公司的《验资报告》；

11、取得了芜湖市湾沚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芜湖市湾沚区人民政府与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有关情况的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说明年产 5 万吨高性能改性高分子材料（临平）产业化建设项目投资协议约定具体内容，相关总投资额、固定资产投资强度等发行人需履约的事项，实施该项目的资金来源；结合《产业建设项目履约监管协议书》中关于履约期限及投资总额等事项的约定、募投项目的土地使用权证及环评批复的办理进展、相关证照是否存在不能办毕的实质性障碍、预计投产时间、产能产量等因素，分析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违约并支付违约金的风险。**

**1、说明年产 5 万吨高性能改性高分子材料（临平）产业化建设项目投资协议约定具体内容，相关总投资额、固定资产投资强度等发行人需履约的事项，实施该项目的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乙方）与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甲方）签署的《关于年产 5 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的招商协议书》《产业建设项目履约监管协议书》以及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说明函》，投资协议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 约定事项 | 主要约定内容 |
|---|---|
| 项目建设用途 | 乙方取得的产业用地只能用于（准入产业类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的项目建设 |
| 开工及竣工时间 | 自实际交地之日起 6 个月内开工建设，自实际开工之日起 36 个月内通过规划竣工验收 |
| 承诺指标准入标准 | 项目总投资额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 500 万元/亩；项目亩均年产值不低于 1,000 万元；项目亩均年税收不低于 60 万元/亩，评价期 5 年；项目单位能耗增加值不低于 2.52 万元/吨标准煤；项目单位排放增加值不低于 726 万元/吨 |
| 其他承诺 | 项目公司的研发投入、知识产权等科技活动发生在开发区内，并保证乙方为国内运营总部及未来上市主体，本项目地块为上市募投用地。 |
| 违约责任 | 项目在未达到约定投入和产出前，不得擅自对外出租厂房，否则出租的租金收入归甲方所有。<br>乙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或同意延建而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的，每日按照挂牌成交价的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约；乙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竣工的，每日按照挂牌成交价的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约。<br>乙方未按协议约定向甲方提出达标考核申请或在协议约定时间内项目规划建设指标要求、投资要求、土地产出要求、能耗要求、环保 |

| 约定事项 | 主要约定内容 |
| --- | --- |
| | 要求、科研投入要求、开工竣工要求等任何一项指标未能达到本协议约定准入标准的，甲方给予乙方从应达标之日起为期 1 年的整改期由乙方予以整改，乙方应在 1 年的整改期内达到指标准入标准。<br>乙方整改后仍不到约定标准的，应当按照地块出让总成交价款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建议有关部门将乙方列入失信企业名单，或以书面通知乙方的方式提前终止本协议。 |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方案及可行性的议案》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实施该项目的资金部分来源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其余部分来源于发行人自有或自筹资金。发行人已向银行申请专项贷款，以保障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

**2、结合《产业建设项目履约监管协议书》中关于履约期限及投资总额等事项的约定、募投项目的土地使用权证及环评批复的办理进展、相关证照是否存在不能办毕的实质性障碍、预计投产时间、产能产量等因素，分析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违约并支付违约金的风险**

**（1）《产业建设项目履约监管协议书》中关于履约期限及投资总额等事项的约定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签署的《产业建设项目履约监管协议书》中关于履约期限及投资总额等事项的约定及履行情况如下：

| 约定事项 | 履行情况 |
| --- | --- |
| 项目建设用途 | 根据发行人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年产 5 万吨高性能改性高分子材料产业化建设及配套项目”的建设项目行业类别为“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之 47、塑料制品加工制造”。 |
| 开工及竣工时间 | 根据杭州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与发行人签署的《土地移交协议书》，该项目用地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交付。<br>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取得杭州市临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编号为 330113202203230101 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证载合同工期为 2022 年 3 月 15 日至 2025 年 3 月 15 日。 |
| 承诺指标准入标准 | 根据临平区发展和改革局向发行人出具《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该项目总投资为 10 亿元；<br>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方案及可行性的议案》以及《年产 5 万吨高性能改性高分子材料（余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研发与技术创新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文件， |

| 约定事项 | 履行情况 |
| --- | --- |
| | 该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强度约 509.76 万元/亩；项目达产后，预计的亩均年产值、亩均年税收、单位能耗增加值、单位排放增加值均能达到承诺标准。 |

2022 年 4 月 18 日，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确认函》："自《关于年产 5 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的招商协议书》《产业建设项目履约监管协议书》签署之日起至今，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均能全面履行协议约定内容，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本单位与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常履行了《产业建设项目履约监管协议书》中关于履约期限及投资总额等事项的约定，不存在违约的情形。

**（2）募投项目的土地使用权证及环评批复的办理进展、相关证照是否存在不能办毕的实质性障碍**

2022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该募投项目土地取得杭州市规划自然资源局核发的编号为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2093849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2022 年 1 月 21 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向发行人出具杭环临平改备（2022）5 号《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发行人"年产 5 万吨高性能改性高分子材料产业化建设及配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2021 年 12 月 21 日，临平区发展和改革局向发行人出具《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同意"年产 5 万吨高性能改性高分子材料产业化建设及配套项目"备案，该项目总投资为 10 亿元。

2021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年产 5 万吨高性能改性高分子材料产业化建设及配套项目 1#楼"项目取得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地字第 330113202136023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21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取得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字第 330113202136060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取得杭州市临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编号为 330113202111150101 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因此，发行人募投项目土地已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并履行环评备案手续，相关证照已办理完毕，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项目预计投产时间、产能产量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出具的《情况说明》，该项目预计自 2023 年 12 月起陆续建成及投产，该项目整体完工投产时间预计在 2025 年 3 月，项目建成达产后产能可达到 48,000 吨/a 改性工程塑料，2,000 吨/a 塑料制品及配套的改性工程塑料研发 10.5 吨/a。

**（4）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违约并支付违约金的风险**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常履行了《产业建设项目履约监管协议书》中关于履约期限及投资总额等事项的约定，发行人募投项目土地已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并履行环评备案手续并办理相关证照，项目预计的投产时间、产能产量符合协议约定，项目达产后，预计的亩均年产值、亩均年税收、单位能耗增加值、单位排放增加值均能达到承诺标准，发行人违约并支付违约金的风险较低。

**（二）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全部履行高性能改性工程塑料及制品一期生产项目投资协议的约定，后续是否存在其他履约义务、是否存在违约风险**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乙方）与芜湖县人民政府（甲方）签署的《投资协议书》《投资补充协议书》（以下称《补充协议一》）、发行人（乙方）与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1]（甲方）签署的《投资补充协议书》（以下称《补充协议二》）以及芜湖市湾沚区人民政府[2]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确认函》，

[1]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系安徽省省级经济开发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芜湖市湾沚区人民政府下属单位，根据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辖区内用地审批权限归属于芜湖市湾沚区人民政府，项目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由芜湖市湾沚区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投资协议》中的具体政策兑现由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

[2] 2020 年 7 月，根据《国务院批复同意芜湖市部分行政区划调整》的要求，芜湖市撤销芜湖县，设立芜湖市湾沚区，以原芜湖县的行政区域为湾沚区的行政区域。

高性能改性工程塑料及制品一期生产项目投资协议等相关文件的主要约定和履行情况如下：

| 约定事项 | 主要约定内容 |
| --- | --- |
| 投资规模 | 总投资额人民币 100,068 万元（总投资额不作为考核依据） |
| 投产时间 | 2021 年 9 月底前投产 |
| 其他事项 | 乙方于协议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开发区成立全资或控股项目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乙方资产转让，甲方可优先回购。<br>自项目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起，项目公司承继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但乙方仍应对项目公司履行本项目法律文件具体权利义务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
| 政策奖励 | 乙方 2021 年度纳税达到 300 万元，2022 年度纳税达到 600 万元，2023 年度纳税达到 1,500 万元，以后逐年保持增长，方可享受五年产业资金扶持（当年达到即可享受当年的产业扶持）；<br>乙方 2023 年度纳税达到 1500 万元，甲方再给予乙方产业扶持资金 465 万元，用于新产品研发；如年度税收提前达到 1500 万元，则提前享受 465 万元产业资金扶持；<br>乙方开工建设后一个月内，甲方给予乙方产业扶持资金 660 万元，用于加快企业建设进度；<br>甲方给予乙方城镇土地使用税、高管人员个人所得税返还等奖励扶持。 |
| 违约责任 | 协议签订后乙方半年内未形成实际投资或投资逾期不到位，协议自动终止，甲方按原地价回收土地，其他资产相应处置。 |

经核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本松新材料技术（芜湖）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在芜湖市湾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根据安徽振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芜振会验字[2021]第 17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止，本松新材料技术（芜湖）有限公司已收到发行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00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00%。

2021 年 7 月，芜湖本松完成了 1 号厂房建设并完成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芜湖本松正式投产。

2022 年 4 月 22 日，芜湖市湾沚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芜湖市湾沚区人民政府与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有关情况的说明》：“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松新材料及其全资子公司本松新材料技术（芜湖）有限公司均能全面履行相关约定内容，不存在违约行为，本单位与本松新材及本松新材

料技术（芜湖）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履行现阶段高性能改性工程塑料及制品一期生产项目投资协议的约定义务，不存在其他履约义务，发行人不存在违约风险。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实施“年产 5 万吨高性能改性高分子材料产业化建设及配套项目”的资金来源于发行人自有、自筹资金以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取得的募集资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常履行了《产业建设项目履约监管协议书》中关于履约期限及投资总额等事项的约定，发行人募投项目土地已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并履行环评备案手续并办理相关证照，项目预计的投产时间、产能产量符合协议约定，项目达产后，预计的亩均年产值、亩均年税收、单位能耗增加值、单位排放增加值均能达到承诺标准，发行人违约并支付违约金的风险较低；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履行现阶段高性能改性工程塑料及制品一期生产项目投资协议的约定义务，不存在其他履约义务，发行人不存在违约风险。

**八、《问询函》之问题 17.关于合规经营**

**申请文件显示：（1）发行人数名董事为高校任职教师，并在高校担任学院院长等职务，例如，王旭为浙江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学院签订数个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并支付相应费用。（2）目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为向浙江嘉仕机械有限公司租赁所得，并在租赁土地上搭建临时建筑；发行人所有的浙（2016）余杭区不动产权第 0018202 号房屋的规划用途为“非住宅”。（3）实际控制人亲属吴素贞、陈国平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股份锁定期为股票上市后 12 个月。（4）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水、废气等排放物。**

请发行人：

（1）说明现任董事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2）说明王旭在发行人处除担任董事职务外，是否还承担研发等其他职能，其是否为发行人的研发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支付的研究经费是否为实际支付给王旭的薪酬。

（3）说明租赁土地所涉及的产能占比、2022 年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及相关影响、自有房屋的建设进度、建成后能否满足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所需；相关临时搭建建筑、在集体用地临时建筑的拆迁风险及影响；浙（2016）余杭区不动产权第 0018202 号房屋的规划用途是“非住宅”而非“工业”的原因，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证载的规划用途。

（4）说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等相关主体关于股份锁定以及锁定期满后减持意向等承诺是否合规，实际控制人亲属的直接、间接持股是否已参照实际控制人进行锁定，相关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规定。

（5）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正常运行；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1、取得了发行人现任董事出具的《调查表》并对发行人现任董事进行了访谈；

2、查阅了王旭提交的《浙江工业大学中层领导干部社会兼职审批表》，取得了浙江工业大学党委组织部出具的《关于王旭任职时间的说明》、中国共产党浙江工业大学委员会出具《证明》；

3、取得了益小苏提供的退休证及宁波诺丁汉大学人力资源办公室出具的《在职证明》；

4、查阅了发行人与浙江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签署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5、取得了发行人向浙江工业大学支付委托研发费用的凭证及浙江工业大学向发行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6、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存明细；

7、发行人提供的研发人员清单、目前取得的专利证书、研发项目验收记录；

8、取得了发行人就王旭职务以及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的履行情况出具的《情况说明》；

9、查阅了发行人已建项目的环保验收文件；

10、查阅了浙江嘉仕机械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的《工业厂房租赁合同》；

11、取得了浙江嘉仕机械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

12、查阅了发行人自有房屋、土地已经取得的产权证书；

13、项目组人员实地查看了发行人自有房屋建设情况；

14、查阅了发行人高性能改性工程塑料及制品一期生产项目的环评批复、竣工环保验收文件；

15、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

16、查阅了发行人就搭建的临时建筑所取得的《简易建（构）筑物审核意见书》《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简易建筑（构）物申请监管处置审批表》；

17、取得了发行人主管建设部门、规划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

18、查阅了发行人与姚永兴、姚永年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租赁瑕疵事宜出具的书面承诺；

19、 查阅了发行人“浙（2016）余杭区不动产权第 0018202 号”的《不动产产权证》；

20、 查阅了由发行人出具并经杭州市余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确认的关于浙（2016）余杭区不动产权第 0018202 号房屋的规划用途相关情况的《说明》；

21、 取得了发行人就不再续租余杭区仓库事宜出具的《情况说明》；

22、 取得了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等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直接、间接持股股份的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

23、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人环境保护检测报告，发行人已投产和在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书，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和费用成本的支出明细；

24、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已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5、 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和费用成本的支出明细；

26、 取得了发行人就环保设备出具的《情况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说明现任董事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经核查，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对于党政领导干部、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的相关规定如下：

| 规定名称 | 内容 |
| --- | --- |
|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 | 一、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 |

| 规定名称 | 内容 |
| --- | --- |
| （中组发[2013]18 号） | 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br>二、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 |
|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 | 三、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br>六、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 |
|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 号） | 党政领导干部包括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 |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周永松、张光辉、曾海泉、刘利鋆、丁冀平、罗文钜以及现任独立董事刘榕、葛懿均不存在属于党政领导干部、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的情形；现任独立董事益小苏先生现任宁波诺丁汉大学理工学院 LDS 讲席教授。

经核查，宁波诺丁汉大学是由英国诺丁汉大学与浙江万里学院合作创办的中外合作大学。根据宁波诺丁汉大学人力资源办公室出具的《在职证明》，益小苏仅作为兼职人员担任宁波诺丁汉大学理工学院机械、材料与制造工程系 LDS 讲席教授。此外，益小苏已于 2017 年 2 月办理退休手续。因此，益小苏不存在属于党政领导干部、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任职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二）说明王旭在发行人处除担任董事职务外，是否还承担研发等其他职能，其是否为发行人的研发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支付的研究经费是否为实际支付给王旭的薪酬；**

**1、说明王旭在发行人处除担任董事职务外，是否还承担研发等其他职能，其是否为发行人的研发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明细、研发人员清单、目前取得的专利证书、研发项目验收记录、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王旭的访谈，王旭在发行人处仅担任董事职务，未担任其他职务或承担研发等其他职能，不属于发行人的研发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发行人支付的研究经费是否为实际支付给王旭的薪酬**

（1）“阻燃耐高温蠕变半芳香族尼龙复合材料”项目

2017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与浙江工业大学签署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约定发行人委托浙江工业大学研究开发“阻燃耐高温蠕变半芳香族尼龙复合材料”，研发经费为人民币 90 万元，由发行人承担；双方约定，因履行该合同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由发行人负责申请专利，相关专利的使用权和收益权均归属于发行人，研发期间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王旭先生为浙江工业大学在该项目指定的联系人，研发费用由浙江工业大学根据单位规定制度使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在《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签署后，浙江工业大学委派了马猛副教授以及刘凯与发行人的技术人员共同组建了研发团队，共同开展了“阻燃耐高温蠕变半芳香族尼龙复合材料”项目的研究，发行人已根据《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的约定支付了相关研发经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研发项目已结项。

（2）“高导热尼龙复合材料的开发”项目

2021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与浙江工业大学签署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约定发行人委托浙江工业大学研究开发“高导热尼龙复合材料的开发”项目，研发经费为人民币 40 万元，由发行人承担；双方约定，因履行该合同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由发行人负责申请专利，相关专利的使用权和收益权均归属于发行人，研发期间自 2021 年 3 月 15 日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王旭先生为浙江工业大学在该项目指定的联系人，研发费用由浙江工业大学根据单位规定制度使用。

在《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签署后，浙江工业大学委派了马猛副教授以及费俊豪、林浩、褚琴丹与发行人的技术人员共同组建了研发团队，共同开展了“高导热尼龙复合材料的开发”项目的研究，发行人已根据《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的约定支付了相关研发经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研发项目尚未结项。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与浙江工业大学开展的项目合作研发，发行人向浙江工业大学支付的研发费用由浙江工业大学根据单位规定制度使用，王旭先生仅作为浙江工业大学的联系人，与发行人对接交流项目的进展情况，发行人支付的研究经费不属于实际支付给王旭的薪酬。

**（三）说明租赁土地所涉及的产能占比、2022 年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及相关影响、自有房屋的建设进度、建成后能否满足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所需；相关临时搭建建筑、在集体用地临时建筑的拆迁风险及影响；浙（2016）余杭区不动产权第 0018202 号房屋的规划用途是“非住宅”而非“工业”的原因，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证载的规划用途。**

**1、说明租赁土地所涉及的产能占比、2022 年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及相关影响、自有房屋的建设进度、建成后能否满足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所需**

**（1）发行人租赁土地所涉及的产能占比**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0 吨改性工程塑料、塑料制品 1,000 件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本松新材料技术（芜湖）有限公司高性能改性工程塑料及制品一期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检查意见》、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共有两处生产场所，一处为发行人向浙江嘉仕机械有限公司承租的位于杭州市钱江经济开发区康泰路 185 号 13 号厂房（以下简称“嘉仕工厂”），另一处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芜湖本松拥有的位于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的自有厂房（以下简称“芜湖工厂”）。发行人拥有的位于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顺风路 536 号 5 幢的自有厂房系主要从事办公及研发活动，

不从事批量生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的嘉仕工厂通过环评验收并投产的备案产能为 48,630.00 吨，占发行人备案总产能的 77.65%，自有的芜湖工厂通过环评验收并投产的备案产能为 14,000.00 吨，占发行人备案总产能的 22.35%。

**（2）2022 年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及相关影响**

根据浙江嘉仕机械有限公司（甲方）与发行人（乙方）签署的《工业厂房租赁合同》，双方约定厂房租赁期限为六年，自 2019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7 日止；后三年租金及其他收费由双方在 2022 年 8 月 27 日前参考甲方园区及余杭开发区相似的厂房租金及费用确定，如在 2022 年 8 月 27 日前双方无法确定后 3 年租金及其他收费标准的，租赁合同到 2022 年 12 月 27 日提前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022 年 6 月 17 日，出租方浙江嘉仕机械有限公司出具《确认函》：“本公司已与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达成关于康泰路 185 号 13 幢厂房及附近户外场地的续租意向，并将按照《工业厂房租赁合同》的约定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前与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正式的《厂房租赁补充协议》，明确 202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7 日三年期间的租金、其他费用及相关事宜。本公司与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就厂房租赁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双方在约定期限内就续租事宜签署《厂房租赁补充协议》后，《工业厂房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届满前（即 2025 年 12 月 27 日前）本公司不会单方要求提前终止与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租赁协议，租赁期限届满后，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承租人享有厂房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续租权。”

2022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与嘉仕工厂签署《厂房租赁补充协议》，明确了 202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7 日三年期间的租金、其他费用及相关事宜。同时考虑到发行人临平产业化项目已投建，发行人与嘉仕工厂约定，如发行人因业务发展不再续租厂房周边的部分或全部场地，需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不再租赁的场地恢复原状后，对应场地的租赁关系解除。

因此，发行人 2022 年不存在搬迁风险或其他不良影响。

**（3）自有房屋的建设进度，建成后能否满足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所需**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两处生产场所中，其中位于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的厂房系发行人自有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编号为“皖（2021）湾沚区不动产权第 0067824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查看，发行人该处自有房屋已建设完毕，并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厂房所有权人为芜湖本松，坐落于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阳光大道以北，飞科电器以西 1 幢，房屋建筑面积为 28,541.08 平方米，厂房用途为工业。

根据芜湖市芜湖县生态环境分局向芜湖本松出具的《关于本松新材料技术（芜湖）有限公司高性能改性工程塑料及制品一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行审[2020]36 号）、发行人编制的《本松新材料技术（芜湖）有限公司高性能改性工程塑料及制品一期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检查意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该项目共有 18 条生产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芜湖本松已完成该项目的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范围为 1-4 号生产线及配套的公辅工程和相应的环保设施；该项目剩余生产线的建设将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求逐步建设、投产。芜湖本松全部建成投产后，将形成年产 5.5 万吨改性工程塑料和 0.5 万吨注塑制件的生产规模。

另外，发行人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年产 5 万吨高性能改性高分子材料（临平）产业化建设项目”已开工建设，目前处于主体厂房建设阶段。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实现年产 48,000 吨改性工程塑料，年产 2,000 吨塑料制品及配套的每年 10.5 吨改性工程塑料研发的生产能力。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1 年度改性工程塑料的实际产量为 60,803.39 吨，因此，上述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能够满足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需要。

**2、相关临时搭建建筑、在集体用地临时建筑的拆迁风险及影响**

**（1）发行人租赁土地上临时搭建建筑的拆迁风险及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其承租的浙江嘉仕机械有限公司的 8 号-10 号厂房之间临时房用地上，搭建了面积为 1,176 平方米的临时仓库。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该搭建的临时建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具体如下：

2018 年 6 月 20 日，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钱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向浙江嘉仕机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余开简审 2018-第 030 号的《简易建（构）筑物审核意见书》，同意上述临时仓库的使用期限为两年，使用期满后，应当在期满前三个月内向开发区规划建设局提出申请，重新办理审批手续后方可延期使用。

2020 年 7 月 24 日，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发展局、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监管局、杭州余杭区人民政府东湖街道办事处共同出具的《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简易建筑（构）物申请监管处置审批表》，同意延长两年临时仓库的使用期限。

2022 年 9 月 29 日，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易建筑的使用说明》，发行人建设的临时仓库于 2018 年通过审批后，按照要求作为临时仓库使用，不涉及危化品存放、不影响消防安全通道，日常管理中按照开发区管理要求使用和维护，期间无违规处罚行为，使用期限至 2024 年底。

2021 年 7 月 8 日，杭州市余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发行人出具《证明》：“经查，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我局管辖范围内未发现有违法违规的行为记录，未发现有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 年 1 月 11 日，杭州市临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队[3]向发行人出具《向企业单位出具合法性证明审批单》：“经查，该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被我局处以行政处罚，特此证明。”

2022 年 7 月 11 日，杭州市临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队向发行人出具

[3]根据 2021 年 3 月 11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杭州市部分行政区划的通知》（浙政发[2021]7 号），原余杭区的临平街道、东湖街道、南苑街道、星桥街道、运河街道、乔司街道、崇贤街道、塘栖镇的行政区域变更为临平区的行政区域。

《向企业单位出具合法性证明审批单》：“经查，该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被我局处以行政处罚，特此证明。”

2021 年 7 月 13 日，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余杭分局向发行人出具《关于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法合规用地的证明》：“经查询我局违法案件立案查处台账，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尚未发现因土地违法行为被我局立案查处。”

2022 年 1 月 12 日，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临平分局向发行人出具《关于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法合规用地的证明》：“经查询我局违法案件立案查处台账，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12 日，尚未发现因土地违法行为被我局立案查处。”

2022 年 7 月 11 日，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临平分局向发行人出具《关于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法合规用地的证明》：“经查询我局违法案件立案查处台账，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尚未发现因土地违法行为被我局立案查处。”

因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浙江嘉仕机械有限公司的 8 号-10 号厂房之间搭建的临时建筑已经履行必要的备案审批手续，该等手续到期前不存在拆迁风险，发行人临时搭建的房屋不属于主要经营性场所，且搬迁成本低、时间短，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承租的其他临时建筑的拆迁风险及影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自然人姚永兴、姚永年签署《房屋租用合同》，约定发行人承租的自然人姚永兴、姚永年的位于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超丁村姚家埭 38 号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7 月 15 日至 2022 年 7 月 14 日。

经核查，该房屋系由出租人将其通过公开招标及拍卖取得的张家埭小学学校建筑物等进行改扩建而成，该房屋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2022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与姚永年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续租上述位于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超丁村姚家埭 38 号的其中 1000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余场地从 2022 年 4 月 1 日起

不再承租。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补充协议》到期后，发行人不再续租上述房屋。

2021 年 7 月 8 日，杭州市余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发行人出具《证明》："经查，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我局管辖范围内未发现有违法违规的行为记录，未发现有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 年 1 月 11 日，杭州市临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队向发行人出具《向企业单位出具合法性证明审批单》："经查，该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被我局处以行政处罚，特此证明。"

2022 年 7 月 11 日，杭州市临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队向发行人出具《向企业单位出具合法性证明审批单》："经查，该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被我局处以行政处罚，特此证明。"

2021 年 7 月 13 日，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余杭分局向发行人出具《关于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法合规用地的证明》："经查询我局违法案件立案查处台账，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尚未发现因土地违法行为被我局立案查处。"

2022 年 1 月 12 日，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临平分局向发行人出具《关于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法合规用地的证明》："经查询我局违法案件立案查处台账，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12 日，尚未发现因土地违法行为被我局立案查处。"

2022 年 7 月 11 日，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临平分局向发行人出具《关于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法合规用地的证明》："经查询我局违法案件立案查处台账，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尚未发现因土地违法行为被我局立案查处。"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永松针对上述可能存在的租赁瑕疵事宜，已出具了书面承诺："发行人股票上市后，若该二处仓库被政府拆除，本松新材因仓库搬迁产生的相关直接费用（不含租赁新仓库的租金以及其他手续费）由本人无条件全额承担，且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追索。"

因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屋系用于仓库，非发行

人主要经营性场所，且搬迁成本低、时间短，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书面承诺，确保不会对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浙（2016）余杭区不动产权第 0018202 号房屋的规划用途是“非住宅”而非“工业”的原因，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证载的规划用途**

2011 年 11 月 11 日，本松有限与中节能（杭州）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能”）签署了《杭州市房屋转让合同》，约定中节能将位于杭州市钱江经济开发区顺风路 536 号 5 幢的房屋以人民币 1,493.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本松有限，房屋面积为 4,464.28 平方米。

2012 年 8 月 4 日，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向本松有限核发了编号为余房权证塘移字第 12035103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登记的规划用途为“非住宅”，规划批建用途为“厂房”。

2016 年 10 月，本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取得了杭州市国土资源局换发的编号为浙（2016）余杭区不动产权第 0018202 号的不动产权证，证载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房屋用途为“非住宅”，规划批建用途为“厂房”。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取得该房屋后一直用于办公、生产和产品研发等经营活动，不存在从事涉房业务的情形。

根据 2022 年 5 月 23 日杭州市余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的书面确认，公司将该房屋用于办公、生产和研发符合证载的规划用途。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上述房屋系用作公司人员办公、产品研发用途，符合证载的规划用途，发行人不存在从事涉房业务的情形。

**（四）说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等相关主体关于股份锁定以及锁定期满后减持意向等承诺是否合规，实际控制人亲属的直接、间接持股是否已参照实际控制人进行锁定，相关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规定。**

**1、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等相关主体关于股份锁定以及锁定期满后减持意向等承诺是否合规**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等相关主体关于股份锁定以及锁定期满后减持意向承诺出具情况如下：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永松承诺**

1）自本松新材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松新材股份，也不由本松新材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本松新材上市后 6 个月内，若本松新材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本松新材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需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本松新材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亦将同等按照上述限售安排执行。

3）本人在担任本松新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持有本松新材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持有本松新材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松新材股份。

4）本人所持本松新材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有的本松新材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①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②减持意向：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所持有的本松新材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5%。因本松新材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调整。

③减持价格：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本松新材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本松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本松新材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进行调整）。

④减持期限：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结合证券市场情况、本松新材股价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审慎制定减持计划。

⑤本人减持本松新材股票前，应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⑥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其他规定。

5）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本松新材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本松新材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本松新材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本松新材股票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本松新材，则本松新材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本松新材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6）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本松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而终止，亦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2） 公司持股平台至勤憬美、至勤钰美、至勤和美承诺**

1）自本松新材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松新材股份，也不由本松新材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本松新材上市后 6 个月内，若本松新材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本松新材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需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本松新材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亦将同等按照上述限售安排执行。

3）本企业所持本松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本松新材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①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

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②减持意向：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累计减持所持本松新材股份可达到 100%。因本松新材进行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缩股等导致本企业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调整。

③减持价格：本企业减持所持有本松新材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④减持期限：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结合证券市场情况、本松新材股价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审慎制定减持计划。

⑤本企业减持本松新材股票前，应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⑥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其他规定。

4）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在本松新材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本松新材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本松新材所有，同时本企业持有的剩余本松新材股票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本松新材，则本松新材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本松新材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3） 持股 5%以上股东虞秋婵以及与南通嘉盛、丁冀平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南通嘉乐承诺**

1）自本松新材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松新材股份，也不由本松新材回购该部分股份。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亦将同等按照上述限售安排执行。

2）本人/本企业所持本松新材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本松新材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①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②减持意向：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本企业累计减持所持本松新材股份可达到 100%。因本松新材进行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调整。

③减持价格：本人/本企业减持所持有本松新材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④减持期限：本人/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结合证券市场情况、本松新材股价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审慎制定减持计划。

⑤本人/本企业减持本松新材股票前，应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⑥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其他规定。

3）本人/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本企业将在本松新材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本松新材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本松新材所有，同时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剩余本松新材股票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人/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本松新材，则本松新材有权扣留应付本人/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人/本企业应上交本松新材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4） 与南通嘉乐、丁冀平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南通嘉盛承诺**

1）自本松新材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松新材股份，也不由本松新材回购该部分股份。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亦将同等按照上述限售安排执行。

2）就本企业于本松新材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 12 个月内取得的本松新材股份，自本松新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

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本松新材回购该部分股份。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亦将同等按照上述限售安排执行。

3）本企业所持本松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本松新材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①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②减持意向：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累计减持所持本松新材股份可达到 100%。因本松新材进行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缩股等导致本企业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调整。

③减持价格：本企业减持所持有本松新材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④减持期限：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结合证券市场情况、本松新材股价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审慎制定减持计划。

⑤本企业减持本松新材股票前，应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⑥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其他规定。

4）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在本松新材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本松新材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本松新材所有，同时本企业持有的剩余本松新材股票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本松新材，则本松新材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本松新材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5） 持股董事丁冀平承诺**

1）自本松新材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

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松新材股份，也不由本松新材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本松新材上市后 6 个月内，若本松新材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本松新材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需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本松新材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亦将同等按照上述限售安排执行。

3）本人在担任本松新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持有本松新材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持有本松新材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松新材股份。

4）本人所持本松新材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有的本松新材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①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②减持意向：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所持有的本松新材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5%。因本松新材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调整。

③减持价格：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本松新材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本松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本松新材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进行调整）。

④减持期限：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结合证券市场情况、本松新材股价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审慎制定减持计划。

⑤本人减持本松新材股票前，应提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⑥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其他规定。

5）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本松新材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本松新材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本松新材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本松新材股票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本松新材，则本松新材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本松新材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6）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上述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等相关主体关于股份锁定以及锁定期满后减持意向等承诺符合规定。

**2、实际控制人亲属的直接、间接持股是否已参照实际控制人进行锁定，相关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规定**

**（1） 周永松配偶刘梅红承诺**

1）自本松新材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松新材股份，也不由本松新材回购该部分股份。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亦将同等按照上述限售安排执行。

2）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将根据资本市场情况、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综合分析确定是否减持股份及减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和时机，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2） 周永松亲属吴素贞承诺**

1）自本松新材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松新材股份，也不由本松新材回购该部分股份。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亦将同等按照上述限售安排执行。

2）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将根据资本市场情况、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综合分析决定减持数量，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

关规定。

**（3） 周永松亲属陈国平承诺**

1）自本松新材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松新材股份，也不由本松新材回购该部分股份。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亦将同等按照上述限售安排执行。

2）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将根据资本市场情况、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综合分析决定减持数量，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刘梅红、吴素贞、陈国平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参照实际控制人进行锁定，相关股份锁定承诺符合规定。

**（五）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正常运行；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正常运行**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已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具体如下：

②2019 年度

| 污染物类型 | 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 主要污染物名称 | 单位 | 排放浓度/速率最高值 | 标准排放浓度/速率限值 |
|---|---|---|---|---|---|
| 废气 | 挤出 | 非甲烷总烃 | kg/h | 0.0884 | 10.00 |
| | 投料、破碎 | 颗粒物 | kg/h | 0.43 | 3.50 |
| 废水 |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 化学需氧量 | mg/L | 184 | 500.00 |
| | | 氨氮 | mg/L | 16.4 | 35.00 |
| 固体废物 | 生产固废、员工生活垃圾 | 一般固废：包括不合格品、废弃包装物、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等 | / | / | / |

| | | | | | |
|---|---|---|---|---|---|
| | |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等 | / | / | / |
| 噪声 | 混合机、挤出机等设备的运行 | 噪声 | dB(A) | 64 | / |

注：1、根据发行人当时持有的编号为330110300304-106的《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在该许可证有效期内仅对废水、废气设置排放标准。

2、排放浓度最高值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排污许可证登记污染物历次环保检测数据的最高值，标准排放浓度限值为发行人排污许可证登记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②2020 年度

| 污染物类型 | 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 主要污染物名称 | 单位 | 排放浓度/速率最高值 | 标准排放浓度/速率限值 |
|---|---|---|---|---|---|
| 废气 | 挤出 | 非甲烷总烃 | kg/h | 0.193 | 10.00 |
| | 投料、破碎 | 颗粒物 | kg/h | 0.192 | 3.50 |
| 废水 |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 化学需氧量 | mg/L | 207.00 | 500.00 |
| | | 氨氮 | mg/L | 19.60 | 35.00 |
| 固体废物 | 生产固废、员工生活垃圾 | 一般固废：包括不合格品、废弃包装物、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等 | / | / | / |
| | |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等 | / | / | / |
| 噪声 | 混合机、挤出机等设备的运行 | 噪声 | dB(A) | 63（昼间）53（夜间） | / |

注：1、根据发行人当时持有的编号为330110300304-106的《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在该许可证有效期内仅对废水、废气设置排放标准。

2、排放浓度最高值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排污许可证登记污染物历次环保检测数据的最高值，标准排放浓度限值为发行人排污许可证登记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④2021 年度

a.本松新材

| 污染物类型 | 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 主要污染物名称 | 单位 | 排放最高值 | 排放限值 |
|---|---|---|---|---|---|
| 废气 | 挤出 | 非甲烷总烃 | mg/Nm³ | 31.90 | 60.00 |
| | 投料、破碎 | 颗粒物 | mg/Nm³ | 6.70 | 20.00 |
| 废水 |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 化学需氧量 | mg/L | 53.00 | 60.00 |
| | | 氨氮 | mg/L | 5.58 | 8.00 |
| 固体废物 | 生产固废、员工生活垃圾 | 一般固废：包括生产边角料、不合格品、包装废料、生活垃圾 | / | / | / |

| | | | | | |
|---|---|---|---|---|---|
| | |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润滑油 | / | / | / |
| 噪声 | 混合机、挤出机等设备的运行 | 噪声 | dB(A) | 61（昼间）<br>54（夜间） | 65（昼间）<br>55（夜间） |

注：1、2021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取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换发的编号为 91330100685836117G002R 的《排污许可证》，在该《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对废水、废气、噪音设置排放标准。

2、排放浓度最高值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排污许可证登记污染物历次环保检测数据的最高值，标准排放浓度限值为发行人排污许可证登记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b.芜湖本松

| 污染物类型 | 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 主要污染物名称 | 单位 | 排放最高值 | 排放限值 |
|---|---|---|---|---|---|
| 废气 | 挤出 | 非甲烷总烃 | mg/Nm³ | 1.27 | 60.00 |
| | 投料、破碎 | 颗粒物 | mg/Nm³ | <20 | 20.00 |
| 废水 |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 化学需氧量 | mg/L | 155.00 | 300.00 |
| | | 氨氮 | mg/L | 12.70 | 25.00 |
| | | 石油类 | mg/L | 0.64 | 100.00 |
| | | 悬浮物 | mg/L | 34.00 | 175.00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mg/L | 60.50 | 150.00 |
| 固体废物 | 生产固废、员工生活垃圾 | 一般固废：包括生产边角料、不合格品、包装废料、生活垃圾 | / | / | / |
| | |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润滑油 | / | / | / |
| 噪声 | 混合机、挤出机等设备的运行 | 噪声 | dB(A) | 58.6（昼间）<br>48.5（夜间） | 65（昼间）<br>55（夜间） |

注：1、根据芜湖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9 月 7 日核发的编号为 91340221MA2TG96745001Q 的《排污许可证》，在该《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对废水、废气、噪音设置排放标准。

2、排放浓度最高值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排污许可证登记污染物历次环保检测数据的最高值，标准排放浓度限值为发行人排污许可证登记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⑤2022 年 1-6 月

a.本松新材

| 污染物类型 | 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 主要污染物名称 | 单位 | 排放最高值 | 排放限值 |
|---|---|---|---|---|---|
| 废气 | 挤出 | 非甲烷总烃 | mg/Nm³ | 6.06 | 60.00 |
| | 投料、破碎 | 颗粒物 | mg/Nm³ | 8.60 | 20.00 |
| 废水 | 生产废水、生活 | 化学需氧量 | mg/L | 24.00 | 60.00 |

| | | | | | |
|---|---|---|---|---|---|
| | 污水 | 氨氮 | mg/L | 2.57 | 8.00 |
| 固体废物 | 生产固废、员工生活垃圾 | 一般固废：包括生产边角料、不合格品、包装废料、生活垃圾 | / | / | / |
| | |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润滑油 | / | / | / |
| 噪声 | 混合机、挤出机等设备的运行 | 噪声 | dB(A) | 63（昼间）<br>52（夜间） | 65（昼间）<br>55（夜间） |

注：1、2021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取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换发的编号为 91330100685836117G002R 的《排污许可证》，在该《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对废水、废气、噪音设置排放标准。

2、排放浓度最高值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排污许可证登记污染物历次环保检测数据的最高值，标准排放浓度限值为发行人排污许可证登记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b.芜湖本松

| 污染物类型 | 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 主要污染物名称 | 单位 | 排放最高值 | 排放限值 |
|---|---|---|---|---|---|
| 废气 | 挤出 | 非甲烷总烃 | mg/Nm³ | 1.25 | 60.00 |
| | 投料、破碎 | 颗粒物 | mg/Nm³ | <20 | 20.00 |
| 废水 |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 化学需氧量 | mg/L | 154 | 300.00 |
| | | 氨氮 | mg/L | 9.47 | 25.00 |
| | | 石油类 | mg/L | 4.24 | 100.00 |
| | | 悬浮物 | mg/L | 27.00 | 175.00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mg/L | 84.3 | 150.00 |
| 固体废物 | 生产固废、员工生活垃圾 | 一般固废：包括生产边角料、不合格品、包装废料、生活垃圾 | / | / | / |
| | |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润滑油 | / | / | / |
| 噪声 | 混合机、挤出机等设备的运行 | 噪声 | dB(A) | 57.8（昼间）<br>47.0（夜间） | 65（昼间）<br>55（夜间） |

注：1、根据芜湖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9 月 7 日核发的编号为 91340221MA2TG96745001Q 的《排污许可证》，在该《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对废水、废气、噪音设置排放标准。

2、排放浓度最高值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排污许可证登记污染物历次环保检测数据的最高值，标准排放浓度限值为发行人排污许可证登记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2）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正常运行情况

①本松新材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正常运行情况如下：

| 污染物类别 | 处理设施 | 数量 | 处理能力 | 处理工艺/处理方式 | 运行状态 |
|---|---|---|---|---|---|
| 废气 | 有机废气处置设施 | 2 | 40000m³/h | 挤出、注塑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后高空排放；<br>检验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 | 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
| | | | 30000m³/h | | |
| | 除尘设施 | 3 | 40000m³/h | 集气罩收集，引至滤芯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装置排放 | 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
| | | | 40000m³/h | | |
| | | | 30000m³/h | | |
| 废水 | 污水处理站 | 1 | 60t/d | 生活污水、冲洗废水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化粪池、沉淀池） | 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
| 危险废物 | / | / | / |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
| 一般固体废物 | / | / | / | 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 | 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
| 噪声 | / | / | / | 隔震、减震、隔音 | 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

②芜湖本松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正常运行情况如下：

| 污染物类别 | 处理设施 | 数量 | 处理能力 | 处理工艺/处理方式 | 运行状态 |
|---|---|---|---|---|---|
| 废气 | 有机废气处置设施 | 1 | 35000m³/h | 挤出、注塑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后高空排放；<br>检验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 | 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
| | 除尘设施 | 3 | 45000m³/h | 集气罩收集，引至滤芯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装置排放 | 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
| | | | 35000m³/h | | |
| | | | 50000m³/h | | |
| 危险废物 | / | / | / |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
| 一般固体废物 | / | / | / | 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 | 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
| 噪声 | / | / | / | 隔震、减震、隔音 | 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

因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主要处理设施运行正常，能够保证发行人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2、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主要包括两部分：

①环保设施投入，即购买、安装环保设施、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投入，该等投入根据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情况不定期发生。

②环保相关费用支出，包括排向第三方机构支付的环保检测费用、污染物处置费用、环评费用。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环保设施投入 | 336.06 | 370.00 | 37.71 | 15.06 |
| 环保费用成本支出—环保检测费用 | 2.95 | 4.60 | 4.10 | 3.30 |
| 环保费用成本支出—环评费用 | 2.75 | 16.44 | 15.84 | 1.80 |
| 环保费用成本支出—污染物处置费用 | 15.37 | 7.05 | 9.94 | 14.35 |
| 环保投入合计 | 357.13 | 398.09 | 67.59 | 34.51 |

发行人的环保设施投入及环保费用成本支出成本中的环评费用均为阶段性环保投入，与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物无匹配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定期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环保检测，环保检测费用稳定支出；2020 年开始，发行人污染物中部分废包装袋、木托盘回收费用抵扣了污染物处置费用，因此污染物处置费用有所下降，2022 年 1-6 月，随芜湖本松逐步投产发行人污染物处置费用有所上升。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与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能够保障发行人环保设施齐全，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发行人根据

实际生产情况持续发生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发行人环保投入与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现任董事任职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2、王旭在发行人处仅担任董事职务，不承担研发等其他职能，不属于发行人研发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支付的研究经费不属于实际支付给王旭的薪酬；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的嘉仕工厂通过环评验收并投产的备案产能为 48,630.00 吨，占发行人备案总产能的 77.65%，自有的芜湖工厂通过环评验收并投产的备案产能为 14,000.00 吨，占发行人备案总产能的 22.35%；发行人向浙江嘉仕机械有限公司承租的厂房于 2025 年 12 月 27 日到期，发行人 2022 年不存在搬迁风险或其他不良影响；发行人自有房屋建成后能够满足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所需；发行人在浙江嘉仕机械有限公司的 8 号-10 号厂房之间搭建的临时建筑已经履行必要的备案审批手续，该等手续到期前不存在拆迁风险，发行人临时搭建的房屋不属于主要经营性场所，且搬迁成本低、时间短，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租赁的其他临时建筑主要系作为仓库，非发行人主要经营性场所，且搬迁成本低、时间短，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书面承诺，确保不会对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将浙（2016）余杭区不动产权第 0018202 号房屋用作公司人员办公、产品研发用途，符合证载的规划用途，发行人不存在从事涉房业务的情形；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等相关主体关于股份锁定以及锁定期满后减持意向等承诺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

际控制人亲属吴素贞、陈国平的直接、间接持股已参照实际控制人进行锁定，相关股份锁定承诺符合规定；

5、发行人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能够保障发行人环保设施齐全，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发行人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持续发生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发行人环保投入与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九、《问询函》之问题 18.关于其他事项**

**申请文件显示：（1）2021 年发行人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发行人申请资格重新认定，截至目前正处于公示阶段。在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之前，经税务局同意，发行人 2021 年按 15%优惠税率预缴。（2）发行人持股 10%的温州正合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正合）第一大股东为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0%），正泰电器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发行人未向温州正合委派董事，故温州正合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538.89 万元、419.34 万元、1,650.11 万元和 2,489.92 万元，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增长较快，主要系预付原材料采购款。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预付杭州聚合顺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1,381.04 万元。（4）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为 5,072.11 万元、6,076.94 万元、7,336.89 万元和 13,038.97 万元，应付账款余额增加原因之一系供应商给予公司的信用期延长，发行人更多使用了供应商的延期付款优待。**

**请发行人：**

**（4）说明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应付账款对象、金额、采购内容，报告期内对发行人延长信用期的供应商情况、信用期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请发行人律师就问题（4）所涉及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前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1、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取得了其出具的《调查表》；

2、对相关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出具的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

3、登录企查查（https://www.qcc.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相关供应商的股东及主要人员情况；

4、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存明细。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问题（4）所涉及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前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应付账款对象涉及的供应商及其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项目 | 内容 |
|---|---|---|---|
| 1 | 天津长芦海晶集团有限公司滨海新区第四分公司 | 注册资本 | 258,167.04 万元（总公司天津长芦海晶集团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18 年 4 月 8 日 |
| | | 股东情况 | 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总公司天津长芦海晶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 | 是否正常经营 | 是 |
| 2 |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600176.SH） | 注册资本 | 400,313.67 万元 |
| | | 成立时间 | 1999 年 4 月 16 日 |
| | | 控股股东 |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6.97% |
| | | 是否正常经营 | 是 |
| 3 | 重庆华峰锦纶纤维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 | 10,000.00 万元 |
| | | 成立时间 | 2021 年 9 月 18 日 |
| | | 股东情况 |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 | 是否正常经营 | 是 |
| 4 | 浙江华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 | 30,600.00 万元 |
| | | 成立时间 | 1995 年 2 月 25 日 |
| | | 股东情况 | 金中民持股 99%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项目 | 内容 |
|---|---|---|---|
| | | | 吕飞琴持股 1% |
| | | 是否正常经营 | 是 |
| 5 | 浙江恒隆岩土科技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 | 6,000.00 万元 |
| | | 成立时间 | 2020 年 11 月 6 日 |
| | | 股东情况 | 朱卫前持股 51%<br>殷延安持股 29%<br>许永华持股 20% |
| | | 是否正常经营 | 是 |
| 6 |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73715.NQ） | 注册资本 | 6,469.47 万元 |
| | | 成立时间 | 2001 年 9 月 4 日 |
| | | 控股股东 | 宁波微丽特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23.64% |
| | | 是否正常经营 | 是 |
| 7 | 山东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 | 12,330.00 万元 |
| | | 成立时间 | 2006 年 1 月 11 日 |
| | | 股东情况 | 山东兄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5.6737%<br>寿光蓝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3263% |
| | | 是否正常经营 | 是 |
| 8 | 寿光卫东化工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 | 5,000.00 万元 |
| | | 成立时间 | 2004 年 2 月 2 日 |
| | | 股东情况 | 常桂荣持股 83.41%；其他 22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 16.59% |
| | | 是否正常经营 | 是 |
| 9 | 芜湖大宇建设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 | 8,000.00 万元 |
| | | 成立时间 | 2004 年 12 月 28 日 |
| | | 股东情况 | 黄卫持股 96.7622%<br>黄心瑶持股 3.2378% |
| | | 是否正常经营 | 是 |
| 10 |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000782.SZ） | 注册资本 | 52,813.96 万元 |
| | | 成立时间 | 1992 年 11 月 8 日 |
| | | 控股股东 | 青岛昌盛日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27.83% |
| | | 是否正常经营 | 是 |
| 11 | 潍坊玉成化工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 | 1,506.00 万元 |
| | | 成立时间 | 1999 年 4 月 15 日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项目 | 内容 |
|---|---|---|---|
| | | 股东情况 | 山东润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 | 是否正常经营 | 是 |
| 12 | 山东润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 | 5,000.00 万元 |
| | | 成立时间 | 2006 年 12 月 12 日 |
| | | 控股股东 | 杨海洲持股 39.9501% |
| | | 是否正常经营 | 是 |
| 13 | 江苏万纳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 | 3,000.00 万元 |
| | | 成立时间 | 2015 年 6 月 5 日 |
| | | 股东情况 | 李翰卿持股 80%；<br>武德珍持股 10%；<br>上海会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 |
| | | 是否正常经营 | 是 |
| 14 | 浙江新和成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 | 51,000.00 万元 |
| | | 成立时间 | 2012 年 1 月 31 日 |
| | | 股东情况 |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002001.SZ）持股 100.00% |
| | | 是否正常经营 | 是 |
| 15 | 湖南锡矿山闪星锑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 | 1,500.00 万元 |
| | | 成立时间 | 2006 年 11 月 17 日 |
| | | 股东情况 | 锡矿山闪星锑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
| | | 是否正常经营 | 是 |
| 16 |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 | 138,680 万元 |
| | | 成立时间 | 1995 年 1 月 16 日 |
| | | 股东情况 | 尤小平持股 79.6308%；<br>尤金焕持股 8.1930%；<br>杭州瑞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7.2902%；<br>尤小华持股 4.8861% |
| | | 是否正常经营 | 是 |
| 17 | 山东迈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 | 2,500.00 万元人民币 |
| | | 成立时间 | 2017 年 12 月 28 日 |
| | | 控股股东 | 寿光市金海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是否正常经营 | 是 |
| 18 |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 | 注册资本 | 307,087.8048 万元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项目 | 内容 |
|---|---|---|---|
| | 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 | 1991 年 8 月 27 日 |
| | | 控股股东 |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73.69% |
| | | 是否正常经营 | 是 |
| 19 | 大连环球矿产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 | 3,225 万元 |
| | | 成立时间 | 1993 年 11 月 19 日 |
| | | 控股股东 | 香港金策有限公司持股 29.17% |
| | | 是否正常经营 | 是 |
| 20 | 上海鲁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 | 300 万元 |
| | | 成立时间 | 2015 年 2 月 6 日 |
| | | 股东情况 | 王健梅持股 100% |
| | | 是否正常经营 | 是 |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走访、取得的主要供应商关于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于企查查（https://www.qcc.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发行人不存在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发行人前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发行人前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若干份，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裴礼镜

经办律师：

周 末

2022年 11月 10 日